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料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其獨家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其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自行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loud Factor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編纂]數目：[編纂]股(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且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數目：[編纂]股(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且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編纂]

[●]

[編纂]、[編纂]及[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隨附的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及[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與我們(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將為香港時間[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時間[編纂]。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編纂]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會退還多繳股款。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代表銷售股東)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編纂]或之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在銷售股東及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告將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loudesp.com刊發，即使調減[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亦不可於其後撤回有關申請。倘[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銷售股東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包括[編纂])將告失效且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資本市場中介人)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編纂]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段。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編纂]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行動以獲准於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文件及提呈[編纂][編纂]均受限制，除非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而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許可進行，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項。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文件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均不應視為已獲我們、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9
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40
風險因素	42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1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5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9
公司資料	93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95
監管概覽	119
歷史及重組	144
業務	163
合同安排	268
關連交易	292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8
主要股東	30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8
股本	323
財務資料	327
未來計劃及[編纂]	389
[編纂]	415
[編纂]	421
[編纂]的架構	434
如何申請[編纂]	446
附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不包含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與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編纂]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與屬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的供應商A於山東省開始發展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基礎雄厚，聲譽良好，同時作為供應商A在向互聯網公司分配帶寬容量方面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據估計，山東省及內蒙古內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支付的服務費中，本集團佔比超過10%。

憑藉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我們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其主要為中國頂尖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建立忠實及快速增長的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總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急增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約1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在經濟相對發達的20個省份及36個城市提供跨區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合共為約292,800千兆比特每秒。

我們亦為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將於數據中心遙距處理數據的需要減至最低，從而加強應用程式的反應能力及處理量，節省帶寬以及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在靈境雲品牌下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實現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我們已訂立多份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合同。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部運營我們的靈境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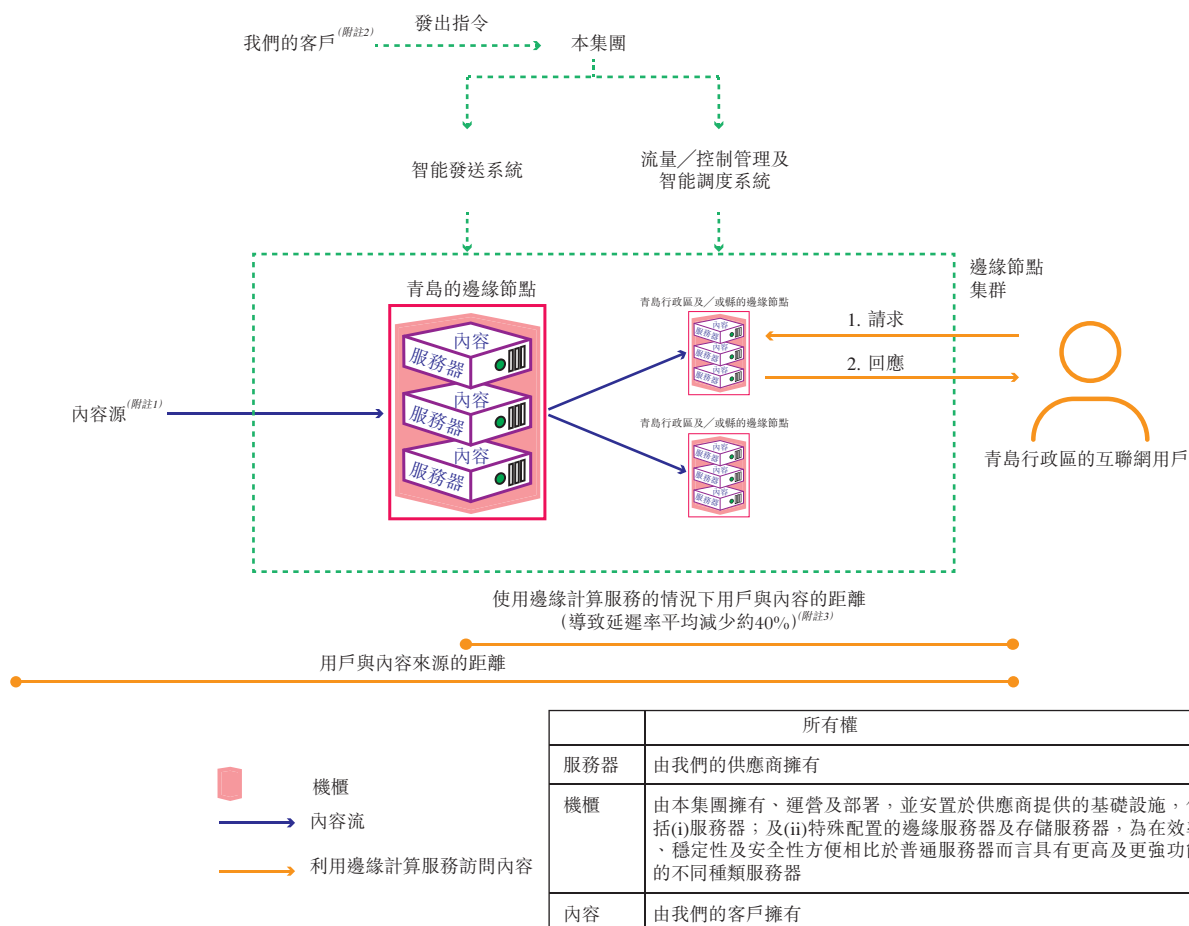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於收到客戶對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查詢及要求後開始，我們將通過內部討論進行締約前可行性分析，並於其後向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建議及交付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為帶寬。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數據包端口的固定價格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向我們收取費用。此類一次性、全有或全無的收費模式要求本集團分配及調度客戶之間的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經分配、調度及管理的帶寬其後給予我們的客戶。就此而言，我們可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

概 要

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

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CDN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低時延、低滯後及高速下载速度、準確邊緣節點部署及高緩存命中率，讓用戶的信息請求傳輸至及／或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來源），並提高其運行效率。下圖展示我們向青島行政區一名互聯網用戶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流程（僅供說明）：



附註1：內容源指內容來源所在的位置。例如，我們的客戶將內容上傳至其位於數據中心的自有服務器上，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到我們的網絡。於接獲互聯網用戶的請求後，我們通過邊緣網絡向互聯網用戶分發相關內容。

附註2：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平台、網站或搜索引擎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數據中心資源（包括帶寬）及邊緣網絡用於促進內容源至互聯網用戶的內容傳輸。

附註3：延遲降低率為位於青島的服務器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時的時延平均百分比變動。有關使用及不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情況下延遲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情況」一段。

概 要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用戶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亦可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然而，兩類服務之間不會構成業務競爭，因為IDC解決方案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的適用情況不同。就此而言，IDC解決方案服務很大程度上適用於大規模應用及集中式數據存儲，例如網頁寄存、雲計算、軟件即服務及數據密集型應用，而邊緣計算服務則專為需要低延遲、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而設計，對於需要即時及本地化響應的物聯網部署、自動系統、視訊流及沉浸式體驗別具價值。此外，IDC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滿足一線及二線城市大規模雲服務供應商，而邊緣計算服務則滿足於二線及三線城市的應用。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組合的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良好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IDC與邊緣計算所採用技術的差異」一段。

邊緣節點為一種位於網絡邊緣的實體或虛擬機器，其可作為終端用戶網絡與外部世界之間的網關及連接。邊緣節點可位於市級和行政區縣級，遠離內容來源所在的數據中心，並接近終端用戶。邊緣計算服務為位於邊緣節點集群的服務器以及本集團所擁有、運營及部署並安置於供應商所提供基礎設施的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之間提供通信界面。通過緩存技術，用戶的內容可暫時儲存於邊緣節點中。相比於IDC解決方案服務而言，通過採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用戶的內容可於接到請求時自互聯網邊緣而非客戶擁有的原始服務器傳輸。內容去中心化大大降低了用戶所用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延遲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情況」一段。

為促進邊緣節點高效運行，本集團研究團隊已開發與智能部署、調度及流量／控制管理系統相關的多個系統及平台以高效優化流量，並於邊緣節點提供充足的維護及安全保障。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客戶所需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與傳統IDC解決方案服務相比，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提供的增值優勢包括：

- (i) 降低延遲，實現有時效性應用的實時處理及更快的響應時間；
- (ii) 通過去中心化的架構增強可靠性，減少單點故障；
- (iii) 提高帶寬效率，減少將大量原始數據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的需求；
- (iv) 通過消除將數據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的需求，加強數據隱私及安全，將傳輸過程中可能暴露敏感信息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升級實時洞察及決策流程，促進具有及時響應需求的產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及遠程監控於邊緣處理數據。

概 要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功能有利於不同領域的各種先進技術，包括：

- (i) 物聯網部署，允許在邊緣對物聯網設備生成的數據進行有效處理及分析；
- (ii)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推理；
- (iii) 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處理及提供沉浸式內容；及
- (iv) 視頻分析，支持視頻監控、對象檢測及面容識別等應用，以減少延遲並增強隱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邊緣計算的引進」一段。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亦提供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一流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的71.3%、74.8%、77.5%及87.0%。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同期收益的26.4%、28.7%、20.5%及35.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的94.3%、89.2%、92.2%及88.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6.3%、66.6%、55.2%及36.6%。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六年，當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處於轉型階段，更高級、綜合及節能的雲服務在市場上備受追捧。儘管供應商A在中國擁有領先及廣泛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惟數據中心運營並非其主要溢利核心。其IDC解決方案服務營運及數據中心資源分配水平未必能夠緊貼雲服務資源的巨大容量，使得其帶寬閒置且未能盈利。我們的出現滿足了其對於靈活及廣泛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建立一個平台作為帶寬供應商與帶寬用戶之間的橋樑。當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時及現有客戶（獲深圳市政府認可的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擬於青島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其為當時由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青島分辦事處」）提供的首項IDC服務，而其缺乏數據中心管理及維護相關經驗。該客戶向青島分辦事處介紹本集團。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於當地向其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協助彼等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及負責維護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當時供應商A的戰略目標是在該區域相對未開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搶佔先發

概 要

優勢。我們對此合作的貢獻包括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帶寬銷售及調度容量以及我們與下游互聯網公司聯繫的經驗。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數據中心運營，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董事認同，按供應商A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與約20至30名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按交易金額計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上游數據中心資源及設施由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且鑒於供應商A於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發展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依賴一家或以上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符合行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穩定，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供應商A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相互依賴，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在日後仍會維持。

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供應商A，主要由於(i)我們持續採取計劃令來源多元化及減低集中風險；(ii)我們有現有可用的替代選擇；及(iii)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互補不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造就了我們的成功，並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未來增長：

- 作為中國快速增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抓住快速發展中Web 3.0市場巨大的未開發潛力；
- 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忠實及快速增長的關係；
- 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
- 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 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及
-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擬實施以下戰略：

- 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增加服務種類及拓展客戶群，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 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及
- 對研發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數據中心平台的運營效率。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概 要

美國貿易限制

我們與被列入實體清單（「**實體清單**」）的客戶I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I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3.1%、9.3%、13.0%及8.0%。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認同，於最後可行日期，(1)並無任何美國貿易限制或管制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限制；(2)並無且不大可能因任何貿易限制或管制而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3)對中國和香港及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施加及／或擬施加的任何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本集團與受限制實體及／或受制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或關係，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建議[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各方（包括本集團、其相關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參與建議[編纂]將不會牽累各方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美國貿易限制」一段。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下文載列我們所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的非詳盡清單：

-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任何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增長的情況均可能中斷業務並降低盈利能力；
-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 倘我們未能成功地擴大我們的服務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及
-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合同安排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而我們決定，根據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的行業慣例，我們將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

概 要

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此外，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競爭格局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及IDC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為一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眾多市場參與者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各自提供獨特的服務組合及客戶網絡。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在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佔市場份額的0.6%。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4.5%。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一個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個不同規模的參與者。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所涉及的初始資本承擔，運營商中立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通常不會自行建設及開發任何數據中心，而是直接管理業務模式被認為更高效、靈活及可高度擴展的電信運營商或第三方IDC運營商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

進入壁壘包括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技術知識、往績記錄及客戶網絡。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相對集中，估計有超過100名市場參與者，於二零二二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1.5%。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佔中國邊緣計算行業市場份額的0.01%。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競爭格局」一段。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入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項目列示的綜合全面收入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76,064	464,276	548,753	265,322	301,862
銷售成本	(222,072)	(407,840)	(479,810)	(229,961)	(254,091)
毛利	53,992	56,436	68,943	35,361	47,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	3,476	476	194	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2)	(3,567)	(5,087)	(2,277)	(3,161)
行政開支	(9,137)	(22,229)	(29,880)	(14,007)	(17,645)
研發開支	(10,569)	(17,024)	(23,574)	(13,290)	(8,8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0)	114	(465)	479	(1,961)
其他開支	(207)	(183)	(388)	(167)	(5)
融資成本	(1,969)	(2,290)	(2,362)	(1,093)	(1,86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5,200	15,071
所得稅開支	(4,186)	(2,048)	371	(190)	(1,88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25,385	12,685	8,034	5,010	13,186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 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25,385	12,685	8,034	5,010	12,899
— 非控股權益	—	—	—	—	28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透過排除[編纂]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進行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計量以與對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綜合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或期間溢利／虧損，並加回[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新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純利	25,385	12,685	8,034	5,010	13,1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25,385	20,929	13,617	8,650	19,366

概 要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分別為9.2%、4.5%、2.5%及6.4%。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純利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下降主要由於(a)歸因於(i)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及(ii)於山東省進行CDN基礎設施邊緣節點性能測試所產生的測試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令研發開支增加；以及(b)行政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所致。

收益

運營分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即(i)IDC解決方案服務；(ii)邊緣計算服務；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現時為最大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收益90.3%、94.2%、98.2%及97.7%。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方案服務	249,251	90.3	437,232	94.2	538,662	98.2	261,240	98.5	295,007	97.7		
邊緣計算服務	—	—	—	—	5,202	0.9	—	—	5,285	1.8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6,813	9.7	27,044	5.8	4,889	0.9	4,082	1.5	1,570	0.5		
總計	276,064	100.0	464,276	100.0	548,753	100.0	265,322	100.0	301,862	100.0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年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大幅增加68.2%至二零二一年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18.2%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13.8%至人民幣301.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由於我們著重與主要客戶的合作，因此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有所增加；(iii)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及(iv)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佔總收益的相應比例由二零二零年的9.7%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0.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該等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比較，往往能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一段。

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數據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的混合方式向客戶收費。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按帶寬使用收費）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220,068	88.3	275,116	62.9	466,550	86.6	236,498	90.5	262,000	88.8		
按數據包端口收費模式	4,307	1.7	94,527	21.6	56,595	10.5	15,095	5.8	22,388	7.6		
其他 ⁽¹⁾	24,876	10.0	67,589	15.5	15,517	2.9	9,647	3.7	10,619	3.6		
總計	249,251	100.0	437,232	100.0	538,662	100.0	261,240	100.0	295,007	100.0		

附註1：「其他」包括按機櫃開支、IP開支及其他收費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概 要

該收費組合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帶寬使用需求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帶寬單位成本的年度變動而有所不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段。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主要來自帶寬成本、機櫃開支、IP開支及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達人民幣222.1百萬元、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寬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的87.7%、80.3%、95.1%及94.9%。整體增長乃由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帶動。帶寬成本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其直接及間接受我們客戶的帶寬使用量所影響。因此，影響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因素主要為(i)客戶需求產生的業務量及(ii)國有電信運營商根據市況所收費用的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IDC解決方案服務	210,376	94.7	387,152	94.9	472,036	98.4	226,447	98.5	249,511	98.2
邊緣計算服務	—	—	—	—	4,244	0.9	—	—	4,005	1.6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11,696	5.3	20,688	5.1	3,530	0.7	3,514	1.5	575	0.2
總計	222,072	100.0	407,840	100.0	479,810	100.0	229,961	100.0	254,091	100.0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歸因於(i)客戶增加帶寬使用及機櫃費用增加令帶寬成本增加，這與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一致；及(ii)新項目所需技能組合的變化，該變化於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市場慣常出現。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這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相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均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IDC解決方案服務	38,875	15.6	50,080	11.5	66,626	12.4	34,793	13.3	45,496	15.4
邊緣計算服務	—	—	—	—	958	18.4	—	—	1,280	24.2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15,117	56.4	6,356	23.5	1,359	27.8	568	13.9	995	63.4
總計	53,992	19.6	56,436	12.2	68,943	12.6	35,361	13.3	47,771	15.8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普遍下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2.6%。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受到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ICT服務的高毛利率所影響，其為一種利潤率隨項目的不同而有所波動及變化的業務分部。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已佔我們的業務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業務毛利率的因素包括(i)我們透過給予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與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發展新的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ii)由於調度能力增強，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提高，從而產生規模經濟；及(iii)延遲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是由於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後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重續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後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時間錯配；及(iv)引進提供較高毛利率的靈境雲。有關轉嫁上漲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3,667	13,356	15,924	41,162
流動資產總值	169,557	239,579	297,353	289,154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691
流動負債總額	146,266	215,292	267,600	275,762
流動資產淨值	23,291	24,287	29,753	13,392
非控股權益	—	—	—	287
權益總額	26,958	37,643	45,677	53,86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1,666	97,581	115,066	180,2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23	10,321	19,777	47,355
可收回稅項	160	440	273	2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411	84,231	84,2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61,251
	<u>169,557</u>	<u>239,579</u>	<u>297,353</u>	<u>289,1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288	151,931	171,303	146,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2	15,344	24,921	22,128
合同負債	2,212	133	1,849	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47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49	42,083	67,013	102,101
租賃負債	618	—	192	728
應付稅項	4,810	5,801	2,322	4,065
	<u>146,266</u>	<u>215,292</u>	<u>267,600</u>	<u>275,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91</u>	<u>24,287</u>	<u>29,753</u>	<u>13,392</u>

概 要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減少55.0%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84.3百萬元，乃由於向孫先生悉數償還免息貸款；及(ii)我們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有關該既定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22.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隨信貸銷售增長及業務擴張而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以及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所致。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輕微增加4.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2.7百萬元；及(ii)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2.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8.0百萬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5.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3.9百萬元，主要由於(i)期內全面收入總額人民幣13.2百萬元；(ii)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人民幣25.0百萬元；及(iii)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的綜合影響。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2,962	68,279	16,554	(34,737)	(94,1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8	(5,350)	(7,389)	(5,572)	(33,48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3,757)	(16,820)	21,815	4,861	110,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83	46,109	30,980	(35,448)	(16,7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	897	47,006	47,006	77,9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11,558	61,25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原因為客戶K(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付款較慢，付款較慢是客戶的決定並仍於既定慣常信貸期限內進行，(ii)根據我們的商業協商，由於應供應商要求提前向其還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及(iii)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主要為供應商A)之間的既定慣例

概 要

為於下一年度的上半年結算上一年度所產生的任何大額貿易應付款項，使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有關該既定慣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19.6	12.2	12.6
純利率(%) ⁽¹⁾	9.2	2.7	1.5	4.4
股本回報率(%) ⁽²⁾	94.2	33.7	17.6	24.3
流動比率 ⁽³⁾	1.2	1.1	1.1	1.0
速動比率 ⁽⁴⁾	1.2	1.1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⁵⁾	1.8	1.1	1.5	1.9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⁶⁾	1.7	(0.1)	(0.2)	0.8

附註：

-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相同日期的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段。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悉數結清付款。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海南雲智與孫先生及無錫靈境雲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海南雲智以代價人民幣25.0百萬元收購無錫靈境雲1.39%的股權，有關代價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結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業務發展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於聯合實驗室探索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下的人工智能開發，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止為期兩年。根據協議，本集團將(i)申請並負責聯合實驗室的建設及(ii)承擔實驗

概 要

室的建設及運營成本，而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將提出研究方向及課題，並進行研究及協助本集團進行聯合實驗室的建設。有關合作所產生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視乎每次協商達成的協議而定。此外，本集團已於中國北部初步組建靈境雲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一段。

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存在以下任何情況，明確禁止進行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1)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情況並不存在。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內容有關就建議[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備案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其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提供若干書面及／或口頭反饋意見，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交最新補充回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禁止於境外發行股份及上市，且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一段。

COVID-19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的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多項限制及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遭延誤，加上政府施加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的期限存在整體不確定性，故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為保護僱員免受疫情感染及遵守政府措施，我們採取臨時關閉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及暫停商務旅行等相應措施。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就創收而言，政府對COVID-19實施的控制及限制措施促使許多公司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我們因此受惠。因此，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

概 要

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現有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商業及社交活動限制措施，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重新開放邊境。允許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居家隔離等條例的放寬，呈現自COVID-19爆發以來促進經濟復甦的明顯跡象。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COVID-19爆發並無及／或預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整體影響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業務—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及「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各段。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已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新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亦無任何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監管查詢或調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牽涉的少數不合規事件乃主要有關於中國繳納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方式及供款水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

[編纂]統計數據

	根據最低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根據最高指示性 [編纂]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市值 ⁽¹⁾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²⁾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計算乃基於指示性[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概 要

[編纂]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總額中，我們與銷售股東預期將分別承擔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由我們承擔的[編纂]包括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入賬列作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扣減。

[編纂]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8.05條，我們必須符合有關以下各項的三項測試之一：(i)溢利；(ii)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或(iii)市值及收益規定。我們能夠根據上市規則第8.05(2)條符合市值、收益及現金流量測試。

未來計劃及[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與[編纂]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編纂][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自銷售股東出售[編纂]收取任何[編纂]。

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即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編纂]。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概 要

[編纂]投資者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已自[編纂]投資者海南雲智收取一輪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身份及背景以及[編纂]投資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關[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概述。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會計師報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三年[●]的申報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指定人士控制或與指定人士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自[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一「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參與[編纂]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即[●]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開曼群島」	指	英國海外屬地開曼群島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第16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第19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
「第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雲工場」	指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由江蘇瀚舉與無錫邦泰分別持有76.1%及23.9%
「Cloud Factory BVI」	指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雲工場香港」	指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併表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為「併表聯屬實體」)，其財務業績已根據合同安排綜合入賬，入賬列作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段
「合同安排」	指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孫先生及Ru Yi IT的統稱，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由冠狀病毒新菌株引起的呼吸道疾病，尤其以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為特徵，並可能引致肺炎或呼吸衰竭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的彌償契據，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0.稅項及其他彌償」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邊緣計算服務」	指	靈境雲品牌下一種有別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包括內容分發網絡及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功能，讓客戶及其顧客能夠以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為基礎，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我們自建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就某種意義而言，服務器及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由本集團擁有、運營及部署及由我們供應商提供的基礎設施容納，而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用的服務器則由客戶擁有。服務器被視為構建邊緣節點的重要元素。為免生疑問，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中，包括容納服務器的數據中心設施在內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均由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及擁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一段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極端情況」	指	任何極端情況或事件，其發生將造成香港日常業務運營中斷及／或可能影響[編纂]或[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調查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而編製的行業報告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二零二零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猶如其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海南雲智」	指	海南雲智匯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雲智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和普通合夥人為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並分別由楊安女士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55.0%及45.0%權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0%權益及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權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指	由工信部發佈、服務範圍為互聯網數據中心經營業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下增值電信業務服務子類別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的定制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企業小程序開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IDC」	指	互聯網數據中心
「IDC解決方案服務」	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本集團提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所知，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有關國際貿易及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的禁止和限制(包括美國政府)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Stephen Peepels，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江蘇瀚舉」	指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孫先生及關連人士全資擁有
「江蘇意如」	指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及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編纂]」及「[編纂]」	指	[編纂]
「勞動合同法」	指	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靈境雲」	指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推出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雲業務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下沉戰略」	指	我們擴展邊緣計算服務至對我們服務有新需求的新農村地區的戰略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運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採納及自[編纂]起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一節
「組織章程大綱及 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標準守則」	指	董事或上市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全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季先生」	指	季黎俊先生，為執行董事
「蔣先生」	指	蔣燕秋先生，為執行董事
「孫先生」	指	孫濤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登記股東之一及關連人士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負面清單 (2021年版)」或 「外商投資負面 清單」	指	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最新聯合頒佈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的[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治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分支機構或(按文義所指)任何上述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一段進一步詳述的交易

釋 義

「[編纂]投資者」	指	海南雲智，有關進一步詳情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編纂]投資—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一段詳述
「[編纂]」	指	[編纂]
「登記股東」	指	雲工場的登記股東，孫先生、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的統稱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各方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申報會計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Ru Yi IT」	指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兼銷售股東孫先生全資擁有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國家工商總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銷售股東」	指	Ru Yi IT，以[編纂]賣方身份進行[編纂]項下銷售，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山東典雅」	指	山東典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驍江」	指	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特別問題的法律顧問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以及根據該法案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VATS」	指	增值電信服務
「外商獨資企業」或 「無錫靈境雲」	指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組織」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無錫邦泰」	指	無錫邦泰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孫先生及江蘇瀚舉分別擁有49%及51%，並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無錫顯凱」	指	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雲網」	指	無錫雲網實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無錫雲網投資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一組個別獨立第三方擁有，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撤銷註冊
「雲睿天」	指	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並為雲工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須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若干圖表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前述數字的算術總和。

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業務有關的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總是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相符。

「5G」	指	第五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標準，符合多項國際移動通訊規範，為國際電信聯盟界定的移動通訊標準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專注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能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安卓」	指	由Google LLC.開發及維護用於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移動操作系統
「增強現實」	指	將數字內容及信息覆蓋至現實世界的技術
「回源率」	指	用戶由於在邊緣節點缺乏緩存而不得不自源頭而非邊緣節點請求信息的比率
「BMS」	指	裸機服務器，為一種雲服務的形式，用戶可從供應商租用實體服務器，其僅可由一名用戶或租戶使用，相比於傳統的雲服務器，其可提供更強的隔離、效率、安全性及靈活性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機櫃」	指	一個包括了電源及連接系統、服務器、交換機路由器、可安裝的其他電信設備及其他輔助設備的機櫃
「機櫃數量」	指	客戶就帶寬採購而實際採購的機櫃，用於容納客戶提供的服務器
「緩存」	指	用以儲存數據從而使日後相同數據的請求可更快使用的硬件或軟件組件
「緩存命中率」	指	可由緩存處理，而非取自原始服務器的數據請求百分比

詞彙表

「CDN」或「內容分發網絡」	指	一個分佈式的服務器網絡，可以高效地向用戶分發網絡內容
「ChatGPT」	指	OpenAI開發的一款人工智能(AI)聊天機器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發佈，其構建在OpenAI的以GPT-3.5及GPT-4為基礎的大語言模型(LLMs)之上，並使用監督及強化學習技術微調(一種遷移學習方法)
「雲」	指	用戶按需求通過互聯網自雲服務器(可訪問可配置資源的共享池)獲得應用程式、服務或資源
「雲服務器」	指	一個執行應用程式及信息處理儲存的物理或虛擬基礎設施。
「DDoS攻擊」	指	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一種網絡攻擊，其中犯罪者試圖通過暫時或無限期地破壞連接到互聯網的主機的服務，使其目標用戶不能使用機器或網絡資源
「DDoS解決方案」	指	「分佈式拒絕服務解決方案」的縮寫，一種針對DDoS攻擊的解決方案。CDN的性質為將內容源頭去中心化，增加受到攻擊目標的數量並因此增加破壞連接到互聯網的主機服務的成本
「DNS」	指	域名服務器
「邊緣節點調度」	指	邊緣節點的調度，一種位於網絡邊緣的實體或虛擬機器，可提供與其他節點通信的界面，使用戶可於互聯網節點，而非內容來源請求內容。精準的邊緣節點調度可縮短用戶使用信息的時間
「千兆比特每秒」	指	千兆比特每秒，指每秒十億比特，為數字數據傳輸介質(如光纖)上帶寬的衡量單位
「HTTP」	指	超文本傳輸協議，用於萬維網的數據交換協議。HTTP可傳輸多媒體及超鏈接數據

詞彙表

「ICT」	指	資訊及通訊科技，指所有設備、網絡組件、應用程式及系統的綜合體，能讓用戶及組織於數碼世界進行互動，並以電子方式取得、傳送及顯示數據及資訊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	指	中立服務供應商市場(包括自建及非自建數據中心)
「互聯網」	指	連接世界各地的電腦及可供公眾連接的網絡互聯系統
「網絡數據中心業務市場」	指	運營商運營服務供應商及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市場
「物聯網」	指	指日常物件的網絡互相連接，通常被視為用於互相連接所有物件的自行配置傳感器無線網絡。其概念為倘日常生活中的所有物件均被配置無線電標籤，則該等物件可由電腦以人類可採用的相同方法進行識別及管理。物聯網應將50至100萬億個物件編碼並追蹤該等物件的動向
「iOS」	指	由Apple Inc.為其裝置所開發的專有移動操作系統。
「IP地址」	指	互聯網協議地址，分配予網絡中各電腦及其他裝置的標識符，用以定位及識別與網絡其他節點通信的節點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20000」	指	ISO有關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的標準，主要與服務生命週期管理有關，包括規劃、設計、過渡、交付及改善服務
「ISO 27001」	指	ISO有關信息安全管理體系的標準，主要與組織就確保向其所提供信息的機密完整性及可用性而進行的工作有關
「元宇宙」	指	物理、增強及虛擬現實在共享網絡空間的融合

詞彙表

「兆瓦」	指	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1兆瓦等於1,000千瓦
「兆瓦時」	指	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1兆瓦時等於1,000千瓦時
「丟包」	指	一個或多個數據包在計算機網絡傳輸時無法到達目的地的情況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UI」	指	用戶界面
「Web 3.0市場」	指	正在開發的下一代互聯網，旨在提供更加智能、連接性更強及去中心化的網絡體驗。Web 1.0為靜態網頁時代，Web 2.0為用戶生成內容及社交媒體時代，而Web 3.0則有望進入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s)、區塊鏈技術及數據互操作時代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所載前瞻性陳述受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

本文件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期望、預測、意圖及觀點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能代表我們於該等陳述所涉期間內的整體表現。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運營、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述其他風險因素)的影響。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會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所面臨的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開發、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的業務及增長戰略及我們實施該等戰略的能力；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 我們開發及管理運營及業務的能力；
- 我們控制成本及開支的能力；
- 我們識別及滿足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夥伴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監管及運營條件的變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與我們有關的「旨在」、「期望」、「相信」、「能夠」、「繼續」、「可能」、「估計」、「預期」、「展望」、「擬」、「應」、「或會」、「可能會」、「計劃」、「潛在」、「預測」、「預計」、「尋求」、「應該」、「將」、「將會」或類似表述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旨在識別若

前 瞻 性 陳 述

干前瞻性陳述。特別是，我們在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就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等使用該等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是基於目前的計劃及估計而作出，且僅就於作出有關陳述當日而言。我們並無責任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情況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固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受限於假設，其中部分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謹請閣下留意，多項重要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者有所不同或有重大差異，倘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運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經合理審慎及周詳考慮後作出。然而，本文件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由於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可能不會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

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在投資股份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與我們業務及行業以及[編纂]有關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應特別注意，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到在若干方面與其他國家情況有所不同的法律和監管環境所規管。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任何該等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如出現放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我們的客戶運營所處行業或雲計算服務需求的不利發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減少，繼而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面臨的風險包括：

- 技術行業的衰退，如移動或網絡商務及電子商務（「電商」）的使用減少、企業裁員或縮小規模、企業搬遷、遵守現有或新政府法規的成本增加以及其他因素；
- 雲的採用減少，或互聯網（普遍作為商業和通信媒介）的增長放緩，特別是雲端平台和服務的使用增長放緩；及
- 數據中心容量市場整體下滑，這可能是由空間供過於求或需求減少造成，特別是雲端數據中心需求下滑。

倘發生任何該等或其他不利情況，其可能會影響我們服務的市場需求和定價。

電商市場及雲計算的採用程度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之間存在正相關關係：

- 一 由於IDC在支持電商平台的增長及功能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中國電商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緊密相連。電商平台上的用戶賬戶、交易、產品詳情頁及消費者行為會產生大量數據。IDC為存儲、管理及處理該等數據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確保電商平台順利運營。隨著電商在中國的持續快速增長，對可擴展且可靠的基礎設施的需求不斷增加。倘中國電商的產品總價

風 險 因 素

值因經濟放緩而下降10%，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則可能會錄得超過5%的下降。

- 一 雲的採用對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需求有重大影響。隨著雲計算的持續普及，機構及個人越來越倚賴雲基礎服務以存儲、處理及訪問其數據。這一趨勢使雲服務供應商對IDC基礎設施的剛需激增。雲的採用需要更多IDC容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需求。隨著雲採用的增加，中國各地區對分佈式IDC的需求變得更加明顯。倘中國雲計算市場規模因經濟放緩而下降10%，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規模則可能會錄得超過5%的下降。

由於本集團的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經營歷史有限，投資者或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並開始創收，惟其仍處於市場開發初期，往績記錄不多。此外，我們擬納入BMS以擴大我們於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的業務範圍，然而，我們缺乏相關運營成本的充足數據。儘管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BMS向客戶J提供邊緣計算服務，惟由於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向我們提供免費試用，我們實際上並無產生BMS相關的任何租賃成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收益—邊緣計算服務」一段。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購置若干BMS以滿足我們在呼和浩特及海東的客戶需求，但於上述期間僅涉及相對較小的帶寬使用量。由於(其中包括)本集團對產品定價的控制有限、缺乏有關此項新推出服務的足夠悠久往績記錄以及缺乏有關BMS運營成本的數據，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的過往增長率及溢利未必能代表我們日後的表現。由於我們計劃繼續擴張邊緣計算服務分部下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按與過去相同的增長率繼續實現類似業績或增長，或根本不會實現。閣下在考慮我們的前景時，應對照過去盈利往績記錄不多但快速增長的電商行業公司可能面對的風險、競爭及不確定因素。

任何無法管理我們業務增長的情況均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並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近年來，我們經歷了持續增長。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長6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長18.2%至人民幣548.8百萬元。

風 險 因 素

近年來，隨著我們服務所覆蓋及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的數量和規模增長，我們的業務亦實現擴展且預計將繼續增長。我們的快速增長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和行政、運營和財務系統產生重大需求。持續的擴張導致我們在以下方面面臨更多挑戰：

- 管理要求愈發多樣化的龐大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
- 擴大我們的服務組合，以涵蓋更廣泛的服務，包括邊緣計算服務；
- 創造和善用規模經濟；
- 受到保護主義或國家安全政策的影響，導致我們投資或收購公司或開發、進口或出口若干技術的能力受限；
- 獲得額外的資本以滿足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
- 招聘、培訓和留聘足夠數量的熟練技術、銷售和管理人才；
- 維持對人員和多個數據中心地點的有效監督；
- 協調現場與項目團隊之間的工作；及
- 發展和改進我們的內部系統，特別是管理不斷擴大的業務運營。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增長，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供應商A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之一兼客戶之一。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供應商A是獨立第三方。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即服務器機架空間及帶寬）。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供應商A向我們收取人民幣191.7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人民幣264.9百萬元及人民幣92.9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86.3%、66.6%、55.2%及36.6%。有關供應商A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風 險 因 素

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提供足夠的網絡連接和容量，使客戶能夠通過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的設備傳輸及獲取數據。此外，鑒於中國電信市場上基礎服務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有限，我們依賴於各地的主導運營商，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關服務。儘管我們相信，我們在過去與其保持良好關係，但無法保證其將繼續在我們運營的每個數據中心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提供我們客戶所需的網絡服務，或根本無法提供有關服務。此外，倘其中的任何一家提高其網絡服務的價格，將對中國數據中心服務的整體成本效益產生負面影響，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的服務需求下降，並將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地擴大我們的服務項目，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財務目標，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擴大並計劃繼續擴大所提供服務項目的性質和範圍，特別是進軍邊緣計算服務領域。我們能否成功擴大服務項目，部分取決於新客戶和現有客戶對該等服務的需求，以及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滿足他們需求的能力。我們在擴大服務項目方面可能會面臨若干挑戰，包括：

- 獲得或發展必要的專業技能；
- 保持高質量的控制和流程執行標準；
- 保持生產力水平並實施必要的流程改進；
- 控制成本；及
- 為我們所開發的新服務成功吸引現有和新客戶。

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服務組合的增長，可能會損害聲譽，導致我們失去業務並對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由於內容分發網絡的運營可能需要大量前期投資，我們預計繼續擴展該等服務將減少我們的利潤率。倘我們未能成功擴大服務組合，我們可能會失去在提供現有託管及管理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原因是為有關增長投放的大量時間和資源本應可用來改進和擴大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

未來，技術進步、流量及儲存量的擴張，以及新的客戶要求或將需要我們改變容量或擴大容量。擴張及調整容量可能比較複雜，需要額外的技術專長及數據中心資源。倘我們須對基礎設施進行任何改進，可能產生龐大成本，並造成服務延遲或

風 險 因 素

中斷。該等延遲或中斷或將導致客戶對我們服務的不滿，繼而轉向存在競爭關係的線上出版或發行服務提供商。我們無法適應增加的流量及儲存量、成本上漲、效率低下，或未能適應新的技術或客戶要求，並對基礎設施進行相關調整，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

倘我們無法適應及有效應對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的法規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或偏好，我們產品的競爭力可能會下降。

我們面臨競爭的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相對新興，並受飛速變革的技術、日益演變的行業標準及法規變化以及日新月異的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的影響。我們業務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開發及提供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服務或產品，且未能提供改進、新特性及緊貼飛速技術及行業範疇的服務能力，我們的收益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倘出現新技術，使競爭對手能以更低價格、更高效、更便捷或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則該等技術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上，我們透過給予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與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發展新的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可能導致毛利率偏低。

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多個領域面臨競爭，包括價格、服務質量、服務範圍及靈活度、容量及客戶關係。我們預期，隨著新參與者以更低價格或更佳技術訣竅的新服務進入此不斷擴張的市場，競爭將愈發激烈。倘競爭對手提供與我們服務相比價格更低的替代品，或為提高市場份額而大打價格戰，競爭對手可能奪走我們的潛在及現有客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策略是透過給予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與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發展新的長期業務關係以擴大市場份額。然而，此業務策略亦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與客戶所訂協議或安排的條款未如理想，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及導致利潤率走低。概不保證我們將能與現有競爭對手或新競爭對手有效競爭，亦無法保證競爭激烈程度上升不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運營所覆蓋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均會導致高昂成本和嚴重中斷，並將減少我們的淨收益、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及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有可能出現故障。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或我們提供的服務如有任何重大或長時間故障，包括關鍵廠房、設備或服務(如冷卻設備、發電機、備用電池、路由器、交換機或其他設備、電源或網絡連接)故障，不論是否在我們的控制範圍內，均可能導致服務中斷和客戶數據丟失以及設備損壞，可能嚴重干擾客戶的正常業務運營及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減少淨收益。尤其是，由於我們並非數據中心運營商，且並不擁有或運營任何數據中心，數據中心的狀況及運營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我們管理的某個數據中心設施的任何故障或停機均可能影響許多客戶。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的完全毀壞或嚴重受損，均可能導致服務嚴重停頓和客戶數據的災難性丟失。由於我們吸引和留住客戶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提供高度可靠服務的能力，即使服務出現輕微的中斷，亦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受到經濟處罰。我們提供的服務會受到許多因素影響而出現故障，包括但不限於停電；設備故障；人為錯誤或事故；盜竊、破壞和故意毀壞；我們或供應商未能對我們的設備提供足夠服務或維護；網絡連接中斷和光纖切斷；基礎設施安全受到破壞；物理、電子和網絡安全漏洞；火災和火災隱患、地震、颶風、龍捲風、洪水和其他自然災害；極端溫度；水害；公共衛生突發事件；及恐怖主義。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將來可能會遇到由於停電或其他技術故障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導致的服務中斷，包括導致若干客戶系統停機的服務中斷。該等服務中斷，不論是否導致違反我們與客戶訂立的服務水平協議，均可能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包括導致客戶終止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或向我們尋求賠償或其他補償行動。為應對有關服務中斷，行業監管機構已經並可能在未來採取多種監管行動，包括通知或傳喚我們的客戶，他們對該等客戶有監督權。針對我們客戶的有關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我們與有關客戶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進行審計、檢查我們的設施、限制或禁止有關機構使用我們服務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實施嚴格的操作程序，以維護計劃來管理風險。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有關服務中斷在未來不會發生，亦不保證有關事件不會導致客戶流失和收益損失、我們向客戶支付賠償、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對我們進行處罰或罰款，以及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服務中斷仍然是我們的重大風險，可能影響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數據中心供應商全天候為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設施提供現場安全服務。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可能無法提供令人滿意的安全服務，導致對我們設施的不當訪問或信息技術故障，這些故障雖然並非關鍵，但可能導致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品質下降。

由於我們的服務對許多客戶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服務的任何重大中斷均可能導致客戶的利潤損失或其他間接或由此引發的損害。儘管我們的客戶協議通常包含若干條款，試圖列明我們對違反協議的責任公式，但不能保證在我們的客戶因服務中斷（其可能歸咎我們）而對我們提起訴訟的情況下，法院會對我們的責任執行任何合約限制。任何有關訴訟的結果將取決於案件的具體事實以及我們可能無法減輕的任何法律及政策考慮因素。於有關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對龐大的損害賠償負責。由於我們並無投購責任保險，有關損害賠償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

儘管如此，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規定，我們向客戶保證99.99%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該等保證性能乃按與供應商訂立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中規定的相同保證性能條款按同等基準提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商將一直遵守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有關條款，或願意按承諾提供賠償。有關保證性能的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在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認可度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依賴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成功，任何與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管理相關的安全漏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雖然我們的業務不會接觸客戶及其顧客的數據及內容，但我們的運營仍依賴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成功及不間斷運行。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等。依賴我們自建的靈境雲基礎設施的邊緣計算服務容易遭到安全攻擊。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自建的靈境雲基礎設施的任何安全漏洞均可能對我們的客戶造成不利影響，進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運行保障措施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出現安全故障，無法保障我們的業務持續、有效運營，尤其是對於並非我們所擁有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此外，儘管我們的靈境雲基礎設施可通過分佈於互聯網各點的數百個服務器提

風險因素

供內容，從而降低安全攻擊集中風險，但CDN節點仍容易遭受安全攻擊。倘供應商與我們無法有效展開合作，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及時解決有關故障並恢復系統。

我們將繼續升級並改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和靈境雲基礎設施系統，以支持業務增長並將安全漏洞風險降至最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在改進策略上取得成功，且在實施該等改進措施過程中，上述風險可能會加劇。倘我們無法成功提高系統的安全性，則我們增加帶寬使用、改善運營、實施成本控制及發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制約。

本集團管理的數據中心就其於中國的位置而言面臨若干集中風險，任何位置的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位於青島、呼和浩特、上海、濰坊、北京及濟南的管理數據中心產生大量收益，任何單一位置的數據中心出現重大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地區發生災難性事件或運行長期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就延長於上述任何地方運營任何數據中心的牌照及／或許可證與當地政府協商，或拒絕於上述任何地方向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資源，我們可能因此被迫於不同或不太理想的位置管理其他數據中心。這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無法於其他理想的位置獲得未來增長所需的新牌照及／或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業務擴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實施擴張計劃，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擬擴大邊緣計算服務的規模，我們預期繼續投資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服務器以及招聘專業技術人員。此外，為保持競爭力，我們可能亦需要不時升級我們的硬件及設備。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涉及各種風險，例如與市場需求有關的不確定因素，且我們無法保證擴張計劃將順利進行或不會延遲，亦無法保證對服務的需求將隨著我們未來服務能力的提升而增加。倘我們無法收回擴張所增加的成本，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實施擴張計劃要求我們投入龐大資源，包括：

- 一 於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的不同地點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的大量開支；

風 險 因 素

- 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的成本；
- 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的執行；及
- 與第三方研究院合作研發。

我們可能無法滿足上述所有擴張及技術開發要求。特別是，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充裕的資金為購買及安裝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建設的重要硬件所需的開支撥付資金。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始終能夠於規定的期限內獲得為實施擴張計劃所需的有關開支的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此外，倘業務增長慢於我們的預期，過度擴張可能會導致運營效率降低，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包括孫先生在內的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而倘我們未能吸引和留住能力出眾的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孫先生(我們的創始人、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和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和其他主要員工(例如項目經理和其他中級管理層)的持續服務。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或主要員工辭任，由於我們須物色及整合替任員工，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運營並造成不確定性。倘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任何成員離開我們加入競爭對手或組建競爭公司，任何由此造成的現有或潛在客戶流失到任何此類競爭對手，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技術知識、實踐或程序可能被這些員工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我們已與高級管理層和主要員工訂立僱傭協議。我們亦與員工訂立保密協議，當中載有關於我們商業秘密的無限期不披露契諾。此外，根據這些保密協議，僱員在僱傭終止後十二個月內完成的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發明和創造均應無償轉讓予本公司，且有關僱員應協助本公司申請相應的專利或其他權利。然而，這些僱傭協議不能確保這些高級管理層和核心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我們與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此外，我們並未為管理層團隊的任何高級成員或主要員工投購主要人員人壽保險。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保險來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多種風險，可能缺乏足夠保險覆蓋，或者沒有相關保險覆蓋。此外，中國的保險公司目前無法像其他較發達經濟體的保險公司一樣提供廣泛的保險產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沒有任何商業責任或中斷保險覆蓋運營。我們已經確定，對該等風險投購保險的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獲得有關保險的困難，使得該等保險就業務和目的而言不切實際。然而，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可能對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沒有根據僱員上一年度的平均月薪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倘有關部門認定我們必須補繳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對我們處以行政罰款，我們的業務和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運營所在的中國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其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運營。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及流行病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然災害可能引致服務器中斷、故障、系統故障、技術平台故障或互聯網故障，其可能導致數據丟失或損壞，或軟件或硬件失靈，並對我們運營遊戲以及提供服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受埃博拉病毒疫病、寨卡病毒疫病、H1N1流感、H7N9流感、禽流感、SARS、COVID-19或其他流行病的不利影響，此乃由於該等疾病可能要求對僱員進行隔離及／或對辦公室進行消毒。此外，倘任何該等流行病危及中國整體經濟、整體消費者消費氣氛及移動體育遊戲行業，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再者，由於COVID-19疫情爆發，體育賽季已暫停。

為應對中國COVID-19疫情的爆發，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中國的商業活動亦暫時中斷。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干擾，但由於社交距離措施下互聯網及IDC服務的需求大幅增加，我們的收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保持強勁增長。然而，我們無法保證COVID-19疫情不會惡化或中國商業活動不會再次中斷，繼而可能延誤我們及供應商以及其他業務夥伴的業務或對其產生負面影響。由於中國放鬆其「清零」政策，COVID-19病例數量於中國激增。於中國不斷增加的COVID-19確診病例可能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一步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任何流行病危及整體國家經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總部位於無錫，且大部分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現時於無錫定居。因此，倘任何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其他公共安全問題影響無錫或其他辦事處所在的中國其他城市，則我們的運營可能遭受重大干擾(如臨時關閉辦公室及暫停服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83.5百萬元、人民幣99.3百萬元、人民幣117.3百萬元及人民幣184.3百萬元，而各期間的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89天。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2,000元、人民幣484,000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則為人民幣110,000元。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繼續擴大，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繼續增加，這或會增加無法收回應收款項的風險。我們一般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或其他擔保，且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將持續及時向我們支付全數款項。雖然我們相信現時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充足，但倘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未能從客戶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以及貿易應付款項減少。有關現金流出淨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一段。

儘管我們力求有效管理我們的運營資金，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如我們的付款義務)的時間及金額相匹配。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基於相同理由或其他理由(包括本文件所披露的風險因素)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狀況。倘日後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狀況，我們的運營資金可能受限。任何該等發展均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數據中心的協議可能被提前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重續現有協議，可能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於從國有電信運營商處購買的第三方數據中心內運營。我們與第三方的協議通常為一年至三年。根據若干該等協議，我們有權在與第三方達成一致的情況下重續協議。若干該等協議允許第三方提前終止協議，但有通知期的要求，並支付預先確定的終止費，在若干情況下，有關費用可能不足以彌補我們可能因此而產生的任何直接和間接損失。儘管過往我們成功重續所有我們擬重續的協議，且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何協議在未來不會被提前終止，惟不能保證交易對方不會在協議到期前終止我們的任何協議。我們計劃在我們與第三方的現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重續該等協議，或者我們所購買數據中心的空間可能不足以讓我們遷移有關運營，且我們根據有關協議的價格可能會上升。我們對我們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設施施加運營控制的能力如有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對以兌現我們對客戶的服務水平承諾所需的標準運營該等數據中心設施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的淨收益高度依賴少數客戶，任何一名或多名主要客戶流失或業務的任何大幅減少均可能對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是我們服務的終端用戶。我們可直接與客戶訂立協議，或通過與中間訂約方的協議向客戶提供服務。

我們過去獲得並相信將繼續自少數客戶獲得大部分淨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兩名客戶分別佔淨收益總額的26.4%及24.7%。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名客戶分別佔淨收益總額的28.7%、16.7%及12.2%。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有五名客戶，彼等分別佔淨收益總額的20.5%、18.2%、15.0%、13.0%及10.8%。於該等期間，概無其他客戶佔我們淨收益總額10%或以上。我們預期，我們的淨收益將繼續高度依賴少數客戶，彼等佔我們所承諾總面積的一大部分。

有許多因素可能導致我們流失主要客戶。由於我們的許多協議涉及就客戶而言至關重要的服務，倘我們未能滿足客戶期望，可能會導致協議取消或不獲重續。我們的服務協議通常允許客戶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在合約期結束前終止與我們的協議，該等情況包括我們未能按照有關協議的要求提供服務，而在某些情況下，只要給予

風 險 因 素

足夠的通知，則可無理由終止。此外，客戶可能會決定減少對我們服務的支出，原因為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或與他們的業務有關的其他內部和外部因素，如企業重組或改變他們的外包策略，將更多設施轉移至內部或外包予其他服務供應商。此外，我們部分客戶曾經歷業務快速變化、激烈價格競爭和盈利能力受壓，他們可能會要求降價，或要求我們縮減所提供的服務範圍，以上任何情況均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此外，大部分淨收益依賴任何個別客戶，可能會使該客戶與我們磋商協議及服務條款時較我們有一定程度的議價優勢。

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其外包予我們的服務範圍大幅減少，或我們向他們出售服務的價格大幅降低，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兌現我們的服務水平承諾，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大部分客戶協議規定我們須向客戶保持特定服務水平承諾。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我們可能須根據合同向受影響的客戶支付罰款，該罰款因協議而異，且客戶在若干情況下可終止協議。雖然我們過去並無因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而須支付任何重大罰款，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兌現我們所有服務水平承諾及不會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此外，倘我們未能兌現服務水平承諾，概不保證我們的客戶將不會尋求其他可獲得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要求我們提供免費服務；
- 就已產生損失尋求賠償；及
- 解除協議或選擇不再重續協議。

任何該等事件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開支或減少我們的淨收益，這將對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未能兌現承諾亦會導致客戶嚴重不滿或流失客戶。客戶流失及其他潛在責任會導致我們的淨收益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或其自身邊緣計算基礎設施，我們從客戶群獲得的收益可能會減少。

部分客戶可能會開發其自身的數據中心設施。其他具備自身現有數據中心的客戶日後可能會選擇擴大其數據中心業務。倘任何主要客戶開發或擴大其數據中心，我們可能會失去業務或面臨服務定價的壓力。雖然我們認為中國公司趨向將更多數據中心設施及業務外包予託管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但概不保證此趨勢將會持續。

風險因素

此外，倘我們未能提供較客戶內部所提供服務更具成本競爭力和運營優勢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或無法吸引新客戶。倘我們流失客戶，概不保證我們能以相同或更高的價格找到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客戶，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影響。

帶寬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供應商提高了向我們收取的帶寬費用。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同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因此向我們客戶收取的帶寬費率的上升僅會於下次合同重續時體現，從而出現成本轉嫁的延誤。例如，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將帶寬費用上調9.1%，於二零二一年生效。儘管本集團試圖就相應收費上調與客戶進行協商，惟並非所有嘗試均成功。客戶B、客戶H及客戶G同意將其部分業務的帶寬費用上調約6.3%至14.3%，於同年生效或於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在下一年度進行年度重續時生效。儘管我們積極與客戶討論，試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惟部分嘗試並未成功。在該例子中，成本轉嫁的延遲及不成功的嘗試佔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毛利率下降約1%。儘管我們積極與客戶討論，試圖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惟部分嘗試並未成功。

帶寬成本構成我們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並受制於供應商每年在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屆滿及重續時做出的決定。由於我們並不能夠將所有增加的帶寬成本轉嫁予客戶，倘帶寬成本顯著增加，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無法預測帶寬成本的波動，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調整業務模式，從而影響業務及運營業績。

我們錄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不斷增加研發投入，此舉未必會產生我們預期可實現的結果。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服務及產品的技術進步及創新，故我們不斷投資研發活動，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並開發新的軟件及平台，以滿足現有及潛在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

風 險 因 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減少主要是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IDC解決方案市場發展迅速，行業參與者之間競爭不斷加劇。客戶及終端用戶期待更好的質量及用戶體驗。為在激烈競爭中生存及緊隨市場需求，我們需要進一步壯大研發團隊，延長研發計劃，以提供更先進的產品。因此，我們需要繼續加大研發活動資金投入。

然而，我們的研發投入可能不會即時產生相應的收益。即使研發工作取得成功並產生預期的結果，我們仍可能在將研發成果商業化方面面臨實際困難。鑒於數據相關技術不斷發展，我們可能無法以有效及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升級技術，或者根本無法升級。行業中的新技術可能使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或正在開發或預期於未來開發的產品及服務過時或缺乏吸引力，從而限制我們收回相關產品開發成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盈利水平下降。

倘我們未能成功為我們的服務吸引新客戶及／或增加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收益增長目標。

我們一直在擴大客戶群，以覆蓋一系列的行業垂直領域，特別是雲服務供應商和其他互聯網企業。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以及我們增加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高質量服務的能力、我們競爭對手的實力及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團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般快速增加淨收益，或根本無法增加淨收益。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增長和向其他行業多元化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滿足有關客戶或其行業特定需求的服務，或者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支持，可能導致客戶不滿、對我們服務的總體需求減少及流失預期收益。此外，我們無法滿足客戶的服務期望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因此限制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這將對我們產生收益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客戶於少數行業運營，特別是雲服務及互聯網。影響該等行業或該等行業信息技術支出不利因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客戶於少數行業運營，特別是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行業。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3%、94.2%、98.2%及97.7%，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客戶的收益分別佔9.7%、5.8%、0.9%及0.5%。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取決於雲計算服務和互聯網服務行業現有和潛在客戶對我們服務的持續需求。任何特定行業對我們服務和一般技術服務的需求可能受多種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因素影響，包括行業增長放緩或增長前景不明朗、信息技術業務外包的增長趨勢放緩或逆轉，或行業整合。該等行業或我們獲得大量淨收益的其他行業的客戶於日後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大幅減少，均可能減少對我們服務的需求。

倘我們無法與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倘該等雲服務供應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按我們的協議要求履行職責，或遭遇服務水平中斷或其他性能問題，或倘我們的客戶對所提供服務或所獲得結果的滿意度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從該等關係中實現預期利益。

由於我們與中國主要雲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之間的協議並非獨家協議，因此該等公司未來可能會決定增加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開發自身的數據中心功能或終止與我們的協議，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擴展計劃和預期增長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與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有效競爭。

我們提供林林總總的數據中心服務，因此可能會就部分或全部服務與各類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展開競爭。中國政府近期所推行關於「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概念的政策，可能會鼓勵並催生新一輪的投資浪潮，其中包括對各經濟層面的大型數據中心、人工智能和工業互聯網的投資。因此，由於相關政策帶來諸多機會，從事數據中心服務業務的公司數量可能會增加，這可能導致我們業內的競爭加劇。我們面臨來自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國內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的競爭。我們當前和未來的競爭對手的規模、提供的服務類別以及地理覆蓋範圍可能各不相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競爭」一段。競爭主要集中在信譽和往績記錄、數據中心功能的品質和可得性、服務質量、技術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功能性、所提供服務的廣度和深度、地理覆蓋範圍、財務實力和價格方面。我們當前和未來的

風險因素

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雄厚的營銷、技術和財務資源。因此，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能夠：

- 以調低的價格將託管服務與其提供的其他服務或設備綁定；
- 開發優質產品或服務，獲得較高的市場認可，並更有效或快速地擴展其服務範圍；
- 更快適應新技術或新興技術並順應客戶需求作出改變；
- 更積極利用收購和其他機會；及
- 採取更加激進的定價政策，並將大量資源用於促銷、營銷和銷售其服務。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運營，故此我們的服務面臨定價壓力。我們的服務價格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供需狀況和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對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競爭對手可能會以低於當前市場價格或低於我們現時向客戶收取的費率提供有關服務。我們可能須為保持競爭力而調低價格，這可能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就有關邊緣計算服務而言，一名或多名第三方或將能改進當前的點對點技術（一種基於參與者的計算能力及帶寬的技術），從而使該等技術方法以可媲美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甚至優於邊緣計算服務的方式更好地提供內容。我們可能無法預料該發展，亦可能無法與該等潛在的解決方案進行充分的競爭。此外，我們客戶的業務模式可能出現我們無法預料的變化，該等變化或將減少或消除客戶對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的需求。倘發生有關情況，我們可能失去客戶或潛在客戶，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亦將受到影響。由於該等或類似潛在發展，我們市場的未來競爭態勢或將要求我們降低價格，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收益、毛利率及經營業績。

我們可能被視為缺乏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而違反VATS法規，可能會由此產生罰款，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發展戰略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VATS及牌照的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發展，其詮釋和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規管。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的領域。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VATS（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和呼叫中心）的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在中國，外商直接投資

風 險 因 素

電信企業受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規管。該規定要求，在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及外國投資者在該企業中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取消了在中國投資VATS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VATS的經驗及良好業務運營記錄的資質要求(「資質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一段。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在開始運營之前獲得經營許可。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修訂(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施行)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了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證類型，以及獲得該許可證的程序和要求。

本集團取得跨地區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其範圍現包括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IDC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為適應新監管要求，我們註冊成立了一家國內公司，由雲工場香港(一家在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作為VIE架構的一部分，無錫靈境雲與本集團訂立合同安排。

然而，倘工信部認為我們處於不合規狀態，則可能會對我們進行處罰。任何相關罰款的金額均可能為我們服務所產生淨收益的數倍。倘我們被處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預期增長和前景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禁止不合規實體繼續開展業務，繼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預期增長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有關中國VATS行業的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現有的必要牌照或許可，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其中任何一項或更新現有牌照或獲取未來我們業務擴張所需的其他牌照。未能全面獲得、維持、重續或更新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特別是我們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未來擴張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風 險 因 素

此外，倘未來有關VATS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我們獲得更多牌照或許可證或更新現有牌照以繼續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這些牌照或許可證，或及時更新現有牌照，或根本無法取得或更新牌照或許可證。倘發生任何這些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批發基準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購買數據中心容量，該等供應商可能無法維持在中國開展業務所需的牌照和許可證，而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管理按批發基準向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購買的數據中心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向我們出售數據中心資源的批發數據中心供應商將能夠維持其現有的必要牌照或許可證，以在中國提供我們當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或在當前期限到期時重續其中的任何一項。一般而言，他們無法獲得、維持或重續任何牌照或許可證，特別是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干擾。

此外，倘未來規管VATS行業的中國法律或法規要求向我們出售數據中心資源的批發數據中心供應商獲得其他牌照或許可證方可繼續提供數據中心資源，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供應商能夠及時獲得該等牌照或許可證，或根本無法獲得。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將這些業務遷移至合適的替代場所，且任何遷移可能導致我們業務運營中斷，從而導致收益損失。我們可能還需要為搬遷我們的業務產生額外成本。另外，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減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造成的不利影響。任何此類中斷、損失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決定直接與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合作，我們可能面臨脫媒風險，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通過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客戶運營效率以優化IDC解決方案服務，從而吸引及留住中國市場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與我們合作，而非直接與競爭對手或供應商合作。隨著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競爭加劇，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可能罕見地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普遍不會與客戶簽訂長期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而我們大部分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以及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期限為一年，導致我們的收益面臨不確定性及潛在波動風險。國有電信運營商毋須與

風 險 因 素

我們進行獨家合作，彼等可能聘用多家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協助其實現數據中心運營的B2B業務商業化。我們無法保證國有電信運營商會繼續與我們合作。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市場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將繼續使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而非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彼等的決定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倘現有客戶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物色購買我們等量或更多服務的新客戶。倘客戶決定聘用其他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或於若干情況下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合作，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有限，未經授權人士可能會侵犯或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包括我們在設計、開發、實施和維護用於提供服務的應用程序和工序中使用的若干方法、實踐、工具和技術專長。我們依靠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和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與我們的僱員、客戶和其他有關人士達成的保密協議以及其他措施等多種方法，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品牌標識。然而，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獲得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經授權使用知識產權在中國很普遍，中國監管機構對知識產權的執法並不一致。因此，我們可能需要提起訴訟以維護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可能令我們的業務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相對不可預測性以及在中國執行法院判決的潛在困難，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通過訴訟制止在中國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可能會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到第三方索賠。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存在有關知識產權的訴訟。第三方或會不時聲稱我們侵犯、挪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其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軟件著作權及其他知識產權。第三方亦可能聲稱我們的僱員挪用或透露其前僱主的商業機密或保密資料。我們於日後可能被證實侵犯第三方的專有知識產權。

我們廣泛的專有技術增加了第三方聲稱我們侵犯其知識產權的可能性。事實上，若干對我們業務而言屬必要的技術目前或日後可能為其他方的專利。倘有關技術由第三方根據合法專利持有，我們將須協商使用該技術的許可，而我們可能無法

風險因素

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協商，或者完全無法協商。該專利的存在，或者我們無法以合理條款就任何該等技術協商許可，會迫使我們無法使用該技術以及包含該技術的服務。此外，即時我們成功取得許可並繼續使用相關技術，我們仍可能會產生巨額的許可費用，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在針對我們的法律或其他程序中被證實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將就有關侵權面臨重大金錢責任。我們亦可能被要求不得使用、開發或銷售包含受影響知識產權的若干服務，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於日後可能繼續接獲侵犯、挪用或誤用其他方專有知識產權的申索通知。無法保證我們將在對該等申索的抗辯中取得勝訴，或指控我們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動將不會針對我們索賠或起訴。此外，涉及侵犯知識產權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和開支進行辯護，從而分散管理層在我們運營其他方面的注意力，而一旦結案，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聲稱侵犯第三方專有知識產權的負面報道亦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爭聘僱員情況激烈，且我們未必可吸引和留聘支持業務所需的合資格和技能熟練的僱員。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取決於僱員的努力和才能，這些僱員包括數據中心管理、運營、工程、信息技術、風險管理以及銷售和市場營銷員工。我們將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提升、激勵和留住合格和技能熟練的員工的能力。爭聘技能高度熟練的員工的情況極其激烈。我們可能無法以與我們現有薪酬和工資架構一致的薪酬水平來招聘和留住這些員工。某些與我們爭聘經驗豐富僱員的公司比我們擁有更多資源，且可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僱傭條款。此外，我們投入大量時間和費用來培訓僱員，增加了他們對可能尋求僱用他們的競爭對手的價值。倘我們無法留住僱員，我們可能於招聘和培訓替代僱員方面產生重大開支，我們的服務質量及服務客戶的能力亦可能下降，繼而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中心容量潛在過剩可能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斷興建及成立新的私人數據中心可能導致數據中心供過於求，令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競爭加劇。數據中心容量過剩可能會拉低數據中心運營的帶寬價格，降低我們可擴展業務目標市場的經濟吸引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

風險因素

面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越來越多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服務於同一客戶群，價格競爭很可能會加劇，從而導致市場參與者的利潤率下降且收益減少。倘數據中心容量的增幅超過10%，且該供應增長並無相應的需求增長可匹配，則數據中心運營的帶寬價格或會下跌超過5%。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波動，使我們將來的業績難以預測，並可能遜於投資者或分析員的預期。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多種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波動，包括本節論述的多種風險。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在任何過往期間的經營業績，作為我們未來運營表現的指標。我們淨收益的波動可導致經營業績出現更為劇烈的波動。我們的開支預算水平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將來長期淨收益的預期。鑒於服務的固定收益成本佔據相當大的一部分，除公用事業成本外，大幅調整我們的成本使其佔淨收益的比例低於預期水平將困難重重。因此，倘我們的淨收益不能達到預測水平，我們的運營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的淨收益或經營業績不能達到或超乎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員的預期，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

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的增長速度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有所放緩。部分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及金融機關採取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包括解除該等政策可能產生的問題)存在極大不確定性。聯邦儲備已表明其有意上調美國利率。近期，俄烏衝突於歐洲及世界各地造成並繼續加劇嚴重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此衝突及對俄羅斯實施的廣泛經濟制裁可能會令能源價格上漲，擾亂全球市場。中東及其他地區的動盪、恐怖主義威脅及潛在戰爭可能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的關係亦備受關注，此可能會產生經濟影響。尤其是，中美兩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日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中國經濟狀況與全球經濟狀況息息相關，並影響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因此，全球或中國經濟嚴重或長期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遵守有關反賄賂及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或未能有效管理僱員、附屬公司及業務夥伴會嚴重損壞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受到中國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規管。然而，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其他司法權區反賄賂及反腐敗法律（例如美國頒佈的《反海外腐敗法》）對我們運營的適用性，未來可能會增加。

我們面臨與我們、我們的僱員、附屬公司、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所採取的行動構成違反反腐敗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我們的員工、附屬公司、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違反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罰款和／或其他處罰。相關監管機構或法院就法律及法規提供與我們不同的詮釋或採納額外反賄賂或反腐敗法規的行動亦可能要求我們對運營作出改變。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措施或由於我們、我們的僱員、附屬公司、我們合作的第三方或其他業務夥伴採取的行動而導致我們成為任何負面宣傳的目標，我們的聲譽、企業形象及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及時編製準確的財務報表的能力可能會遭削弱。

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法防止或發現所有錯誤和欺詐。設計和運行再好的控制系統亦只能合理而非絕對地保證其目標會得以實現。由於所有控制系統均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對控制的評估無法絕對保證不會發生因錯誤或欺詐造成的錯報，亦不能保證能發現所有控制問題和欺詐事件。

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招致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租賃2項物業，其中1項物業的租賃協議並無於規定期限內向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原因是該物業因建設在集體所有的土地上而無法辦理該商品房租賃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該租賃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政府部門收到有關罰款或強制

風險因素

執行的任何通知。我們認為，因未登記的租賃協議而招致的罰款不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建立結構以在中國運營業務的協議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詮釋在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會面臨嚴重的後果，包括合同安排無效和被迫放棄我們在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於提供增值電信和其他相關業務實體中的外國所有權受到現行中國法律和法規的限制，除非出現若干例外情況。

我們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和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併表聯屬實體須遵守外資所有權限制。為確保遵守中國的法律和法規，我們通過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併表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已經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訂立合同安排，通過該等合同安排，我們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以及由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並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計入我們的經營業績。

由於現行和未來的中國法律對於控制協議效力的解釋和適用還存在不確定性，因此未來相關中國立法、行政或司法機構可能根據對現行中國法律的解釋或根據未來頒佈的法律法規，尤其是關於外商投資產業政策的規定，作出與本法律意見書中的意見相反的認定。一旦做出該等相反的認定，控制協議應相應調整，且可能受到相關政府部門採取的如下措施規限：

- 撤回外商獨資企業、受合同安排控制的集團成員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受合同安排控制的集團成員的運營；
- 沒收外商獨資企業、受合同安排控制的集團成員被視為非法經營取得的收入；

風 險 因 素

- 對外商獨資企業、受合同安排控制的集團成員徵收罰款或處以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罰則；(e)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受合同安排控制的集團成員進行權益架構或經營的重組；或
- 限制或禁止使用發行人[編纂]的任何[編纂]用於開展境內業務及經營。

此外，在一家重要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的任何登記持有人名下任何資產(包括有關股權)可能在針對該登記持有人的訴訟、仲裁或其他司法或爭議解決程序中由法院監管。我們不能確定該股權是否會按照合同安排進行處置。此外，新的中國法律、規則和法規可能會出台，以施加額外規定，可能對我們的公司架構和合同安排帶來額外的挑戰。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或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均可能對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任何該等處罰的實施導致我們無法指導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的活動或獲得其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無法再將該併表聯屬實體綜合計入我們的財務報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亦可能面臨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不再適合[編纂]從而使股份[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合同安排在提供運營控制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如任何併表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不履行合同安排下的義務，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併表聯屬實體運營我們在中國的大部分業務，我們在當中並無所有權，而是依靠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訂立的一系列合同安排來控制和運營該等業務。我們業務的所有收益和現金流量均歸屬於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在為我們提供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合同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般有效。例如，直接所有權讓我們能夠直接或間接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使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會變動生效，而董事會可在管理層層面的任何適用受信責任規限下使變動生效。然而，根據合同安排，作為一項法律事宜，倘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各自的權益持有人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合同安排下的責任，我們可能須(i)產生大量成本；(ii)花費大量資源來強制執行該等安排；及(iii)訴諸訴訟或仲裁並依靠中國法律項下的法律補救措施。該等補救措施可能包括尋求具體的執行或禁令救濟和要求損害賠償，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無效。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我們在強制執行該等合同

風 險 因 素

安排的過程中遇到重大延誤或其他障礙，我們可能無法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並可能失去對併表聯屬實體所擁有資產的控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入併表聯屬實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併表聯屬實體違反合同安排，將對我們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和從中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當利益衝突出現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會以對我們有利的方式解決。如果我們不能解決我們與該等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靠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並使我們面臨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結果方面的重大不確定性。

合同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合同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及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方式解決糾紛。合同安排包含仲裁機構可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份及／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禁令救濟及／或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清盤的條款。此外，合同安排包含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的法院有權於成立仲裁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的條款。

然而，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合同安排所載上述條款可能無法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併表聯屬實體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同安排載有相關的合同條款，但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相關補救措施。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使合同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及支持仲裁決定，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開曼群島及其他司法權區國家的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儘管控制協議中的上述爭議解決條款已經相關簽署方達成合意，但上述爭議解決條款的部分內容沒有中國法律上的依據，在實踐操作過程中，相關仲裁委員會可能無法強制執行該等爭議解決條款，相關仲裁委員會的裁決以及相關境外法院的臨時禁令救濟或其他臨時性救濟等可能無法得到中國法院的強制執行。因此，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或無錫

風 險 因 素

靈境雲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取足夠補救措施，且倘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實際控制權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我們可能會失去使用及享有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併表聯屬實體所持資產的能力。

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持有若干對我們部分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的資產。倘併表聯屬實體股東違反合同安排並將併表聯屬實體自願清盤，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宣佈破產以及其全部或部分資產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限或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部分業務活動，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進行非自願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或會就其部分或全部資產的權利進行申索，繼而窒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沒有規定其定義的「外商投資」須包括合同安排。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同安排視為外國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無法確定合同安排是否被視為違反外國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合同安排。

因此，無法保證合同安排和併表聯屬實體的業務在未來不會因中國法律和法規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要求併表聯屬實體完成進一步的行動，我們可能就及時完成有關行動而面臨重大不確定性。在極端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解除合同安排及／或出售併表聯屬實體。

有關《外商投資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一段。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其可能會認定我們或併表聯屬實體結欠額外稅項，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和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和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可以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的合同安排並非按公平原則訂立，從而導致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不允許的減稅，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聯屬實體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其中包括）導致聯屬實體為中國稅務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減免減少，從而可能使其稅項負債增加。此外，倘雲工場要求登記股東根據合同安排以名義價值或無償轉讓其於雲工場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能被視為饋贈，並使無錫靈境雲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再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法規對聯屬實體徵收經調整但未繳納稅款的滯納金和其他罰款。如果併表聯屬實體的稅務負債增加或須支付滯納金和其他罰款，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行使選擇權來收購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權和資產，所有權或資產轉讓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若干限制和承擔大量成本。

根據合同安排，無錫靈境雲或其指定人士有獨家權利以名義價格購買登記股東持有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股權，除非相關政府機構或中國法律要求以其他金額作為購買價格，在此情況下，購買價格須為該要求下的最低金額。股權轉讓可能須經工信部、國家工商總局及／或其當地主管部門批准和向其備案。此外，股權轉讓價格可能會受到相關稅務機關的審查和受稅收調整所規限。相關的稅額可能龐大。

本集團並無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風險的任何保險。

本集團的保險並未涵蓋有關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風險，而本公司無意就此購買任何保險。倘日後合同安排產生任何風險，例如影響合同安排可執行性及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風險，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外商獨資企業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承擔經濟風險。

作為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外商獨資企業將分佔併表聯屬實體的溢利及虧損，並承擔本集團運營困難所產生的經濟風險。倘併表聯屬實體出現財務困難，外商獨資企業或須提供財務支援。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併表聯屬實體財務表現惡化及向其提供財務支援的需求的不利影響。

倘我們與併表聯屬實體、其附屬公司及股東的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或會對本公司產生潛在影響。

倘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進行的業務運營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或任何後續法規受到任何限制，而合同安排未被視為境內投資，則合同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倘發生此情況，我們將無法透過合同安排運營相關業務，並將失去收取併表聯屬實體經濟利益的權利。因此，我們無法將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我們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而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我們將須終止確認其資產及負債。倘我們未獲得任何補償，我們將因有關終止確認而確認投資虧損。

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變動的影響。

我們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一般政治、經濟及社會發展的影響。與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相似，中國通過不時實施及調整產業、財政或貨幣政策規管其經濟。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中國經濟的影響，而中國經濟亦越來越受到全球經濟的影響。全球經濟及世界各地區地緣政治或社會環境的不確定性將繼續影響中國的經濟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不確定性。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狀況的未來變動可能會繼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風 險 因 素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根據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的定義為可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發出一份通知（即「第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為位於中國境內的中國居民企業之若干特定標準。由於我們絕大部分的管理層成員留駐中國，目前仍不清楚稅務居住地規則將如何適用於我們的情況。如果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本公司或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可能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稅項。此外，我們亦將承擔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申報義務。再者，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為中國居民企業，則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普通股所實現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稅項，而我們支付的股息可能需要繳納中國預扣稅，倘有關收益或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則非中國企業的稅率為10%或非中國個人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稅收協定的規定）。目前尚不清楚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本公司的非中國籍股東是否能夠獲得其稅收居住國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收協定的好處。

通過我們的股東或非中國控股公司進行轉讓的方式間接轉讓我們中國居民企業股權可能須遵守企業所得稅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文」），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審查提供全面指引，並同時加強對相關轉讓的審查。例如，第7號文提到，如果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間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且有關轉讓被視為因規避企業所得稅繳納義務而作出且不具有任何其他合理商業目的，則轉讓可能被中國稅務機關重新分類為直接轉讓中國應課稅資產。第7號文亦就內部集團重組和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提出安全港範圍。儘管第7號文包含若干豁免，但不確定第7號文中的任何豁免是否將適用於我們股份的轉讓（例如在公開市場購買我們的股份，然後通過私下交易出售，反之亦然）或我們未來在中國境外所進行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或中國稅務機關會否應用第7號文對有關交易進行分類。因此，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將屬非居民企業的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或我們未

風 險 因 素

來在中國境外進行的涉及中國應課稅資產的任何收購視為須遵守上述規定，從而可能令股東或我們須承擔額外的中國稅項申報義務或納稅責任。此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第7號文及／或第37號文，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採取行動，包括要求我們在調查過程中提供協助，或可能對我們施加罰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和其他義務的能力，並影響 閣下投資的價值。

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由於我們可能會將人民幣收入兌換為其他貨幣以履行我們的外幣義務，例如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因此無法保證我們將有足夠外匯以滿足該等要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賬戶項目的支付，包括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惟需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該等外匯政策的任何變動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可能會影響我們以外幣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外地判決可能不會一直於中國司法權區有效執行。

世界各地執行外地判決的能力各不相同。倘一個司法權區與中國簽訂了條約，或者中國與該司法權區之間存在互惠關係，則該法院判決於司法管轄區可以相互承認或執行。在中國承認和執行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與任何不受具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約束的事項相關的法院判決可能較為困難或不可能。我們的運營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我們的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所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在中國境內，其大部分資產也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倘針對我們、我們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外地法律訴訟，則不能保證該外地判決將在我們所在司法權區執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根據該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的，任何當事人均可向中國有關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因此，倘

風 險 因 素

爭議雙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簽訂法院管轄協議，判決可能無法執行。因此，就投資者而言，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我們居住在中國的董事以尋求認可及於中國執行外地判決可能較為困難或不可能。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加明確和確定的機制，以於香港和中國之間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中承認和執行判決。本新安排不要求當事人以書面形式達成法院管轄協議。新安排將於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司法解釋並於香港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生效，並取代該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前，倘爭議雙方不同意以書面形式簽訂法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可能難以於中國執行。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國家間政治和經濟關係的任何惡化以及我們運營所在國家政府當局實施的制裁及出口管制，以及其他地緣政治挑戰（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及勞工狀況、關稅、稅項及其他成本增加以及政治不穩定）所影響。我們產品及服務在若干國家的銷售以及包括自若干外國供應商取得的成分的產品銷售的利潤會受到國際貿易法規（包括稅收、關稅及反傾銷處罰）的重大不利影響。例如，美國政府施加可直接或間接影響中國科技公司的經濟及貿易制裁。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頻繁變動，而其詮釋及執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因國家安全憂慮而強化或受到政治及／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的驅動。因此，有關限制，以及美國或其他司法權區於日後可能施加的類似或範圍更廣的限制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對我們科技夥伴取得對我們技術基礎設施、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的技術、系統、裝置或組成部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適用於我們業務的任何出口管制或任何經濟或貿易限制可能會複雜多變。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不確定性，可能由政治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所驅動，或因國家安全憂慮而強化。對我們或我們業務夥伴施加的任何潛在限制以及

風險因素

任何相關問詢或調查或任何其他政府行動可能難以遵守，或代價高昂，並對我們的服務產品及業務運營產生中斷，導致負面宣傳，需要大量管理時間及注意力，並且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處罰或命令。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股份沒有先前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和成交量可能發生波動。

在[編纂]前，股份沒有任何公開市場。概不保證股份在[編纂]後在聯交所將有活躍的交投市場。此外，股份將在聯交所交易的市價可能與[編纂]不同，有意投資者不應將[編纂]視為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市價指標。

[編纂]後，股份的成交量和市價可能不時受諸多因素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溢利和現金流量、收購事項、戰略合作、合營或資本出資、我們的管理層及整體市場狀況的變動或影響我們或我們的行業的其他發展。概不保證這些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量化其對股份成交量和市價的影響。因此，股份的投資者可能遭遇股份市價波動和股份價值下跌，而不論我們的運營表現或前景如何。

此外，以下因素可能導致[編纂]後股份的市價與[編纂]大幅變動：(i)我們的營業額、盈利和現金流量變動；(ii)基於有缺陷的解決方案等情況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索賠；(iii)我們未能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iv)因運營中斷或自然災害而導致的任何意外業務中斷；(v)對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不力或因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對我們提起的法律訴訟；(vi)我們的關鍵人員或高級管理層的任何重大變動；(vii)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對我們服務的監管批准；及(viii)政治、經濟、金融和社會發展。

[編纂]開始時股份的[編纂]可能低於[編纂]，導致出現(其中包括)不利的市場狀況或在銷售時與交易開始之間可能發生的其他不利發展。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於交付前不會在[編纂]開始[編纂]。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該期間內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擔交易開始時[編纂]價格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原因是市況不利或在銷售時與[編纂]開始之間可能出現其他不利發展。

風 險 因 素

如果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可能面臨攤薄。

本集團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撥付業務擴張、新的發展和收購事項。如果通過發行本公司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而非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有關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減少，或有關新證券可能賦予較[編纂]所賦予者優先的權利和特權。

控股股東在[編纂]後出售或大幅分拆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由控股股東實益擁有的股份須遵守若干禁售期，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我們無法保證，[編纂]後控股股東不會在其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股份。本集團無法預計任何控股股東日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控股股東所持可供在市場購買的股份可能對股份市價產生的影響(如有)。我們的控股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我們大量股份，或可能銷售、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股份持有人對此未必有投票權或否決權，因此股份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影響我們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理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波動，可導致股份持有人遭受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不同的原因波動。發生此情況可能是由於廣泛的市場和行業因素所致，如市價的表現及波動，或位於中國的其他上市公司表現不佳或財務業績惡化。部分該等公司的證券自其首次公開發售以來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某些情況下)交易價格大幅下跌。其他中國公司證券在其發售之後的交易表現(包括互聯網和電子商務公司)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香港上市的中國公司的態度，從而影響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運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的不當企業管治常規或財務造假、公司架構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也可能導致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負面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再者，證券市場可能不時出現與我們運營表現無關的重大價格及交易量

風 險 因 素

波動，如二零零八年底、二零零九年初、二零一一年下半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二零年初及二零二二年在美國、中國和其他司法權區的股價暴跌。除上述因素外，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因多項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

- 影響我們或行業、客戶或供應商的監管變動；
- 公佈有關我們或競爭對手的服務質量的研究和報告；
- 其他數據中心服務公司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變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和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動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發生變動；
- 數據中心服務市場的狀況；
- 我們或競爭對手發佈的關於新產品和服務、收購、戰略關係、合資、籌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人員增減變化；
- 我們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鍵僱員的任何實際或涉嫌違法行為；
- 人民幣、港元、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美國、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政治或市場的不穩定或擾動及實際或被視作出現的社會動蕩；
- 對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的解除或到期；
- 對現有或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出售、預計潛在出售或其他處置；及
- 賣空者的攻擊，包括發佈對我們和我們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

風 險 因 素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佈研究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未確立及保持充足的研究範圍，或如果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股份或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研究，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如果一名或多名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會喪失在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或交易量下跌。

賣空者使用的手法可能會拉低股份的市價。

賣空指賣方賣出其並無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證券的操作，目的是在稍後日期購回相同的證券以返還借出方。賣空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因為賣空者預期買入時所支付的款項少於出售時所收到的款項。由於股票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最佳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會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意見，以營造負面市場動向並在賣空股票後為自身創造利潤。這些賣空攻擊過往導致市場上賣出股票。

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的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許多審查和負面宣傳集中在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和會計違規及錯誤、公司治理政策不足或未予遵守等指控，而在許多情況下還包括欺詐指控。因此，許多這些公司目前正對指控進行內部和外部調查。我們將來可能會成為賣空者不利指控的對象。在任何此類指控後，股份的市場價格會出現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無論此類指控被證明屬實與否，尚不清楚有關負面宣傳會對我們產生何種影響，而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來調查此類指控及／或為自身辯護。儘管我們會堅決反駁任何此類賣空者的攻擊，然而根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的法律或商業機密性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有限。此情況可能成本高昂且相當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股東權益，而對股份的任何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派付股息，閣下的投資回報須依賴股份價格升值。

我們目前擬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和任何未來盈利作為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增長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在可見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對股份的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和派付股息，未來股息(如有)的派付時間、金額和方式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和盈餘、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和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回報可能完全取決於股份的任何日後升值。概不保證股份將會升值，甚至無法保持閣下所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閣下股份的投資回報，甚至可能會損失股份的全部投資。

股份屬於權益，地位次於我們現有和未來的債務以及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優先股。

股份屬於我們的股本權益，並不構成債務。因此，就可用於滿足對我們的索償(包括對我們的清盤)的資產而言，股份的地位將次於所有債務和對我們的其他非權益索償。此外，股份持有人可能須受優先股或代表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的存託股持有人的優先股息和清算權規限。

倘我們清盤、解散或清算我們的事務，就派付股息及應付款項而言，股份的地位將次於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如有)。這意味著不得就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我們將不得購回任何股份(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同樣，倘我們自願或非自願清盤、解散或清算我們的事務，則我們不得在緊接清算前將資產分配給股份持有人。董事會獲授權發行其他類別或系列的優先股，而無需股東採取任何行動。董事會亦有權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設定可能發行的任何有關類別或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包括投票權、股息權及就股息或在我們解散、清盤及清算時對股份的優先權以及其他條款。倘未來我們發行就派付股息而言或在我們清盤、解散或清算時優先於股份的優先股，或倘我們發行會攤薄股份投票權的具有投票權的優先股，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股份的市價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須依賴我們管理層對本次[編纂][編纂]用途的判斷，而有關用途可能不會產生收入或提高股份的價格。

我們目前計劃將本次[編纂]的[編纂]用於通過投資BMS升級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開發邊緣計算平台。我們的管理層將在運用我們收到的[編纂]方面擁有相當大的酌情權。作為閣下投資決策的一部分，閣下沒有機會評估[編纂]是否妥為使用。[編纂]可能會用於不會提升我們為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所做的努力或不會提高股份價格的公司用途。本次[編纂][編纂]可用於不產生收入或產生價值損失的投資。

股東所取得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在中國開展全部業務，且我們的所有資產位於中國。此外，本文件所提及的我們的部分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專家並非居於香港，且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並非位於香港。因此，倘閣下根據香港法律或其他法律認為權利遭受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不能在香港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可能會使閣下無法強制執行針對我們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資產的判決。

在香港法院取得的裁決於開曼群島沒有法定執行權(開曼群島並非任何相互執行或承認有關判決的條約締約方)。在相關司法權區取得的裁決將通過開曼群島大法院針對外國裁決債務採取的行動，按照普通法在開曼群島法院承認和執行，而不會對所涉爭端的理據重新審查，惟有關判決應(a)由具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b)不以欺詐取得；(c)為最終的定論；(d)並不涉及稅項、罰款或處罰；及(e)並非以不符合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的方式取得，且對該判決的執行不會違反自然正義或開曼群島公共政策。

由於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因此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益可能遇到困難，且閣下通過香港法院保護權利的能力可能受限。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和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法律項下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和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案例和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對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效用，但不具約束力。開

風 險 因 素

曼群島法律項下我們股東的權利和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如在美國某些司法權區或香港法院的成文法或司法判例下般明確訂立。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發達。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香港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例如我們)的股東，在開曼群島法律下沒有檢查公司記錄或獲取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是否可以以及在何種條件下檢查公司記錄，但沒有責任將其提供予股東。這可能會使閣下更難以獲得所需的資料以確定股東決議案或就代表權競爭從其他股東徵得代表權所需的任何事實。

由於上述所有因素，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較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眾股東更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有意投資者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建議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新聞稿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在本文件日期後及[編纂]和[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道，當中可能包含有關我們和[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相關資料，也不就相關新聞稿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不就關於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是否適當、準確、完整或可靠發表聲明。倘相關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以下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運營及資產並非主要位於香港或於香港管理或運營，並將持續位於香港境外及於香港境外管理或運營，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將來不會有通常居於香港的兩名執行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本公司的有效溝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隨時溝通的主要渠道。本公司委任的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及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林芷晴女士（「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將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聯絡，以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各董事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最新的家庭、辦公室、手提電話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通訊地址及傳真號碼（如有），倘任何董事預期外出公幹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會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其將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其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刊發財務業績日期止期間，作為聯交所與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公司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於[編纂]後就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並將隨時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均可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我們的董事作出安排；
- (f) 授權代表、董事或合規顧問的聯絡資料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通知聯交所；
- (g) 受限於中國或香港政府實施的旅行限制或檢疫要求，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以進行商務活動，並可於需要時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 (h) 本公司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其擔當的角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的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認為，雖然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的相關證券規例至關重要，但其亦須具備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經驗、與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密切工作關係，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高效及有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一名已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一段時間並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實屬有利。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季先生於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事務擁有豐富經驗。然而，季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季先生可能無法單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我們亦委任林芷晴女士（彼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相關規定）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於[編纂]起首個三年期間與季先生密切合作並為其提供支持及協助，使季先生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妥善履行其職責。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有關豁免須符合以下條件：(i)季先生將由林女士協助（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將於三年豁免期內一直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ii)季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努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應邀舉辦有關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由聯交所不時為上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及(iii)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可被撤銷。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季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持續提供協助的必要性，隨後，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評估季先生經過林女士過往三年的協助後是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必要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因而毋須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有關季先生及林女士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後須遵守年度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即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該等交易連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相關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 [編纂] 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孫濤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 融科玖玖世家89號 2001室	中國
----	---	----

蔣燕秋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濱湖區 新城花園34號 402室	中國
-----	--	----

季黎俊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 文惠路 嘉洲花園洋房77號 202室	中國
-----	---	----

虞逸華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錫山區 興宇路 香江豪庭 19單元503室	中國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	[香港 新界 馬鞍山 彩沙街1號 星漣海2B座 19H室]	[中國]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崔琦]	[中國 南京市 玄武區 營苑南路142號 恒大珺庭 2座 1902室]	[中國]
[趙竑]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光復路 1399弄8號 1901室]	[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編纂]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厦四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金和東路20號院

正大中心南塔22-31層

郵編：100020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厦11樓

有關國際制裁法律

Stephen Peepels, Esq.

香港

上環

Meehan House

東街51號 1樓

有關中國法律特別問題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朝陽門南大街10號

兆泰國際中心B座16-21層

董事及參與 [編纂] 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 [編纂]
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13樓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珠江新城
珠江東路6號
廣州周大福金融中心25層

申報會計師及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新吳區 菱湖大道228號 天安智慧城2-60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公司網站	[http://www.cloudcsp.com] (此網站的內容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季黎俊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 嘉洲花園洋房77號 202室 林芷晴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季黎俊 中國 江蘇省無錫市 惠山區 嘉洲花園洋房77號 202室

公司資料

林芷晴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樓

審核委員會

[趙竑(主席)
崔琦
葉滿林]

薪酬委員會

[崔琦(主席)
季黎俊
葉滿林]

提名委員會

[孫濤(主席)
崔琦
趙竑]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合規顧問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軒尼詩道1號
浦發銀行大廈33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無錫新區支行)
中國江蘇省
無錫市
新吳區
長江北路180-12號

行業概覽

除另有指明外，本節所載資料來自一般被認為可靠的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本公司、銷售股東、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均無對政府官方來源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閣下於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不應過分倚賴有關資料。

資料來源

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我們編製的報告於本[編纂]內稱為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同意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人民幣590,000元，並認為此費用可反映此類報告的市場收費。

弗若斯特沙利文於一九六一年成立，在全球設有40個辦事處，有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服務包括技術研究、獨立市場研究、經濟研究、企業最佳實踐諮詢、培訓、客戶研究、競爭情報及企業戰略。

我們已於本文件中載入行業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該等資料有助有意投資者了解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獨立研究包括取材自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多個資料來源的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行業專家進行深入訪談。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弗若斯特沙利文自有研究數據庫的數據。預測數據經參考特定行業相關因素後根據宏觀經濟數據進行歷史數據分析得出。除另有說明外，本節載列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行業報告、各類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刊物。

在編製及籌備研究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相關市場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在預測期間可能保持穩定，確保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穩步發展。

行業概覽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導致本節資料有所保留、矛盾或受到重大影響的任何不利變動。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

定義及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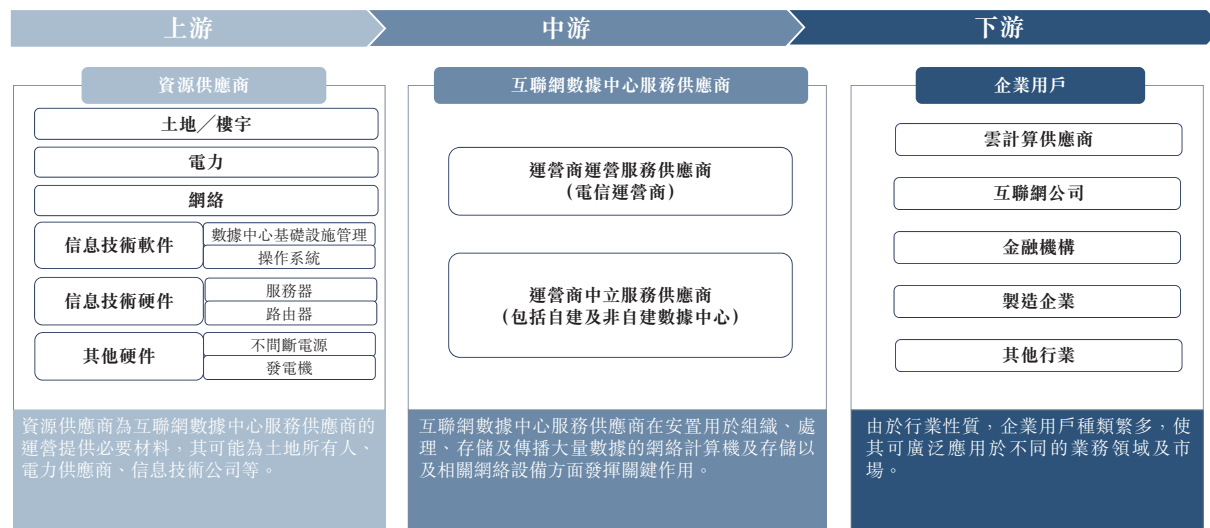
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是指定用於安置服務器及存儲以及相關網絡設備的設施，用於組織、處理、存儲及傳播大量數據。互聯網數據中心可外包予專業的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其通常透過兩種模式提供服務：託管服務，包括提供電源、冷卻及通風等基礎設施以及服務器託管的互聯網連接；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全套數據中心管理服務，例如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應急及災難復原以及防火牆服務。

互聯網數據中心可按運營商接入類型進行分類，即運營商運營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僅供一名控制設施訪問的運營商接入。於中國，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由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即中國電信、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其開發數據中心的部分原因是為了促進相關網絡服務的銷售。另一方面，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可供多個網絡服務運營商接入，允許其客戶享受多於一個運營商接入的靈活性及冗餘度。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可建設及開發其自有的數據中心（「自建」）或管理三家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第三方擁有的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非自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單一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同時擁有自建及非自建數據中心屬普遍情況。所管理的大部分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由第三方擁有的市場參與者相比其競爭對手而言，被認為以更加客戶導向型的業務模式運作，並通常具有以下優勢：(i)較低的資本需求，原因是其並不參與建設及開發數據中心，因此產生較少收購物業及建設數據中心的相關成本；(ii)最佳的風險管理，因其並不擁有數據中心物業；及(iii)更加靈活及可擴展，因其服務不受自建數據中心位置的限制。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向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以滿足其帶寬需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亦可能從多家電信運營商獲得網絡接入，以提高網絡效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具備相關及可靠專長的獨立方採購服務屬市場慣例。所購買的常見服務包括ICT服務，例如開發應用或平台、網絡管理、系統集成等。

近年來，電信運營商的數據中心市場份額逐漸被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擠壓。中國電信運營商新數據中心的選址及建設規模主要由集團總部決定，導致對市場變化反應遲緩，供需關係部分失衡，以及與市場需求錯配。同時，該行業正面臨減少碳排放的壓力，而欠缺效率的數據中心因其能源成本上升而成為負擔。此外，電信運營商採用統一管理方式為客戶提供標準化產品。其業務模式及發展特徵使其在數據中心服務領域很難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般靈活及專業。

就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而言，其一般專注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並改善服務及專長、安全性、可靠性及功能性、聲譽及品牌知名度以及地域覆蓋範圍。此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可提供多接口網絡接入，能夠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及更快地響應市場需求。

行業概覽

IDC的數據傳輸

於IDC終端用戶之間的數據傳輸通常涉及客戶端服務器模式。

1. 數據請求：終端用戶通過訪問網頁、發送電子郵件或使用需要從IDC獲取數據的應用程序發起數據請求。
2. 客戶端處理：終端用戶的設備通過將數據打包處理數據請求。這可能涉及將請求分拆為更小的單位、添加標題及應用必要協議。
3. 本地網絡：終端用戶的設備連接至本地網絡，可能涉及連接至Wi-Fi網絡、局域網或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提供的廣域網。設備的網絡接口與路由器通信發送數據包。
4. 路由：數據包通過本地網絡基礎設施進行路由，可能包括交換機、路由器及網關。該等設備將數據包導向IDC網絡。
5. 互聯網骨幹網：一旦數據包離開本地網絡，其將穿越互聯網骨幹網（由相互連接的路由器及光纖組成的網絡）。數據包通過各種網絡及獨立服務供應商轉發抵達IDC網絡。
6. IDC網絡：抵達IDC後，數據包由IDC網絡基礎設施的路由器及交換機接收。該等設備根據目的地地址將數據包路由至數據中心內的適當目的地。
7. 服務器端處理：數據包抵達負責處理請求的服務器。服務器處理請求，從存儲系統（例如數據庫或文件服務器）讀取必要數據，並準備響應。
8. 響應傳輸：服務器將響應打包成數據包，並按照上述類似路由過程通過IDC網絡基礎設施發回至終端用戶設備。
9. 客戶端處理：終端用戶設備接收響應數據包並進行處理。這可能涉及將數據包重新組裝為完整的響應、解讀數據並提供予用戶使用。

行業概覽

IDC與邊緣計算的數據傳輸對比

於IDC及邊緣計算中，數據均通過各種網絡技術傳輸。數據傳輸使用的具體技術及協議因IDC或邊緣計算環境的基礎設施、網絡架構及要求而有所不同。

於IDC中，數據通常使用有線與光纖通信技術相結合的方式進行傳輸。數據傳輸過程如下：

1. 數據輸入：數據由訪問在線服務的用戶或連接至互聯網的設備及傳感器生成。該數據通常以數據包形式存在。
2. 路由：數據包通過IDC本地網絡基礎設施進行路由。這涉及交換機、路由器及其他網絡設備，彼等將數據包導向其預定目的地。
3. 骨幹網連接：IDC通過高速連接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該等連接通常通過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或專用網絡供應商建立。光纖電纜通常用於長距離及高帶寬數據傳輸。
4. 外部路由：一旦數據包抵達IDC與互聯網骨幹網的連接點後，數據包通過各種網絡及路由器進行路由從而抵達目的地。此舉可能涉及經過多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及網絡節點。
5. 數據處理：於抵達目的地IDC或服務器後，數據包由數據中心內運行的服務器及應用程序進行處理。此舉可能涉及存儲、計算、數據庫查詢或其他操作。

於邊緣計算的數據傳輸流中，可應用緩存於不同階段提高性能並減少延遲。

- 邊緣節點位於網絡邊緣，可加入本地緩存，以存儲經常存取的數據或於該特定邊緣位置用戶很可能會請求的內容。收到數據請求後，邊緣節點首先檢查其本地緩存。倘緩存中有所請求的數據，則直接從邊緣節點提供，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從集中式雲或數據中心讀取的需求。由於數據與用戶距離較近，利用此緩存能減少延遲並改善響應時間。
- 此外，在邊緣節點之間或從邊緣節點到集中式雲或數據中心的數據傳輸過程中，可以使用緩存。該等緩存可以存置在數據路徑上的中轉站或網格點，以臨時存儲及提供被頻繁請求的數據。此舉可減少後續請求從原始源讀取數據的必要性，從而提高整體傳輸速度及效率。

行業概覽

IDC與邊緣計算所採用技術的差異

IDC及邊緣計算採用不同的技術及架構以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

基礎設施地點：IDC是為處理大規模數據處理、存儲及網絡連接而設計的集中式設施。彼等通常位於安全、氣候受控的建築物內，並配備強大的電力及冷卻系統。相比之下，邊緣計算使計算資源更接近數據源或終端用戶。邊緣設備及服務器部署於網絡邊緣，可能包括手機信號塔、工廠車間、零售店或物聯網設備等地點。

數據處理及存儲：IDC針對高性能計算及存儲進行優化。彼等通常採用大規模服務器群，配備功能強大的處理器、大規模存儲陣列及專用硬件加速器。IDC的設計目的為處理要求苛刻的工作負載，並支持需要大量處理及存儲能力的應用。另一方面，邊緣計算聚焦於邊緣設備或服務器進行本地處理數據。與IDC相比，該等設備通常資源有限，但可為實時或有時效性應用提供低延遲處理。

網絡連接：IDC依靠高帶寬及低延遲的網絡連接提供與互聯網骨架網的連接。彼等通常採用高速光纖連接，並與多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建立連接，實現冗餘並提高性能。於邊緣計算中，網絡連接的要求因具體邊緣部署而有所不同。其可能涉及有線連接、Wi-Fi或蜂巢網絡等無線技術或專用連接。邊緣設備的帶寬通常有限，可能於斷斷續續或不可靠的網絡條件下運行。

延遲及響應時間：IDC的設計目的為處理大量數據，並服務地理位置分散的用戶。儘管IDC致力於將延遲降至最低，惟數據中心及終端用戶之間的距離可能帶來部分延遲。另一方面，邊緣計算旨在通過更靠近數據源或終端用戶處理數據以降低延遲。此更近的距離可加快響應時間，改善延遲敏感應用的用戶體驗。

可拓展性及靈活性：IDC的建造目的為通過添加更多服務器及儲存基礎設施進行橫向擴展，以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彼等提供動態調配資源的能力，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工作負載。由於邊緣計算的分佈式性質，其通常需要更多的本地化可拓展性。邊緣設備可從網絡添加或移除，以適應需求或數據源的變化。

數據安全及隱私：IDC通常具有強大的保安措施以保護數據，包括物理安保、防火牆、入侵檢測系統及加密協議。IDC數據通常需要遵守嚴格的合規性要求。於

行業概覽

邊緣計算中，數據安全及隱私考慮仍然重要，惟可根據具體邊緣部署而有所不同。邊緣設備的物理安保可能有限，並需要額外措施以確保數據保密性及完整性。

邊緣計算及IDC處理的不同需求

邊緣計算及IDC滿足計算領域的不同需求，因此不會相互競爭。邊緣計算聚焦於本地化處理、低延遲及實時分析，而IDC的設計目的為用於大規模數據處理、集中式服務及可拓展性。邊緣計算及IDC各有優勢，通常可結合使用，創造混合計算基礎設施，根據特定應用要求優化性能及效率。邊緣計算與IDC之間的對比如下：

- 位置及距離：邊緣計算指更靠近數據源或終端用戶（通常為網絡邊緣）處理及存儲數據的做法。其涉及於靠近數據生成或使用的地方部署計算資源（服務器、存儲及網絡）。另一方面，IDC為容納大量服務器及其他基礎設施組件的集中式設施，通常位於特定的地理區域。
- 延遲及響應時間：邊緣計算旨在通過於本地處理數據以減少延遲及提高響應時間，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與集中式數據中心的長距離通信導致的延遲。通過使計算資源更接近數據源或終端用戶，邊緣計算實現更快的處理及實時決策。相比之下，IDC對大規模數據處理及存儲進行優化，惟由於網絡距離可能更長而有較高延遲。
- 數據處理及工作負載：IDC的設計目的為用於處理大量工作負載及海量數據，而邊緣計算聚焦於本地化處理及實時分析。邊緣計算尤其適用於需要實時數據處理的應用，例如物聯網設備、自動駕駛汽車及工業自動化。另一方面，IDC非常適合涉及大量計算、大數據分析及雲計算等集中式服務的應用。
- 帶寬及網絡流量：邊緣計算可通過於本地處理數據並僅向中央數據中心發送相關信息，減輕網絡帶寬的壓力。該方法減少需要通過網絡傳輸的數據量，從而提高網絡使用效率。作為數據處理及存儲中心點的IDC通常處理大量網絡流量，這可能需要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及高帶寬連接。
- 冗餘及可拓展性：IDC通常採用冗餘措施及高可用性配置，以確保連續運行並盡力減少停機。其設計目的具有可拓展性，能夠以集中的方式滿足日

行業概覽

益增長的資源需求。相比之下，邊緣計算可能涉及規模較小的計算資源分佈式網絡，其可提供本地化冗餘及可拓展性，惟可能需要額外協調及管理。

邊緣計算及IDC共同建立靈活、高效及可拓展的計算及數據基礎設施，以滿足各種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包括雲計算、物聯網及大數據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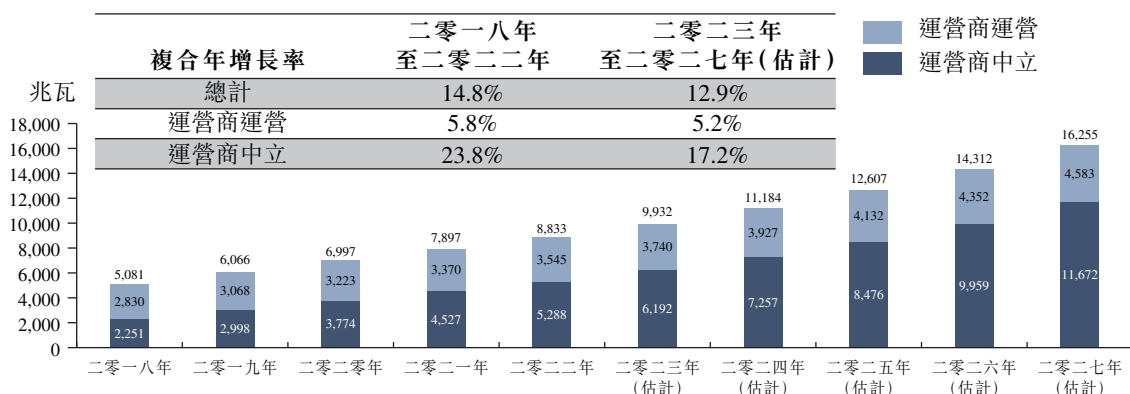
IDC擅長託管大型應用程式、雲服務及集中式數據儲存。其提供廣泛的服務，包括網絡託管、雲計算、SaaS(軟件即服務)及數據密集型應用程式。IDC通常滿足一、二線城市大型雲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另一方面，邊緣計算專為需要低延遲、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程式而設計。其對於物聯網部署、自治系統、視頻串流及需要即時及本地化響應的沉浸式體驗尤為重要。二、三線城市的其他應用程式亦包括電子商務、遊戲、社交媒體、音頻及教育。

市場規模

雲計算、區塊鏈及物聯網等技術的快速發展顯著促進了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增長。按容量計，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5,081.0兆瓦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8,833.0兆瓦，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4.8%。總容量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前達到16,255.0兆瓦，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9%增長。數據中心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680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901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3%。展望未來，中國的數據中心服務預期將以複合年增長率11.4%增長，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098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七年的人民幣3,230億元。在數據中心服務市場中，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市場在過去數年不斷增長，而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市場的市場份額則逐漸減小，主要由於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擁有多網絡接入優勢及其服務質量不斷提高。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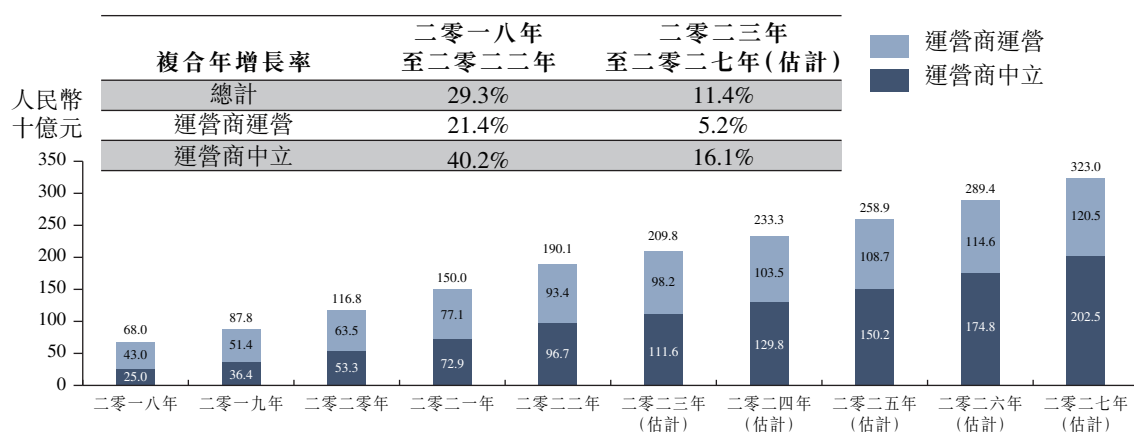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按容量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附註：兆瓦指為測量電力消耗的單位，代表數據中心的容量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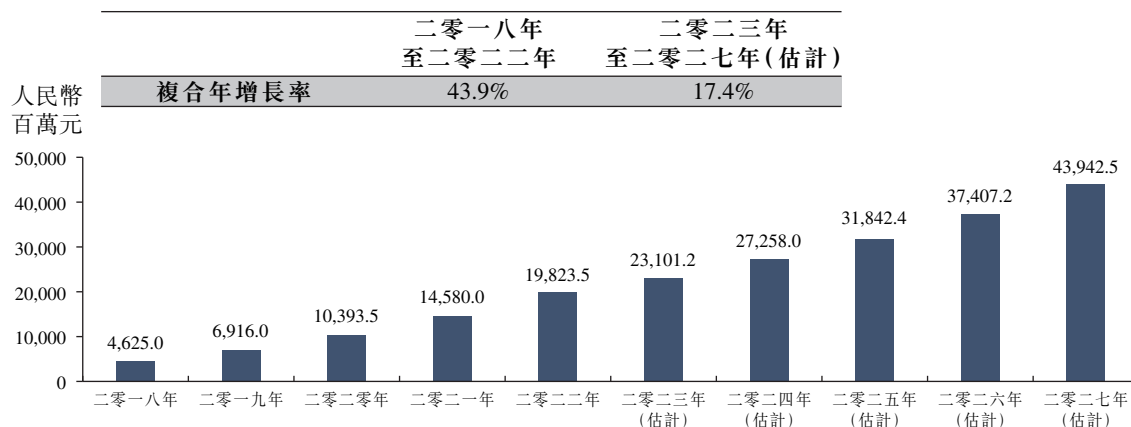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對欠缺方法投資自身數據中心基建的小型企業而言，使用非自建數據中心可以節省成本，省去建造及管理內部數據中心的開支。節省成本及彈性的業務模式進一步推動中國非自建數據中心增長。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7.4%增長。

此外，隨著數據中心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加上得到政府支持，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4,62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19,823.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3.9%。

行業概覽

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機遇及趨勢

5G網絡的實施—隨著5G網絡開始其商業化進程，移動連接速度將大幅提高，促進依賴數據中心的移動應用增長。與前幾代移動網絡相比，5G網絡提供更高的數據速度及更低的延遲。這使下載速度更快且流量更流暢，並改善移動應用及服務的用戶體驗。因此，用戶可能消耗更多數據，導致需要於數據中心處理及存儲的數據流量增加，這可能刺激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5G網絡亦為大量物聯網設備提供更強的連接及支持。該等設備產生的大量數據需要處理、分析及存儲。由於數據中心為管理及處理物聯網數據提供基礎設施，故數據中心於處理物聯網設備產生的數據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雲服務利用率及互聯網巨頭的需求快速增長—雲計算徹底改變了信息技術資源部署、配置及管理的方式。隨著雲計算使用的增加，存儲環境亦發生變化。用戶數量的不斷增加、人工智能的採用及更多的設備將存儲環境推向一個新水平。隨著訪問在線服務、網站及應用程序的用戶數量增加，整體數據消耗隨之上升。各用戶均通過瀏覽網站、串流視訊、上傳文件及與在線平台互動等各種活動產生數據。該等數據需要高效處理、存儲及交付，從而推動對數據中心服務的需求。人工智能應用通常涉及複雜的算法及模型，需要大量計算能力及存儲容量。訓練深度學習模型、運行機器學習算法及執行實時推理任務均需要大量計算資源。數據中心提供高性能服務器、圖形處理器及專用人工智能加速器等必要基礎設施，以支持該等計算密集型人工智能工作負載。大數據的使用亦是一個上升的趨勢，而其包含各種數據類型，包括文本、圖像、視頻、社交媒體貼文、傳感器數據等。處理及分析該等不同的數據需要特定的工具及基礎設施，導致數據中心的數據處理能力需求上升。該等

行業概覽

技術不僅推動了雲市場，亦推動了支持雲計算的數據中心的使用。雲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巨頭正在尋求以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存儲數據及信息的數據中心，以提高靈活性及適應性。

有利的政府政策—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促進數據中心行業的健康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其將加快建設新的大型優質數據中心及5G網絡基礎設施，作為「新基建」舉措六大重點投資領域的一部分（「新基建」亦包括工業互聯網、城際高速鐵路、城市軌道交通、特高壓及新能源汽車充電樁），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及中國經濟數字化轉型。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中國其他政府機構聯合批准了建設八個國家計算中心及十個國家數據中心集群的計劃，作為「東數西算」長期倡議的一部分。該倡議旨在將自中國東部地區較繁華的城市收集的數據輸送至發展較落後的西部地區進行處理及儲存，從而在中國東部對於網絡處理能力的旺盛需求與中國西部大量的土地及資源之間取得平衡。此外，來自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代表已宣佈該倡議的共同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底前將西部地區現有數據中心份額從10%增加至約25%。預期該倡議將推動數據中心、計算機及輔助設施等基礎設施投資。具體而言，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騰訊及阿里巴巴等具備財務實力的知名互聯網公司已宣佈計劃在西部地區建設數據中心。預期自建數據中心將憑藉發展西部地區數據中心獲得的補貼及激勵措施及擴展其客戶群，而非自建數據中心可利用該等地區電信運營商的快速發展並進一步擴大其地區覆蓋範圍。此外，於二零二三年，中共中央與國務院印發《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規劃**」），提出到二零二五年推進數字中國建設，到二零三五年數字化發展水平進入世界前列。數字化指將模擬程序及信息轉化為數字格式，從而產生大量數據。隨著組織及個人將彼等的運營、程序及互動數字化，數據以前所未有的速度產生。這包括來自在線交易、社交媒體互動、物聯網設備、傳感器及多種數字平台的數據。數據中心對於存儲、處理及管理該等呈指數級增長的數據而言至關重要。規劃部署以數字建設基礎為重點，夯實中國數字基礎設施，即數據中心、雲端儲存服務、內容分發網絡、分佈式數據庫系統、數據湖及數據倉儲，以賦能經濟社會發展。規劃實施後，將整體提升應用基礎設施水平，加強傳統基礎設施（即自有服務器、本地儲存設施、磁帶櫃、數據庫服務器、區域網絡、備份及復原系統）數字化、智能化改造。

行業概覽

非自建數據中心節約成本—憑藉規模經濟及較低的資本支出，與建設及運營內部數據中心相比，非自建數據中心可節省成本。非自建數據中心供應商可通過將基礎設施及運營成本分攤予多個客戶實現規模經濟。此舉可降低每單位容量或使用的成本，使數據中心服務對客戶而言更具成本效益。建設及運營內部數據中心需對基礎設施進行大量前期投資，包括服務器、存儲、網絡設備及冷卻系統。非自建數據中心可讓企業避免產生此等資本支出，騰出資源用於其他業務需求。成本的節省進一步推動了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發展。

人工智能程序的普及帶來的需求激增—ChatGPT是一個複雜的人工智能程序，需要大量的計算能力才能有效運行。隨著ChatGPT變得越來越流行，對計算能力及數據中心資源的需求將會增加。為了從市場增長中獲得動力，預計數據中心將擴大容量並投資於更強大的硬件，包括增加服務器數目、更快的處理器及更好的冷卻系統。另一方面，可能需要更複雜的數據管理及存儲系統，如高速數據連接、分佈式存儲系統及高級數據分析工具，以處理人工智能程序生成的大量數據。總體而言，ChatGPT與其他人工智能程序的日益普及，將促進對計算能力及數據中心的需求增加。

市場整合—隨著互聯網數據中心愈發複雜，市場參與者正在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的期望。隨著市場發展至成熟階段，大型服務供應商正通過橫向或縱向整合及業務組合多樣化以尋求擴張機會，令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併購活動增加。部分成熟的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一直在物色機會，以通過併購進一步拓展其業務規模並使其收入來源多元化。通過合併其他公司，收入及業務規模有望擴大，從而使業務組合更加多樣化。

全棧及／或定制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興起—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將繼續加大對新技術相關產品及服務的投入，力求在更深層次支持企業業務的快速轉變。具備強大能力提供一站式、多層次解決方案及全套增值服務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興起已變得明顯。此亦成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戰略重心，作為豐富其收益來源、增加每名客戶的平均經常性收益及加強與客戶關係的途徑。例如，商業企業對互聯網接入管理、系統安全及隱患管理、備份存檔及CDN等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

行業概覽

數據中心從一線城市轉向衛星城市—大型企業所需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必須位於大城市區域內，以增強連接及初步縮短時延。由於中國政府對在一線城市（包括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建設新數據中心施加的電源使用效率(PUE)限制，以及土地及電力資源有限且成本高昂，越來越多新數據中心在一線城市的郊區建設。此外，一線城市周邊地區的許多地方政府積極支持數據中心項目，在土地使用權及電力成本方面提供優惠政策，以支持當地經濟及勞動力市場。同時，由於低線城市數據中心基礎設施較少而該等城市對高速、安全及穩定的網絡連接的需求繼續增加，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的需求也有望增加。

客戶外包的趨勢日益明顯—企業越來越傾向將信息技術基礎設施外包予第三方數據中心，以降低複雜性、解決人員配置及預算限制，以及更有效地應對瞬息萬變的信息技術需求，以支持關鍵業務目標。第三方數據中心可為企業帶來價值，幫助信息技術部門管理日益增加的複雜性，以更少資源完成更多工作。此外，外包始終較內部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因為第三方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將成本分攤至多個客戶，並可將由此產生的規模經濟傳遞予客戶。再者，許多企業正尋求靈活利用新的市場機遇，而相較於內部信息技術而言第三方數據中心通常可以更快地交付關鍵項目。由於中國數字經濟及雲服務的強勁增長，對具有高功率密度機櫃及中央模塊化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數據中心的需求大幅增加，能滿足互聯網龍頭企業及雲服務供應商的各種規格。主要雲服務供應商及大型互聯網巨頭將超大型數據中心的建設及運營外包，以大幅減少前期資本開支、享受靈活性及成本優勢以及專注於其核心業務。

[設施投資增加—隨著信息技術基礎設施變得越來越複雜，越來越多客戶尋求IDC，助其管理技術堆棧，彼等亦缺乏管理複雜信息技術環境所需的專業知識。為幫助客戶精簡其信息技術運營，數據庫管理、應用程序管理及其他專業服務等增值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因此，部分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投資相關設施，為客戶提供專用服務器及路由器，以確保其客戶的數據及應用程序託管於可靠硬件上，並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進行維護及監控。專用服務器可為客戶提供更快、更可靠的數據及應用程序訪問。通過消除資源共享的需求，專用服務器可減少時延並提高數據傳輸速度。相關設施投資於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呈上升趨勢。另一方面，

行業概覽

部分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亦從事提供邊緣計算，減少需要傳輸到雲端或數據中心的數據量，減少帶寬需求並降低成本。憑藉自有邊緣設備，彼等可進行本地處理及過濾，減少需要在雲端或數據中心處理的數據量。]

邊緣計算的引進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一種針對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的解決方案，通過將內容源頭去中心化，增加潛在目標的數量並因此增加破壞連接到互聯網的主機服務的成本）所提供功能性的融合。此外，CDN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貼近終端用戶。邊緣雲使用新興的雲計算，由雲供應商運行服務器並動態管理機器資源的分配。

邊緣計算源於內容分散式網絡，其為通過部署在用戶周圍的邊緣服務器提供網絡及視頻內容而創建。在21世紀初，隨著該等網絡的發展，邊緣服務器上可安裝應用程式及應用組件，產生了首批可安裝應用程式的商業邊緣計算服務（如經銷商定位器、購物車、實時數據聚合器及廣告插入引擎）。

邊緣計算的應用如下：

1. 邊緣應用服務縮減了必須移動的數據量、隨之產生的流量以及數據傳輸距離，由此帶來更短的時延並降低傳輸成本。如早期研究所示，實時應用的計算卸載（例如面容識別算法）在響應時間方面出現可觀改善。進一步研究表明，當部分任務卸載至邊緣節點時，使用移動用戶附近名為微雲計算或微型數據中心（其提供通常由雲提供的服務）的資源豐富機器可以改善執行時間。另一方面，由於設備與節點之間的傳輸需要時間，卸載每個任務可能會導致速度放緩，因此可根據工作負載定義一個優化配置。
2. 基於物聯網的電網系統實現了電力和數據的通信，從而監測及控制電網，使能源管理更加高效。
3. 該架構的另一個用途是雲遊戲，即遊戲的某些方面可以在雲中運行，同時渲染視頻可以傳輸至輕量級客戶端，於手機及VR眼鏡等設備上運行。該類型的串流亦被稱為像素流。

行業概覽

4. 其他值得注意的應用包括互聯汽車、自動駕駛汽車、智慧城市、工業4.0以及家居自動化系統。

與傳統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相比，邊緣計算服務於以下方面具若干增值優勢：

1. 降低延遲—邊緣計算使計算資源更靠近數據源，最大程度上減少數據傳輸所需的距離，從而降低延遲，有助有時效性的應用程式實現實時處理及更快響應。
2. 增強可靠性—邊緣計算通過於多個位置分佈計算資源採用去中心化的架構。該分佈透過減少單點故障的漏洞提高可靠性。倘一個邊緣節點發生故障，其餘節點可進行無縫數據處理。
3. 提高帶寬效率—通過邊緣計算，數據於邊緣設備或節點本地化處理，減少將大量原始數據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的需求。此方法可優化帶寬使用並減少網絡擁塞。
4. 數據隱私及安全—敏感數據可透過邊緣計算進行本地處理及分析而無需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此保護措施將傳輸過程中可能暴露敏感信息的風險降至最低，大大加強了數據隱私及安全。
5. 實時洞察及決策—於邊緣處理數據使組織能夠獲得實時洞察，並根據經分析數據迅速作出知情決策。此能力對有時間要求且即時回應屬至關重要的產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及遠程監控等應用而言尤其有利。

就計算基礎設施而言，傳統互聯網數據中心通常擁有大規模集中式服務器及存儲設施。該等中心需要大量實體空間、冷卻系統及電力供應。相比之下，邊緣計算依賴於分佈式計算資源，包括更靠近數據源放置的邊緣設備、網關及本地服務器。該等邊緣節點通常尺寸較小並可部署在不同位置，例如辦公室、工廠，甚至物聯網設備上。

就先進技術的應用而言，邊緣計算能夠實現不同領域的各種先進技術的整合：

1. 物聯網—邊緣計算在物聯網部署中發揮著重要作用，可有效處理及分析物聯網設備於邊緣生成的數據。其有助於在物聯網環境中實時監控、預測性維護及本地決策。

行業概覽

2. 人工智能(AI)及機器學習(ML)一邊緣計算令AI及ML功能更接近數據源，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推理。這對於快速決策至關重要的場景非常有利，例如自動駕駛汽車或智能監控系統。
3. 增強現實(AR)及虛擬現實(VR)一邊緣計算透過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處理及提供沉浸式內容增強AR及VR體驗。這使得AR／VR應用程式具有更強的反應能力及交互性。
4. 視頻分析一邊緣計算允許在邊緣實時處理及分析視頻流，從而實現視頻監控、對象檢測及面容識別等應用，並能夠減少延遲及增強隱私性。

中國邊緣計算服務的發展受下列運營規限或限制所限：

1. 網絡基礎設施一邊緣計算依靠穩健及可靠的網絡基礎設施，確保邊緣設備與中央雲或數據中心的低時延通信。在網絡連接受限或不可靠的地區，邊緣計算服務的效能可能會受到阻礙。
2. 擴展性一邊緣計算服務可能難以擴大規模。協調眾多邊緣設備、確認設備正常運作以及確保各分散地點的數據處理及存儲符合標準需要投入大量資源及時間。
3. 保安一邊緣計算涉及將數據處理及存儲分散至網絡邊緣，可能引致安全風險。保障邊緣設備安全、管理存取控制及保護邊緣設備與中央基礎設施之間傳輸的數據，均需要周全的保安措施。
4. 資源限制—與中央雲基礎設施相比，邊緣設備所具備計算能力、存儲空間及能源通常會受到限制。為保證邊緣計算服務發揮最佳效能及最大潛在效益，必須打造豐富的算法及優化資源應用。
5. 管理及維護—管理及維護大量分散各地的邊緣設備帶來運營挑戰。定期更新軟件、排解故障問題及確保不同邊緣環境下的性能保持一致，需要有效的管理策略及監控工具。
6. 監管及合規—中國可能對數據隱私、安全及本地數據存儲設有相關特定法規及合規規定。遵從該等法規部署邊緣計算服務可能會帶來運營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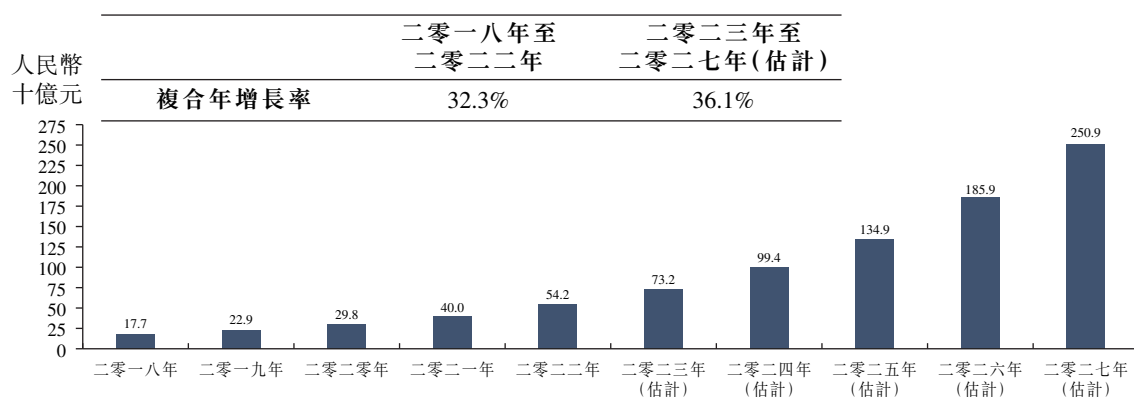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邊緣計算的市場前景

邊緣計算是一種在現場或鄰近特定數據源進行的計算形式，其最大限度地減少了在數據中心遠程處理數據的需要。在保安及醫療監控、自動駕駛汽車以及視像會議等廣泛應用以及邊緣計算與雲計算的利用率提高的推動下，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從二零一八年的人民幣177億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的人民幣542億元，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2.3%。

物聯網應用的拓展以及方興未艾的Web 3.0市場促進了中國邊緣計算的發展。中國為世界上最大的物聯網市場，預計在未來數年亦將佔據Web 3.0市場的最大份額。此外，邊緣計算正越來越多地與Web 3.0技術結合使用，以創建更強大及更高效的去中心化應用程序(dApps)。Web 3.0為下一代網絡，其特點是更加智能、連接性更強及去中心化的網絡。其構建原則是區塊鏈技術，該技術提供一種安全及透明的方式來儲存及交換數據。邊緣計算3.0指邊緣計算與Web 3.0技術的結合，以創建一個去中心化的安全計算環境。此環境旨在支持dAPPs的開發及部署，可利用邊緣計算的能力在本地處理數據，同時亦能利用區塊鏈的安全性及透明度來儲存及交換數據。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預計在二零二七年將達到人民幣2,509億元，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七年(估計)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邊緣計算服務專為需要低延遲、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而設計。其主要用於鄉村及其他無法獲得IDC的新地區的電商、遊戲、社交媒體、音頻及教育。

誠如《虛擬現實與行業應用融合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6年)》所載，政府有志發展雲基礎計算資源庫、直播平台、高性能傳輸網絡以及其他內容編輯及傳輸工具。其中亦包括建立專門信息基礎設施，以滿足視頻內容、圖像生成及空間計算等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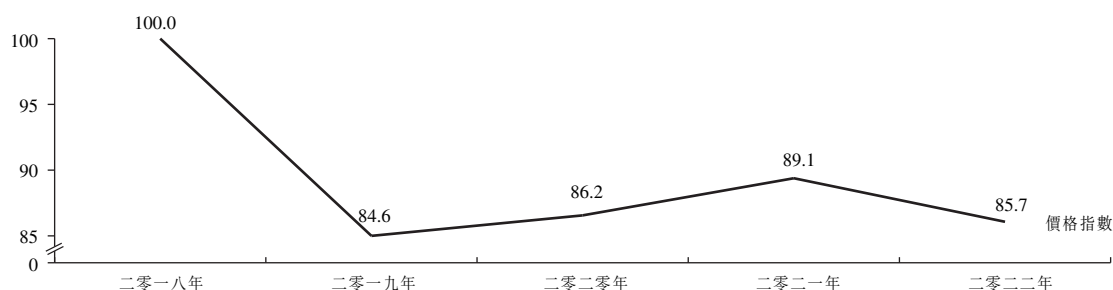
特定虛擬現實業務。具體而言，將針對虛擬現實發展綜合信息基礎設施，從而支持雲計算、邊緣計算、沉浸式計算及其他多節點計算功能，實現雲端、網絡及邊緣之間高效及安全的合作。政府的支持性政策為中國（尤其是鄉村地區及新地區）邊緣計算市場發展增添新動力。

電商平台目前正擴展至鄉村地區，搭建消費者與鄉村業務之間的橋樑，並促進相關網絡交易。於此趨勢下，電商運營所需的基礎設施為邊緣計算創造了需求，包括網頁寄存、數據存儲及訂單處理。另一方面，雲計算已成為不同規模業務的關鍵技術，實現數據及服務的遠程訪問。為精簡運營、加強合作及充分利用先進科技，越來越多的鄉村企業及組織採納雲基礎解決方案。鄉村地區的邊緣計算可以為雲計算服務提供必要的基礎設施，為當地用戶減少延遲及增強連接能力。電商平台的擴展及雲計算的普及提高了中國鄉村地區對邊緣計算的需求。

成本分析

隨著越來越多的電信及互聯網供應商進入中國市場，競爭愈加激烈，迫使企業降低價格以吸引和挽留客戶。此外，中國政府已實施政策鼓勵更多競爭和降低互聯網接入成本。再者，網絡技術已取得顯著進步，使供應商能夠以更低的成本提供更高速的互聯網，其中包括寬帶和光纖網絡的推出。因此，中國帶寬價格指數由二零一八年的100.0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85.7。

中國寬帶價格指數，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二年



資料來源：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中國IDC業務市場為一個競爭激烈且分散的市場，估計有超過400名不同規模的市場參與者採取不同的業務模式，及各自擁有獨特的服務組合及客戶網絡。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IDC業務市場排名第14位，佔市場份額的0.3%。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58.8%。

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的二十大服務供應商(二零二二年)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33,247.7	17.5%
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4,846.1	13.1%
3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0,760.0	10.9%
4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8,626.2	4.5%
5	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7,065.2	3.7%
6	秦淮數據集團	3,186.1	1.7%
7	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14.7	1.4%
8	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2,475.1	1.3%
9	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7.8	1.1%
10	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	1,455.1	0.8%
11	中聯雲港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7.9	0.7%
12	奧飛數據國際有限公司	747.6	0.4%
13	浩雲長盛集團	696.7	0.4%
14	本公司	538.7	0.3%
15	北京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4	0.3%
16	中經雲數據存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5.6	0.2%
17	鵬博士集團	397.5	0.2%
18	上海有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
19	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4	0.1%
20	國富瑞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204.9	0.1%
	二十大	111,799.7	58.8%
	其他	78,300.3	41.2%
	總計	<u>190,100.0</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 業 概 覽

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本集團於IDC行業在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佔市場份額的0.6%。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4.5%。

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二十大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二零二二年)

排名	公司	收 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 場 份 額
1	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	8,626.2	8.9%
2	世紀互聯數據中心有限公司	7,065.2	7.3%
3	秦淮數據集團	3,186.1	3.3%
4	潤澤智算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714.7	2.8%
5	科華數據股份有限公司	2,475.1	2.6%
6	北京光環新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77.8	2.1%
7	上海數據港股份有限公司	1,455.1	1.5%
8	中聯雲港數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47.9	1.3%
9	奧飛數據國際有限公司	747.6	0.8%
10	浩雲長盛集團	696.7	0.7%
11	本公司	538.7	0.6%
12	北京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4	0.6%
13	中經雲數據存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15.6	0.4%
14	鵬博士集團	397.5	0.4%
15	上海有孚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3%
16	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4	0.3%
17	國富瑞數據系統有限公司	204.9	0.2%
18	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185.6	0.2%
19	北京雲泰數通互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175.9	0.2%
20	中冶美利雲產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0	0.1%
	二十大	33,357.4	34.5%
	其他	63,342.6	65.5%
	總計	<u>96,700.0</u>	<u>100.0%</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與市場競爭相關的主要因素

與電信運營商的關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自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及獲取網絡接入，以滿足其帶寬需求及提高其網絡效率。與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的關係，有助於以優惠的價格獲取穩定資源供應，讓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可持續發展。就非自建數據中心而言，為確保長期採購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以及發展穩定的分銷合作夥伴關係，與電信運營商保持良好的關係極其重要。

與客戶的關係—由於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供應商的委聘更多屬經常性而非一次性的服務類型，客戶的轉換成本相對較高，故企業傾向於選擇運營管理經驗豐富、聲譽良好及長期服務穩定性有保證的服務供應商。擁有聲譽良好的客戶網絡的市場參與者更容易吸引新客戶。此外，非自建數據中心的客戶網絡亦是其與電信運營商及其他第三方合作向下游客戶分銷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的決定性因素。

技術創新—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參與者在服務種類及技術創新方面進行競爭。由於全國範圍內的數字化轉型，該市場為過去數年增長最快的行業之一，相關技術的迭代較以往任何時候更快，同時行業標準及指引也在同步更新。市場參與者通常進行競爭以緊跟最新技術並為終端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

地理位置—中國一線城市的土地及電力資源稀缺，因此IDC服務市場難以物色具備充足電力供應及良好電網建設質量等眾多特點的數據中心理想選址。此外，大型企業更青睞地域範圍覆蓋廣且靠近城市中心的運營商，原因為其可使跨多個城市的互聯速度更快。另一方面，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較少受數據中心位置限制，因此享有更高的靈活性。

競爭格局

中國的IDC行業為一個競爭且分散的市場，眾多市場參與者採用不同的業務模式，各自有獨特的服務組合和客戶網絡。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算，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排名第11，佔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市場份額的0.6%。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算，二十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34.5%。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一個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個不同規模的參與者。

行業概覽

進入壁壘

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自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及獲取網絡接入，以滿足其帶寬需求及提高其網絡效率。特別是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對確保數據中心空間及機櫃採購以及穩定業務運營至關重要。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傾向於與自其獲取大量網絡接入量的聲譽良好的數據中心合作，因此缺乏財務實力及業務往績記錄的新進入者將難以與其建立關係。

技術知識—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發展一日千里，成功的市場參與者往往具備利用公司的技術知識發展新技術的能力。服務供應商必須具備強大的技術能力、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強大的業務發展能力，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需求。

往績記錄—隨著主要互聯網公司及電信運營商越來越多採用集中採購程序，行業的質量標準有所提高。缺乏過往經驗的新進入者或小型參與者將難以競爭，更可能面臨被大型參與者合併。

客戶網絡—由於行業客戶流失率普遍較低，故積累了龐大且多元化客戶基礎的服務供應商處於有利地位，可維持穩健的長期經常性收益，該情況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言更甚，因為倘客戶轉移至其他數據中心設施，該等客戶將產生高昂的轉換成本。由於建立客戶網絡需要時間及成本，故此該等因素對新進入者構成壁壘。

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競爭格局

估計行業內有超過100個市場參與者。中國邊緣計算行業相對整合，於二零二二年，五大市場參與者佔市場份額的21.5%。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佔中國邊緣計算行業市場份額的0.01%。

行業概覽

中國五大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按二零二二年的收益計)

排名	公司	收益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華為技術有限公司	3,573.4	6.6%
2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2,710.5	5.0%
3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2,138.2	3.9%
4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1,876.4	3.5%
5	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	1,355.6	2.5%
	五大	11,654.1	21.5%
	其他	42,545.9	78.5%
	總計	54,200.0	100.0%

資料來源：參考公司網站發佈的信息以及上市公司年度報告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進入壁壘

基礎設施投資—邊緣計算需要龐大的數據中心網絡、計算節點和靠近終端用戶的邊緣設備。建設該類基礎設施需要在硬件、房地產和網絡方面投入大量前期投資。具體而言，維護該基礎設施可能需要大量資金且相當耗時。新進入者將難以復制中國知名參與者的基礎設施。

技術專長—邊緣計算是一項複雜且新興技術，需要低時延網絡、分佈式計算和設備管理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其亦涉及一系列技術，包括人工智能、物聯網和網絡解決方案。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和應用程序需要根據特定用例和客戶需求進行量身定制。知名參與者通過多年的研發和經驗經已積累該專業知識。例如，公司開發了專有算法、軟件堆疊和硬件設計，以優化其解決方案的性能。因此，技術專長成為中國邊緣計算行業的進入壁壘。

網絡影響和轉換成本—隨著邊緣計算網絡通過連接更多設備和用戶而增長，該等網絡的價值亦隨之增加。一方面，此趨勢會形成一個進一步鞏固知名參與者地位

行業概覽

的循環，讓新進入者難以立足。另一方面，公司一旦創建了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並將其與客戶系統整合，客戶轉換到不同提供商的成本將會提高。供應商的轉換門欄進一步加強了知名邊緣計算公司的地位。

信息通信技術服務行業簡介

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指就信息（包括語音、數據、文本及圖像）的收集、存儲、處理、傳輸及呈現而提供的服務。舉例而言，ICT服務可能包括雲計算、信息安全、網絡及數據中心服務。更廣泛及更有效地使用ICT是現代經濟的主要驅動因素，因其促進了更廣泛及更快的知識傳播、更高的生產力及推動了知識型經濟的建設。因此，許多國家已採取旨在培育及支持ICT服務行業發展的國家及地方政策。

COVID-19疫情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爆發的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已在全球引起廣泛關注並造成經濟困難。在爆發COVID-19後不久，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該等措施包括嚴格的封鎖措施、接觸追蹤系統及每當在發現新感染群組時進行大規模檢測。儘管有效控制了疫情，該等措施阻礙了日常經濟活動，同時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信息技術開支有所放緩，尤其是對包括設備及信息技術設備在內的硬件業務的開支。疫情很快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得到控制，在中國政府仍然保持最嚴格的衛生及安全措施以防止進一步爆發的同時，中國的經濟活動開始恢復並呈現「V型」復甦。特別是，互聯網及IDC服務行業均受到積極影響，因為在疫情限制下，許多公司不得不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疫情期間，中國軟件行業的總收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同比增長13.2%及16.4%。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八日，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施加旅行限制後，首次向國際遊客重開其邊境。來華遊客將不再受限於嚴格的隔離檢疫措施，彼等僅需出示48小時內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即可。邊境的重開將助推中國經濟的增長。預期信息技術開支將持續增長，特別是，電信服務已因社交距離及自我隔離措施而上升為重要的服務，預期需求將繼續增長。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

有關本集團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優勢」一段。

監管概覽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限制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隨後於一九九九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最新修訂版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六日施行)規定，在中國境內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公司可以採取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形式。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惟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法》生效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生效後，《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同時廢止。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受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以及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管。負面清單(2021年版)統一系列出股權要求及管理要求等外商投資准入方面的限制性措施，以及禁止外商投資的產業。負面清單(2021年版)涵蓋12個產業，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屬於外商投資限制類產業，外國投資者股比不得超過50%。如不屬於中國向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一般不允許外商投資，其中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互聯網接入服務、內容分發網絡服務等。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除國家另有規定外，經營基礎電信業務（無線尋呼業務除外）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49%，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包括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無線尋呼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

根據商務部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簽訂的《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商務部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財政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簽訂的《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連同其補充協議，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商獲准在內地以中外合資經營形式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提供五類特定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而香港及澳門的服務提供商所持最終出資百分比被限制在50%或以下。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境內電信企業：(1)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亦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2)增值電信企業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日常運營所用的域名及商標；(3)各增值電信企業須有運營核准業務所必要的設施並在經營許可證覆蓋地區內設置該等設施；及(4)所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須按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持網絡與信息安全。許可證持有人不符合通知要求且逾期未改正的不合規者，工信部或其地方部門可對該許可證持有人酌情採取措施，包括撤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監管概覽

有關電信業務的法規

在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中，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是主要的監管法規，並載列對在中國境內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規定的整體框架。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經營者須在其開始營運之前獲得經營許可證。《電信條例》區分了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是作為《電信條例》的附件發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進一步修訂）把基礎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基礎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其中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被分類為第二類基礎電信業務中的第二類數據通信業務；把增值電信業務分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及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其中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為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國內多方通信服務業務、存儲轉發類業務、呼叫中心業務、信息服務業務及編碼和規程轉換業務分類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1)「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是指利用相應的機房設施，以外包出租的方式為用戶的服務器等互聯網或其他網絡相關設備提供放置、代理維護、系統配置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數據庫系統或服務器等設備的出租及其存儲空間的出租、通信綫路和出口帶寬的代理租用和其他應用服務；(2)「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是指利用分佈在不同區域的節點服務器群組成流量分配管理網絡平台，為用戶提供內容的分散存儲和高速緩存，並根據網絡動態流量和負載狀況，將內容分發到快速、穩定的緩存服務器上，提高用戶內容的訪問響應速度和服務的可用性服務；(3)「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是指利用接入服務器和相應的軟硬件資源建立業務節點，並利用公用通信基礎設施將業務節點與互聯網骨幹網相連接，為各類用戶提供接入互聯網的服務。用戶可以利用公用通信網或其他接入手段連接到其業務節點，並通過該節點接入互聯網；(4)「國內呼叫中心業務」是指通過在境內設立呼叫中心平台，為境內外單位提供的、主要面向國內用戶的呼叫中心業務；(5)「信息服務業務」是指通過信息採集、開發、處理和信息平台的建設，通

監管概覽

過公用通信網或互聯網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業務。信息服務的類型按照信息組織、傳遞等技術服務方式，主要包括信息發佈平台和遞送服務、信息搜索查詢服務、信息社區平台服務、信息即時交互服務、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等；(6)「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業務」是指互聯網數據傳送業務以外的，在固定網中以有線方式提供的國內端到端數據傳送業務。主要包括基於IP承載網、ATM網、X.25分組交換網、DDN網、幀中繼網絡的數據傳送業務等。

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辦法》」)，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互聯網信息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和非經營性兩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有償提供信息或者網頁製作等服務活動。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無償提供具有公開性、共享性信息的服務活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須自相關政府機構取得具有互聯網信息服務經營範圍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從事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工信部頒佈《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並取代原《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服務所需的許可類型、取得此類許可的資格及程序以及此類許可的管理和監督作出更具體的規定。根據該辦法，電信業務的經營者應當依法取得電信行政部門頒佈的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會面臨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責令改正以及處以罰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明確增IDC、ICP兩項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條件和審查流程，即明確經營該兩項業務需要辦理ICP證。同時進一步明確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申請企業資金、人員、場

監管概覽

地、設施等方面的要求。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擬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和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的電信企業，應當根據該通告向電信主管部門申請辦理業務經營許可。

工信部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修訂的《電信服務質量監督管理暫行辦法》，適用於中國的持牌電信網絡經營者的監督及管理。據此，工信部依據適用法律法規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服務質量進行監督管理。電信業務經營者倘違反電信服務標準並損害用戶合法權益將處以限期整改、警告或介於人民幣5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呼叫中心業務管理的通知》（「《呼叫中心業務通知》」），進一步加強准入管理、碼號管理、接入管理、經營行為管理及若干其他項目的管理。根據《呼叫中心業務通知》，呼叫中心業務經營者應在徵得用戶同意的情況下，提供實時回訪、信息諮詢及其他電話呼出服務。

有關信息安全及用戶信息保護的法規

法規概覽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對於利用互聯網實施的危害互聯網運行安全、國家安全和社會穩定、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和社會管理秩序以及個人、法人和其他組織的人身、財產等合法權利的行為，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規定追究刑事責任。

公安部已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該辦法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並經國務院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根據上述辦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危害國家安全、泄露國家機密、侵害國家、社會或集體利益或公民合法權利及權益或從事其他違法或犯罪活動。倘有關單位違反本辦法的任何條文，該單位可能被要求限期整改或受到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吊銷經營許可證或取消聯網資格等處罰。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要求建設及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時，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標準所載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網絡的安全及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使用網絡不得危害網絡安全，不得利用網絡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擾亂經濟秩序和社會秩序，以及侵害他人名譽、隱私、知識產權和其他合法權益等違法活動。網絡安全法亦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中先前規定的有關個人信息保護的若干基本原則及要求。任何違反網絡安全法項下規定及要求的行為均可能使互聯網服務提供商被責令整改、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取消資質、關閉網站等處罰，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五日，公安部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檢查規定」)，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根據檢查規定，公安機關對提供下列服務的網絡運營商進行監督檢查：(1)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2)互聯網信息服務；(3)公共上網服務；及(4)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可能涉及網絡運營商是否履行了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網絡安全義務，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技術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志信息等。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及其他相關部門聯合發佈了《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將信息系統分為五級，要求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者在確定其安全保護等級之日或自運行之日起30天內向當地公安機關提出備案申請。

監管概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公布《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規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起施行，以進一步加強網絡信息內容的監管。根據《**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第5號令**》，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1)不得傳播法律法規所禁止的任何信息，如危害國家安全的信息；(2)應當加強對本平台設置的廣告位和在本平台展示的廣告內容的審核巡查；(3)應當制定並公開管理規則和平台公約，完善用戶協議，明確用戶相關權利義務，並依法依約履行相應管理職責；(4)應當在顯著位置設置便捷的投訴舉報入口；及(5)應當編製網絡信息內容生態治理工作年度報告。此外，網絡信息內容服務平台不得：(1)利用深度學習、虛擬現實等新技術新應用從事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活動；(2)通過人工方式或者技術手段實施流量造假、流量劫持以及虛假註冊賬號、非法交易賬號、操縱用戶賬號等行為；及(3)通過幹預信息呈現的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權益或者謀取非法利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及若干其他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1)掌握超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於國外上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及(3)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政府部門於詮釋及執行該等法律法規時（包括識別符合上述網絡安全審查標準的任何實體）擁有廣泛酌情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四日，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進一步擴大了申請進行安全審查的範圍，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並界定跨境數據管理相關規定。其規定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徵求意見稿》同時規定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在境外設立總部或者運營中心、研發中心，應當向國家網信部門和主管部門報告。此外，《徵求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須遵守重要數據處理者法規，其中包括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在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十五個工作日內向相關部門備案，制定數據安全培訓計劃，每年組織開展全員數據安全教育培訓，同時數據安全相關的技術和管理人員每年教育培訓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小時。《徵求意見稿》亦規定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應當建立與數據相關的平臺規

監管概覽

則、隱私政策和算法策略披露制度，同時對於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應當在其官方網站、個人信息保護相關行業協會互聯網平台公開面向社會徵求意見，徵求意見時長不得少於三十個工作日。日活躍用戶超過一億的大型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平台規則、隱私政策制定或者對用戶權益有重大影響的修訂的，應當經國家網信部門認定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報省級及以上網信部門和電信主管部門同意。

二零二二年七月七日，中國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施行。該辦法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通過所在地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iv)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中國網信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頒佈並生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一版)》進一步明確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適用範圍、申報方式及申報流程等。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及個人於必要時候應合法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並確保有關個人信息的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處理、傳輸他人的個人信息，或非法買賣、提供、公開他人的個人信息。

監管概覽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國家保護能夠識別公民個人身份和涉及公民個人隱私的電子信息。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公民個人電子信息，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公民個人電子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整合了有關個人信息權利及隱私保護的分散規則，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利用。個人信息（定義見《個人信息保護法》）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但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亦適用於中國境外的若干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包括向中國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及服務或分析及評估中國境內自然人行為等活動。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該法規定了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以及因未履行該法規定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而產生的相關法律責任。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國務院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公安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工信部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實施）對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提出了嚴格的要求，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留有適當的系統來保護此類信息的安全。收集的個人信息必須僅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服務結合使用。

此外，工信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規定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通過以下方式保護互聯網用戶的個人信息：（1）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用戶個人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提供給他人，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互

監管概覽

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經用戶同意收集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不得將用戶個人信息用於其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2)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保管的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修正案(九)》，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刑法修正案(九)》的規定，網絡服務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信息網絡安全管理義務，經監管部門責令採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1)致使違法信息大量傳播的；(2)致使用戶信息泄露，造成嚴重後果的；(3)致使刑事案件證據滅失，情節嚴重的；或(4)有其他嚴重情節的。此外，任何個人或單位：(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2)竊取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情節嚴重或特別嚴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法規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的行為進行規範。

就「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而言，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公司尚未收到相關監管部門告知本公司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因此本公司在此方面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監管。

就「網絡平台運營者」而言，《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明確界定其範圍，惟可參考其他相關法規。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包括所有者、管理者及網絡服務提供者。根據《徵求意見稿》，「互聯網平台運營者」是指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社交、交易、支付、視聽服務等互聯網平台服務的數據處理者。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重點關注數據處理活動產生的數據安全風險，與網絡業態的具體分類無關，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辦法中「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範圍較為寬泛，所有在網絡上參

監管概覽

與提供管理及服務的主體均可構成「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涉及透過互聯網提供管理及服務的本集團可能會被認定為「網絡平台運營者」，因此在下列情況下可能需要按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1) 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編纂]時，其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最後可行日期，現行相關法律並未對有關網絡平台運營者擬在香港[編纂]的網絡安全審查進行特別規定。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香港並未被包含在「國外」一詞的定義之內，因此毋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的個人信息。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擬於香港[編纂]毋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2) 本集團進行的數據處理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互聯網平台運營者進行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就評估某項活動是否「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作出詳細規定，目前監管機構在此方面擁有廣泛的自由裁量權，因此本集團是否需要申報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的網絡安全審查存在不確定性。儘管如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數據處理的規模及敏感程度，本集團被要求進行網絡安全審查的可能性較低。

《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對本集團的適用情況

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進行下列活動時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編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編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網絡數據條例》尚未生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主管部門目前不會將該條例作為參考，且徵求意見稿中「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監管內容尚未明確，因此有待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一步解釋及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集團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構有關網絡安全的任何重大罰款或制裁。

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中國其他相關辦法或規定。

倘《網絡數據條例(征求意见稿)》以現行版本實施，且主管部門進一步明確本公司不屬「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監管內容範圍，則該等法規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或本公司於香港的建議[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的適用情況

根據國家網信辦頒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資料處理者向境外提供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資料出境安全評估：(i)資料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資料；(ii)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資訊的資料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資訊；(iii)自上年一月一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及(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資料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最後可行日期，鑒於(1)我們的業務不涉及處理或獲取客戶或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2)本集團處理的個人信息主要為僱員個人信息，信息總量並未達到觸發應用安全評估的情形；及(3)我們的業務並無涉及處理重要數據。因此，董事認為並確認本集團並無義務向國家網信辦申請進行任何安全評估，且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有關安全評估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監管概覽

實施內部監控措施

目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個人資訊保護合規管理辦法 V1.0》(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保護處理的個人信息安全及相關實體的權益，防止信息洩露。本公司的個人資訊保護辦公室、人力資源部、資訊安全部門、運維管理部、法務合規部會分工管理公司個人信息保護事項。個人信息收集環節，我們正在推進員工隱私政策簽署工作，目前48位員工已簽署《員工隱私通知》，同時，就個人資訊存儲、使用、公開、跨境傳輸等處理活動，均嚴格按照《管理辦法》中的規定實施。

就其他一般業務資料及資料保密事項，本公司現有已頒佈的《客戶資訊保密制度》、《資料安全管理規定》、《資訊安全性原則 V2.0》等政策，日常業務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公司內部規範開展，實施內部資料訪問、處理人員隔離、物理隔離和技術隔離措施。

邊緣節點緩存內容的資訊安全責任

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在所有節點上部署資訊安全設備，嚴格按照數據保護及網絡安全規定的安全標準。同時，相關系統按照工信部要求委託中國信息研究院進行信息安全評測，備案完成後，節點才被允許接入正式業務。

基於上述，考慮到董事及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上述近期監管發展的意見及分析以及所進行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本公司就有關數據合規的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個人信息保護法》以及網絡及數據保護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討論，獨家保薦人(作為非法律專家)並未注意到任何導致其對董事就《數據安全條例(徵求意見稿)》及《網絡安全條例》影響的意見的合理性產生重大疑慮。

監管概覽

有關WEB 3.0市場的法規—邊緣計算

目前，中國尚無規管邊緣計算的具體法律及法規。除上述網絡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及個人信息保護法等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從事邊緣計算業務的實體亦建議參閱以下推薦國家標準：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國家標準GB/T 41780.1-2022《物聯網邊緣計算第1部分：通用要求》，由TC28（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管理及由TC28SC41（全國信息技術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物聯網分技術委員會）實施。該國家標準提出了物聯網邊緣計算的系統架構和功能架構，並規定了功能要求，適用於物聯網系統中邊緣計算節點的設計、開發和應用。該文件有助於指導邊緣計算系統的設計、開發，引領產業健康、快速發展，促進產業深度協同，行業的數字化創新和行業應用落地。

於同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國家標準GB/T 42564-2023《信息安全技術邊緣計算安全技術要求》，其專注於分析邊緣計算系統因雲邊協同控制、計算存儲託管、邊緣能力開放等引入的安全風險，設計邊緣計算安全參考模型，並從應用安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基礎設施安全、物理環境安全、安全運維、安全管理等方面提出邊緣計算的安全技術要求，幫助邊緣計算相關方增強邊緣基礎設施研發、測試、生產、運營過程中抵抗各種安全威脅的能力。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註冊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零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二零年對其進行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以文字或口述或其他形式創作的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一系列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

監管概覽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由國務院於一九九一年六月四日頒佈，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旨在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人的權益，調整計算機軟件在開發、傳播和使用中發生的利益關係，鼓勵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與應用，促進軟件產業和國民經濟信息化的發展。根據《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登記機構發放的登記證明文件是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50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50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但軟件自開發完成之日起50年內未發表的，不再保護。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由國家版權局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頒佈，該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明。

商標

在中國境內申請的註冊商標受於一九八二年通過並隨後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零零一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通過並於二零一四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保護。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商標局負責處理商標註冊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且可經商標持有人請求於期滿時重續十年。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商標局備案。商標使用許可未經備案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對於相同或類似的商品或服務，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類似商品上已註冊或經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相似，則此商標的註冊申請將被商標局被駁回。任何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亦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監管概覽

專利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四年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並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二零年進行修訂。可授權的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須滿足三個條件：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或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以及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及對平面印刷品的圖案、色彩或者二者的結合作出的主要起標識作用的設計均不被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下屬的專利局負責接收、審查及批准專利申請。從申請之日起計，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有效期為15年¹。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第三方使用人必須獲得專利持有人的同意或適當的許可方可使用該專利，否則，將會構成侵犯專利持有人的權利。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規定，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組織或者個人註冊、使用的域名中，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任何內容。域名註冊申請者應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域名持有者真實、準確、完整的身份信息等信息。

有關物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批准並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應當依照法律規定登記。動產物權的設立和轉讓，應當依照法律規定交付。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出租人及承租人須依法訂立租賃合同。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

¹ 根據《國家知識產權局公告第510號 — 關於施行修改後專利法的相關審查業務處理暫行辦法》的規定，申請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含該日)之前的外觀設計專利權的保護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算。

監管概覽

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規定進行租賃登記備案的，相關主管部門可能責令其限期整改或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用工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批准，並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的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勞動合同是勞動者與用人單位確立勞動關係、明確雙方權利和義務的協議，用人單位與勞動者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限制使用臨時工及給予勞動者長期工作保障。

根據《勞動合同法》的規定，已建立勞動關係，但未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二倍的工資。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不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視為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已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工傷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原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失業保險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及《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生效，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規定，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在中國的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社會保險法》的規定，用人單位不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的，由社會保險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應繳社會保險費

監管概覽

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對其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並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勞動者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繳存或者少繳。職工和用人單位住房公積金的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主管行政機關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公司法》規定了有關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的股息分派進一步受到《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規管。

根據上述法律法規，中國公司（包括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至少保留除稅後利潤的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止。法定公積金並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

監管概覽

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任意公積金的提取比例由公司自行確定。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及任意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行政法規，由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並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規定，國家對經常性國際支付和轉移不予限制，包括國際收支中涉及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但就資本項目(包括直接投資、各類貸款、資本轉移、證券投資等)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核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或導出用於結算經常項目的外幣，可以無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資本賬戶進行的外匯交易則必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核准或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發佈，並於十二月十七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訂)大大簡化此前的外匯審批程序，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改由銀行根據外匯局相關業務系統登記信息為客戶辦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對於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意願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納入結匯待支付賬戶管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

監管概覽

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4)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規定，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境內居民以境內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境內居民以境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出資的，應向註冊地外匯局或者戶籍所在地外匯局申請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最近一次修訂)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境內居民個人以境內資產或權益作境外投資者，應向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內居民個人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實施，並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制定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類別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按25.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依照海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

監管概覽

(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及其他方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一般按25.0%稅率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計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但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所屬國家或地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安排中另有約定者除外。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倘持有中國公司25.0%或以上權益，其自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收取的股息須按較低的5.0%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規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按照該公告執行。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按15.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而不適用25.0%的統一法定稅率。只要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企業可繼續享有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規定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列示的時間自行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企業應按照有關規定歸集及留存相關資料備查。

監管概覽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並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的規定，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行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0%；納稅人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特定貨物，稅率為11.0%；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0%；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境內單位和個人跨境銷售國務院規定範圍內的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零。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生效，隨後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的通知》的規定，經國務院批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起，在全國範圍內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征增值稅試點。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0%的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0%；原適用10.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0%。

監管概覽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費附加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分別與消費稅、增值稅、營業稅同時繳納。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批准，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該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的有關規定。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在中國境內繳納增值稅、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依法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0%；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0%；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0%。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八日頒佈，隨後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六月七日、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教育費附加，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征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0%，分別與增值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的前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六家中國監管機構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之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公司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而使境內公司的性質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時，或在中國境內建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境內

監管概覽

公司資產及運營該等資產時，或購買境內公司資產，通過注入並經營該等資產而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時，須遵守《併購規定》。《併購規定》要求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以其實際擁有的境內公司權益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由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加強對企業境外上市的審查，要求加強跨境監管合作，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和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規，包括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壓實中國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的主體責任，推進相關監管制度體系建設，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統稱「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根據《管理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及上市的，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於中國進行業務運營並擬基於其境內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於境外市場發售其證券或上市的任何境外公司，須於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能按照管理試行辦法完成備案的中國境內企業可能會面臨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售證券或上市的，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倘存在以下任何情況，明確禁止進行境外股份發行及上市：(1)中國法律及法規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2)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3)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4)境內企業因涉嫌犯

監管概覽

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5)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及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並無任何上述情況。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申請，內容有關就建議[編纂]及[編纂]向聯交所遞交申請，而備案申請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獲中國證監會正式受理。其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提供若干書面及／或口頭反饋意見，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提交最新補充回覆。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被禁止[編纂]及[編纂]，且遵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

於同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安排**」）。根據《備案管理安排》，倘滿足下列條件，中國境內企業無需完成備案程序：(i)間接境外發售或上市申請於管理試行辦法生效日期前已獲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例如擬於香港發售及／或上市已通過聆訊）；(ii)就境外證券發售及上市無需再次進行境外監管程序；及(iii)有關境外證券發售或上市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之前完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就境外發售及上市提交有效申請但未取得境外監管機構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須於其境外發售及上市前完成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程序。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頒佈了《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施行。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數據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計帳文件或計帳文件複制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

歷史及重組

概覽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開始經營業務，當時孫先生及季先生共同創辦江蘇意如（一家最初從事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業務的公司）。其後，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擴展至IDC解決方案服務，當時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雲工場成立。多年來，我們主要開發、運營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貢獻了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與主要供應商（為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了良好關係，其基礎設施的支援形成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骨幹。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憑藉我們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方面的成功，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自邊緣計算服務變現收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我們的創辦人孫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與季先生（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經理）成立我們的主要併表聯屬實體江蘇意如及雲工場。孫先生以其自身資源及儲蓄對江蘇意如及雲工場進行初步投資。有關孫先生及季先生背景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為籌備[編纂]及為精簡公司架構，我們已實施重組以合併於雲工場的權益。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二零一三年	● 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江蘇意如成立。
二零一五年	● 主要併表聯屬實體之一雲工場成立。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一六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並開始作為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運營。我們開始提供全面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並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 我們就於山東省建立數據中心及共同探索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市場與供應商A達成夥伴關係。
二零一七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開始與供應商A在中國其他省市合作。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我們自客戶B（具堅實互聯網基礎、以中國為基地並於聯交所上市的領先人工智能公司）獲得首筆訂單，為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自此，客戶B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
二零一九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雲工場獲無錫市科學技術局納入無錫市瞪羚企業培育庫作為快速成長的創新企業。
二零二零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若干中國行業領先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獲得IDC解決方案服務訂單，而彼等成為我們新的重要客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就信息技術服務管理系統取得ISO 20000認證及就信息安全系統取得ISO 27001認證。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自另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科技、傳媒和電訊業公司獲得訂單。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二零二二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獲得首筆訂單。● 我們與一家政府資助科研院所開始合作，共同研發元宇宙及設立一家聯合創新實驗室。
二零二三年 上半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們獲得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0元的[編纂]投資。● 本集團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 本集團與商用汽車製造商及科技公司就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汽車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本集團已初步組建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以於中國北部運營我們的靈境雲。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獎項及榮譽」一段。

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外重組」一段。由於重組，本公司可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控制權，並可享有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歷史及重組

主要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若干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 所持股權	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無錫靈境雲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98.61%	中國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無錫顯凱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	中國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雲工場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²⁾
山東典雅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²⁾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100%	中國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江蘇意如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²⁾
雲睿天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100%	中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附註：

- (1) 有關與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集團架構說明，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公司發展—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一段。
- (2) 為使併表聯屬實體下的運營於最後可行日期不再包括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使合同安排受嚴謹制定，自重組起（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運營已轉由外商獨資企業或其附屬公司運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背景」一段。

歷史及重組

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雲工場

於往績記錄期間，雲工場為我們的主要運營公司之一，其主要從事提供(i) IDC 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i) 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及(iii) ICT 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

雲工場成立

雲工場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前悉數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後，雲工場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比例
江蘇瀚舉	76.1%
無錫邦泰	23.9%

有關根據重組的若干委託安排及歸還無錫邦泰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無錫邦泰股權變動」一段。

無錫顯凱

無錫顯凱成立

無錫顯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為方便處理行政事宜，其最初由本集團前僱員蔡羽軒先生(「蔡先生」)的母親Zhou Saiping女士及蔡先生的配偶Tan Yamin女士分別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擁有49.0%及51.0%的相關股權。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無錫顯凱的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上述有關無錫顯凱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V.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一段。

歷史及重組

山東典雅

山東典雅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悉數完成若干股權轉讓後，於緊接重組前，山東典雅由孫先生的母親劉淑敏女士及本集團前僱員邵麗霞女士分別擁有80.0%及20.0%的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山東省，無法辦理行政事宜，為方便起見，劉女士及邵女士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山東典雅的股權。

山東典雅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山東典雅的 持股百分比
劉淑敏女士	80.0%
邵麗霞女士	20.0%

有關山東典雅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III.雲工場收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權」一段。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山東典雅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上海驍江

上海驍江成立及股權轉讓

上海驍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最初由我們的僱員丁文秀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全部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上海，無法辦理行政事宜，故為方便起見而作出有關安排。

經過上海驍江若干股權轉讓後，於緊接重組前，丁文秀女士為上海驍江的唯一股東。上述有關上海驍江的所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上海驍江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概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歷史及重組

江蘇意如

江蘇意如成立及股權轉讓

江蘇意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最初由執行董事孫先生及季先生分別擁有80.0%及20.0%股權。20%股權由季先生代表孫先生擁有。

經過若干股本交易後，於二零一八年，江蘇意如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有關江蘇意如的所有委託安排均已解除。

雲睿天

(1) 雲睿天成立及股權轉讓

雲睿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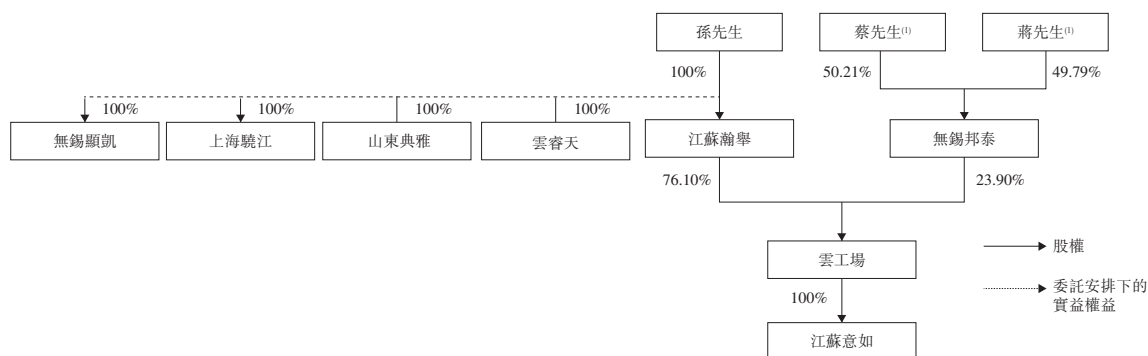
經過若干股本交易後，於緊接重組前，雲睿天由孫先生前岳母柯美仙女士及本集團僱員史曉蓉女士分別擁有90.0%及10.0%股權。由於孫先生並非經常身處山東省，無法辦理行政事宜，為方便起見，兩人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相關股權。

上述有關雲睿天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於重組期間解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II. 江蘇意如收購雲睿天的全部股權」一段。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有關雲睿天的所有該等委託安排並無違反中國任何法律或法規。

歷史及重組

我們的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本公司以開始重組。下文載列緊接本公司註冊成立及於二零二一年開始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蔡先生及蔣先生透過無錫邦泰持有雲工場的23.90%股權，而無錫邦泰由蔡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擁有50.21%及49.79%股權。彼等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無錫邦泰股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境內重組—無錫邦泰股權變動」一段。

為籌備[編纂]，我們於[編纂]前進行下列重組。

境內重組

I. 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丁文秀女士(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以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予雲工場。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完成。

因此，上海驍江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江蘇意如收購雲睿天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無償轉讓於雲睿天的90.0%及10.0%股權予江蘇意如。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完成。

因此，雲睿天成為雲工場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III. 雲工場收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劉淑敏女士及邵麗霞女士（兩人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無償轉讓於山東典雅的80.0%及20.0%股權予雲工場。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

因此，山東典雅成為雲工場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V. 無錫靈境雲成立

無錫靈境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由雲工場香港認繳。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香港尚未向無錫靈境雲出資。根據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出資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五二年四月二十日（「出資最後截止日期」）。董事確認，人民幣8百萬元的出資將以本公司自有資金（包括其[編纂]後將收取的[編纂]或其他自募資金）撥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雲工場香港未能於出資最後截止日期屆滿前完成出資(i)並不違反中國公司法或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及(ii)將不會影響中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與實際出資無關的若干股東權利，包括知情權、投票權、股份轉讓權利及監督權。

就中國公司法規定的收取股息的權利及優先購買權而言，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默認為(i)有權按照其實際出資比例收取股息；及(ii)有權按照其實際出資比例優先認購新增註冊資本，除非公司全體股東同意不按其各自實際出資比例收取股息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無錫靈境雲股東間溢利分派以其組織章程細則所列明彼等的認繳出資（而非實際出資）比例為基準。因此，雲工場香港現時未能實際出資對其收取股息的資格將無任何影響。就雲工場香港的優先購買權而言，儘管雲工場香港未能實際出資，但經全體股東批准後，其仍可行使優先購買權認購新增註冊資本。另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批准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需要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股東投票權；及(ii)於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香港持有無錫靈境雲三分之二以上的投票權，雲工場香港可通過於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以修訂無錫靈境雲的組織章程細則，從而有效控制股息分派及優先購買權事宜。

歷史及重組

V. 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

第一步：無錫顯凱成為中外合資企業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獨立第三方外國投資者振興國際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振興國際」，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投資於無錫顯凱，增資人民幣242,272元。於增資完成後，無錫顯凱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分別擁有48.7%、46.7%及4.6%股權。上述增資金額經參考無錫顯凱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第二步：無錫靈境雲收購無錫顯凱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無錫靈境雲分別無償、無償及以人民幣242,272元自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收購無錫顯凱100.0%股權。向Tan Yamin女士及Zhou Saiping女士支付無償代價反映解除股權委託安排。向振興國際支付的代價基於無錫顯凱的註冊股本釐定。

因此，無錫顯凱成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本集團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一段。

VI. 無錫邦泰股權變動

於重組前，蔡先生與蔣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無錫邦泰（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50.21%及49.79%股權，以籌備建議僱員激勵計劃。

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決定無錫邦泰不再用作僱員激勵計劃平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無錫邦泰的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江蘇瀚舉及孫先生為無錫邦泰增加註冊資本，增資人民幣43,230,000元。於增資完成後，無錫邦泰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78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48,010,000元，而無錫邦泰由江蘇瀚舉、孫先生、蔡先生及蔣先生分別擁有45.92%、44.12%、5.00%及4.96%股權。上述增資金額經參考無錫邦泰的評估價值而釐定。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蔡先生及蔣先生（均以信託方式為孫先生持有股權）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51,050元及人民幣248,950元分別轉讓其各自於無錫邦泰的全部股

歷史及重組

權予江蘇瀚舉及孫先生。有關轉讓解除股權委託安排。蔡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自本集團辭任，其後於另一家公司重新擔任高管職務。本集團另一名前僱員付超先生因個人原因自本集團辭任。

無錫邦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股權轉讓後的股東如下：

股東	於無錫邦泰的 持股百分比
江蘇瀚舉	50.92%
孫先生	49.08%

VII. 無錫靈境雲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由於我們將上海驍江定位為將會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而非IDC解決方案服務或邊緣計算服務的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作為集團內公司轉讓，雲工場以代價人民幣1.0元轉讓其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予無錫靈境雲。股權轉讓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完成。

因此，上海驍江成為無錫靈境雲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II. 合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無錫靈境雲與雲工場及相關登記股東訂立構成合同安排的多項協議，據此，我們能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並能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雲工場應付無錫靈境雲的服務費，將併表聯屬實體業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轉移至無錫靈境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境外重組

IX.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實體

Ru Yi IT

Ru Yi IT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按面值向孫先生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緊隨重組完成後，Ru Yi IT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歷史及重組

X.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作為本集團的[編纂]實體，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日，本公司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股份（該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將該股份轉讓予Ru Yi IT），並向Ru Yi IT按面值發行合共99股股份。

XI. 註冊成立境外集團公司

Cloud Factory BVI

Cloud Factory BVI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向本公司（為Cloud Factory BVI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

雲工場香港

雲工場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向Cloud Factory BVI（為雲工場香港的唯一股東）發行及配發10,000股每股面值1.0港元的普通股。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股份發行及轉讓已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完成及結算。

概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除上文及本節「歷史及重組—我們的重組」一段所述的收購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股份拆細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我們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上文提及的股份拆細已合法及妥為完成。我們的重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完成。

歷史及重組

[編纂]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我們自[編纂]投資者收取一輪投資，詳情概述如下：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名稱	海南雲智
[編纂]投資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
代價支付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已收購無錫靈境雲的股權	1.39%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25,000,000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訂約方經參考(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業務前景；及(ii)從事類似業務的可資比較公司按公平基準作出。
投資者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無
投資者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假設[編纂]已進行)	不適用
較指示性[編纂]範圍中位數[編纂]	不適用
[編纂]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用作本集團運營資金。

歷史及重組

名稱	海南雲智
相關投資將為本集團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此外，董事認為，我們可以利用相關投資者的商業網絡及經驗，以及其於我們經營的行業中擁有的廣泛資源及聯繫。此舉將來有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新商機，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而且，董事亦認為，由於[編纂]投資者的投資表明彼等對本公司經營有信心，並認可本集團的業績、優勢及前景，故本集團可受益於[編纂]投資。
特別權利	無
與本集團的關係	獨立第三方
禁售	無
[編纂]	不適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海南雲智於無錫靈境雲投資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12,867元作為無錫靈境雲的註冊資本，而剩餘款項列作無錫靈境雲的資本儲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安排符合中國法律規定。

經計及(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業績；(ii)本集團業務前景，包括相關行業的市場預期增長；及(iii)參考其他[編纂]，特別是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於中國開展業務運營的其他同業上市公司，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投資者支付[編纂]投資的代價屬公平合理。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海南雲智為一家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由成都工投匯富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其執行事務合夥人兼普通合夥人。於最後可行日期，海南雲智的普通合夥人分別由楊安女士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最終控制及擁有55.0%及45.0%股權。成都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成都產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

歷史及重組

會擁有90.0%股權及由四川省財政廳擁有10.0%股權。海南雲智有兩名有限合夥人，即上海裕明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最大有限合夥人並持有海南雲智約64.06%股權）及海南雲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雲智約35.59%股權），該兩名有限合夥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海南雲智將持有無錫靈境雲總股權的1.39%。海南雲智主要從事非上市企業的創業基金投資及管理。

鑒於本集團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方面的發展以及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價值鏈所創造的價值，海南雲智對本集團的未來感到樂觀並決定投資本集團。由於海南雲智由成都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而其對開曼公司的海外投資在中國可能受限，且其目標為與本集團探索更多商機，而不僅是資本收益，因此，於附屬公司層面的投資將為投資於本公司的更佳選擇。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基於(i)[編纂]投資的代價於我們首次向聯交所提交有關[編纂]的[編纂]之日前超過28個整日結清；及(ii)授予[編纂]投資者的任何重大特別權利應在提交[編纂]時暫停及／或將於[編纂]時終止（視情況而定），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投資遵守聯交所發佈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以及指引信HKEx-GL43-12及HKEx-GL44-12。

[編纂]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進賬金額約[編纂]撥充資本，藉以按[編纂]前（或按其可能指示）名列存置於開曼群島的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歷史及重組

遵守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i)本節所述本集團的中國公司已妥為成立；(ii)已根據中國法律取得有關中國公司註冊成立及變更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及執照；及(iii)上文所述中國附屬公司於其公司發展過程中的所有股份轉讓及註冊資本變動均已獲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及／或向其備案，所涉及程序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中國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六年聯合發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修訂的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從事以下活動時須取得必要批准：

- (a) 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
- (b) 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c) 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資產併購**」)。

倘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擬以其合法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名義收購其關聯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經商務部審查及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振興國際認購無錫顯凱的4.62%股權(「**首次認購**」)。於首次認購後，無錫顯凱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振興國際持有的4.6%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轉讓予無錫靈境雲(「**第二次轉讓**」)，無錫顯凱因而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第二次轉讓屬於外商投資企業股權轉讓。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鑒於無錫顯凱於第二次轉讓前為中外合資企業，因此併購規定不適用於第二次轉讓，毋須經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批准。

經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本集團透過無錫靈境雲以合同安排方式控制併表聯屬實體並不屬於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因此，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重組。然而，

歷史及重組

由於併購規定的詮釋或實施方法存在不確定性，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將達致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本節上述本集團中國公司的所有剩餘股份轉讓及註冊股本增加均已取得所有必要政府批文及許可，而所涉及的政府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我們已從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取得執行重組所需的所有必要批文，且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第37號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資產或股權向中國居民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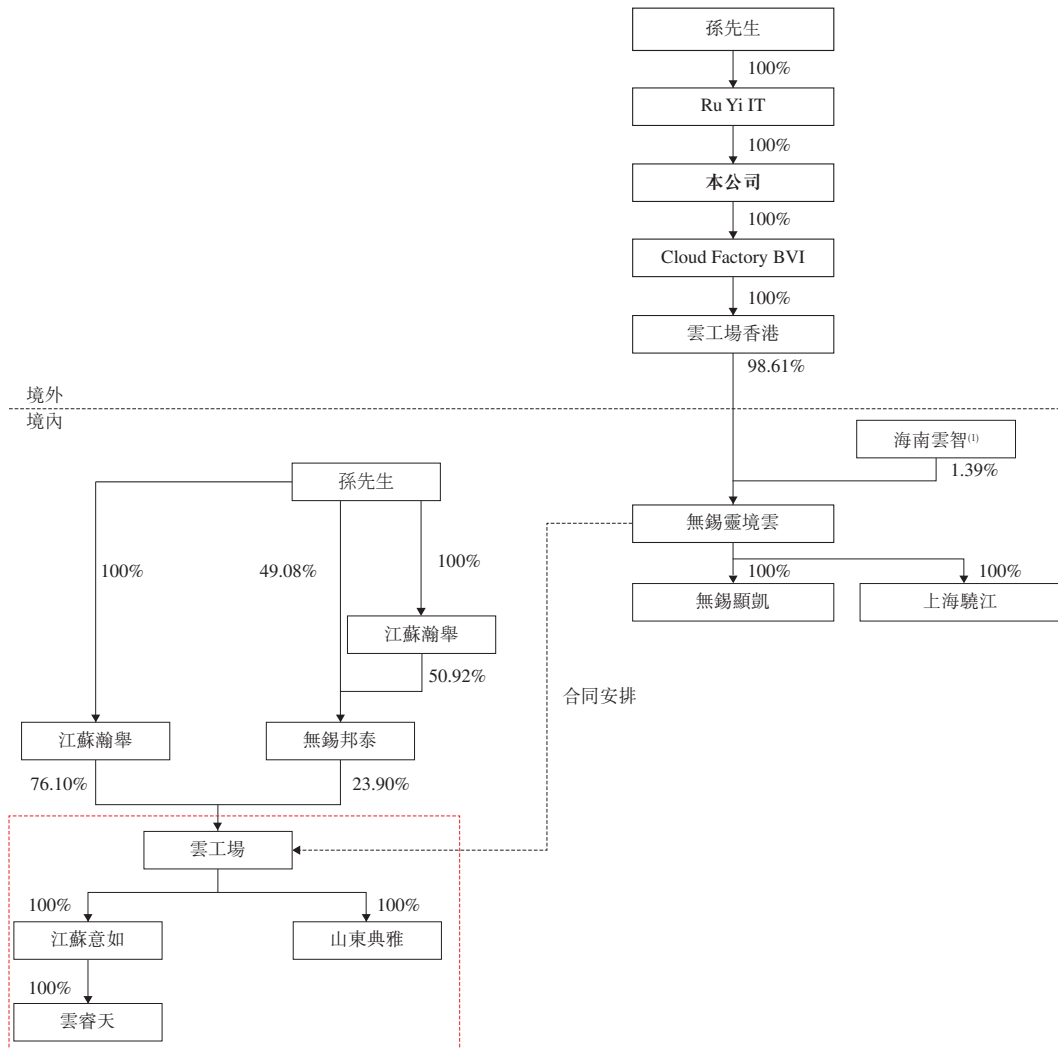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孫先生作為中國居民，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相關登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孫先生已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的登記。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就重組自相關中國機構取得及完成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所需批准及／或登記，且有關登記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

歷史及重組

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顯示我們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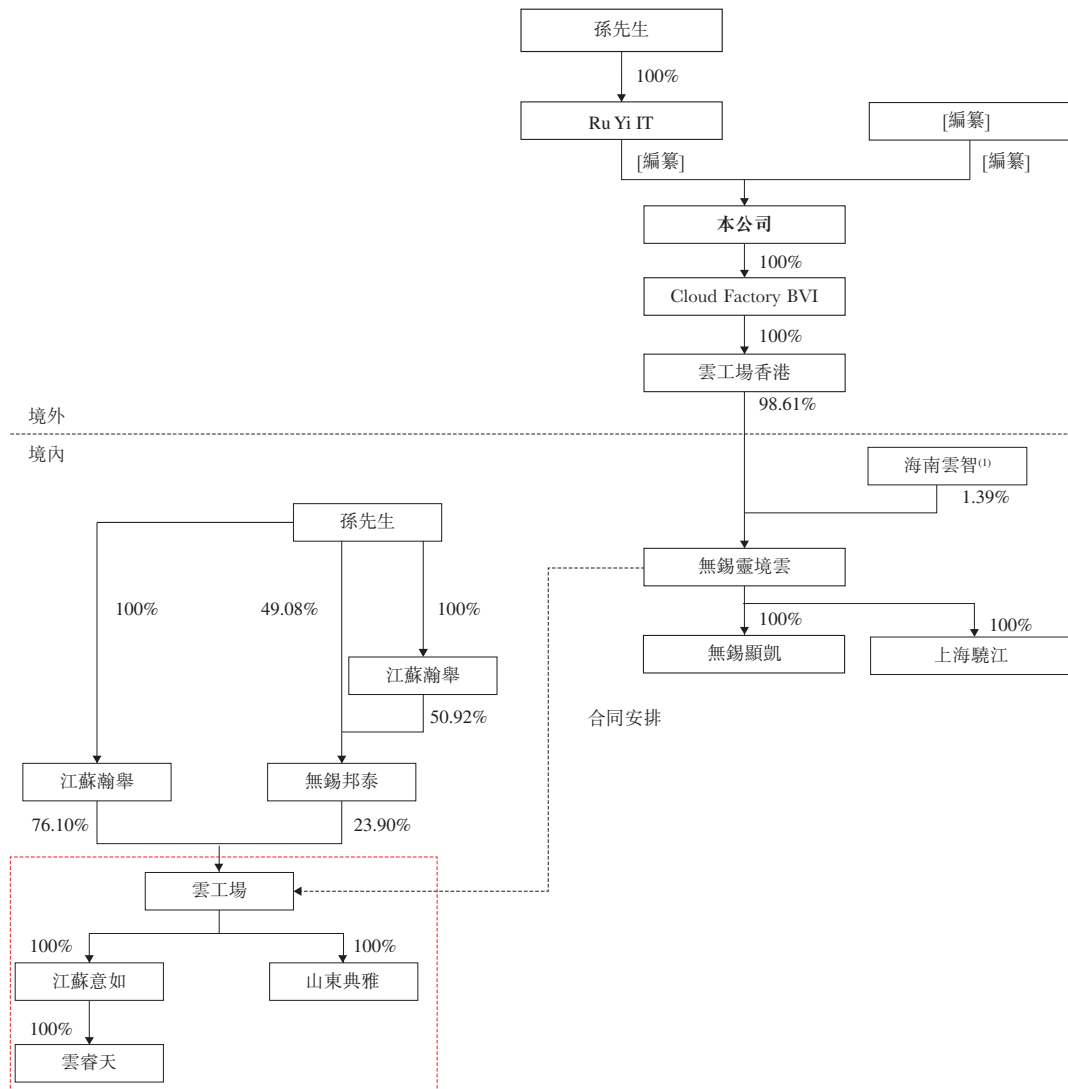
附註：

(1) 海南雲智為獨立第三方[編纂]投資者。

歷史及重組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集團架構

我們預期本集團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附註：

(1) 海南雲智為獨立第三方[編纂]投資者。

業 務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而我們的客戶為中國主要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廣泛遍佈中國多個地區，於20個主要省份的36個城市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帶寬用量為約292,800千兆比特每秒。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並於同年開始實現收益。作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客戶及其顧客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邊緣計算服務為內容分發網絡(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現代及未來社會由數據收集、分析及儲存所驅動，而數據收集、分析及儲存訓練及支持雲計算、移動、互聯、物聯網、5G、人工智能、虛擬現實、增強現實及大數據分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全球最廣泛的5G網絡覆蓋。5G基站數量不斷擴大，強大的數據傳輸能力將推動移動數據流量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2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在數字化轉型過程中，創造、傳輸、分析及儲存的數據規模迅速擴大，推動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中國政府宣佈加快5G網絡基礎設施建設以作為「新基礎設施」的一部分。中國公共雲服務的市場規模總額預期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將以約32.6%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速增長。

我們在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時會積極接觸潛在客戶，對彼等的情況、要求及擴大需求進行分析，並就其數據中心運營的實施提供建設性分析及建議。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器、電力供應及網絡連接的託管服務，以及整體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系統安全、隱患管理、負載均衡及技術諮詢。我們亦為客戶提供邊緣計算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內容傳輸加速服務。

業 務

本集團與中國最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密切合作。透過與供應商A合作，我們於中國北部及西部地區開始數據中心運營及開發。我們自山東省開始參與制定供應商A若干分支數據中心的管理及維護標準。自此，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通過與供應商A的合作進軍中國主要地區，包括但不限於山東省、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以及上海及重慶等直轄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董事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供應商A於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委聘的約20至30家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按交易金額計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一段。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客戶群，主要包括中國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客戶選擇我們作為長期合作夥伴的原因在於我們為彼等提供靈活及具建設性解決方案、可擴展的能力、彈性的營商模式、準時交付服務、具成本效益的服務、可靠的連接性及快速的反饋。我們所管理的數據中心不僅廣泛分佈於中國，亦戰略性地地位於全部經濟區域。我們能夠保證提供高於市場平均水平的供電及連接正常運行時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經歷任何影響客戶運營的重大中斷。我們定期進行監控及測試，預防運作中斷，並預先制定任何事故的解決方案。我們擁有自主開發平台，可提供有效的流量管理。因此，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可提升利用率及互聯網服務高效交付。

我們所管理的IDC網絡廣泛覆蓋中國主要地區。我們的業務遍佈全國，因此我們可為中國的主要客戶提供有效靈活的解決方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跨區域佈局覆蓋了經濟相對發達的20個省份及36個城市。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帶寬使用量合共為約292,800千兆比特每秒，遍及兩個直轄市上海及重慶以及江蘇省、廣東省、廣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山東省、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的多個主要城市。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中國地區劃分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收益。

中國地區	於二零二二年來 自IDC解決方案 服務的收益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百分比
東部地區，包括山東省、江蘇省及上海直轄市	383.13	71.1%
中部地區，包括湖南省	0.01	0.0%
西南及西北部地區，包括四川省、青海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直轄市	14.07	2.6%
北部地區，包括北京市、山西省 以及內蒙古	141.45	26.3%
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總額	538.66	100.0%

我們實施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以快速靈活應對市場變化。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並無建造自有數據中心，而是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建立了穩固關係。我們的業務運營始於收到客戶關於我們在客戶指定若干區域的IDC解決方案能力的查詢。我們處理客戶的要求，並與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就其能力及相應的成本進行溝通。為最大限度地提高帶寬分配效率，我們可在事先通知或不事先通知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的情況下，重新調度來自其未使用及過剩帶寬容量。例如，就簡化合作程式而言，對於繁忙的大型供應商（例如供應商A於省會的分辦事處），本集團通常毋須事先通知，即可重新調度向其採購的過剩及閒置帶寬容量予本集團的其他客戶。與此同時，由於規模相對較小的部分供應商可能須為新客戶安裝機櫃及進行額外連接工作，故該供應商在重新調度過剩帶寬容量前傾向我們向其發出事先通知的慣例。具體慣例因情況而異，取決於本集團與特定供應商或供應商分辦事處的慣常合作慣例。於我們獲保證可適當取得相關數據中心資源及我們的服務可妥為交付後，我們將隨後與客戶訂立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一段。我們認為，我們的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讓我們得以將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的成功複製到中國不同地區，亦讓我們能夠把握行業未來機遇，擴大我們與主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的業務。隨著市場跟隨客戶的需求演

業 務

變，我們開始開發並提供一種與IDC解決方案服務不同形式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機服務，即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靈境雲，其為一條預期會成為我們未來主要增長引擎的業務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我們亦自二零二二年起開始向客戶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功能的融合，包括但不限於CDN服務及已經或將投入市場的其他服務，例如邊緣雲、邊緣安全、邊緣儲存、視聽及圖像服務以及雲通信。我們的客戶要求及採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的趨勢一直在上升。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除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外，我們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整體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客戶系統整合、軟件開發及維護以及諮詢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顯著增長。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幅為13.8%。

我們的優勢

作為中國快速增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領導者之一，我們擁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抓住快速發展中Web 3.0市場巨大的未開發潛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我們為客戶提供高效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主要為中國頂尖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

中國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已踏入轉型階段，雲計算、移動互動、物聯網、區塊鏈、5G、增強現實、虛擬現實、電子支付、數字貨幣、人工智能及大數據分析等多項技術正在整合。預計未來幾十年內，中國的公共雲服務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雲服務創新技術快速發展，中國市場經歷了加速增長。預期中國將於未來五年內超過美國，成為全球最大的互聯網數據中心市場。根

業 務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公共雲服務規模預計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以32.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隨著短視頻內容及直播電子商務的爆炸式流行與發展，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呈指數式增長。憑藉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強大網絡以及我們的帶寬調度及再分配能力，我們能夠協調數據中心資源，包括供應商各分辦事處的帶寬及機櫃，為客戶整合出最佳IDC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的帶寬調度及再分配能力，我們可最大限度地提高數據包端口的使用率，通常超過帶寬容量的100%。自供應商採購的數據包端口重複使用產生的過剩帶寬使用量愈多，本集團可降低的平均帶寬成本就愈多。由此可見，我們能夠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向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因此，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董事認為，我們的全方位網絡促使客戶與我們緊密合作。我們已做好準備且處於有利地位，以乘着市場不斷上漲的趨勢，從一系列中國政府政策中獲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概覽—市場驅動因素、機遇及趨勢」一段。

我們以優質的服務建立起強大的品牌。我們於二零二一年獲中國品牌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及中國企業信用評價管理委員會評為「中國雲服務行業最具影響力十大民族新標杆品企業」及「全國科技創新示範單位」。我們亦於二零二一年獲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評為「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於二零二二年，我們的靈境雲入選中國通信標準化協會的「2022邊緣計算產業圖譜」，並收錄於2022世界人工智能大會的「產業元宇宙創新應用案例集」。於二零二三年，我們獲得無錫互聯網協會的2022互聯網風雲榜—互聯網轉型服務獎。

與大型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忠實及快速增長的關係

我們擁有快速增長及多元化的客戶基礎，主要包括中國頂尖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的

業 務

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急增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7.0%，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成功部分歸功於在經濟相對發達的20個省份及36個城市提供跨區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有關我們於中國地域分佈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地域分佈」一段。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使用量合共為約292,800千兆比特每秒。我們認為，我們的客戶為全國大型互聯網服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備受其青睞的主要原因為我們由國有電信運營商支持的跨區域網絡覆蓋在地域上可配合彼等的戰略及擴張需求。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能夠滿足客戶（主要為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對我們服務的廣泛容量需求。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通常對具有廣泛跨區域甚至跨省份地理覆蓋的數據中心資源有需求。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各個不同分辦事處進行多輪協商以達成協商一致的商業條款及價格耗費時間且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因為不同分辦事處在開展業務運營方面可能具有不同方面的考量及重心。此舉會增加交易成本及實施成本。就需要定制解決方案服務的數據中心資源而言，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傾向委聘可提供更靈活解決方案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而非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訂立交易。客戶B（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且具有強大互聯網基礎的領先公司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之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益貢獻人民幣68.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相應年度第二大客戶）、人民幣133.4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相應年度最大客戶）、人民幣112.6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相應年度最大客戶）及人民幣50.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成為客戶F、客戶G及客戶H的重要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有關我們客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隨著我們與頂尖客戶關係更為穩固，我們見證了現有客戶銷售的顯著攀升。五大客戶貢獻的收益合計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76.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1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22.6%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4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20.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5百萬元。客戶I（一家總部位於中國的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而客戶J（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自二

業 務

零二一年起成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I及客戶J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我們服務市場龍頭公司的經驗為我們提供了行業知識、運營經驗及聲譽，讓我們可藉此進一步探索與彼等的發展機遇。

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

我們與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有長期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董事認同，在供應商A委聘的約20至30家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基礎雄厚，聲譽良好，同時作為供應商A在向互聯網公司分配帶寬容量方面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據估計，山東省及內蒙古內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支付的服務費中，本集團佔比超過10%。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運營與供應商A的運營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對彼此而言至關重要且相輔相成。

自二零一六年起，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踏入轉型階段，市場要求更先進、一體化及節能的服務。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需要靈活且廣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作為更有效地向互聯網公司分配閒置帶寬容量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提供服務作為電信公司及互聯網公司之間的橋樑。當時，我們的客戶之一（獲深圳市政府認可的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擬於青島向供應商A購買數據中心資源。此為當時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青島分辦事處」）首次提供IDC服務。由於青島分辦事處在數據中心管理及維護方面缺乏相關經驗，該客戶因此向青島分辦事處引薦本集團以提供協助。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自其獲取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並負責維護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董事同意，按交易量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在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業 務

相比於擁有非自建數據中心的其他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穩固。一方面，我們採取靈活的業務模式，具備較國有電信運營商更強的反應能力及靈活性，而另一方面，我們有國有電信運營商擁有的龐大數據中心資源加持，而該等資源正是市場領先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所需要的。因此，我們的獨特定位讓我們可把握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潛在增長，及提高於全國的市場份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互聯網普及率由二零一八年的59.6%提升至二零二二年的75.6%，複合年增長率為6.1%，並預期於二零二七年將達到90.0%，估計複合年增長率為3.4%。我們已從與供應商A合作發掘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潛力中受益。自與供應商A合作以來，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在收益方面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國有電信運營商中，供應商A在5G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方面絕對領先，佔基站總數50.0%以上，亦超過了其他兩大國有電信運營商建設的5G基站總數。董事認為，憑藉與供應商A的穩固關係，我們能夠滿足客戶任何規模的需求，從而可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解決方案，鞏固我們與彼等的關係。人工智能內容生成技術及元宇宙概念的興起或會導致對用於高清視頻傳輸及算法分析的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呈指數級增長。此外，與其他私有數據中心運營商相比，國有電信運營商一般不受電力限制令的影響。因此，我們能夠提供更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原因為我們的停電風險微不足道。

我們相信，本集團的優質客戶基礎有助於滿足供應商A的營銷及銷售需求。作為中國頂尖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的主要客戶往往符合供應商A的標準，包括是否已獲得相關運營所需的許可，服務器或其他設備質量是否已符合規定的技術標準，以免危及互聯網安全，並有能力大批量採購我們的服務並及時付款。我們受益於供應商A施加於我們潛在客戶的標準要求，原因為我們的運營可因此而合法及安全。此外，彼等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快速增長，意味著我們須從而擴大我們對供應商A數據中心的需求及採購量，繼而加強供應商A與我們之間的粘性。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自供應商A獲取數據中心資源方面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

有別於其他運營商運營服務供應商及擁有自建數據中心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我們採用精簡、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使運營高效及可高度擴展。我們不自建數據中心的原因包括：

- 成為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重要夥伴，戰略性地避免與其直接競爭；
- 我們可開發跨區域平台，吸引及服務頂尖互聯網公司客戶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使運營地點不必限於特定區域；
- 靈活地開發新形式的服務，如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及以廣泛的網絡基礎設施為後盾的內容傳輸網絡產品，為我們客戶的顧客提供升級的安全和流量體驗；及
- 降低數據中心開發及運營受不利行業政策所影響的風險。

因此，我們能將資源重點投放於為客戶提供定制解決方案、開發及運營擴展形式的IDC解決方案及作出及時回應，以滿足客戶有所提升及不斷變化的需求。透過提供從服務器機架空間及帶寬的基本需求到我們流量穩定性、速度及安全解決方案的一站式IDC解決方案，使我們有別於傳統的數據中心運營商，我們認為我們是頻繁受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委聘的IDC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一。

由於我們的運營具高擴展性，可靈活地擴張至未涉足市場，同時將業務自其他地區退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探索中國西南及西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以及重慶直轄市)的業務潛力。乘著市場蓬勃發展之勢，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幅為68.2%，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增幅為18.2%，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幅為13.8%。

業 務

除廣泛性外，我們亦將善用我們與客戶群的現有關係探索服務組合，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人民幣5.2百萬元，毛利率為18.4%，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收益人民幣5.3百萬元，毛利率為24.2%。

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開發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建設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的活躍貢獻者之一。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將於數據中心遙距處理數據的需要減至最低，從而加強應用程式的反應能力及處理量，節省帶寬以及提升客戶的用戶體驗。靈境雲基礎設施連接多個網絡以提供互聯互通，讓互聯網終端用戶或客戶可享有更快速、更安全、更靈活及更可擴展的數據傳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就靈境雲在中國北部的運營初步組建了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我們已在青島市以及山東省的其他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內蒙古呼和浩特市、山西省太原市以及江蘇省徐州市及無錫市建立了帶寬連接以及諸如服務器、交換機、邊緣節點平台、緩存模塊及邊緣節點調度模塊等靈境雲組成部件、於網絡邊緣部署實體或虛擬機器，提供與其他邊緣節點通信的界面及讓用戶可在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源請求內容。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靈境雲產生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我們可憑藉(i)靈境雲服務市場的優質客戶群；(ii)我們為實現數據中心資源的可靠供應而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長期合作；及(iii)我們就技術開發與知名研究及技術機構的合作，把握先行者優勢，積累豐富經驗，獲得市場洞察力，開發多元化的靈境雲產品，以通過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滿足客戶的各類需求。

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由於我們的領導層穩定且經驗豐富，故此管理團隊具備強大的運營及行政能力以及卓越的執行能力。憑藉於中國數據中心運營積累的逾16年經驗，我們的創辦人、執行董事兼主席孫濤先生領導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率先對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進行區域及全國性擴張。孫先生運籌帷幄，其中一項主要成就是與供應商A合作及釋放地級市或下級城市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上相對未經開發的潛

業 務

力。孫先生把握機遇，通過向供應商A的數據中心提供分銷服務及協助其運營，幫助其成為該市場的領跑者。有關我們與供應商A運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各段。

此外，孫先生有意將本集團戰略性地定位為無自建數據中心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納精簡、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因此，我們可專注於大力執行其計劃，提供優質服務及創新解決方案並迅速響應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有關不開發自有數據中心原因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一段。

孫先生相信，將我們的服務組合拓展至邊緣計算服務將升級我們的服務組合，並提高我們的運營槓桿及盈利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人民幣2,5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6.1%。我們認為，在(i)中國優惠政策舉措，如國務院於二零一三年發佈《「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的通知，旨在盡可能擴大中國互聯網覆蓋範圍；(ii)隨著電子商務、短視頻內容及直播的普及以及發展，互聯網用戶群不斷擴大；及(iii)人工智能在CDN服務中的應用日益增加及5G網絡發展的推動下，我們受益於廣泛IDC網絡的邊緣計算服務將發揮更重要的角色。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

總經理兼執行董事蔣燕秋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與客戶的關係。彼於互聯網業務積逾10年的銷售經驗。副總經理兼執行董事季黎俊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與供應商的關係。彼於科技業務積逾15年的銷售及運營經驗。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靈境雲部門負責人朱文濤先生負責我們的雲計算服務平台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管。彼於邊緣計算平台開發及維護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集團大部分核心管理層成員自加入本集團以來一直留任於本集團。我們認為管理層的穩定是本集團取得成功、快速及穩定發展的關鍵所在。

業 務

我們的戰略

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增加服務種類及拓展客戶群，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

我們擬繼續鞏固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深化我們與彼等的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滿足領先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相應擴大我們的運營規模，從而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將繼續善用我們已建立的關係，探索現有客戶的新業務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及客戶G（分別為一家跨國互聯網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中一家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均位於中國）自二零一九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客戶H及客戶I（分別為一家雲計算公司及一家跨國科技公司的附屬公司，均位於中國）自二零二零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客戶J（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供應商之一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自二零二一年起成為我們的客戶。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的客戶群已覆蓋中國大部分頂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相信，新客戶將繼續為我們的收益增長作出巨大貢獻。我們將繼續與客戶探索新機遇，並通過提供更多類解決方案及服務組合增加我們的多元能力。有關主要客戶背景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我們擬增加我們的服務種類，方法為在提供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多個地點安裝及升級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以及建立多個冗餘路由器、交換機及自動轉換與恢復系統，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及維持網絡流量的穩定性。我們擬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器（「BMS」），以提供與其他消費者或租戶的雲服務器的更可靠隔離，從而克服傳統雲服務器所面對的挑戰，通過減少服務器出現的漏洞，提升效率水平，通過將BMS與其他服務器分離，實現更高的安全性與隱私性，及通過允許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於有需要時按其需要的數量使用我們的服務，實現更高的靈活性。BMS不僅可用於提升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質量，亦可應用於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亦擬升級我們於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包括購買更多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擴張。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一段。

就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而言，我們主要依靠自身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吸引新客戶。我們亦通過參加採購或其他交流論壇及投標拓展客戶群。就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運營而言，我們主要策略為向現有IDC解決方案

業 務

服務客戶交叉銷售邊緣計算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擬通過參加論壇及研討會、發佈新聞稿及發行廣告，增強靈境雲的品牌知名度。就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運營而言，我們主要向現有客戶及供應商交叉提供服務，並與彼等就若干智慧系統開發項目展開合作。我們擬繼續按照上述既定且高效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拓展客戶群。

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深化服務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為優質客戶群構建全國性IDC解決方案服務網絡。隨著中國地級市或行政區縣經濟不斷發展，網絡基礎設施及發展將向下滲透至更多互聯網普及率仍然較低的農村地區。

我們將把邊緣計算服務擴展／下沉至對我們的服務有新興需求的新地區及農村地區（「下沉戰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二一年農村地區的網絡普及率僅為57.6%，而城市地區則為81.3%。我們擬在客戶用戶集中或客戶潛在顧客所在的城市戰略性地部署BMS及我們的邊緣計算組件。作為下沉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將在地域上分佈代理服務器網絡及數據。我們計劃在雲服務覆蓋範圍相對有限的地級市以及行政區縣增加基於邊緣的部署。我們將繼續在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支持下構建我們靈境雲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隨著網絡分佈越來越廣泛，我們將勢必在公共雲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市場抓住巨大的增長潛力。作為邊緣計算服務一部分的CDN服務將使我們客戶的顧客取得離其最近的內容副本，從而將內容載入時間減至最少。我們力求獲取或開發我們專有的CDN平台，以通過實時優化及分配來管理和優化服務器的負載，從而提高網絡效率。

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自二零二二年起，邊緣計算服務的市場將以36.1%的複合年增長率由人民幣542億元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人民幣2,509億元。邊緣雲使用新興的雲計算，雲服務供應商從中運行服務器並動態管理機器資源的分配。當需要計算至毫秒數時，邊緣處理為處理高度動態及有時效性數據的一種理想方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讓我們的客戶得以在網絡邊緣解決其複雜的業務問題，進行動態網站加速，加快客戶源服務器緩存節點之間的請求及回應速度，並提供邊緣安

業 務

全，在不影響性能的情況下吸收DDoS攻擊。我們擬投資於對開發者友好及完全可編程的大規模企業級邊緣雲平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初步組建靈境雲於中國北部地區運營的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覆蓋。此外，本集團與一家政府資助科研機構開始合作共同進行元宇宙研發及設立聯合創新實驗室。本集團及相關訂約方將根據各自的資源，共同就關鍵技術突破(包括但不限於元宇宙、雲計算及邊緣計算)進行研發、推進相關行業標準的制定及就有關合作組建相關工作小組及平台。該合作將利用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能力，為中國的元宇宙建設作出貢獻。

靈境雲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延伸。因此，我們預期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將更容易被可為彼等業務帶來裨益的靈境雲旗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所吸引。我們的重要策略之一為向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交叉銷售邊緣計算服務。另一方面，我們擬通過參加論壇及研討會、發佈新聞稿及發行廣告，提高靈境雲的品牌知名度。

對研發團隊投放更多資源，進一步提高互聯網數據中心平台的運營效率

我們竭力保持及發揮我們於開發靈境雲的跨區域邊緣計算網絡基礎設施方面的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投入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用作研發開支，作為投資建設我們的靈境雲平台的一部分。

我們將繼續擴大研發團隊，加強研究能力，從而鞏固我們的領先市場地位並保持客戶對我們的粘性。具體而言，我們靈境雲平台的開發將需要我們投資技術平台。例如招募技術熟練的人員，其可掌握Nginx、C++及Python等軟件的功能。我們將繼續吸引、挽留及於內部培養高技術人才，以提高服務質量及優化運營效率，從而支援業務擴張及持續提高業務的盈利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募人才」一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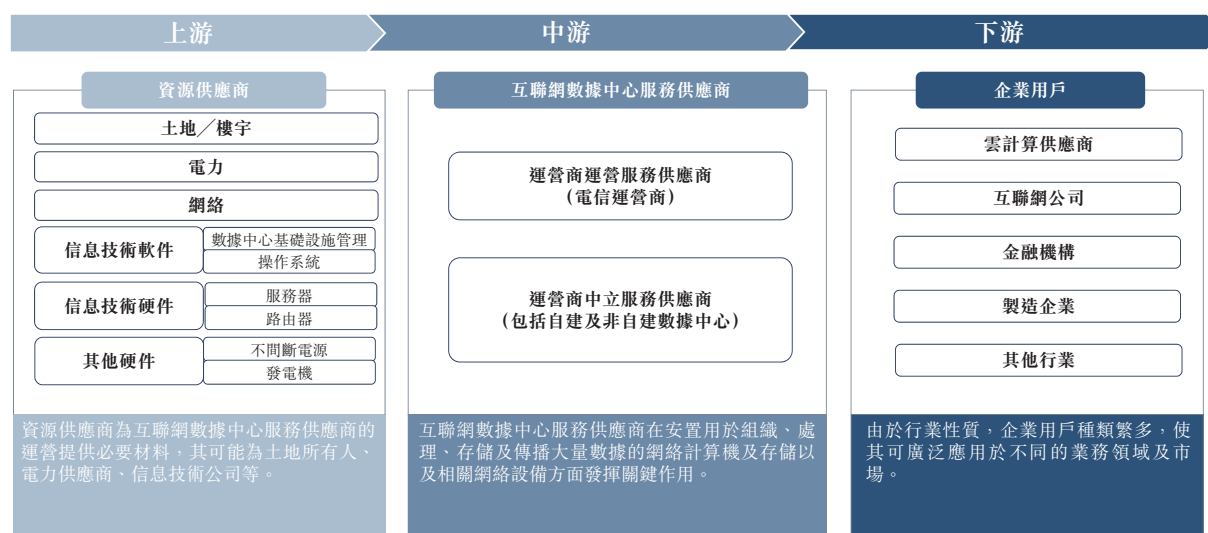
業 務

我們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的作用

我們的定位

互聯網數據中心可按運營商接入類型進行分類，即運營商運營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於中國，運營商運營數據中心僅供一名運營商接入，並由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包括服務供應商建設及開發的數據中心（「自建」）以及空間和機櫃由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或第三方擁有但由服務供應商管理的數據中心（「非自建」）。

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價值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或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向電信運營商購買光纖資源以滿足其帶寬需求。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可能從多家電信運營商獲得網絡接入，使其網絡更具效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具備相關及可靠專長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購服務屬常見市場慣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一段。

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互聯網公司／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面臨的痛點

本集團於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中的價值得益於我們能夠識別供應商及客戶的痛點，並協助彼等降低交易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以解決其問題的能力。

業 務

(1) 國有電信運營商數據中心運營缺乏B2B業務商業化

國有電信運營商自向大眾消費者提供無線數據流量服務（「移動電信服務」）、寬帶服務（「家庭寬帶服務」）、短消息類服務、多媒體信息服務、應用及資訊服務以及其他服務（統稱「B2C業務」）中產生重要收益。就其業務並未如經濟發達地區般多元化的國有電信運營商若干當地且較小型的分辦事處而言，其業務重心局限於B2C業務運營，其電信基礎設施主要用於B2C業務運營。數據中心的過剩帶寬容量通常處於無人管理及閒置的狀態，該等過剩帶寬容量可在與內容創作者（例如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的業務交易（「B2B運營」）中產生收益從而帶來巨大的商業價值。此乃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通過主要構建其B2C業務的數據中心將其B2B業務商業化將產生大量成本。舉例而言，國有電信運營商投入大量資源處理瑣碎且繁瑣但重要的流程（例如服務器架設、緊急應對、維護及投訴處理等）並不具有商業效益。另一方面，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處理該等事項具有成本優勢。再者，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與B2B運營市場有更多接觸，且能夠向客戶提供及時回應的解決方案。就此而言，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協助對於國有電信運營商完全實現數據中心商業價值及擴大其業務至B2B運營至關重要。

(2) 國有電信運營商之間直接交易成本較高

國有電信運營商於各城市及地區設有不同、分隔及獨立的分辦事處。任何大型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在不同省市的更大地區擴展業務，須與不同分辦事處就價格、數量及其他重要條款開展多輪商討，這將極大增加互聯網公司或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的交易成本並降低其運營效率。而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能夠與不同國有電信運營商的分辦事處協調資源，在價格、數量及其他重要條款方面通常可為彼等的客戶提供最優解決方案，從而降低彼等的交易成本。

(3) 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的價格競爭力較低

憑藉數據中心資源的充足供應，國有電信運營商要求其客戶批量採購可節省成本。誠然，大批量採購帶寬容量及機櫃的市場領先互聯網公司／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可能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交易。由於國有電信運營商不太願意接受金額相對較小的採購訂單，彼等通常傾向採用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

業 務

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一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根據客戶使用的包端口數目按各包端口的固定價格向客戶收費，無論其實際帶寬使用量如何。客戶可能發現，因需求量並非始終足夠大到可充分利用各包端口，於各包端口上運行成本高、效率低。而具備帶寬調度及分配能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於不同時段及不同地理區域安排帶寬流量，從而能夠最大限度提高帶寬利用率並降低帶寬平均成本。因此，具備帶寬調度能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可最大限度減少帶寬浪費，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擁有其自身的數據中心並可能對數據中心資源有大量需求，從而使得就其客戶而言，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進行交易並大量採購具成本效益。雖然相比於其整體帶寬成本，來自閒置包端口的帶寬浪費可被視為忽略不計，但彼等未必在運營的每個城市均有同等可觀的帶寬使用需求。因此，包端口收費模式對彼等而言未必總是具有成本效益。在我們與國有電信運營商有著良好的合作關係的山東省及內蒙古，我們有能力於該等地區較我們供應商而言向客戶提供具備競爭力的定價及量身定制的服務。對客戶端而言，我們的客戶為了保持靈活性，通常更青睞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原因為其按使用量收費。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通常不受供應商青睞。因此，我們的技能及技術可協助消除我們的供應商與客戶之間的分歧。

未來脫媒風險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國有電信供應商直接與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客戶進行交易導致我們面臨脫媒的風險較低，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以上痛點分析，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直接與國有電信供應商各分辦事處進行交易的情況屬罕見，且並不具經濟效益。

事實上，國有電信供應商可能直接與我們的客戶（即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據我們所知，客戶B已直接向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採購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其後方向我們採購機櫃資源。此種情況主要由於客戶B突然需要大量機櫃資源導致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未能及時向客戶B交付所需的機櫃資源，且該安排屬過渡及一次性性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地域分佈」一段。我們的董事認為，於客戶B需要(i)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以容納其在中國多個地區的服務器，以便在該等地區傳輸其提供的內容；(ii)我們全

業 務

面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及(iii)選擇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等更靈活的收費模式，以避免在流量較低時為閑置帶寬付費的風險的情況下，客戶B可能傾向於通過我們向國有電信運營商購買數據中心資源。另一方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客戶B需要(i)對其網絡基礎設施有更多控制權；(ii)對網絡連接進行特別定製；及(iii)中國有限地區的帶寬服務及機櫃的特殊情況下，客戶B可能會傾向於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磋商，直接向其購買數據中心資源。有關客戶B於中國不同地區採購我們的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的說明，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案例分析」一段。

即使具體考慮到上述涉及客戶B的交易，即一次性安排(定義見下文)，我們的董事仍然認為，脫媒風險甚小且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 一次性安排的影響並無有違本集團於解決我們的供應商及客戶所面臨的痛點的價值。相反，其強化並加強客戶通過我們採購數據中心資源而非直接與國有電信運營商接觸的誘因，原因為我們能夠協調不同來源的數據中心資源，而供應商於提供及時解決方案應對客戶的緊急需求方面不如我們高效。如一次性安排所示，由於客戶B的需求突然大幅增加，供應商A的無錫分公司未能及時交付機櫃資源，其後客戶B轉向本集團尋求替代機櫃資源以彌補短缺。作為示例，該一次性安排(i)說明國有電信運營商於B2B業務方面缺乏足夠的基礎；及(ii)反映客戶B對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價值的認可，包括本集團成熟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與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友好關係。
- 如上所述，國有電信運營商要將其B2B業務商業化，將產生巨額成本。因此，其可能無法提供若干客戶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應急響應、維護及投訴處理。儘管如此，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增長並非取決於國有電信運營商不會將其B2B業務商業化的假設，原因為我們有能力提供一站式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包括服務器託管、連接及供電)以及定製帶寬服務到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一段。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技術支持為客戶採購

業 務

數據中心資源的主要考慮因素之一。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為客戶提供遠程及現場技術支持。展望未來，我們致力於透過招聘各類人才及專業人士，擴大維護團隊，以保持競爭優勢，從而加強對客戶的技術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募人才」一段。

我們相信，我們在地域分佈、對客戶需求的反應、價格競爭力及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方面的競爭優勢為我們提供了重大機遇，藉此我們致力於成為頂級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之一，為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創造價值。憑藉我們與在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發揮關鍵作用的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市場領先客戶建立的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我們能夠降低成本並提高交易效率，從而推動整體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價值鏈的發展。

我們的歷史

於二零一六年，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供應商A需要靈活且廣泛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作為更有效地向互聯網公司分配閒置帶寬容量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基於上述原因及其面臨的痛點，供應商A無法在其數據中心分部有效推進B2B業務商業化。本集團注意到該機會，自供應商A獲取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供應及帶寬容量，協助供應商A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並負責維護其相關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此後，本集團繼續與供應商A合作，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由提供機櫃、IP地址及帶寬容量擴展至涵蓋託管服務及全套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在內的綜合IDC解決方案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供應商—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一段。

我們的方式

我們從眾多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的原因在於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價格具競爭力及對國有電信運營商友好的IDC解決方案服務。

- **地域靈活：**得益於供應商分佈廣泛的數據中心，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亦覆蓋了中國全部地區。
- **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乃為客戶量身定制，可迅速響應客戶需求。我們對客戶投訴以及有關任何運營相關事項的任何緊急事件及維護情況作出迅速反應。

業 務

- **價格具競爭力：**由於我們大量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包括帶寬容量及機櫃，且能提高大型帶寬調度運營效率，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較供應商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 **對國有電信運營商友好：**光纖及帶寬在中國屬國有。對於互聯網骨幹網產生的任何流量問題，我們可直接聯繫供應商的相關分辦事處處理任何基礎設施相關問題。

我們的服務組合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以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可令供應商及客戶直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於整個價值鏈中的運營效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一段。

- **託管服務：**我們為客戶的服務器、連接及供電服務提供託管服務，價格較客戶直接與供應商交易的價格更具競爭力。
- **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我們提供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以及投訴處理，而我們的供應商缺乏提供該等服務所需的專業知識。該等服務對於供應商數據中心業務中的B2B業務運營及商業化而言至關重要。

我們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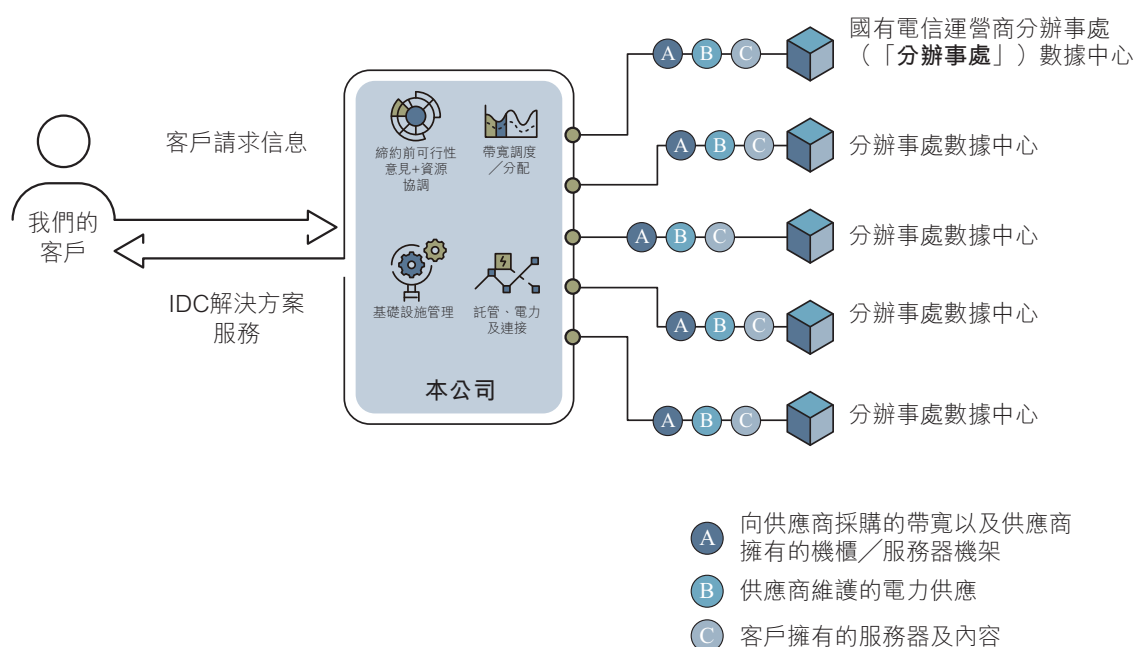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是雲供應鏈的重要部分。我們的運營於收到客戶對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的查詢及要求後開始。我們其後通過與供應商內部討論及聯繫並於向客戶提供IDC解決方案建議，以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之前進行締約前可行性分析。我們自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為帶寬。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定義見本文件「業務—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開票及付款階段」一段）向我們收取費用。此類一次性、全有或全無的收費模式要求本集團分配及

業 務

調度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經分配、調度及管理的帶寬其後提供予我們的客戶。就此而言，我們可在不擁有數據中心設施的情況下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靈活、定制、地域廣泛、本地化、強化及具競爭力的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託管服務(就服務器機櫃而言)、互聯網連接、帶寬使用以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下圖展示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流程以及我們為客戶創造的價值：



通過於我們供應商的不同分辦事處之間協調數據中心資源，我們調度及分配帶寬流量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供應商自行提供此服務的效率不高)，我們能夠減少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成本並提高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整體價值鏈的運營效率。

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模式的效益

由於以下原因，我們的非自建及客戶導向型業務模式使我們較競爭對手而言處於獨特而有利的地位：

運營及財務靈活性：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特點使我們從採取自建數據中心模式並擁有及運營數據中心的競爭者中脫穎而出。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通常因組建及開發數據中心所需的初期資本承擔而受到相對更明顯的財務波動的影響。相對而言，由於我們採取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因而擁有相對更靈活的現金流量及較低的初始資金要求。

業 務

跨區域網絡：我們的服務範圍屬跨區域，故我們的服務不限於特定地區或省份。中國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更偏好擁有跨區域網絡、能夠滿足其不斷演變擴張戰略的供應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往績記錄良好的高效、靈活及可擴展業務模式」一段。我們廣泛的網絡亦使我們能夠實施下沉戰略並拓寬服務組合至包括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

帶寬流量調度：我們的盈利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對客戶帶寬使用量的整合及調度能力。我們通常根據包端口數量自供應商購買固定帶寬，並將有關帶寬銷售予我們的客戶，根據其用量收取費用。因此，倘客戶的需求小於我們的固定容量，我們可能面臨閒置帶寬容量的風險。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為在客戶之間調度帶寬用量提供了重要基礎設施，從而改善客戶的網絡表現以及彼等的顧客用戶體驗，並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

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良好關係：憑藉我們主要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的服務器機架及帶寬，我們可以為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服務在IDC解決方案服務領域與供應商A相輔相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及「業務—我們的供應商」各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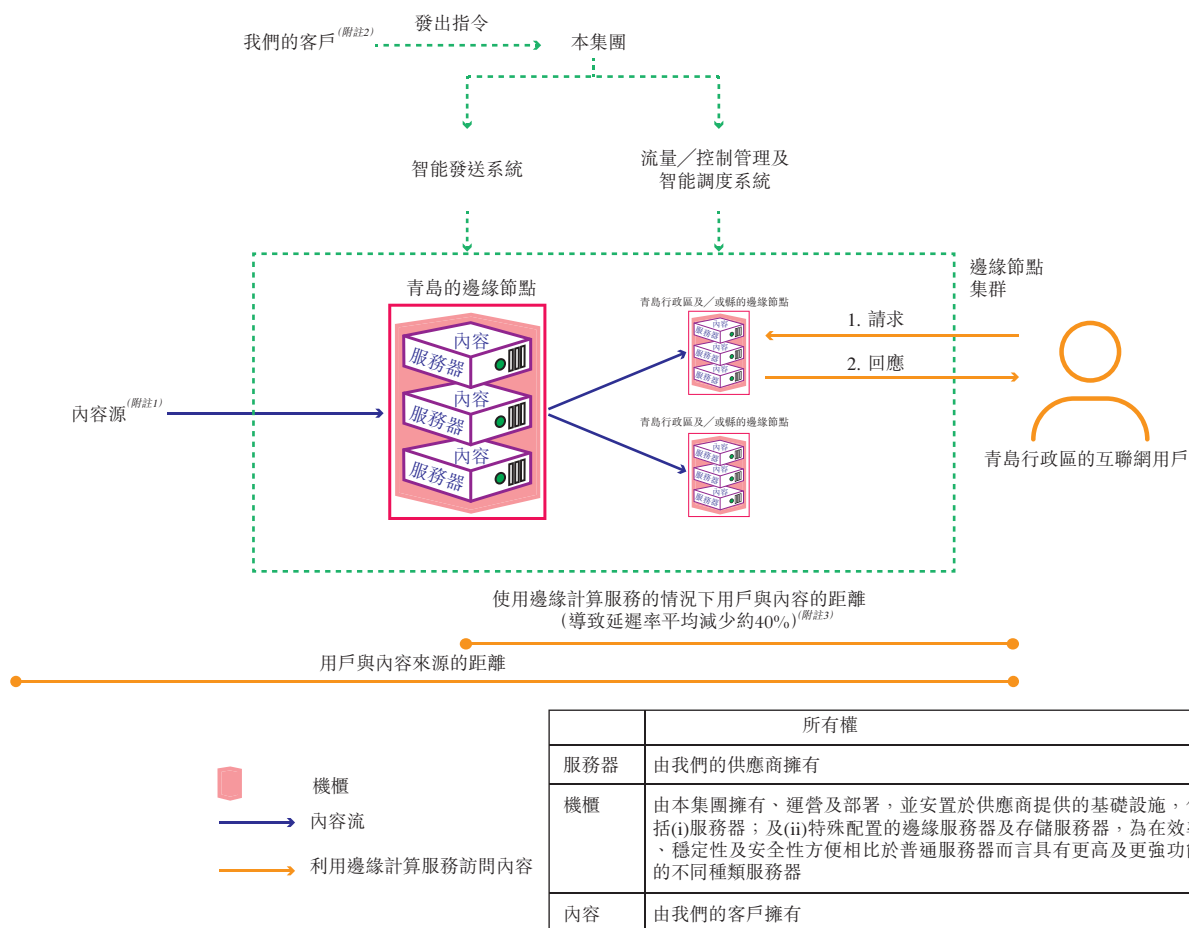
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可靠的技術：憑藉我們經驗豐富及優秀的管理團隊、工程師及運營人員以及我們精心制定的協議及程序，我們能為一流客戶提供滿意及優質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聲譽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的重大投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流失率偏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高瞻遠矚、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終止」各段。

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

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CDN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其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的服務具有低時延、低滯後及高下載速度、準確邊緣節點部署及高緩存命中率，讓用戶的信息請求傳輸至及／或自互聯

業 務

網邊緣(而非內容來源)，並提高其運行效率。下圖展示我們向青島行政區一名互聯網用戶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流程(僅供說明)：



附註1：內容源指內容來源所在的位置。例如，我們的客戶將內容上傳至其位於數據中心的自有服務器上，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到我們的網絡。於接獲互聯網用戶的請求後，我們通過邊緣網絡向互聯網用戶分發相關內容。

附註2：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向互聯網用戶提供平台、網站或搜索引擎的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數據中心資源(包括帶寬)及邊緣網絡用於促進內容源至互聯網用戶的內容傳輸。

附註3：延遲降低率為位於青島的服務器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時的時延平均百分比變動。有關使用及不使用邊緣計算服務情況下延遲時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數據—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情況」一段。

業 務

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亦可為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然而，兩類服務之間不會構成業務競爭，因為IDC服務與邊緣計算服務的適用情況不同。就此而言，IDC解決方案服務很大程度上適用於大規模應用及集中式數據存儲，例如網頁寄存、雲計算、軟件即服務及數據密集型應用，而邊緣計算服務則專為需要低延遲、實時處理及本地化數據管理的應用而設計的，對於需要即時及本地化響應的物聯網部署、自動系統、視訊流及沉浸式體驗而言別具價值。此外，IDC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滿足一線及二線城市大規模雲服務供應商，而邊緣計算服務則滿足二線及三線城市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組合的能力將有助加強我們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良好關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IDC與邊緣計算所採用技術的差異」一段。

邊緣節點為一種位於網絡邊緣的實體或虛擬機器，可提供與其他節點通信的界面，使用戶可於邊緣，而非內容來源請求內容，由本集團所擁有、運營及部署的邊緣節點服務器及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組成，並安置於供應商提供的基礎設施，而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器則由我們的客戶擁有。內容由位於數據中心的服務器的內容來源傳送至位於邊緣節點的服務器，並通過緩存技術暫時存儲於此。

邊緣節點可遠離內容來源所在的數據中心，並位於更靠近內容用戶的市級或行政區縣級。通過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客戶讓其用戶無需在源頭請求內容即可訪問邊緣節點的內容。內容去中心化極大縮短用戶所用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

為促進邊緣節點高效運行，本集團研究團隊已開發與智能部署、調度及流量／控制管理系統相關的多個系統及平台以高效優化流量，並於邊緣節點提供充足的維護及安全保障。

業 務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客戶所需時間及與內容來源的距離，並提高其運營效率。此外，與傳統IDC解決方案服務相比，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提供的增值優勢包括：

- (i) 降低延遲，實現有時效性應用程式的實時處理及更快的響應時間；
- (ii) 通過去中心化的架構增強可靠性，減少單點故障；
- (iii) 提高帶寬效率，減少將大量原始數據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進行處理的需求；
- (iv) 通過消除將數據傳輸至中央數據中心的需求，加強數據隱私及安全，將傳輸過程中可能暴露敏感信息的風險降至最低；及
- (v) 升級實時洞察及決策流程，促進有即時響應需求的產業自動化、自動駕駛汽車及遠程監控於邊緣處理數據。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功能有利於不同領域的各種先進技術，包括：

- (i) 物聯網部署，允許在邊緣有效處理及分析物聯網設備生成的數據；
- (ii) 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推理；
- (iii) 增強現實及虛擬現實，減少延遲，並實現實時處理及提供沉浸式內容；及
- (iv) 視頻分析，支持視頻監控、對象檢測及面容識別等應用，以減少延遲並增強隱私。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概覽—邊緣計算的引進」一段。

業 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其包括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亦提供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我們的地域分佈

下圖闡明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運營地域分佈：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容納客戶就其帶寬採購所提供的服務器的機櫃數量以及有關網絡或我們所建立及管理的數據中心的帶寬用量明細：

地區	數據中心所在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機櫃使用量	概約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特 每秒計)
		機櫃使用量	概約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特 每秒計)	機櫃使用量	概約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特 每秒計)	機櫃使用量	概約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特 每秒計)		
東北部	哈爾濱	—	134.5	—	—	—	—	—	—
北部	北京	—	—	—	2,987.1 ^(附註2)	—	5,750.4 ^(附註2)	—	—
	呼和浩特	443	7,242.7	581	11,957.9	1,240	20,507.6	728	10,604.2
	包頭	—	—	10	897.0	18	1,800.0	8	980.0
	烏海	—	—	2	170.0	24	1,680.0	1	10.0
	太原	398	5,668.4	171	2,569.0	16	256.5	35	337.3
	石家莊	3	0.1	10	0.4	—	—	—	—
	廊坊	3	0.3	—	—	—	—	—	—
東部	青島	1,772	16,343.3	2,324	38,483.0	2,462	41,432.9	1,168	33,915.8
	濟南	297	5,812.0	274	4,677.3	288	5,801.8	138	2,412.8
	威海	—	—	—	—	9	300.0	18	600.0
	濰坊	87	1,688.9	75	1,929.5	326	7,926.8	326	5,287.2
	東營	21	260.8	—	—	—	—	—	—
	上海	—	1.0	8	2,950.7	—	13,346.8 ^(附註2)	—	—
	南京	—	—	7	0.3	—	—	—	—
	鎮江	75	1,368.0	—	—	—	—	—	—
	蘇州	3	80.0	36	1,200.0	—	—	—	—
	無錫 ^(附註3)	707	12.1	10,201 ^(附註4)	5.3	2	6.8	—	0.6
	徐州	8	0.8	52	1,121.0	74	1,941.1	36	960.0
	寧波	3	0.1	9	0.4	—	—	—	—
中部	長沙 ^(附註1)	75	1,169.8	—	—	4	0.0	—	—
	南昌	51	1,069.5	—	—	—	—	—	—
	湘潭	76	2,661.5	—	0.1	—	—	—	—
	懷化	64.6	859.4	—	—	—	—	—	—
南部	佛山	240	86.0	180	8.0	—	—	—	—
	廣州	67	1,171.0	10	0.4	—	—	—	—
	深圳	—	—	7	0.3	—	—	—	—
	南寧	234	4,683.2	201	4,322.8	—	—	16	272.6
西南部	成都	8	0.2	—	—	—	—	—	—
	德陽 ^(附註1)	—	0.1	—	0.1	4	0.0	—	—
	貴陽	3	0.1	12	0.4	—	—	7	260.0
	武漢	—	—	—	—	—	—	9	174.9
	重慶 ^(附註1)	0	0.1	0	0.1	4	0.0	—	—
西北部	烏魯木齊	12	329.9	71	2,049.3	78	1,443.7	48	623.8
	海東	132	2,124.0	111	1,621.3	33	1,180.0	39	1,080.0
	蘭州	77.4	1,486.5	35	700.2	—	—	—	—
總計		4,860	54,254.3	14,387	77,651.9	4,582	103,374.4	2,577	57,519.2

附註1：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沙、重慶及德陽的概約帶寬用量分別為0.04千兆比特每秒、0.04千兆比特每秒及0.04千兆比特每秒。

業 務

附註2：北京及上海的帶寬用量連同無機櫃數量是由於有關客戶僅向我們採購帶寬而並無任何機櫃使用需求所致。

附註3：儘管本集團總部位於無錫，但由於我們跨區域網絡範圍，客戶採購的數據中心資源一般與我們總辦事處無關。

附註4：於二零二一年，經本公司確認，客戶B最初直接向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採購一定數量的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原安排」），然而，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無法按時提供機櫃資源以滿足客戶B的需求。考慮到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僅無法交付客戶B特殊業務所需的機櫃資源，客戶B隨後於過渡期內向我們採購額外的機櫃資源，直至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能夠即時交付相同的機櫃資源。從技術層面看，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的帶寬服務使用其他供應商的機櫃屬可行。從商業層面看，客戶有時可能因應其業務需求單獨採購帶寬容量及機櫃資源。基於與本集團的既有關係，客戶B了解到本集團於無錫的業務關係更佳，可獲得更多元化的機櫃資源來源，故客戶B轉向我們尋求幫助以採購臨時替代機櫃資源。本集團能夠向另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P」）採購，以為客戶B提供即時可用的機櫃資源（「一次性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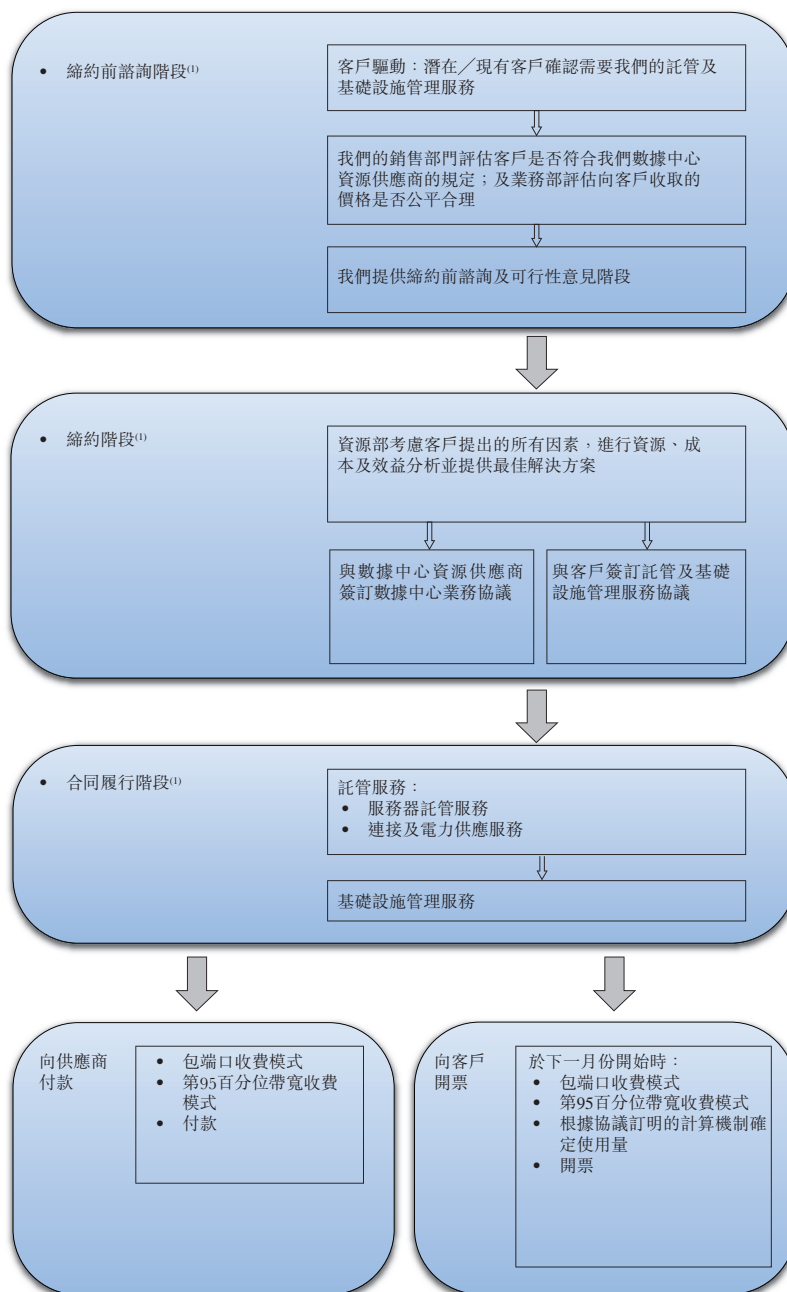
經本公司確認，於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能夠即時提供足夠的機櫃資源以滿足客戶B的需求時，一次性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終止。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客戶B、供應商A的無錫分辦事處與供應商P之間就帶寬服務及／或機櫃資源作出任何後續安排。就此而言，一次性安排屬過渡性質，本集團就此向客戶B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人民幣5,000元，而我們於正常情況下向鄰近地區客戶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供應商P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人民幣4,600元，而於正常情況下鄰近地區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呼和浩特、青島、濟南、濰坊、徐州、烏魯木齊及海東的機櫃用量及帶寬用量運營實現持續增長。然而，我們亦面臨南寧等城市的機櫃及帶寬用量減少，且我們的管理數據中心覆蓋及運營所在的城市數量普遍減少，特別是中國中部及南部地區。其大致符合我們的戰略，即專注於可為我們帶來盈利業務並減少無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機櫃用量與帶寬用量之間一般存在正相關但非必然相關的關係。一般而言，當客戶向我們採購IDC解決方案服務時，其通常會基於其業務需求打包捆綁帶寬容量、機櫃及IP地址進行採購。因此，使用帶寬越多，需要機櫃更多。然而，客戶有時可能因應其業務需求而單獨採購帶寬容量。此外，若干客戶可能會純粹使用我們的一次性定制化帶寬服務，而非全面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就此而言，客戶僅有帶寬用量無需為其服務器使用任何機櫃。有關我們的定制帶寬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定制帶寬服務」一段。

業 務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運作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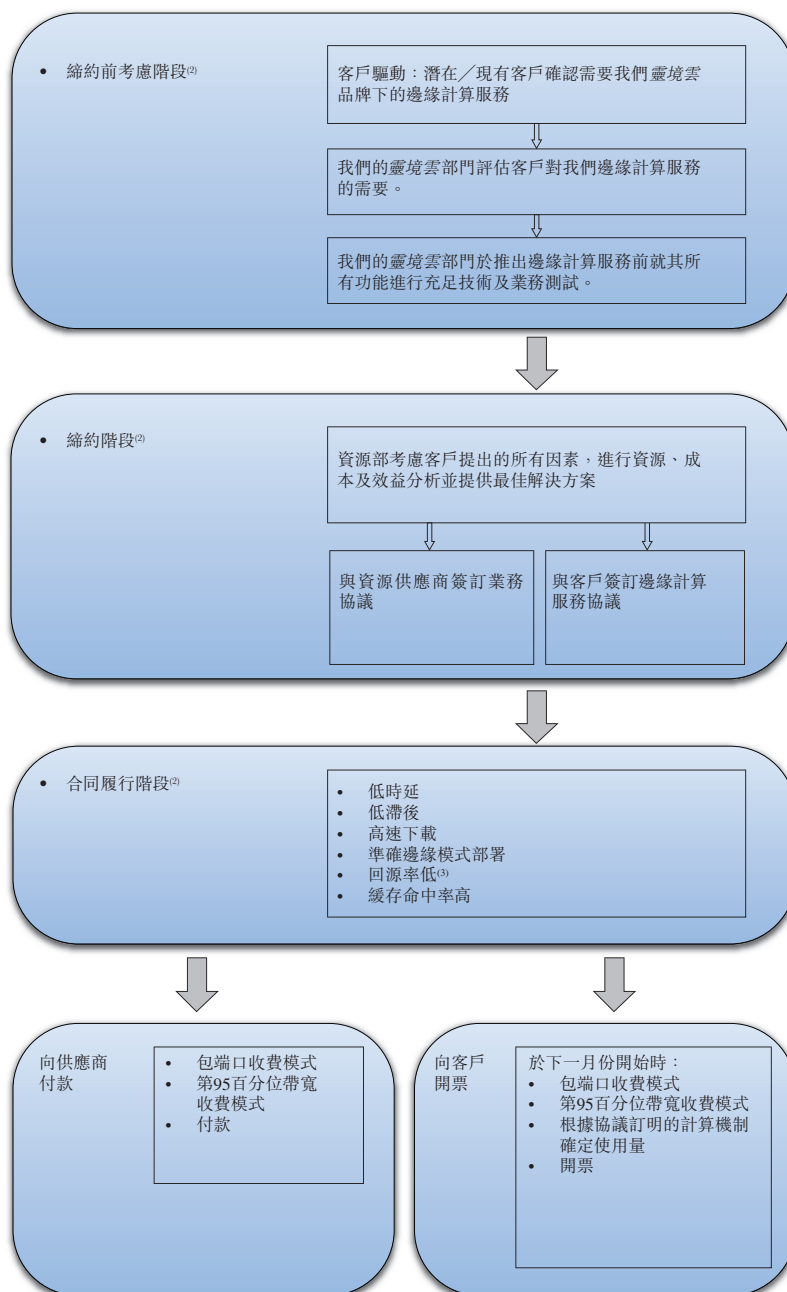


附註：

- (1) 由於本集團及我們供應商的審批程序，完成締約前考慮階段、締約階段及合同履行階段的準備工作通常需要兩至三周時間。視乎情況而定，為滿足客戶及時或緊急需求，本集團於實際簽訂合同前完成締約前考慮階段並開始履行合同並不少見。

業 務

下列流程圖概述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運作流程中所涉及的主要步驟。



附註：

(2) 由於我們向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交叉銷售邊緣計算服務，因此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縮約前考慮階段、縮約階段及合同履行階段的準備工作的一般完成時間與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類似。

(3) 回源率指用戶由於在邊緣節點缺乏緩存而不得不自源頭而非邊緣節點請求信息的比率。

業 務

我們已開發數據中心管理及操作程序、協議及標準，使我們足以達致或超越我們與行業領先客戶的協議中規定的表現及質量水平。我們已自二零二零年通過ISO20000(信息技術服務管理認證)及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系統認證)認證。

締約前諮詢階段

在客戶需求推動下，本集團收取指示於其互聯網業務的特定領域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根據客戶對數據中心資源的需求(訂明所需服務器機架數量、服務器機房數量、服務器空間、IP地址數目、擬採購帶寬質量以及是否需要任何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通過內部討論進行相關分析。我們會考慮該客戶是否符合供應商的標準，包括是否已獲得相關運營所需的許可證以及服務器或其他設備質量是否符合所須的技術標準，避免損害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所規定的互聯網安全，以確保其項下進行的運營不會違反任何法律規定。作為慣常措施，我們亦將向供應商諮詢數據中心資源的可用性及其報價，以確保在締約前諮詢階段本集團能夠在向客戶作出承諾前獲得數據中心資源。與供應商的溝通是一個成本最低的發現過程，這使我們能夠與各供應商協調，通過獲取供應商較少使用或閒置的容量以較低的成本優化及最大化帶寬利用效率。該信息是本集團運營回報率及成本分析的重要組成部分，可影響我們對潛在客戶的報價。其後，我們評估該潛在交易的回報率、成本分析及資源可用性。

董事認為，我們獲取數據中心的能力、位置及質量是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我們廣泛的跨區域管理數據中心網絡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可協調及安排客戶服務器在規模、時間及位置方面的運營方式。

我們會詳細考慮可行性分析，並為客戶提供最佳解決方案，說明設施的建議位置、合同價格、期限等。我們力求穩定獲得靠近主要商業區及企業高度集中地區的數據中心，以滿足目標客戶群的位置偏好。我們亦可能在適當時候就最佳地點向客戶提出反建議，有關地點可能有別於客戶最初期望的地點。

倘客戶滿意我們的提議，我們會繼續與客戶落實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並與供應商落實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業 務

自二零二二年以來，一直有客戶要求及採購我們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於進行上述相同可行性分析過程後，服務產品將融合為一站式整體解決方案服務，根據客戶的需求定制，並於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中反映。

締約階段

待與客戶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及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以及與供應商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分別落實後，本集團會與客戶及供應商分別簽訂協議。另外，倘其他現有數據中心業務協議項下有任我們支配可供我們現有客戶使用的未使用及閒置帶寬容量，我們可能會為新客戶重新安排、重新分配及重新調度該可用容量。在為新客戶重新安排、重新分配及重新調度閒置容量前，本公司將根據與現有客戶的合同確保已預留充足的帶寬容量。有關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以及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及「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各段。

合同履行階段

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及／或邊緣計算服務協議一經簽立，我們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器架設，並交付指定帶寬及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我們亦會持續提供以下服務：

- 數據中心管理服務；
- 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
- 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
- 應急報告；
- 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
- 服務器安全服務；
- 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
- 系統安全服務；
- 技術諮詢；
- 綜合報告；

業 務

- 升級支持；及
- 投訴處理。

有關我們所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詳細闡述，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一段。

我們的數據中心運營團隊負責指示、協調及監控數據中心設施的日常運營。我們通常為客戶指派專職人員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隨時待命，並全天候遠程管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向客戶提供雙層管理及支持，包括(i)本集團提供的遠程支持及擁有數據中心的供應商部署負責數據中心日常運營及安全的現場技術人員及人員至我們管理的所有數據中心及運營中心；及(ii)在山東省具有高帶寬使用量的運營中心及數據中心部署若干名維護及網絡工程師。我們部署的維護及網絡工程師主要負責諸如故障排除及硬件更換等更加複雜的任務。影響我們在數據中心部署維護及網絡工程師的因素包括在有關數據中心日常維護工作的需要及業務量。此外，我們可安排外包技術人員為數據中心及運營中心提供額外支持，以維持其日常運營、進行例行檢查及按需要進行緊急故障排除任務。

我們承擔影響數據中心表現的技術職責，包括優化數據中心效率、監察關鍵設施環境及網絡表現、應急響應管理及糾正。我們亦負責可能影響客戶的活動，包括為服務器架設、事件及合規報告提供支持，以及回應客戶要求。

我們已開發專有數據中心管理軟件，提供網絡流量及網絡質量的實時信息，讓我們可提高數據中心管理表現質量。我們亦制定了穩固的操作程序、協議及標準，使我們能夠達成並超出客戶對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期望。我們相信，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標準反映我們的能力及優質服務，使我們從中國全面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的眾多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脫穎而出。

開票及付款階段

在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中，我們通常根據兩種帶寬使用定價模式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採用簡單網絡管理協議(SNMP)，在每個月初每五分鐘抓取一次數據，以收集一段時間內的帶寬利用率樣本。然後，我們將有關數值從高至低排

業 務

序，並剔除前5%的數值。剩餘數值中的最高值為測量帶寬所基於的第95百分位值。該流程屬測量數據流量的市場慣例，通常稱為第95百分位帶寬使用計量（「**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有關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包端口收費模式**」）或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向我們收取費用。由於我們會以較低每千兆字節價格從供應商批量購買帶寬容量，故包端口收費模式通常更受供應商歡迎。本集團有責任分配及調度客戶之間的數據流量以避免閒置容量。另一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更青睞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原因為該模式下我們按使用量向客戶收費。客戶無需承擔流量較低時為閒置包端口及帶寬付款的風險。由於僅當包端口收費模式下各包端口獲大量、完全或過度使用時，該收費模式的平均成本方會被充分拉低，故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的平均每千兆字節成本通常會高於包端口收費模式。因此，倘客戶所提供容量的流量性質預期不會使包端口的利用率飽和，客戶趨向保留靈活性。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據董事所確認，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與包端口收費模式是業界就帶寬使用收費採用的最常見定價模式。

我們通常會嘗試將任何成本波動轉嫁予客戶。此外，有關成本轉嫁可能存在延遲，導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向客戶收取的價格增幅錯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一段。

我們的服務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我們向客戶提供(i)IDC解決方案服務，其包括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i)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CDN服務及其他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邊緣功能；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戰略—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提供更深層次的服務組合」一段。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在所示期間按服務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IDC解決										
方案服務	249,251	90.3	437,232	94.2	538,662	98.2	261,240	98.5	295,007	97.7
邊緣計算										
服務	—	—	—	—	5,202	0.9	—	—	5,285	1.8
ICT服務及										
其他服務	26,813	9.7	27,044	5.8	4,889	0.9	4,082	1.5	1,570	0.5
	<u>276,064</u>	<u>100.0</u>	<u>464,276</u>	<u>100.0</u>	<u>548,753</u>	<u>100.0</u>	<u>265,322</u>	<u>100.0</u>	<u>301,862</u>	<u>100.0</u>

IDC解決方案服務

託管服務

一流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需要我們的服務器託管服務、高效的互聯網連接及充足的電力來源。我們的託管服務主要包括(i)服務器託管服務及(ii)連接及供電服務。

服務器託管服務

我們為客戶的服務器及相關網絡設備提供安全可靠、恒濕恒溫的室內及建築環境。我們的數據中心資源為客戶運營其互聯網業務提供必不可少的基礎設施，並配備電源、連接、冷卻及其他定制服務器管理服務支持。

我們為客戶提供全面且可靠的託管服務，客戶可自行決定如何託管其服務器、網絡及存儲設備。採購方案包括其服務器及設備的一部分機櫃或整個機櫃。客戶對其服務器擁有完全的控制權，並須對託管在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的服務器中的內容軟件承擔全部責任。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為客戶的服務器提供備用電源、通風、空調系統及互聯網連接。作為雲服務的一部分，我們的託管服務為客戶免卻採購及管理服務器硬件及數據中心基礎設施的成本及複雜問題，使客戶能專注於自身主要業務，增強其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託管業務可因應不同情況調整規模，以滿足客戶擴充業務的需求。隨著客戶需求的轉變，我們可根據其需要升級容量及連接性。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配備各種強大的安全設施，包括靈敏的煙霧探測器、溫度檢測及警報系統、滅火系統、安全訪問、全天候視頻監控及安全漏洞警報。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完全超容，擁有由兩個獨立分佈系統組成的鏡像系統。因此，即使一個電源或網絡源出現故障，亦可以防止電源或互聯網連接中斷。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不但有彈性電源、高效能

業 務

耗、多線網絡，而且有經驗豐富的工程師提供全天候現場支持。根據與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我們向客戶保證99.99%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與供應商訂立的數據中心協議亦有相同條文。因此，倘未能達到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項下的保證性能，本集團及我們的客戶應該可以自相關供應商獲得彌償。董事認為，該等條款應該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市場準則。據董事所深知及全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並無就我們的表現提出重大爭議或投訴。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不僅戰略性地位於省會及經濟相對較發達的城市，亦位於地級市以及行政區縣，這些地方匯聚了我們的網絡設施、電力資源及客戶的業務需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運覆蓋範圍已延伸至中國36個城市。儘管並無自建數據中心，但隨著中國IDC行業於二零一零年代中期進入轉型階段，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為其數據中心的運營制定管理及維護標準和程序，為其管理提供人員支持，並培訓其員工運營山東省的數據中心。我們在青島的起點為我們與供應商A持久關係奠定基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優勢—與上游電信運營商及跨區域IDC資源供應商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建立穩固而互補的關係」一段。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的數據中心業務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蒙古以及上海及重慶直轄市。

連接及電力供應服務

我們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連接線路、光纖及帶寬。作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連接中國多個運營商網絡。此外，我們亦為客戶提供數據中心流量圖表及分析、網關環境監控、域名系統配置。因此，我們可確保最大限度地減少低下載速度、網絡延遲及數據包丟失等連接中斷情況的發生。

業 務

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擁有大容量、穩定且持續的雙電源供電，由獨立的電源及柴油發電機支持，確保一個電源出現故障時供電不會中斷。我們的維護人員會進行必要調整，以避免出現超出與客戶約定的供電容量的情況。

董事確認，除已發生的不可預見中斷導致我們無法達到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數據—電力及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一段所披露的保證互聯網連接及按計劃維護、測試或其他技術調整而產生的可預見中斷（已妥為提前通知客戶）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電力或互聯網連接並無發生意外的中斷。

定制帶寬服務

我們不時按客戶要求為彼等提供定制帶寬服務，例如綜合及統一內容加速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該等綜合服務，並於修改後出售予我們的客戶。

基礎設施管理服務

我們託管服務的穩定性由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支撐，以為我們提供靈活性及彈性，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提供整套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及投訴處理。

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隨時待命，並全天候遠程管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我們的團隊部署在若干區域運營中心及現場，以提供雙層管理及支持。我們為購買若干數量機櫃的客戶指派專職人員擔任客戶關係經理。我們的網絡工程師熟練掌握基本系統指令及硬盤維護，充分了解主要品牌服務器、基本的輸入／輸出系統以及路由器及交換機操作，能夠配置IP地址及獨立解決中斷情況。儘管我們無法獲取客戶數據，惟我們已建立有效的操作協議及標準，以滿足客戶日常運作、維護及災難復原的規格。

- 服務器架設。IDC解決方案服務協議一經簽立，我們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服務器架設，其過程包括安裝服務器機架、安裝電源、連接服務器與互聯

業 務

網、結構化佈線、配置服務器電源、測試及調試網絡參數、配置生成樹協議、設置運行環境及運行前壓力測試。

- **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我們嚴格遵守自建的管理及合規協議，該等協議具較高的行業標準，用於運營及管理中國主要電信運營商的高性能數據中心。
- **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管理服務讓客戶可享用我們的數據中心工作人員的服務，處理其服務器所發生的問題。根據客戶的要求，我們的工作人員可修復操作系統問題、進行緊急設備更換、執行服務器重啟、監測實時服務器狀態、於規定的較短時間內報告網絡故障以及與託管於我們所管理數據中心的服務器有關的其他任務。該等服務可幫助客戶盡量減少網絡中斷，加快響應及修復速度。倘出現連接中斷，我們技術嫻熟的工程師將及時提供解決方案或聯絡IDC資源供應商以解決問題。
- **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我們向客戶保證，上行帶寬及下行帶寬可在其內容分發網絡各節點上達到最大容量。當網站經歷一次重大流量高峰，服務器可能無法適當地回應或響應訪問請求。我們的服務器負載平衡服務由我們自建的流量平衡系統操作，旨在為客戶內容分發網絡系統中的服務器提供上、下行鏈路之間的負載平衡設施，以分攤增加的流量，進而減輕我們客戶主要服務器的負擔。另一方面，倘帶寬並無達到其全部容量的95%，數據包丟失及遞延應保持於指定較低水平。
- **緊急事件報告。**為確保網絡連接無間斷，我們自建的網絡質量監察警報系統會每5分鐘自動測試客戶服務器與互聯網的連接狀態。倘客戶的服務器連續兩次未能通過測試，將被視為緊急事件。在該情況下，我們將知會客戶有關情況，並根據客戶的指示及授權解決或協助客戶解決有關情況。除非客戶發出書面同意，否則我們的工作人員不會操作客戶的系統，包括瀏覽或修改服務器的數據、安裝或刪除服務器軟件以及操作或終止服務器的應用程式。我們定期向客戶提供最新動態。
- **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我們協助客戶設計及維護彼等的私人網絡或雲系統，並透過我們的全天候監測系統管理彼等的系統，以便於發生異

業 務

常事件時主動提供維護響應。我們的維護工程師根據客戶指示提供中間件安裝服務，並於各平台上進行調校服務。

- **服務器安全服務。**為保護客戶的服務器及連接免受外部系統的威脅或物理干擾，我們執行漏洞評估協定，提供詳細的報告系統，並解釋服務器或應用程式的安全風險及任何其他問題。我們技術嫻熟的維護及網絡工程師對各設備進行定期評估，透過不同的漏洞評估工具及技術釐定來自外部攻擊者的威脅程度。倘即將發生外部攻擊，我們會確定攻擊的來源及性質、制定應對策略、盡量減少對帶寬流量造成影響，並透過我們的中央集合管理系統將有關系統遷移至清潔流量的備份源，以確保客戶業務有序運行。
- **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為應對火災、電力及網絡故障等事故情況，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配備(i)高效的滅火系統；(ii)備用柴油發電機與雙電源系統；及(iii)連接服務器及節點的中央集合管理系統，以盡量減少某一系統故障帶來的影響。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擁有多節點備份系統，可在我們管理的其中一個數據中心發生故障時實現實時備份及恢復。
- **系統安全服務。**我們的員工提供訪問控制、防火牆管理、入侵保護及漏洞防護服務。儘管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可隨時供客戶使用，惟客戶於進入之前須告知我們進入的原因、預期活動、預計到訪及離開的時間以及所需協助。我們的員工將於授權進入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及發放門禁卡之前，核實客戶代表的身份。
- **技術諮詢。**我們會根據客戶的查詢識別技術問題並向彼等提供適當的策略及解決方案。
- **綜合報告。**我們主動知會客戶服務器初始安裝的最新進展、提供問題處理的最新情況、發佈數據中心切換及遷移通知、在大型活動及假日時發佈關閉通知並定期向彼等通報服務內容的任何變動、任何投訴的處理進展以及任何最近期系統維護的最新情況。我們亦不時進行客戶反饋檢討以評估我們的服務質量。
- **升級支持。**我們就設備升級、轉換及安裝提供建議，並就協助客戶完成網絡連接提供升級操作。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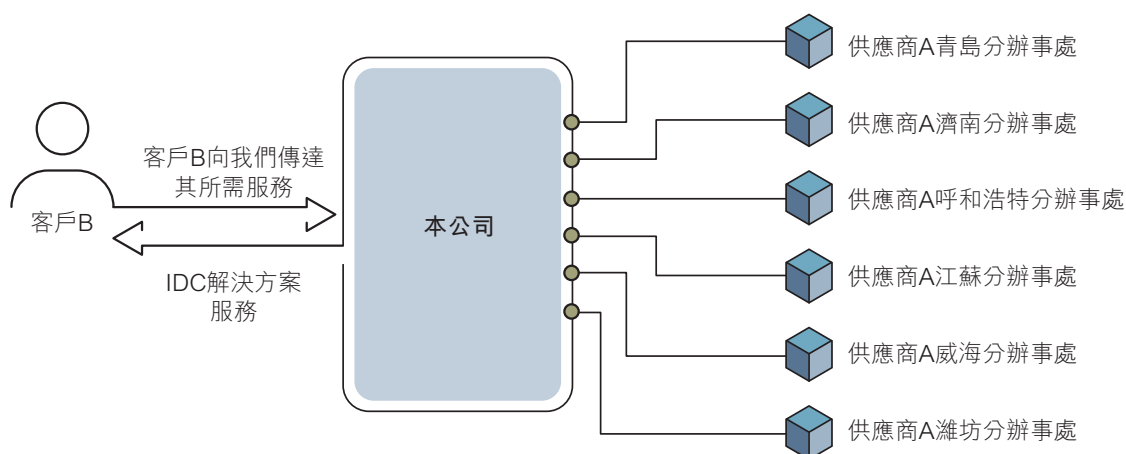
- 投訴處理。我們設有一條投訴熱線，以便客戶投訴網絡質量、客戶服務質量及技術支持質量。我們將於投訴提交後的很短時間內向客戶報告，並將於問題解決後24小時內出具書面報告。

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專為滿足個別客戶的特定目標而打造。我們努力幫助客戶降低成本、重新設計現有流程、希望提高服務交付質量並實現更好的投資回報。

案例分析

背景。客戶B為一家具堅實互聯網基礎、以中國為基地並於聯交所上市的互聯網公司。客戶B於中國包括青島、濟南、威海、濰坊、呼和浩特及徐州在內的多個地區尋找帶寬及機櫃等數據中心資源，以容納其服務器，於該等地區傳送彼等提供的內容。客戶B需要若干帶寬容量的數據中心資源及由若干可靠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的大量機櫃，所需費用需在其預算範圍內。

解決方案。本集團在考慮調度能力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以及服務器負載平衡服務)後通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可靠帶寬容量，納入上文客戶B提供的資料、與供應商A不同分辦事處聯絡及向客戶B建議最理想的IDC解決方案。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一段。



業 務

運營數據

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數量：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客戶數量 ^{附註1}	42	36	35	27	31

附註1：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每位客戶均與本集團簽訂年度主協議，因此客戶數量與有效合同數量相同。

	二零二零 財年	二零二一 財年	二零二二 財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IDC解決方案					
服務總收益	249,251	437,232	538,662	261,240	295,007
每位客戶的					
平均收益	5,935	12,145	15,390	9,676	9,516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我們的收益總額普遍持續增長，惟客戶數量普遍下降。每位客戶的平均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位客戶人民幣5.9百萬元持續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位客戶人民幣15.4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維持穩定於人民幣9.7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這與我們專注於可為我們帶來盈利業務並減少無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的戰略一致。

業 務

新客戶及重複客戶的數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客戶及重複客戶的數量及運營數據：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同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合同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合同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合同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合同數量	收益 (人民幣 千元)	毛利率 (%)
新客戶 ^{附註1}	8	27,115	14.8	6	39,354	8.9	11	7,219	10.3	4	4,750	2.2	9	4,623	15.6
重複客戶	34	222,136	15.7	30	397,878	11.7	24	531,443	12.4	23	256,490	13.5	22	290,384	15.4

附註1：新客戶指與本集團在過往五年內概無任何交易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現有客戶構成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主要收益來源。新客戶業務的整體毛利率普遍較低，主要原因為我們傾向於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定價以吸引通常為主要行業領袖的目標客戶。於二零二一年，由於客戶H及客戶J的需求大幅增加並向我們採購IDC解決方案服務，我們向彼等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導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客戶的毛利率顯著下降。來自重複客戶的收益構成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分部總收益的大部分。

帶寬使用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帶寬使用率：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透過自供應商A主要 分辦事處採購包 端口的帶寬使用量的 使用率 ^{附註1}	118.3%	114.9%	124.4%	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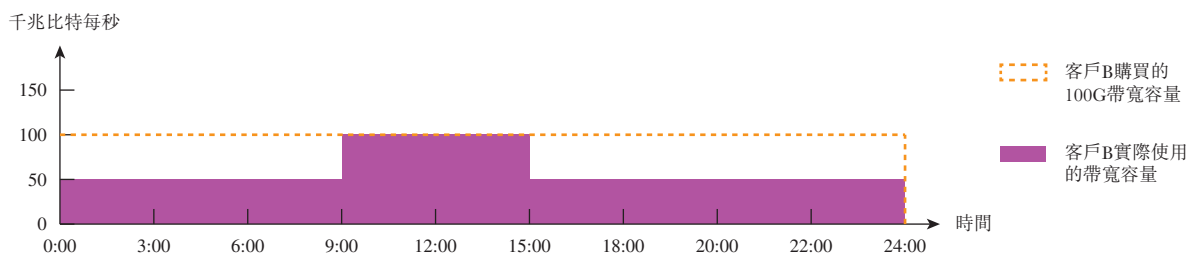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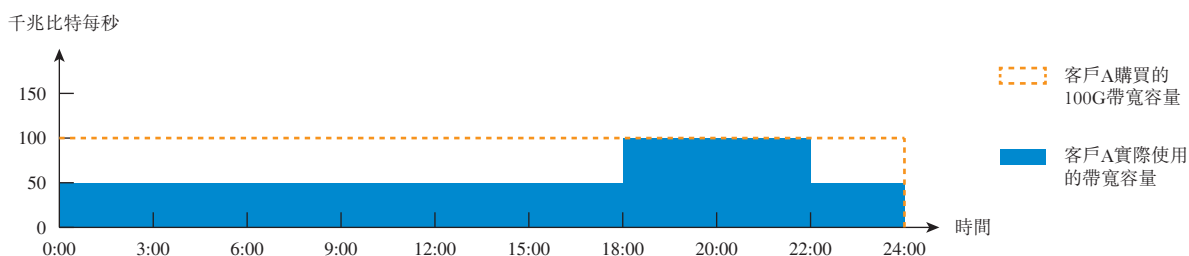
附註1：使用率是根據客戶於供應商A主要分辦事處的帶寬使用量除以該分辦事處的包端口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的帶寬使用量計算得出。由於自整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運營中提取所有帶寬使用數據以計算使用率過於繁瑣，董事認為，自供應商A的一個主要分辦事處運營中提取數據足以公平反映本集團的運營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自供應商採購的帶寬使用率超過100%。憑藉我們的帶寬調度及分配能力，我們能夠限制我們自供應商採購包端口的數量，並增加於相同包端口下重複使用帶寬容量的比率。此帶寬資源重新分配安排不會對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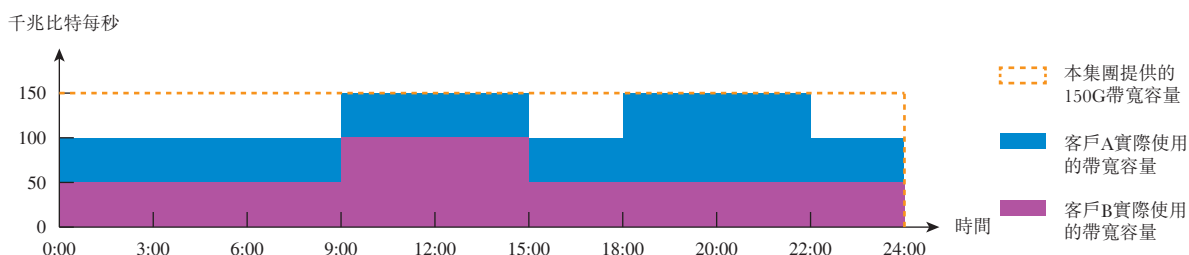
業 務

時間或本集團向客戶所提供帶寬服務的品質產生不利影響。由於不同客戶的帶寬使用高峰時段可能有所不同，我們或會將一名客戶的閒置帶寬容量分配至另一名客戶。下圖為帶寬分配工作的簡化圖示：

未分配



經分配



通常情況下，客戶A及客戶B於不同高峰時段分別需要的帶寬容量介乎50G至100G。於此示例中，倘未進行帶寬分配，本集團將需要部署200G包端口（兩個100G包端口），這將為客戶A及客戶B各提供100G帶寬容量。由於客戶A的高峰時段（18:00至22:00）與客戶B的高峰時段（09:00至15:00）不發生重疊，故在帶寬分配的情況下，本集團僅需部署150G包端口，這將能夠為客戶A及客戶B提供足夠帶寬靈活性（50G-100G）的服務。於客戶B的高峰時段期間，服務客戶A的包端口閒置帶寬容量為50G（客戶A僅使用所需100G帶寬容量中的50G帶寬容量），其可予分配供客戶B使用100G（從客戶A釋放的閒置50G帶寬容量+50G）。就此而言，本集團部署150G

業 務

包端口，以滿足合共200G帶寬容量的需求，實現使用率達133.3%。如上圖所示，自服務客戶A的包端口分配閒置帶寬容量不會對帶寬品質或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帶寬利用率指利用IDC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絡資源的效率及效力。其測算在數據中心環節下積極用於數據傳輸及通信目的而獲分配網絡帶寬的百分比。高帶寬利用率意味著可用網絡容量的大部分已獲有效利用，代表著有效的數據傳輸及網絡性能。相反，低利用率意味著獲分配帶寬的利用不足，可能會導致資源浪費或IDC服務供應商需求的網絡不足。據估計，中國非自建IDC服務供應商的帶寬利用率介乎80%至14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鑒於(i)本集團根據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按使用量向客戶收費；(ii)在合同上，我們已設有既定的對賬程序，以解決有關應收費帶寬使用量的任何爭議；及(iii)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並無條款明文禁止有關帶寬分配安排，上述安排將不會違反與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業 務

電力及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提供100%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我們五大客戶互聯網連接的實際正常運行時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六個月
	%	%	%	二零二三年
				%
客戶A	99.99	99.99	99.99	99.99
客戶B	99.99	99.99	99.84	99.90
客戶F	99.99	99.89	99.71	99.88
客戶G	99.99	99.99	99.99	99.99
客戶H	99.99	99.75	99.67	99.99
客戶I	99.99	99.90	99.48	99.76
客戶J	—	99.99	99.99	99.94
客戶K	99.99	99.99	99.99	99.99

附註：互聯網連接的實際正常運行時間乃根據於財政年度或追加期間為客戶提供的未中斷互聯網連接時間除以於財政年度或追加期間為該客戶提供的互聯網連接總時間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曾出現數次若干客戶互聯網連接的實際正常運行時間少於99.90%，主要由於供應商帶寬波動所致。

業 務

根據我們與客戶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我們向客戶保證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因此，於上文所提及的若干情況下，我們須向客戶賠償。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向客戶提供的賠償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給予客戶的賠償總額	32	748	2,149	1,886

然而，就上述根據相關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賠償，供應商向我們作出悉數彌償，根據該協議，供應商將就互聯網連接向我們保證至少99.90%的正常運行時間。

邊緣計算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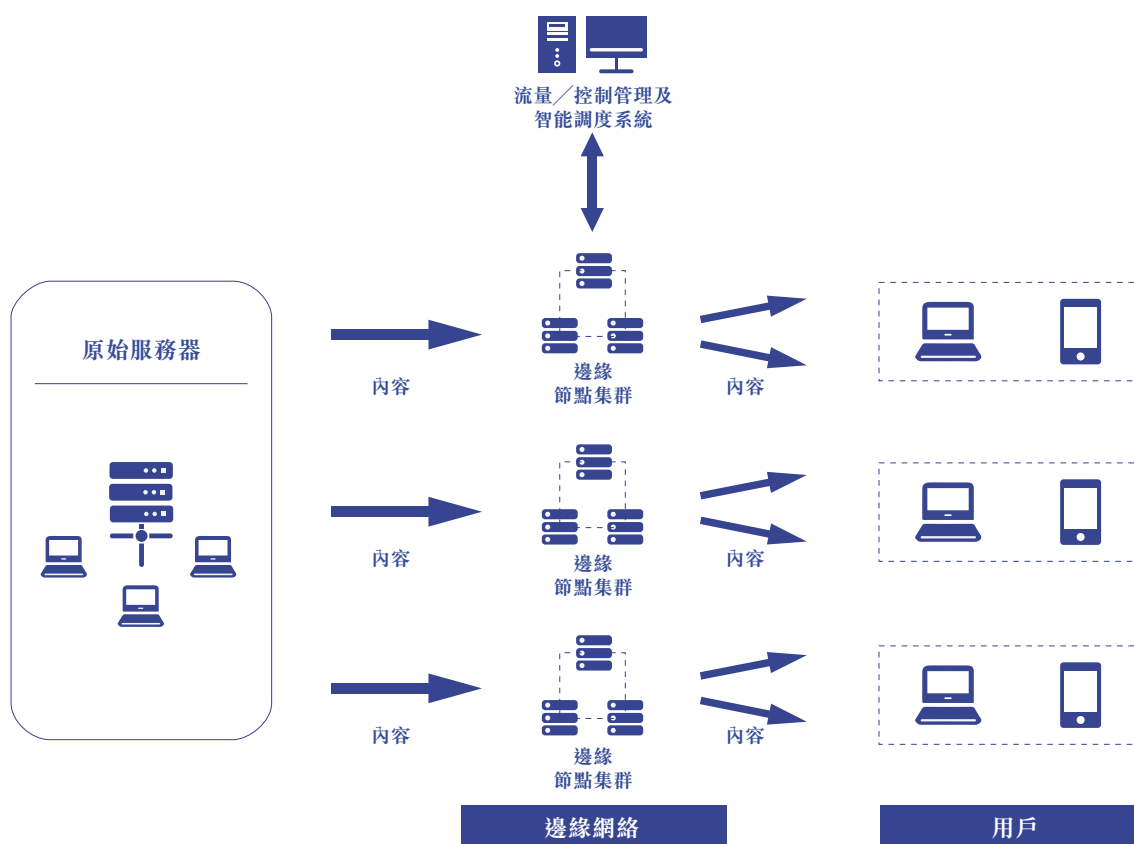
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或邊緣雲為我們的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在互聯網邊緣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此服務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性的融合。其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貼近終端用戶。我們認為，當需要計算至毫秒數時，邊緣處理為應對高度動態及有時效性數據的一種理想方式。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包括：

- **CDN服務(以靈境雲品牌)**：由分佈在互聯網各點的數百個服務器組成的基礎設施，通過軟件連接，該軟件控制媒體內容對象的存儲位置以及將其傳輸至終端用戶的方式，從而透過下列三種方式向全國範圍內的廣大受眾提供數字媒體交付：(1)HTTP/Web交付(視頻、音樂、遊戲、軟件及社交媒體等具豐富媒體內容的數字交付)；(2)串流交付(就主要文檔格式的點播及／或直播串流)；及(3)定制CDN(為滿足內容提供商在向高要求互聯網終端用戶的廣大受眾交付豐富媒體內容時所面臨的獨特需求而特別構建我們的網絡)；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CDN服務的架構：



計算過程

CDN組件包括(i)原始服務器及作為基礎設施的CDN節點集群；及(ii)智能發送系統及執行計算過程的流量／控制管理及智能調度系統。

原始服務器及作為基礎設施的CDN節點集群：我們從供應商獲得服務器集群，將其部署在多個地點，依靠公共互聯網連接集群，並將熱門內容對象存儲在本地緩存中，該等緩存為用於儲存經常存取的數據以便快速存取的計算資源。CDN網絡的所有組件均可無縫地協同運作。內容提供商將內容上傳至其自有服務器，而該等服務器直接連接至我們的網絡。根據用戶請求，我們將該內容分發至一個或多個大容量存儲服務器集群，該等集群為全國各個內容交付地點的數百個特殊配置服務器提供服務。內容通過我們的網絡直接交付予用戶。

智能發送系統及執行計算過程的流量／控制管理及智能調度系統：我們採用優化算法等智能發送系統，務求有效地管理及分配該等相對稀缺的資源。舉例而言，我們的計算過程(i)監控邊緣節點的帶寬流量並自動調整用量從而避免流量擁堵；(ii)

業 務

監控邊緣節點的下載速度並自動調整可使用的帶寬容量；(iii)測量及記錄邊緣節點的實際帶寬流量並自動制定流量分配計劃；(iv)根據書面規則刪除緩存內的數據存儲並為新文檔的緩存釋放空間；及(v)為減低若干流行內容的流量壓力，碎片化用戶對於內容的請求。我們的流量／控制管理及智能調度系統為CDN服務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其基於CDN基礎設施執行計算過程。在計算過程中，線上視頻平台公開可得的電影等數據為緩存計算過程及流量／控制管理及調度過程的主要對象，該過程由本集團控制而非由客戶控制。客戶的業務數據或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並非由我們的系統處理。

案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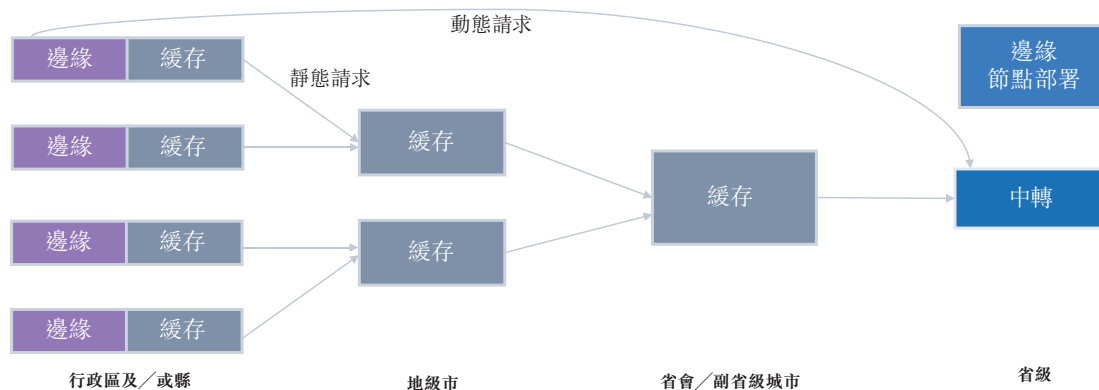
背景。我們的客戶運營最大的視頻點播頂級串流平台之一。由於客戶行業的高度競爭性質，我們的客戶尋求具有(i)低時延、低滯後及高速下載內容分發服務；(ii)精準的邊緣節點部署；及(iii)低回源率及高緩存命中率的內容分發網絡，可減少信息交付予客戶所需的時間，從而超越其競爭對手並迅速應對任何趨勢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續記錄期間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回源率及緩存命中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回源率	緩存 命中率	回源率	緩存 命中率	回源率	緩存 命中率	回源率	緩存 命中率	回源率	緩存 命中率
—	—	—	—	7%	93%	—	—	3%	97%

業 務

解決方案。我們的靈境雲模塊就上述需求為客戶提供全面的解決方案。憑藉我們自行開發的邊緣節點部署系統及多級緩存技術邊緣DNS，我們可以改善邊緣節點的穩定性及利用率，其已下沉至更低的縣級，使顧客更接近節點並顯著提高連接速度。下文展示了我們已應用於我們客戶運營的多級緩存技術



「緩存」指用以儲存數據的硬件或軟件組件，從而使日後相同數據的請求可更快處理。「中轉」指為內容源或靠近內容源的網絡中轉站。「邊緣節點部署」指網絡部署，其可提供與其他節點通信的界面，使用戶可於互聯網邊緣而非內容源發出內容請求。精準的邊緣節點部署可為用戶縮短提供信息的時間。

「動態請求」指終端用戶信息查詢的請求，其無需任何緩存處理，因此可直接抵達原始網頁服務器。動態請求與終端用戶的個人信息有關，例如用戶註冊、用戶登入、用戶管理及發票管理。換言之，涉及終端用戶個人數據的所有信息查詢均按動態請求處理。相比而言，經緩存處理的所有請求均不算作動態請求，而是靜態請求，其主要與公開可得數據有關，例如短視頻、長視頻、網頁、遊戲繪圖及大容量文件。鑒於僅動態請求與個人信息有關，而靈境雲僅處理與公開數據有關的靜態請求，因此本集團不處理任何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

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運營使用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相同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且其運營僅限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允許的地理區域。此外，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基於現場或鄰近特定數據源而進行。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主要由我們所擁有、運營及部署的服務器及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組成，其安裝於供應商擁有的數據中心及設施，形成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邊緣節點。因此，我

業 務

們邊緣節點的位置界定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運營限制。有關我們邊緣計算服務運營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模式—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價值鏈、流程及業務模式」一段。

運營數據

客戶數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委聘我們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數量：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客戶數量 ^{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	0	9

附註1：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的每位客戶均與本集團簽訂年度主協議，因此客戶數量與有效合同數量相同。

新客戶及重複客戶數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委聘我們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新客戶及重複客戶的數量以及運營數據：

	二零二二財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合同數量	收益	毛利率	合同數量	收益	毛利率	合同數量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新客戶 ^{附註1}	2	5,202	18.4	—	—	—	8	674	23.2
重複客戶	—	—	—	—	—	—	1	4,611	24.4

附註1：新客戶指與本集團在過往五年內概無任何交易的客戶。

於二零二二年，我們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並開始實現收益。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毛利率較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普遍為高。

業 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重疊客戶

下表載列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重疊客戶數量以及彼等與非重疊客戶的收益貢獻對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以下時間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客戶數量	對收益的 貢獻	客戶數量	對收益的 貢獻	客戶數量	對收益的 貢獻	客戶數量	對收益的 貢獻	客戶數量	對收益的 貢獻
重疊	—	—	—	—	2	212,493	—	—	2	74,923
非重疊	42	249,251	36	437,232	33	331,371	27	261,240	36	225,369
總計	42	249,251	36	437,232	35	543,864	27	261,240	38	300,292

(未經審核)

本集團建立的邊緣節點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情況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本集團根據邊緣計算服務所建立邊緣節點的數量、位置及帶寬使用情況明細：

省／直轄市	數據中心所在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概約		概約	
		邊緣節 點數量	概約 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 特每秒計)	邊緣節 點數量	概約 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 特每秒計)	邊緣節 點數量	概約 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 特每秒計)	邊緣節 點數量	概約 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 特每秒計)	邊緣節 點數量	概約 帶寬用量 (以千兆比 特每秒計)
北京	密雲	—	—	—	—	1	166	—	—	—	—
山東	濰坊	—	—	—	—	4	660.54	4	70	4	70
	威海	—	—	—	—	2	6	5	99	5	144
	淄博	—	—	—	—	—	—	2	33	2	47
	東營	—	—	—	—	—	—	2	30	2	50
	青島	—	—	—	—	—	—	7	291.40	7	331.40
	臨沂	—	—	—	—	—	—	1	5	1	10
	日照	—	—	—	—	—	—	1	9	2	45
	濟寧	—	—	—	—	—	—	1	10.48	1	10.48
安徽	馬鞍山	—	—	—	—	—	—	2	58	2	119
江蘇	無錫	—	—	—	—	—	—	1	120	1	240
內蒙古	呼和浩特	—	—	—	—	—	—	1	248.01	1	310.34
山西	太原	—	—	—	—	—	—	—	—	1	120
河北	衡水	—	—	—	—	—	—	—	—	1	50
總計		—	—	—	—	7	832.54	27	973.89	30	1,547.2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山東省部署更多邊緣節點及邊緣服務器作為我們的新建及實驗CDN基礎設施，為適用於中國不同區域而設計。我們在青島及呼和浩特向我們的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交叉銷售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使該兩地的帶

業 務

寬使用量相對較高。邊緣節點的位置主要由我們客戶的需求決定，並考慮一系列其他因素進行調整，例如(i)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地理分佈，原因為利用我們的內部資源及憑藉現有客戶網路來推廣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將更具成本效益，特別是在我們已建立穩固客戶基礎的地區，例如山東及內蒙古；及(ii)開發CDN基礎設施的資源有限，導致在我們根據自[編纂]收取的[編纂]的實施計劃擬擴展至其他地理區域前，我們的投資集中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核心地區作為試點省份。另一方面，光纖／高速連接的存在或可用性並不是我們在確定邊緣節點位置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因為內容與用戶之間的距離相比於數據傳輸的速度扮演著更重要的角色。

建立邊緣節點的資源包括由我們擁有及部署的機櫃、服務器、特殊配置邊緣服務器、存儲服務器及軟件，安裝於供應商擁有的數據中心及設施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回應客戶B及客戶I的請求，我們於中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建立邊緣服務器。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服務器於下列地區的位置及邊緣計算服務縮短延遲的情況：

省份	城市	縣級市	無邊緣計算 服務的延遲 情況 (秒)	有邊緣計算 服務的延遲 情況 (秒)
山東	青島	紅島	0.221	0.177
		膠南	0.213	0.136
		萊西	0.201	0.113
		嶗山	0.189	0.044
		黃島	0.190	0.129
	威海	榮成	0.286	0.082
		文登	0.355	0.050
		環翠—經濟技術 開發區	0.224	0.113
		環翠—威海火炬 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	0.238	0.036
		乳山	0.259	0.129

業 務

省份	城市	縣級市	無邊緣計算 服務的延遲 情況 (秒)	有邊緣計算 服務的延遲 情況 (秒)
	濰坊	濱海	0.258	0.143
	淄博	臨淄	5.721	0.146
		沂源	0.211	0.162
	東營	東城	0.245	0.096
		廣饒	0.230	0.140
	日照	莒縣	0.269	0.108
		五蓮	0.257	0.134
	臨沂	羅莊	0.176	0.120
	德州	德州經濟技術 開發區	0.228	0.135
內蒙古	呼和浩特	和林格爾縣	0.322	0.125
河北	衡水	—	0.800	0.493
山西	太原	小店	0.561	0.131
江蘇	無錫	新吳	1.625	0.194
	徐州	雲龍	1.637	0.415
安徽	馬鞍山	當塗	0.412	0.261
		和縣	0.431	0.290

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安排

依託中國的「東數西算」政策及目前尚處於概念階段的元宇宙開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供應商A的青海分辦事處（「**青海分辦事處**」）及供應商A全資擁有的互聯網數字內容服務供應商訂立推進元宇宙+行業數字化建設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將在5G創新應用開發、雲網融合應用、智能語音服務、元宇宙概念及行業應用等方面開展合作（「**邊緣計算合作**」）。

在此背景下，邊緣計算合作的運行需要使用人工智能計算設備及邊緣計算服務。本集團與青海分辦事處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邊緣計算合作夥伴**」）有一系列安排，其中(i)本集團(a)向邊緣計算合作夥伴購買人工智能計算設備（該合作夥伴有渠道採購有關設備），其後將有關設備租回予邊緣計算合作夥伴；及(b)向邊緣計算合

業 務

作夥伴提供邊緣計算服務；(ii)邊緣計算合作夥伴向青海分辦事處租賃人工智能計算設備，並提供人工智能計算設備的組建服務及維護服務；及(iii)青海分辦事處利用自有IDC基礎設施支持邊緣計算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此合作下尚未產生任何經營收入。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定制ICT服務

我們的定制ICT服務包括按項目基準向客戶提供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我們通常向我們的現有客戶或其他客戶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運營性質通常乃根據客戶的詢問及要求基於項目進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CT服務的例子包括：

- 解決與建立智慧農業系統有關的技術困難；
- 提供必要硬件資源，以支持客戶的邊緣雲計算系統開發；及
- 為建設並推廣自動導引車系統的平台提供技術諮詢及解決方案。

其他服務

我們亦向企業客戶提供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 短消息類服務。我們向企業客戶提供將發送至其客戶或目標受眾的驗證、營銷及業務短信服務。
- 手機套餐充值服務。我們的系統能使客戶的客戶通過我們的客戶充值結算平台為其手機套餐充值。
- 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憑藉我們與供應商A已建立的關係，我們與其探索微信平台小程序的開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與供應商A訂立為期兩年的小程序雲產品框架協議（「小程序框架協議」）。根據小程序框架協議，於接獲供應商A的訂單後，我們須於14天內完成開發可供線上運行的

業 務

小程序。該等小程序的類型主要包括各行業的訂單管理、產品管理、物流支付管理、會員開發、銷售管理及客戶服務管理功能。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i)自供應商A獲取數據中心資源；及(ii)與供應商A根據戰略框架合作協議於IDC資源、流量統付、集團短彩信、語音專線、視頻會議及其他資訊系統應用程式等方面開展合作。我們認為，這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A在IDC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業務關係持續發展而產生的衍生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擁有相關及可靠專業技術的獨立方採購ICT服務為一般市場慣例。因此，供應商A為我們的客戶兼供應商。有關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供應商—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一段。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

運營數據

客戶數量及每名客戶平均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委聘我們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客戶數量：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客戶數量	14	21	8	6	13
				截至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來自ICT服務 及其他服務 的總收益	26,813	27,044	4,889	4,082	1,570
每位客戶的 平均收益	1,915	1,288	611	680	121

(未經審核)

業 務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任何運營分部的合同概無出現虧損。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一流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互聯網公司及藍籌上市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在到期後的不續約率相對較低。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界定為來自年內終止或屆滿而未重續協議的年度服務收益佔上一年度的年度服務收益總額的比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9%、2.7%及3.9%（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不適用於追加期間）。我們的客戶認可及服務質量從低客戶流失率及長久客戶關係可見一斑。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二零財年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年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幅為68.2%；並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64.3百萬元躍升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增幅為18.2%；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幅為13.8%。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該等期間收益的26.4%、28.7%、20.5%及35.6%。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佔相同期間收益的71.3%、74.8%、77.5%及87.0%。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償付款項。

業 務

下表顯示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small>附註9</small>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首次與 本集團開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概約收益總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small>附註1</small>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八年	72,862	26.4%	出具發票後30 個營業日內
2	客戶B <small>附註2</small>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零一八年	68,079	24.7%	每季出具季度 發票後30日內 結付
3	客戶F <small>附註3</small>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九年	26,901	9.7%	出具發票後60 日內
4	客戶G <small>附註4</small>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九年	16,188	5.9%	出具發票後30 個營業日內
5	客戶H <small>附註5</small>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 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12,925	4.7%	出具發票後30 個營業日內
總計					196,955	7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small>附註9</small>	背景及 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 服務類型	客戶首次與 本集團開始 業務關係的 年份	概約收益總額	佔收益 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B <small>附註2</small>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八年	133,409	28.7%	每季出具季度 發票後30日內 結付
2	客戶H <small>附註5</small>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 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77,640	16.7%	出具發票後30 個營業日內
3	客戶F <small>附註3</small>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九年	56,859	12.2%	出具發票後60 日內
4	客戶I <small>附註6</small>	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43,369	9.3%	出具發票後30 日內
5	客戶A <small>附註1</small>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一八年	35,776	7.7%	結算週期結束 後15日內
總計					347,053	74.8%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名稱 ^{附註9}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首次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概約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B ^{附註2}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二零一八年	112,615	20.5%	每季出具季度發票後30日內結付
2	客戶J ^{附註7}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二零二一年	99,881	18.2%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3	客戶K ^{附註8}	提供雲計算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一年	82,347	15.0%	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60日內
4	客戶I ^{附註6}	提供軟件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71,243	13.0%	出具發票後30日內
5	客戶H ^{附註5}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59,306	10.8%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總計					425,392	77.5%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名稱 ^{附註9}	背景及主要業務	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客戶首次與本集團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	概約收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信貸期
1	客戶K ^{附註8}	提供雲計算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二零二一年	107,414	35.6%	客戶收到其客戶付款後60日內
2	客戶J ^{附註7}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一年	62,863	20.8%	出具發票後28日內
3	客戶B ^{附註2}	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二零一八年	50,760	16.8%	每季出具季度發票後30日內結付
4	客戶I ^{附註6}	提供軟件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二零二零年	24,167	8.0%	出具發票後
5	客戶H ^{附註5}	提供雲計算及人工智能技術服務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17,285	5.8%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總計					262,489	87.0%	

業 務

- 附註1：客戶A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大型軟件及互聯網服務公司之一的可變利益實體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2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93億港元。客戶A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人民幣35.8百萬元及人民幣8.4百萬元。我們通過積極招商與客戶A結識。
- 附註2：客戶B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一家中國互聯網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具堅實的互聯網基礎，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237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344億港元。客戶B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1百萬元、人民幣1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12.6百萬元。我們通過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的個人業務聯繫與客戶B結識。
- 附註3：客戶F為中國跨國互聯網技術私營公司的附屬公司。客戶F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人民幣56.9百萬元及人民幣25.5百萬元。我們通過另一客戶的轉介與客戶F結識。
- 附註4：客戶G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中一家中國領先電子商務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總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0,462億元，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513億港元。客戶G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人民幣26.3百萬元及人民幣42.7百萬元。我們通過投標與客戶G結識。
- 附註5：客戶H為中國雲計算公司，並為全球最大零售電子商務運營商之一的可變利益實體，以中國為基地且於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8,531億元。客戶H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77.6百萬元及人民幣59.3百萬元。我們通過積極招商與客戶H結識。
- 附註6：客戶I為中國跨國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我們通過投標與客戶I結識。
- 附註7：客戶J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互聯網服務及移動增值服務提供商之一的受控制結構性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546億元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3.1萬億港元。客戶J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99.9百萬元。我們通過投標與客戶J結識。
- 附註8：客戶K為中國領先雲計算服務供應商之一，以中國為基地，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億元。我們通過雙方共同朋友的轉介與客戶K結識。客戶K為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核心客戶之一。客戶K於二零二三年經歷顯著業務增長，而本集團能夠滿足其不斷增長的帶寬用量的需求。
- 附註9：本集團在法律上獲告知，披露五大客戶的身份及相關資料可能導致違反保密協議而存在被起訴的風險（視乎相關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概無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身份及相關資料。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自客戶A的收益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客戶A上市後的業務調整及成本優化，此舉導致客戶A對我們數據中心資源低價的預期與我們專注於可產生大量及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的策略產生錯配。這一情況促使我們主動減少與客戶A合作的規模並將我們的資源轉移至其他主要及更加有利可圖的客戶。董事認為來自客戶A的有關需求乃由於其自身鑒於其近期上市狀況對業務計劃作出考量。董事相信該例子僅為一次性事件，與客戶A的特殊業務考量緊密相關，因此，與客戶A的情況並不普遍適用於所有其他主要客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五大客戶及其各自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

期限

與一流的雲計算服務提供商及互聯網公司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服務期通常介乎九個月至三年。就部分短期協議而言，經雙方確認後可選擇自動重續合同一年，否則將會終止。倘雙方選擇重續，可重續協議的次數一般並無限制。

定價

在大多數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中，客戶一般按照其購買或使用的機架、機櫃及IP地址的具體數量以及其帶寬使用的特定型號交費，費用以每月末每千兆字節價格表示。我們按每月最大帶寬容量的若干百分比，或按所用最低數量向客戶收取最低費用。

根據客戶的選擇，我們一般以兩種定價模式就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的帶寬使用向客戶收取費用。第一種定價模式是基於實際帶寬使用量。倘實際帶寬使用量未達致最低限額，客戶將按最低限額交費。倘實際帶寬使用量超過最低限額，我們將採用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來計量客戶的帶寬使用量。我們首先於每個月初使用簡單網絡管理協議（SNMP），每五分鐘抓取一次數據，以收集一段時間內的帶寬利用

業 務

樣本。然後，我們將有關數值從高到低排序，並剔除前5%的數值。剩餘數值中的最高值為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所依據的第95百分位數值。

第二種定價模式為包端口收費模式，是基於所用包端口數量及每個包端口的固定價格。

儘管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每千兆字節成本高於其他收費模式，但因其允許我們僅於其使用時收費，使客戶並無會增加運營成本的閒置帶寬容量，故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更受客戶歡迎。

除帶寬使用外，根據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本集團按客戶所採購及使用的服務器機架、機櫃及IP地址數量向其收費。機櫃用量與帶寬用量之間一般存在正相關但非必然相關的關係。一般而言，當客戶向我們採購IDC解決方案服務時，其通常會基於其業務需求打包捆綁帶寬容量、機櫃及IP地址進行採購。因此，使用帶寬越多，需要機櫃及IP地址更多。然而，客戶有時因業務需求，可能會分別向我們採購單個帶寬容量、機櫃及IP地址。本集團將根據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收取相關費用。

保證性能

我們通常保證客戶99.99%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

終止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於發出30天通知後提早終止協議。否則，違約方須支付特定金額作為罰款。倘提早終止方為我們的客戶，(i)其須提前30天通知我們，否則其可能被處以罰款；(ii)其須根據我們已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費用；及(iii)在若干情況下，倘客戶提早終止被視為違反有關特定協議，則該客戶亦可能須支付一定百分比的未提供服務費用。

倘我們未能履行已訂約服務或嚴重違反協議條文，而我們在規定時間內未能糾正任何服務故障或違約，則客戶亦可終止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9%、2.7%及3.9%（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不適用於追加期間），由此可見，我們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不續約率極低。

業 務

開票及付款

我們一般向客戶發出欠款賬單。收集帶寬使用數據樣本後，倘我們收集的樣本與客戶的差異少於若干百分比，我們將根據客戶計量結果向客戶收取費用。倘該差異超過若干指定百分比，雙方將分享所收集帶寬使用數據的詳情，啟動對賬流程，達致相互同意的結果，並經雙方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就我們向其所開具賬單中的差異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經歷客戶嚴重違反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的任何情況。

邊緣計算服務協議

期限

邊緣計算服務協議通常具有一年的服務期限。

合同重續

視乎個別重續條款而定，於邊緣計算服務協議屆滿後，倘雙方並無異議，部分協議將自動重續，或經雙方書面確認後重續，而在其他情況下則須就合同重續與客戶進行進一步磋商。

定價

我們的客戶通常根據帶寬用量交費，於每月結束時以每千兆字節所示。我們將採用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來計量客戶的帶寬使用量。有關第95百分位帶寬測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終止

一般而言，任何一方可於發出一個月通知期後提早終止協議。雙方須就帶寬使用的實際用量結算應付款項。

開票及付款

我們一般向客戶發出欠款賬單。收集帶寬使用數據樣本後，倘我們收集的樣本與客戶的差異少於若干百分比，我們將根據客戶計量結果向客戶收取費用。倘該差

業 務

異超過一定指定百分比，雙方應分享所收集帶寬使用數據的詳情，啟動對賬流程，以達致雙方同意的結果，並經雙方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就我們所開具賬單中的差異提出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概無經歷客戶嚴重違反邊緣計算服務協議的任何情況。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最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該等期間銷售成本的86.3%、66.6%、55.2%及36.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為供應商A，其向我們提供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帶寬及機櫃）。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五大供應商收取的費用分別佔相同期間銷售成本的94.3%、89.2%、92.2%及88.6%。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般透過銀行轉賬向供應商償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114家供應商。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附註13}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	已確認概約成本金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首次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附註1}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六年	191,703	86.3%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2	供應商D ^{附註2}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八年	5,372	2.4%	出具發票後60日內
3	供應商F ^{附註3}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一九年	5,080	2.3%	出具發票後兩個月內
4	供應商G ^{附註4}	提供物聯網技術、計算機系統及智能控制系統整合服務	ICT服務	二零二零年	3,774	1.7%	出具發票後六個月內
5	供應商H ^{附註5}	提供電子商務、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	ICT服務	二零二零年	3,472	1.6%	出具發票後30個營業日內
總計					209,401	94.3%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附註13}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首次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已確認概約成本金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附註1}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六年	271,582	66.6%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2	供應商I ^{附註6}	提供互聯網應用基本解決方案服務及一站式雲加速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44,066	10.8%	結算週期結束後10日內
3	供應商J ^{附註7}	提供智能系統建設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18,679	4.6%	出具發票時
4	供應商K ^{附註8}	網絡相關業務運營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17,655	4.3%	結算週期結束後10日內
5	供應商L ^{附註9}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及ICT服務	二零一六年	11,762	2.9%	結算週期結束後15日內
總計					363,744	89.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附註13}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首次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已確認概約成本金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附註1}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六年	264,877	55.2%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2	供應商M ^{附註10}	互聯網相關業務運營	IDC資源	二零二二年	81,525	17.0%	確認費用後3日內
3	供應商K ^{附註8}	互聯網相關業務運營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34,909	7.3%	結算週期結束後10日內
4	供應商N ^{附註11}	提供IDC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34,295	7.1%	使用資源後三個曆月內
5	供應商L ^{附註9}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	二零一六年	26,590	5.5%	出具發票後90日內
總計					442,196	92.2%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名稱 ^{附註13}	背景及主要業務	本集團購買的產品或服務	供應商首次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年份	已確認概約成本金額	佔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附註1}	國有電信業務	IDC資源、邊緣計算服務及ICT服務	二零一六年	92,939	36.6%	出具發票後90個營業日內
2	供應商J ^{附註7}	提供智能系統建設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86,241	33.9%	出具發票後120個營業日內
3	供應商M ^{附註10}	提供IDC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二年	20,051	7.9%	確認費用後3日內
4	供應商N ^{附註11}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一年	16,198	6.4%	出具發票後三個曆月內
5	供應商O ^{附註13}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ICT服務	IDC資源	二零二二年	9,762	3.8%	結算週期結束後一個曆月內
總計					225,191	88.6%	

附註1： 供應商A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其於全中國31個省份、自治區及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務。供應商A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4萬億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供應商A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91.7百萬元、人民幣271.6百萬元及人民幣264.9百萬元。

附註2： 供應商D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湖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附註3： 供應商F於二零一四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湖南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附註4： 供應商G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物聯網技術、計算機系統及智能控制系統整合服務，其位於山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供應商G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8百萬元及人民幣2.6百萬元。

附註5： 供應商H於二零一零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電子商務、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應用服務，其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供應商H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附註6： 供應商I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互聯網應用基本解決方案服務及一站式雲加速服務，其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業 務

- 附註7： 供應商J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智能系統建設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江蘇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1.0百萬元。其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
- 附註8： 供應商K於二零二零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CDN服務，其位於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註9： 供應商L為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及領先的ICT服務供應商，於中國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務。供應商L於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市值約為1,551億港元。
- 附註10： 供應商M於二零一八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CDN服務，其位於福建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
- 附註11： 供應商N於二零一六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其位於山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註12： 供應商O於二零二一年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ICT服務，其位於山東省，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附註13： 本集團在法律上獲告知，披露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及相關資料可能導致違反保密協議而存在被起訴的風險（視乎相關實際情況而定）。因此，概無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身份及相關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於下列情況下向其他獨立地區性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採購IDC資源：(i)該等供應商能於特定地區以較低成本向我們提供相若的IDC資源；及(ii)因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激增，我們需要更多IDC資源以優化資源管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的所有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其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成本變動的敏感度及明細分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公司特定因素—定價架構」一段。

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期限

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服務期通常為一年，除非其中一方於協議屆滿前發出不少於30日的事先終止通知，否則協議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

業 務

定價

與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類似，我們與客戶相互磋商或由我們選擇後，根據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或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客戶收取費用。有關該兩種定價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我們的客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一段。

為提高帶寬利用效率以降低本集團整體成本，我們從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安裝一個精密的流量調度設備，使我們的包端口帶寬利用率提高。由於我們的供應商通過包端口收費模式收費存在閒置帶寬容量的風險，閒置帶寬容量將增加我們的運營成本，故流量調度設備讓我們可最大限度地提高客戶每個包端口的帶寬使用率，從而有效降低我們的運營成本。

除帶寬使用外，根據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本集團按所採購及使用的服務器機架、機櫃及IP地址數目繳納費用。有關服務器機架及機櫃採購的成本金額相對較少，於往績記錄期間，通常不足總銷售成本的10%。有關IP地址採購的成本金額與總銷售成本相比微不足道。帶寬使用、機櫃及服務器機架採購以及IP地址採購之間存在正相關但非必然相關的關係。倘帶寬使用量預期龐大，預期會有更多的服務器用於服務器機架及機櫃。

本集團須按個案基準遵守我們供應商A的不同分支機構或不同供應商的最低採購承諾。特定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下指定帶寬流量30%-40%的最低採購承諾通常僅適用向我們收費的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保證性能

供應商向我們保證高達99.99%的電力正常運行時間及99.90%的互聯網連接正常運行時間。

終止

於數據中心業務協議屆滿日期前，倘其中一方清盤或破產，或嚴重違反協議或出現不可抗力因素，另一方可終止數據中心業務協議。

開票及付款

我們一般每月發出欠款賬單。倘供應商的預期賬單金額與我們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異少於若干百分比，我們將根據供應商計量結果向其付款。倘差異超過若干指

業 務

定百分比，雙方應分享所收集帶寬使用數據的詳情，啟動對賬流程，以達致雙方同意的結果。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開具的賬單並無出現重大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嚴重違反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情況。

與最大供應商的關係—供應商A

我們與供應商A的關係可以追溯至二零一六年，當時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處於轉型階段，更高級、綜合及節能的雲服務在市場上備受追捧。儘管供應商A在中國擁有領先及廣泛的數據中心基礎設施，惟數據中心運營並非其主要溢利核心。其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及數據中心資源分配水平未必能夠緊貼雲服務資源的巨大容量，使得其帶寬閒置且未能盈利。我們的出現滿足了其對於靈活及廣泛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的需求。

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留意到有關機遇並建立一個平台作為帶寬供應商與帶寬用戶之間的橋樑。當時，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當時及現有客戶（獲深圳市政府認可的一家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擬於青島向供應商A採購數據中心資源。其為當時由青島分辦事處提供的首項IDC服務，而其缺乏數據中心管理及維護相關經驗。該客戶向青島分辦事處介紹本集團。我們與供應商A的合作始於青島，我們於當地向其採購數據中心資源（主要包括服務器機架空間、電力帶寬容量）、協助彼等完成相關監管備案手續及負責維護青島分辦事處的數據中心。當時供應商A的戰略目標是在該區域相對未開發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搶佔先發優勢。我們對此合作的貢獻包括我們在雲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帶寬銷售及調度容量以及我們與下游互聯網公司聯繫的經驗。我們在青島的起點奠定了與供應商A長期合作的基礎。自此，我們與供應商A合作開發及共同探索數據中心運營，已擴展至江蘇省、廣東省、浙江省、廣西省、河北省、山西省、四川省、貴州省、青海省、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內蒙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且我們的董事認同，在供應商A委聘的約20至30家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中，按交易金額計，我們已成為供應商A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數據中心運營領域最重要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之一。本集團於山東省及內蒙古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基礎雄厚，聲譽良好，同時作為供應商A在向互聯網公司分配帶寬容量方面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據估計，山東省及內蒙古內由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向供應商A支付的服務費中，本集團佔比超過10%。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中國上游數據中心資源及設施由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主導，且鑒於供應商A於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發展的領先地位，董事認為，依賴一家或以上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採購數據中心資源符合行業慣例，亦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及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的關係穩定，不太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誠如董事所確認，我們自二零一六年起與供應商A重續數據中心業務協議並無遇到任何困難。鑒於本集團與供應商A之間相互依賴，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的良好關係在日後仍會維持。

由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我們並無過度依賴供應商A。

持續採取計劃令來源多元化及減低集中風險

儘管在我們的運營中供應商集中度較高，但我們認為，供應商A不太可能終止與我們的合作及關係。本集團已嘗試減低對供應商A的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就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委聘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已與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就為其雲基礎設施提供管理及運營服務進行磋商，並已進入評估技術可行性階段；(ii)由於我們源自供應商A的銷售成本因我們開始委聘其他數據中心作為我們的補充供應商而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6.3%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2%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6.6%，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對供應商A的依賴；及(iii)本集團的商業決策為不與供應商A訂立任何長期合同，以保持與其他供應商的靈活性，亦與供應商A的慣常做法一致。雖然我們認為，與供應商A保持穩固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有利且至關重要，但我們將穩步提升對其他運營商的採購份額。我們預期，我們對供應商A的採購成本會繼續按比例減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供應商L(為與我們擁有超過六年業務關係的中國三大國有電信運營商之一)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642,000元、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26.6百萬元及人民幣7.4百萬元。於同期，我們自供應商P(為與我們擁有超過六年業務關係的中國另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3,000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8百萬元及人民幣2.3百萬元。本集團與供應商L及供應商P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交易金額低於供應商A，主要由於(i)本集團與供應商A自二零一六年起建立合作及信任基礎，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A有持續的商業交易；及(ii)本集團過

業 務

往的方法為通過與供應商A密切合作發展業務，我們的策略是在未來與供應商L及供應商P的合作中複製該成功經驗，這從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L及供應商P的交易金額總體呈上升趨勢可見一斑。儘管上文提及解釋了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供應商L及供應商P的交易金額相對較低的原因，為減低集中風險，我們將繼續力求數據中心資源採購多元化，其從長遠而言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現有可用的替代選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市場為高度競爭及分散的市場。該市場存在現有可取代供應商A的其他選擇。長遠而言，提供雙線或多線網絡而非單線網絡亦對本集團有利，可提升核心競爭力並向客戶提供穩定的連接服務。根據我們於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經驗，我們認為，現時存在可供選擇的其他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其可在必要時取代我們現有的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我們認為，與供應商A的業務運營變動不會對我們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商A與本集團之間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互補不足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可發揮補充作用，滿足供應商A的營銷及銷售需求。作為中國一流的雲計算服務供應商及互聯網公司，我們的客戶往往符合供應商A的標準，包括是否已獲得相關運營所需的許可，服務器或其他設備質量是否已符合規定的技術標準，以免危及互聯網安全，並有能力大批量採購我們的服務並及時付款。我們受益於供應商A對我們潛在客戶施加的標準要求，原因為我們的運營可因此而合法及安全。雖然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供應商A開發自身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並不存在重大監管限制，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董事，通過向客戶提供一整套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從而提高網絡基礎設施優化、靈活、可擴展及互連機遇，本集團較供應商A而言更具優勢。倘供應商A希望與我們的客戶直接聯絡及接洽，本集團擁有的該等優勢將成為其所面臨的進入門檻。此外，彼等對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意味著我們須提升對供應商A的數據中心的需求及利用率，從而不斷增強其對我們的粘性。因此，董事相信，供應商A與本集團相互依賴，彼此的運營互補不足。

業 務

有關我們依賴供應商A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中國的主要電信運營商在我們運營的數據中心設施中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向我們的客戶提供足夠的網絡服務」一段。

供應商A與本集團為互相合作關係且彼此在邊緣計算運營領域顯著不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依賴電信服務供應商基礎設施的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未必與電信服務供應商就邊緣計算直接競爭。相反，彼等經常合作並組成夥伴關係以提供綜合解決方案。電信服務供應商（例如供應商A）通常專注於提供網絡連接及基礎設施，包括數據中心、光纖電纜及其他網絡設備，而本集團作為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專長於在網絡邊緣提供計算及數據處理能力。供應商A通常視我們所提供的邊緣計算服務為一個可加強彼等服務產品及為彼等客戶提供增值服務的機遇，使彼等擴展服務組合並滿足邊緣計算應用日益增長的需求。

此外，從地理上看，本集團根據下沉戰略已在地級市或行政區縣部署並計劃部署我們的基礎設施，而供應商A的邊緣計算服務市場主要依賴於更加成熟及經濟發達的區域。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主要由我們所擁有、運營及部署的服務器及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組成，並安置於供應商擁有的數據中心及設施。因此，儘管本集團依賴供應商A的IDC資源以提供邊緣計算服務，通過在供應商A數據安裝我們的基礎設施，我們建立的CDN網絡運營有別於供應商A業務的地區覆蓋範圍或與供應商A分享，此舉有益於我們的進一步合作。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A在邊緣計算服務領域的合作不大可能限制本集團在邊緣計算服務的擴張。

即使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主要自我們的CDN服務，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在我們的未來計劃中將更趨多元化。我們的其他邊緣計算服務組合包括但不限於邊緣安全服務、物聯網及直播串流服務（「其他邊緣計算服務」），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底產生收益。其他邊緣計算服務會進一步區分我們與供應商A提供的邊緣計算服務內容。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供應商A的合作將於未來得到增強，並彼此支持對方各自的邊緣計算服務組合的發展。

業 務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B、供應商H、供應商G、供應商A、客戶J、客戶H及客戶I(統稱「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均為本集團客戶兼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重疊客戶及供應商詳情：

重疊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提供的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本集團採購的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		交易的理由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客戶B	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及建築計算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68,079/24.7%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33,409/28.7%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12,615/20.5%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50,760/16.8%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194/0.5%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270/0.3%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9,224/13.6%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3,287/10.0%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4,436/12.8%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8,117/17.6%	附註1
供應商H	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2,014/4.4%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1,651/2.5%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9,283/1.7%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3,472/1.6%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3,019/0.7%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7,877/65.5%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3,379/29.0%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971/21.2%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0/0%	附註2
供應商G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830/1.0%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150/0.2%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3,774/1.7%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604/0.6%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245/44.0%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150/100%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0/0%	附註3
供應商A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596/0.9%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0,653/2.3%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716/0.5%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659/0.2%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91,703/86.3%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71,582/66.6%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264,877/55.2%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92,939/36.6%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364/14.0%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2,842/26.7%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338/12.5%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81/2.3%	附註4
客戶J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建築計算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966/0.6%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99,881/18.2%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62,863/20.8%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95/0.0%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279/9.4%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1,573/11.6%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6,839/26.8%	附註5
客戶H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2,925/4.7%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77,640/16.7%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59,306/10.8%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17,285/5.7%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5,355/2.1%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042/8.1%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7,536/9.7%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1,333/19.1%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4,220/24.4%	附註6
客戶I	IDC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8,452/3.1%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43,369/9.3%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71,243/13.0%	(人民幣千元) / 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24,167/8.0%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1,771/0.4%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1,942/23.0%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5,043/11.6%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7,658/10.8%	(人民幣千元) / 毛利率) 4,023/17.0%	附註7

附註：

- 我們不時向客戶B採購若干互聯網硬件、軟件及服務，用於開發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就若干項目／產品向供應商H採購ICT服務，但我們亦不時就其他項目／產品向供應商H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若干項目／產品向供應商B採購ICT服務，但我們亦於同期就其他項目／產品向供應商G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供應商A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大IDC資源供應商，但我們不時向供應商A提供我們的各種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
- 其為有關向客戶J採購若干ICT服務的一次性交易。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以較國有電信運營商提供者更低的價格自客戶H採購若干IDC資源。
- 我們不時自客戶I採購若干互聯網硬件、軟件及服務，用於開發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業 務

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與上文所述類似，預計將於[編纂]後繼續進行。我們應付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及應收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貿易款項分開結算。該等銷售及採購之間概無相互關聯，亦無互為條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供應商及客戶可能擁有截然不同的ICT及技能組，該等技術及技能組可互補，故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及採購出現重疊在IDC及互聯網相關行業內並不罕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i)所有涉及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進行；(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與我們分開磋商，且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條款相若；及(iii)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交易價格不遜於並非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客戶及供應商的價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營銷

我們直接通過銷售及營銷團隊部署的不同策略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為提升服務質量及預測客戶需求，銷售及營銷人員會不時拜訪客戶以收集彼等需要的資料。因此，我們能迅速應對客戶的情況。

此外，我們設有一個由蔣先生領導的營銷及銷售團隊，負責規劃及制定整體市場策略、開展市場研究及協調所有營銷活動。

我們主要依靠我們董事自身的關係以及現有客戶的口碑推薦吸引新客戶。例如，本集團通過孫先生自身的關係結識客戶B；及本集團通過客戶轉介結識客戶F。我們亦通過參加投標拓展客戶群。例如，我們通過投標獲得客戶G、客戶H及客戶I的業務機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成功招標的數量為六個、五個、七個及三個，相當於成功率分別為54.6%、55.6%、87.5%及75.0%。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亦透過拜訪潛在客戶的辦公室，積極爭取客戶A及客戶H的新業務。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如何與五大客戶結識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業 務

與潛在客戶訂立合同前，我們通常會設置一個內部目標，以主要基於由我們供應商收取的帶寬成本自潛在客戶獲得最低毛利率10%（「最低回報率」）。最低回報率可視具體情況靈活調整。我們可能不時降低目標客戶或我們擬開拓市場的最低回報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通常通過以下方式委聘下游企業客戶，(i)直銷推廣及營銷活動，此為北京首都在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萬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他市場參與者採用的方法；(ii)現有及對我們滿意的下游客戶進行轉介；及(iii)投標。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大致符合行業慣例。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通過供應商轉介獲得主要客戶的業務機會。

研究及開發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回應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業務模式的動態性質。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三層研究架構，其中(i)第一層為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研究方向；(ii)第二層為預研團隊，主要負責開發前瞻性技術及與我們現有的研究合作；及(iii)第三層為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研究團隊，主要負責邊緣計算服務的商業化及應用。此外，我們進一步將研究分為三類（即獨立創新研究、以主要客戶需求為基礎的研究及現有產品改進研究）。獨立創新研究指根據技術委員會制定的方向、市場研究及預研團隊的成果為我們的服務組合開發前沿及核心技術。以主要客戶需求為基礎的研究指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的研究。至於現有產品改進研究，我們考慮市場狀況、業務發展階段、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我們相信，勞工及產品分類的清晰明確劃分可有效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我們的流程

我們相信，強大的研發能力以及通過開發創新解決方案緊貼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科技快速發展及進步的能力，對我們不斷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及人民幣23.6百萬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7名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組成，佔員工總數17.9%。除三名團隊成員外，均為學士或碩士學位持有人，主要主修電腦科學、軟件工程或電腦相關學科。除相關技術學術背景及工作經驗外，研發團隊成員已通

業 務

過持續培訓獲取知識。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內進一步擴大研發團隊，有意僱用具電腦相關學科學士或以上學位的工程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編纂]—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募人才」一段。

開發流程涉及的關鍵步驟包括以下事項：

- 根據本集團的戰略及客戶需求，開展市場研究及制定產品開發的方向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 制定研究方針並優化研究流程；
- 評估可行性研究；
- 收集競爭對手的產品資料；
- 安排工作以改進現有產品；
- 根據可行性研究確認產品開發；
- 了解客戶在產品及服務規格、架構及質量方面的需求；及
- 向銷售部門提供技術分析及成本匯報。

我們的平台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開發29個系統、軟件及平台，其中主要系統、軟件及平台載列如下：

- 靈境雲CDN服務流量數據系統；
- 靈境雲CDN緩存刷新預熱系統；
- 靈境雲CDN日常調度分析系統；
- 流量管理系統：管理不同網絡之間的流量；
- 警報裝置平台：網絡出現異常時發出警報，及早提醒維護團隊，為潛在網絡中斷作好準備並在客戶知悉前解決問題；
- IDC遠程部署系統改善服務器連接，從而提升網絡速度並減少服務部署整體所需的時間；

業 務

- 資產管理平台：協調跨區域數據中心資源與設備的部署；
- 流量均衡平台：容許最大程度使用數據中心資源，從而降低整體成本；
- 自動導引監控裝置：自動監控所管理數據中心內的實際環境；及
- 網絡流量監控平台：分別向客戶提供所收集及自供應商收集帶寬使用數據樣本。

外包安排

本集團會根據我們的發展需求及項目要求將若干研發工作外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若干研發工作外包，涉及(i)本集團研究團隊自身無法開發若干特定技術種類的若干ICT項目，僅為處理該一次性項目的研究工作額外僱用一名僱員並不具經濟效益；及(ii)除我們現有的邊緣計算服務研究能力外，需要額外研究能力的CDN技術。董事認為，將公司所不具備的若干特定技術的研究外包予第三方研究專業人員屬業內普遍做法，同時更具商業效益。

與第三方研究院合作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i)與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訂立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及(ii)與一家商用車輛製造商及一家科技公司訂立有關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車輛的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通過提供及建設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作出貢獻。

業 務

與研究院訂立的各項合作協議書的重大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人工智能與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建設合作協議書

協議書訂約方	西安交通大學軟件學院；及 本集團
協議書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合作期限	兩年
訂約方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 接洽及組織編製聯合創新實驗室建設方案；— 為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籌集資金；— 提出或建議研究方向或項目；及— 接洽、組織及參加項目申請／國家及省級政府備案。
知識產權所有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協議書簽署前，由一方擁有的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應繼續歸屬於該方；— 於協議書簽署後，由一方獨立於另一方開發的知識產權應歸屬於發開方；— 當知識產權建議授予或轉讓予一名第三方，非開發方享有優先取捨權；及— 由訂約方聯合開發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須經於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期間磋商協定的方式釐定。

業 務

季節性

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並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季節性因素。我們全年開展數據中心管理運營。我們與客戶訂立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協議亦載有不可抗力條款，以應對發生合同雙方不能合理控制並阻礙或妨礙履約的事件。

保險

我們遵照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根據行業慣例投購保險。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運營及現行行業常規，我們現有的保險保障水平屬充足。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妥為投購所有重要保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根據保單作出任何重大申索或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亦無涉及任何重大保險糾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沒有足夠保險來覆蓋潛在責任或損失，因此，倘出現任何有關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為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的市場，估計有400名規模各異的參與者。於二零二二年，按收益計，二十大行業參與者佔總市場份額34.5%。於二零二二年，按收益計，本集團於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

我們主要與國內其他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競爭，包括國有電信運營商以及其他國內及國際運營商中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獨立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我們認為，鑒於我們的經營往績記錄及我們有能力提供優質數據中心服務，不斷維持高服務質量，在中國跨區域網絡不斷擴大產能，滿足殷切的需求以及提供基礎設施管理服務，我們已佔據有利地位。董事認為，我們的跨區域網絡、淵博的運營知識及與中國主要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穩固關係，讓我們從中國主要省市的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業 務

儘管國有電信運營商亦提供託管服務業務，惟我們認為，我們的關係更接近合作夥伴而非競爭對手。由於我們並無自建數據中心，故此可因應客戶快速變化的需求以高效方式迅速及靈活部署資源。國有電信運營商繼而提供其託管服務，連同我們的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因此，我們之間在數據中心運營領域互補不足。我們認為，由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經常助力運營商吸引更多客戶使用其電信服務，我們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可締造互惠互利的協同效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數據中心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主要進入門檻包括：(i)需要與國有電信運營商建立關係；(ii)迎合客戶各種需求所需的強勁技術、淵博行業技術知識及強大業務開發能力；(iii)在互聯網公司及國有電信運營商採用更高的質量標準的情況下，以往績記錄及市場份額參與競爭和避免被收購；及(iv)廣泛的客戶網絡及據點以維持穩健的長期經常性收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制定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監督其實施及有效性，設計該等系統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業務運營及／或企業管治的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並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涵蓋(其中包括)財務管理、銷售管理、薪酬管理及人員管理。於[編纂]前，我們亦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並無採納任何對沖政策。有關我們運營所涉及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資料安全風險管理

我們已採納隱私政策，解釋我們如何收集、使用、分享及保護個人資料。我們與所有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簽署保密協議，防止資料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處理的個人信息量相對較小，僅涉及內部僱員及供應商聯繫人個人信息的處理。經董事確認，與邊緣計算服務運營相關且來自客戶服務器的數據臨時在我們的邊緣節點短期緩存，通常以分鐘或者天為單位。該等緩存數據均為公開串流數據，如短視頻、長視頻、網路頁面、遊戲畫面、大檔等，其不涉及任何用戶隱私資料或個人信息等。在我們的邊緣節點的數據緩存及其他功能均嚴

業 務

格按照相關規則、法規及合同的規定進行。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擁有的所有服務器並無管有及／或存儲任何本集團客戶及終端用戶的個人數據，且本集團無法獲取其客戶及彼等終端用戶的信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的處理，保障個人信息依法有序自由流動，促進個人信息的合理使用。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中國境內公司應當建立個人信息保護內部管理制度及操作流程，以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本集團在收集僱員個人信息前，會向僱員發出《員工隱私通知》，告知僱員個人信息處理規則、權利內容及行使方式。本集團已統一制定並發佈《個人資訊保護合規管理辦法V1.0》、《客戶資訊保密制度》等內部政策，規定包括個人信息收集、存儲、使用、披露及跨境傳輸在內的處理個人信息全生命週期合規管理要求。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要求企業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體系。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內部制定並發佈《資料安全管理規定》，明確規定使用本集團信息系統的各部門的數據安全管理職責、範圍及監管辦法。本集團亦已制定《信息安全性原則V2.0》，規定本集團內部數據訪問及交換的規則，以及外部風險應對流程。同時，本集團亦與處理本集團所掌握數據的核心人員另行簽訂保密協議，明確其保密義務及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嚴格按照與第三方簽訂的服務合同履行數據處理義務。本集團未曾收到任何相關違法違規行為的處罰記錄，亦未曾與第三方因數據安全或網絡安全事宜發生任何法律糾紛。

綜上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上述對現行監管制度及現狀的分析，本集團符合有關數據保護及隱私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監管規定。

業務連續性

我們已為數據中心管理人員制定一套指南及程序，確保持續運營及執行災難復原功能。

業 務

我們已採納一套緊急操作程序，以減輕因停電、火災或水災、颱風及其他自然災害引起的潛在中斷情況。我們開展緊急演習，以進一步完善我們的程序。我們亦定期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確保彼等具備能力應對緊急情況及處理潛在的突發事件。

為確保我們有可用的電力供應、能源傳輸以及防火及偵測系統，我們為相關設備實行每月操作及檢驗計劃以及年度維護計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採納其職權範圍，其中亦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確保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

遵守上市規則

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涵蓋與企業管治、關連交易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有關的各方面，旨在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出席由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就持續履行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上市公眾公司董事的義務、職責及責任所進行的培訓。為監察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我們將委任一名合規顧問掌握上市規則的所有更新資料並確保作出充分披露。

委任合規顧問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自[編纂]起生效，以就與上市規則及／或香港其他適用證券法律及法規有關的持續合規事宜為董事會提供協助。

委任外部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

我們將於[編纂]後於必要時委任合資格香港及中國律師事務所，就遵守香港及中國的適用法律法規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於必要時不時向我們提供相關培訓。

許可證及牌照

我們已委派一名指定員工保存記錄，以監督我們運營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領取及重續，確保該等相關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其各自屆滿日期前重續。

業 務

為確保上述合規文化融入日常工作流程且為整個組織的個人行為設定期望值，我們將定期進行內部合規檢查及視察、採納嚴格的內部問責制及進行合規培訓。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管理，並討論管理層評估及管理公司面臨該等風險的程序以及為監察及控制有關風險而採取的措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我們一直以長期可持續增長為目標。為實現該目標，我們堅持與所有利益相關方協作，以確保本集團不僅是傑出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亦是值得尊重的市場領導者。這包括持續評估並改進我們於經營所在社區及環境中的角色。因此，我們致力於與政府及監管機構、業務合作夥伴、客戶、員工、行業、社區及公眾協作，齊心共建健康、光明且可持續的未來。

董事會管治及管理

我們致力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事宜，並已採納及落實措施，確保我們遵守適用規定。董事會設有明確職責，負責監督本公司執行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情況、制訂環境、社會及管治整體願景及策略，並通過每年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每年至少一次檢討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整體績效。主要職責及責任包括（其中包括）：

- 於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討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容及質素，以確保其符合董事會要求及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的標準；
- 監察及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情況；
- 定期檢討本公司與不同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有效溝通；
- 緊貼有可能影響業務運營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的新興市場趨勢，並針對目的及目標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
- 監察不同部門之間的合作，並推動相關部門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業 務

為促進識別對本公司及其持份者具有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宜，本公司已委聘一名第三方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以協助本公司進行重要性評估。董事會已檢討及核實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所進行重要性評估的結果。

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措施

我們已採納各種策略及措施以識別、評估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建立溝通渠道及考慮內部持份者的意見，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關切事項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和氣候相關績效如何影響不同持份者；
- 檢討及參考MSCI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行業重要性圖譜及可持續發展會計準則委員會的重要性圖譜，以識別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
- 委聘環境、社會及管治顧問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合規情況提供意見。

我們已識別出下列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及其潛在影響：

<u>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u>	<u>潛在風險、機會及影響</u>
人力資源管理	人力資源管理低效，可能導致難以聘請及留聘人才，因而造成高僱員流失率及生產力下降。
數據安全	防止、偵測及補救數據安全威脅的措施不足或成效不彰，令本公司數據及客戶數據面臨風險，因而損害本公司聲譽，並對獲取及挽留客戶造成影響。
知識產權保障	低效知識產權保障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侵犯他人作品著作權的風險，引起訴訟，同時亦可能使我們的聲譽受損。

環境可持續性

作為互聯網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並無擁有任何數據中心。因此，我們不會面臨任何重大環境風險。一直以來，我們致力於合理部署資源，優化供需，

業 務

不斷提高數據中心資源的使用效率，努力實現可持續、節能及高效運營。我們認為社會上的每個人均須為環境保護出一份力。

我們已採取環保措施及政策，包括但不限於：

- 關掉所有不使用的電子設備及燈光；
- 安裝節能燈；
- 在便利地點提供回收箱鼓勵避免浪費；
- 使用電子渠道進行內部溝通，以盡量減少紙張浪費；
- 鼓勵雙面打印及廢紙重用。如有必要，在處理公務文件及機密文件時採用單面打印；
- 在一般營業時間外及非工作日期間關閉所有空調。鼓勵僱員關門；
- 確保車輛並無引擎空轉；
- 將水壓減至最低水平；及
- 提醒員工關緊水龍頭

本公司業務主要為辦公室運作，因此產生固體廢物，並因購買電力而間接產生溫室氣體（「溫室氣體」），以及本公司汽車排放的少量空氣污染物。本公司已落實不同措施控制來自日常運營的排放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生下列廢物，有關廢物已透過實施不同環保措施處理：

廢氣

本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源自用於支援日常業務運營的私家車。本公司明白空氣污染物的潛在影響，因而設置目標以最大限度減少空氣污染物排放。經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據後，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前達成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5%（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的目標。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可能考慮使用電動汽車作為公司車輛，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及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附註1}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氮氧化物(千克)	3.99	8.65	17.53	2.29
硫氧化物(千克)	0.07	0.15	0.31	0.04
顆粒物質(千克)	0.29	0.64	1.29	0.17

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7.49	61.14	123.50	45.59
範圍1—直接排放量 ^{附註1}	11.37	24.65	49.97	6.53
範圍2—能源間接排放量 ^{附註2}	11.06	25.54	65.09	35.54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量 ^{附註3}	5.05	10.94	8.44	3.52
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08	0.13	0.22	0.07

附註：

- (1) 範圍1直接排放量包括來自使用汽車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來自附錄二，而所用的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2) 範圍2間接排放量包括來自使用所購買電力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來自附錄二。所用的排放因子來自國家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及「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
- (3) 範圍3排放量包括在本公司以外產生的間接排放，包括(i)在堆填區因處理廢紙而產生的甲烷氣體；(ii)水處理消耗的電能；及(iii)僱員境外商務旅行。在堆填區因處理廢紙而產生的甲烷氣體的計算方法及排放因子見附錄二。水處理所消耗電能的計算方法見附錄二及排放因子見發改委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僱員境外商務旅行的計算方法乃基於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提供的碳排放計算器。

由於低效汽車引擎將使用更多燃料及排放更多空氣污染物，故本公司已作出調整，使汽車保持高效狀態。此外，本公司亦提醒司機確保車輛並無引擎空轉，使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減至最低。由於本公司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產生，本公司未來可能面臨運營成本增加，如增加購買電動汽車的預算及增加車輛定期維護成本。

業 務

固體廢物

本公司產生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一般辦公室廢棄物，而就本公司業務運營而言，有關無害廢棄物微不足道。儘管本公司產生的無害廢棄物微不足道，惟我們已設定長期目標，通過鼓勵廢棄物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透過採納多項減廢措施及提高僱員環保意識，本公司致力推行環保辦公室，包括但不限於：

- 使用循環再造的碳粉盒及購買含循環再造成分的打印紙；
- 於採購前評估辦公設備數量，避免庫存過剩；
- 鼓勵僱員盡可能以廢紙作筆記及雙面用紙以減少紙張消耗；
- 要求僱員盡可能以電子方式傳播信息，減少使用紙張；及
- 以非即棄用具（如陶瓷杯及可重用餐具等）取代所有即棄杯具及木筷。

能源消耗

作為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本公司並不擁有需要耗用大量能源用於運營的任何數據中心。我們耗用的能源主要來自為辦公室運作而購買的電力及汽車的使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能源消耗列示如下：

能源消耗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61.57	135.69	293.99	76.85
使用汽車(兆瓦時) ^{附註1}	45.85	99.39	201.47	26.32
所購電力(兆瓦時) ^{附註2}	15.72	36.30	92.52	50.53
密度(兆瓦時／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18	0.28	0.52	0.11

附註：

- (1) 車輛消耗乃根據實際使用量計算。計算方法來自附錄二。排放因子乃經參考國家發改委提供的「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計算。
- (2) 電力消耗乃根據實際購買的電量計算。

業 務

本公司致力於減少用電，並在比較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數據後制定長期可計量目標。我們預期於二零三零年前達成用電減少3%（以二零二二年為基準年）的目標。通過密切監控用電量及實施多項節約措施，預期儘管本集團業務擴張，本集團的用電量將維持在穩定的水平。為達致該目標，本公司已實施多項措施，以減少辦公室的用電，包括但不限於：

- 分開辦公室不同照明區域的照明開關，並要求僱員在不使用區域或房間時關燈；
- 盡可能使用工作場所的自然光，於不常用空間安裝動作感應器，並在可行情況下安裝調光器調整燈光強度，從而節電；
- 要求僱員在不使用房間時關掉空調；
- 定期清洗空調濾網及風機盤管以提升效能；及
- 將電腦設定為閒置時自動待機模式，並要求僱員在離開辦公室時關閉電子設備，盡量減少電子設備造成的能源浪費。

由於本公司旨在減少耗電，本公司可能面臨運營成本增加，如採購更節能的資訊科技設備及其他節能產品。同時，未來本公司將會安排專責員工負責監督相關能源使用，此舉亦會增加運營成本。

耗水

辦公室運作的耗水主要是使用市政供水。因此，本公司難免產生少量生活污水，有關污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道網絡以進行處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耗水量列示如下：

耗水量	二零二零財年	二零二一財年	二零二二財年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總耗水量(立方米)	135	122	279	133
密度(立方米／人民幣百萬元收益)	0.40	0.25	0.49	0.19

業 務

水是珍貴的資源，因此，本公司明白節約用水的重要性，並計劃於未來減少耗水密度。本公司已設定目標，持續推動節約用水。為使耗水量減至最低，本公司已實施或將繼續實施以下措施：

- 於洗手間張貼節水提醒標籤，以提高僱員節水意識；
- 要求僱員在使用水龍頭後將其關上；及
- 倘發現水龍頭有任何漏水情況，立刻通知物業管理公司安排維修。

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管理環境事宜的成本（如電費及水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4,400元、人民幣31,800元及人民幣95,400元。展望未來，本公司估計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有關管理環保事宜的年度預算分別約為人民幣80,900元、人民幣80,900元及人民幣103,000元，而本公司將繼續檢討有關環保合規的環保開支及預算以及制定可物盡其用的環保策略。

鑒於上文詳述的資源節約和排放控制措施，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運營對環境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相關環保機關出具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確認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環保的中國適用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遵守中國法律下相關環境規定，並無涉及任何環境法規相關的重大不合規情況而面臨任何罰款或法律行動，亦不知悉任何環境監管機關對我們採取任何威脅或待決行動。

社會責任

經濟責任及僱員關懷

人力資本對實現本公司長期可持續發展尤為寶貴，我們相信人力資源管理對本公司的業務至關重要。因此，我們已制定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以提高人力資源管理效率，保障僱員權利，從而留住人才。

業 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與本集團社會指標有關的指標如下：

指標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僱員數目	8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34
男性	46
按僱傭類別劃分	
全職	79
兼職	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28
30至50歲	52
50歲以上	0
流失率(%)	10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
男性	10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以下	18
30至50歲	6
50歲以上	0

招聘及解僱

我們的招聘程序對所有候選人公平開放，而篩選標準基於候選人的資質、工作經驗及技能，不受年齡、性別、種族及國籍等其他因素所影響。受僱當日，人力資源部會核對新員工的身份證、學歷證書及戶口簿等證件，以確認其年齡、身份、教育背景及相貌是否與證明文件相符，避免使用童工。每當僱員提出離職時，人力資源部均會於離職前與其面談，以了解其離職原因以及確定及管理員工流失相關問題。

發展及培訓

我們堅信人才是我們成功的基石，因此，我們已為所有級別員工的職業發展及培訓投入大量資源，包括新人培訓、在職培訓、專業發展研討會及認證教育課程。我們亦已建立全面的員工評核體系及晉升規劃，以闡明僱員於本集團的事業發展機遇。

業 務

薪酬、補償及福利

本集團將僱員視為最寶貴的資產。本集團已制定可計量目標，預期到二零三零年將流失率控制在20%以下。為達致該目標，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盡量降低未來的流失率。根據外部及內部薪酬基準，我們將每年檢討薪酬結構。我們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明確規定，全體僱員的薪酬根據特定崗位所需的能力、經驗、技能及資質以及僱員評核結果釐定。此外，本公司根據相關法規釐定僱員的工作時數，並採納五天工作周安排，以確保僱員有充分的休息時間。設定目標後，本公司可能面臨運營成本增加，如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及其他福利以挽留僱員。

作為關愛僱員，同時激發僱員工作積極性的一種方式，本公司為全體僱員提供多種福利及福祉。我們為全體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為僱員提供福利，包括節日禮物、結婚禮物、膳食津貼及通訊津貼。

健康及安全

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及維持健康安全的工作場所，以最大程度地降低職業健康及安全風險。僱員必須嚴格遵守工作及操作程序以及有關職業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以防止事故發生。所有通過試用期的僱員均可享有免費的年度體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違反任何有關安全工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亦無發生致命事故或工作相關事故，亦無向僱員支付任何相關補償。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不涉及任何對健康及安全構成高風險的危險程序，因此本公司為全體僱員繳納工傷保險，以提供基本保障。倘發生任何工作相關事故，我們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向僱員提供賠償。

員工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營造公平、多元化及包容的職場，因此我們所有僱員在所有僱傭活動中均享有平等機會，包括招聘、培訓、福利保障、職業及個人發展。我們已制定長期目標，即於二零三零年實現男女員工比例為一比一，以展示我們的員工多元化承諾。我們高度重視反歧視，絕不容忍基於年齡、性別、性取向、殘疾、種族、國

業 務

籍或族裔、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受法律保障特徵的任何形式歧視。設定目標後，本公司可能面臨運營成本增加，如為女性員工提供更全面的福利以達致該目標。

貢獻社區

我們為社會福利作出貢獻並分擔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我們已為抗擊COVID-19捐款，並向弱勢社群捐獻物資。此外，我們已贊助一家教育機構的教育發展基金，以支持社區教育發展。再者，我們為僱員組織多項慈善活動及義工服務，例如捐血及定期探訪有需要人士。

信息安全

我們致力為客戶提供高效的災難復原解決方案以及高效的高性能託管、網絡及電源。我們已根據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標準制定信息安全管理政策及指引，當中載列計算機設備、電子記錄、軟件及數據庫等多方面的不同安全管理框架，以保護所有寶貴資料、數據及知識產權，防止發生信息安全事件。為進一步提高網絡突發事件防控能力及水平，我們已建立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以快速有效地處理網絡安全事件。預案中已針對不同的網絡安全事件制定適當緊急應對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同安全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的負面影響。此外，我們已成立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小組，負責識別、評估及減輕有關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潛在信息安全風險。

我們的信息安全管理系統指派全公司的詳細職責範圍，確保存儲在我們數據中心及通過我們數據中心傳輸的信息的安全。我們不僅每年進行內外部信息安全審核，亦會不定期邀請獨立第三方核數師進行信息安全風險評估。

供應鏈管理

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信息技術行業企業取得成功的先決條件。因此，我們通過設置供應商篩選標準，旨在減少其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我們將評估供應商的產品質量、交付時間、生產能力、合規及其他因素。供應商應遵守所有有關反賄賂、反貪污及其他不道德商業行為相關的本地及國際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將優先考慮本地供應商或地理上距離公司更近及公司更易獲得的供應商，以減少碳足跡。

業 務

反貪污

我們秉持誠信經營的核心價值觀，對貪污持零容忍態度。我們嚴格遵守地方及國際反貪污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我們已制定職業道德規範，為避免任何可能損害本公司經濟利益的不當行為或賄賂行為提供指引及規定。中層或以上管理人員需簽署職業道德承諾書，承諾遵守本公司的商業誠信規定。同時，定期組織反腐倡廉培訓，增強僱員反腐倡廉意識及專業操守意識。此外，我們與客戶及供應商簽訂反貪污協議，該等協議一般禁止暗中牟利、利益衝突、分包及接受饋贈所引起的貪污。

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上述全部社會責任方面的所有法例及法規。

本公司亦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包括於本公司設立舉報信箱、向僱員宣佈投訴舉報熱線電話並接受內部監督。除促進全體僱員誠信的內部機制外，本公司亦希望與秉持誠信原則及在其業務運營中合規的夥伴發展並維持業務關係。為確保雙方的商業交易符合誠信及公平交易原則，會訂立反貪污反賄賂協議，其清晰指明在業務合作中發現任何有關反貪污違法行為的舉報流程。舉報人的身份將保密，並在證實舉報事項屬實後向舉報人提供獎勵。

COVID-19爆發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整體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以來，COVID-19的爆發對中國及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為應對COVID-19疫情，中國政府實施多項限制及措施遏制病毒的傳播，該等限制及措施包括發現新的感染群組時嚴格的封控措施、接觸者追蹤系統及大規模檢測活動。儘管可有效控制爆發，惟該等措施阻礙了日常經濟活動，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IT開支出現放緩，尤其對於包括儀器及IT設備在內的硬件業務。此外，全球供應鏈的阻斷亦同時影響基本組件（例如晶片）的供應及通脹風險。

由於中國政府採取出行限制及取消公共活動等措施，我們的業務活動及商業交易遭延誤，加上政府施加延長商務及旅行限制的期限存在整體不確定性，故業務運營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影響。為保護僱員免受疫情感染及遵守政府措施，我們採取臨

業 務

時關閉辦公室、遠程工作安排及暫停商務旅行等相應措施。該等措施暫時降低我們的運營能力及效率。

儘管受到COVID-19疫情的暫時性干擾，但由於互聯網及IDC服務的市場需求激增，我們能夠保持業務增長並實現強勁收益增長。有關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一段。

疫情爆發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逐漸受控，儘管中國政府為防止進一步爆發而維持若干衛生及安全措施，惟中國的經濟活動開始復甦。具體而言，隨著公司在疫情限制下日趨採用並實施數碼轉型，互聯網及IDC服務行業受到積極影響。例如，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軟件行業的總收益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按年增長13.2%、16.4%及11.2%。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商業及社交活動限制措施，並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重新開放邊境。允許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居家隔離等條例的放寬，呈現自COVID-19爆發以來促進經濟復甦的明顯跡象。

經計及(i)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上述分析，以及儘管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疫情，但市場仍持續增長；及(ii)我們收益整體呈上升趨勢，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人民幣46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8百萬元以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認同，COVID-19爆發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一項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為1,690.2平方米的自有物業，我們已就其獲得相關不動產權證，以及我們於青島及杭州佔用兩項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40.32平方米及340平方米的租賃物業。

未登記租約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辦法**」）適用於城市規劃區內國有土地上的商品房屋租賃，據此有關該商品房的租賃協議須於規定期限內向所在地有關房地產主管部門登記備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杭州辦公室的租約（「**杭州租約**」）並無於規定期限內

業 務

向有關房地產管理部門的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原因是該物業因建設在集體所有的土地上而無法辦理商品房租賃登記備案。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進行商品房租賃登記備案不會直接影響該租賃協議的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執行性。據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要求我們整改，而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整改，我們可能會就未登記的杭州租約被處以不低於人民幣1,000元且不超過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任何政府機構收到有關罰款或強制執行的任何通知。

本集團並無構成部分非物業活動賬面值佔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資產15%或以上的單一物業權益。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當中規定須就我們所有的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交估值報告。

知識產權

我們已在中國登記多個商標、版權、專利及域名以保護知識產權。我們認為知識產權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註冊：

- 6項商標；
- 33個域名；
- 43項軟件著作權及2項作品著作權；及
- 50項專利。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除提交註冊申請保護知識產權外，我們將(i)管理、監督及監控我們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日常工作；(ii)及時確定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iii)倘發現與我們的知

業 務

知識產權有任何潛在衝突，積極追蹤知識產權的註冊及授權狀態並及時採取行動；(iv)為技術開發區域及商業機密保護區域隔出實體區域，只允許在依循嚴格訪問規則獲得授權後訪問；及(v)在我們訂立的僱傭合同及商業合同中列明有關知識產權所有權及保護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侵犯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由我們提起或針對我們的有關任何知識產權重大侵權申索(不論受到威脅或懸而未決)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

僱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5名僱員。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分別有30名、39名、61名及80名僱員。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研發	15	18.8%
銷售及營銷	24	30.0%
服務及運營	17	21.3%
管理	14	17.5%
行政及人力資源	7	8.7%
財務	3	3.7%
總計	80	100.0%

業 務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人數：

地理位置	僱員人數	佔總數百分比
江蘇省	52	65.0%
浙江省	11	13.7%
山東省	17	21.3%
總計	80	100.0%

我們的內部維護及網絡工程師隨時待命，並全天候遠程管理我們管理的數據中心。我們的團隊部署在若干區域運營中心及現場，以提供雙層管理及支持。

招聘標準

為保持高服務水平，我們認為，僱員培訓對於確保僱員達到若干標準及要求而言至關重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團隊有17名研發員工。

我們認為，招聘及留聘經驗豐富、技巧嫻熟人才的能力對我們的長遠發展至關重要。我們一般從公開市場招聘僱員。招聘僱員時，我們一般參考多項因素，如行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資質及面試表現。

我們一般與各僱員訂立僱傭合同，涵蓋工資、僱傭範圍及終止受聘理由等事項。僱員薪金及福利主要取決於其職位、年資、工作類型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僱員可能須通過自入職起計為期至多三個月的試用期。我們一般根據僱員各自的職位及職責向其支付固定薪金、酌情年終花紅及其他津貼。

僱員薪酬

我們相信，我們的薪酬及福利待遇於業內具有競爭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對運營造成重大干擾的勞資糾紛，且相信與僱員保持著良好關係。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8百萬元、人民幣10.9百萬元、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為薪金、工資、花紅及其他退休金計劃供款。

業 務

僱員機會

我們致力為所有僱員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營造誠實、正直、相互尊重的職場文化。我們定期更新僱員手冊，以申明人才招聘原則及反歧視政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95名僱員，其中40.0%為女性。在我們的中高層管理人員中，女性僱員佔60.0%，董事會成員中女性佔25.0%。

我們旨在為僱員提供一個公平透明的職業發展平台，給予所有僱員培訓機會。我們為新僱員提供廣泛的指導，例如在職培訓、內外部知識分享、正規專業培訓及崗位相關認證。

僱員培訓

我們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包括向工程師提供專業培訓及向數據中心人員提供培訓，內容有關數據中心管理、職業健康及安全。我們相信，該等培訓能使僱員具備更高的技能、專業技術知識以及與建築項目相關的知識，助其履行職責。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與僱員維持友好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僱員並無成立工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招聘或留聘經驗豐富的僱員或技術嫻熟僱員方面並無遇到重大困難，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罷工或停工導致運營中斷、接獲有關政府機關或第三方有關僱傭事宜的任何通知或命令，或接獲僱員的任何索償。

牌照、批文及許可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牌照及許可證（即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等），且該等營業執照及許可證仍然有效。我們無需就中國的業務運營取得任何其他重大牌照或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倘中國附屬公司按中國法律規定提交續期資料，則重續營業執照及許可證將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業 務

我們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的重要經營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概述如下。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授予機構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許可業務範圍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雲工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二年 二月七日	二零二七年 二月七日	附註2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附註1)	江蘇意如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附註3
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附註1)	江蘇意如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六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於中國的短消息類服務接入代碼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雲睿天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 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 七月二日	附註4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山東典雅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工業和信息化部	二零二二年 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 四月十五日	附註5

附註1：江蘇意如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電信網碼號資源使用證書已成功重續。

附註2：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1)於中國的固定網國內數據傳送服務；(2)於北京、天津、石家莊、太原、呼和浩特、包頭、烏海、瀋陽、大連、長春、哈爾濱、上海、南京、無錫、徐州、蘇州、淮安、杭州、寧波、合肥、福州、南昌、濟南、青島、濰坊、鄭州、武漢、長沙、湘潭、常德、懷化、廣州、佛山、惠州、南寧、柳州、海口、重慶、成都、德陽、貴陽、昆明、西安、蘭州、西寧、海東、銀川、烏魯木齊及克拉瑪依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3)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的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4)於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東、河南、湖北、湖南、廣東、廣西、海南、重慶、四川、貴州、雲南、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的互聯網接入服務。

附註3：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1)於北京、天津、保定、廊坊、太原、呼和浩特、包頭、烏海、沈陽、長春、哈爾濱、上海、徐州、淮安、鎮江、杭州、合肥、福州、南昌、濟南、濰坊、威海、鄭州、武漢、長沙、廣州、南寧、海口、重慶、成都、貴陽、昆明、拉薩、西安、蘭州、西寧、海東、銀川、烏魯木齊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2)於中國的內容分發網絡服務；(3)於中國的互聯網接入服務；及(4)於中國的信息服務(不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

業 務

附註4：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1)於呼和浩特及濟南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2)於內蒙古及山東的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3)於內蒙古及山東的互聯網接入服務(不包括為互聯網用戶的互聯網接入服務)。

附註5：獲許可的業務範圍包括(1)於太原、呼和浩特、哈爾濱、徐州、濟南、青島、廣州及南寧的互聯網數據中心服務；(2)於山西、內蒙古、黑龍江、江蘇、山東、廣東及廣西的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3)於山西、內蒙古、黑龍江、江蘇、山東、廣東及廣西的互聯網接入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完全遵守本集團運營所需的牌照及許可所規定的全部限制及約束。

根據《市場主體登記管理條例》(國務院令第746號)，市場主體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和許可經營項目。經營範圍中屬於在登記前依法須經批准的許可經營項目，市場主體應當在申請登記時提交有關批准文件。市場主體應當按照登記機關公佈的經營項目分類標準辦理經營範圍登記。

根據上述規定，本集團的各中國公司營業執照上的經營範圍僅載列本集團所從事的具體業務類型，不包括地理位置的限制或約束，而該等中國公司曾從事超出經營範圍的業務。

我們預期將於屆滿日期前獲得重續的牌照及許可證。董事認為，且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在重續上述牌照及／或許可證方面將不會遭遇重大困難。

有關未能取得本集團運營所需牌照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獲得、維持和更新在中國開展業務所必需的牌照或許可，且我們的業務可能由於有關中國VATS行業的法律和法規的任何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投訴

本集團非常重視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倘客戶對網絡質量、客戶服務質量及技術支援質量提出投訴，我們將在接到投訴後短時間內向客戶報告，並在問題解決後24小時內提供書面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概無任何對我們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投訴。

業 務

法律訴訟及不合規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認為不會嚴重影響本集團運營及財務狀況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整改措施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i)並無為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全額供款；及(ii)我們亦委聘第三方代理人(為獨立第三方)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p>	<p>我們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的供款不足，主要是因為(i)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無心之失，有關法律法規的實施因城市而異；(ii)僱員不願參加有關計劃，因其薪金會降低；(iii)進城務工人員通常不願參加其暫時居住城市的社會福利計劃，因有關供款通常無法在城市之間轉移；及(iv)已參加新型農村合作醫療保險計劃的僱員實際上不可能參加部分城市地區的社會保險計劃。</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僱主可能會收到支付令或被罰款。</p> <p>用人單位少繳及／或未按時繳納社會保險的，有關政府機關可以責令其限期補齊欠款，連同自未繳納金額到期之日起按每日0.05%的費率計算的滯納金。未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納金額可能會被處以最高為未繳納金額三倍的罰款。</p>	<p>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自若干市縣相關政府機關獲得確認，表示我們並無受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行政處罰及處分(涵蓋本集團所有僱員)，且本公司確認並無因欠繳或委聘第三方代理人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被採取任何處罰或行動，僱員並無投訴且相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關並無要求支付欠繳供款。</p>	<p>我們致力於全面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未來將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逐步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法定供款。由於我們上調繳費基數亦會相應增加僱員的供款金額，我們正與僱員溝通，尋求彼等在遵守適用繳費基數方面的理解與合作。政府機關並無對我們的合規規定任何最後期限。我們對僱員社會福利計劃的遵守部分取決於僱員的合作，彼等可能因共同供款的要求而不接受有關計劃並就其持不同態度。我們將尋求法律顧問的協助，及與有關部門確認我們對經調整繳費基數的評估。</p> <p>我們已檢討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並指定執行董事蔣燕秋先生及人力資源總監丁文秀女士密切監察我們持續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監督任何必要措施的實施。董事亦承諾盡其最大努力遵守相關法律法規。</p>

業 務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主要原因	法律後果	對我們運營及財務狀況的潛在影響	整改措施
	<p>作為我們行政安排的一部分，我們聘請了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p>	<p>用人單位少繳及／或未按時繳納住房公積金的，有關政府機關可以責令其限期補齊欠款。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全額支付，有關政府機關可向中國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p> <p>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委聘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登記及支付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行政安排並未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因為作出此類供款的義務應由本集團承擔，不應委託予第三方代理人。</p>	<p>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政府機關有權並有能力作出確認。鑒於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受到處罰的風險極低。</p> <p>基於(i)我們已獲得相關機關出具書面確認；(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不合規並不構成嚴重不合規行為，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任何重大影響；(iii)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該不合規事件引起的任何要求或罰款彌償本集團；(iv)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已計提足夠撥備；(v)本集團確認我們並無收到相關機構的任何付款通知或提醒；及(vi)本集團與僱員之間並無就此發生重大糾紛，董事認為，該不合規事件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或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集團、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以合規方式經營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p>	<p>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就與本集團有關的該不合規事件所引致的任何損失彌償本集團。</p>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撥備分別為人民幣888,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我們認為，有關撥備應該足以支付有關未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負債。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因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及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而可能面臨的最高處罰分別為罰款人民幣7,316,210.23元及人民幣946,399.15元。

業 務

根據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取得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該等證明涵蓋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所有已簽訂勞動合同的僱員。

為確保上述不合規事件不會再次發生，我們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i)禁止委聘第三方代理人協助辦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登記及繳款；(ii)本公司及時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及(iii)在人力資源經理的監督下，向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機構提交新僱員登記。我們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我們實施的內部控制措施充分，可有效防止發生不合規事件。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發生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件。根據中國法律顧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捲入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董事的未決或面臨威脅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有關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貿易限制

我們曾與被列入實體清單的客戶I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客戶I的收益分別佔收益總額的3.1%、9.3%、13.0%及8.0%。

列入實體清單的人士須遵守個人許可規定及出口管制條例(「出口管制條例」)其他章節內容的補充政策。具體而言，當實體清單上的實體屬交易的一方時，出口、再出口或境內轉移受出口管制條例約束的物品需要許可證。交易的各方可能包括買方、中間收貨人(如貨運代理)、最終收貨人及終端用戶。出口管制條例及(尤其是實體清單)所施加限制的本質上屬轉移限制。該等限制不僅涵蓋在美國生產並以最終形式轉移至買家的產品，亦包括轉移(i)使用特定美國軟件、技術或生產設備生產的非美國原產物品，及(ii)使用美國技術生產並旨在售予實體清單人士的物品，無論清單實體是否為該等產品的買家、收貨人或終端用戶。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時，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是服務提供者的業務模式，提供的服務其中包括服務器架設、數據中心管理

業 務

服務、服務器監控、管理及維護服務、服務器負載均衡服務、緊急事件報告、網絡管理及服務器中間件服務、服務器安全服務、數據備份、業務連續性及災難復原服務、系統安全服務、技術諮詢、綜合報告、升級支持以及投訴處理等管理服務。尤其是，由於本集團已採用「非自建數據中心」模式以及託管服務器及其他設備作為其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一部分，本集團並不向其客戶出售該等服務器或其他設備。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運營情況，本集團並不(i)直接或間接向其客戶交付產品；(ii)直接或間接自美國進口產品；(iii)直接或間接轉移其他公司可能自美國進口的產品；及(iv)於中國境外提供服務。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認為，且董事同意，於最後可行日期，(1)並無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限制的美國貿易限制或管制；(2)並無任何貿易限制或管制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不利影響；(3)對中國和香港及本公司客戶或供應商施加及／或擬施加的任何出口管制及經濟或貿易制裁，以及本集團與受限制實體及／或受制裁客戶或供應商的業務往來或關係，不會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建議[編纂]範圍及預期[編纂]，各方(包括本集團、其相關董事及僱員、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參與建議[編纂]將不會牽累有關各方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

經計及(i)我們國際制裁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建議；(ii)董事的上述觀點；及(iii)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有關制裁管理系統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措施的審閱，獨家保薦人認同董事的觀點，即(i)並無因任何貿易限制或管制而已經或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及(ii)對中國和香港以及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施加或擬施加的出口管制及經濟／貿易制裁，以及我們與客戶I(為我們位列實體清單的唯一客戶及／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預期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獎項及榮譽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雲工場在服務、技術及創新方面榮獲諸多獎項及榮譽，其中的重要獎項及榮譽載列如下：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一八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	二零一八年	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協會
ISO 20000 信息技術服務管理體系認證	二零二零年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認證	二零二零年	興原認證中心有限公司
高新技術企業	二零二一年	江蘇省科學技術廳、江蘇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蘇省稅務局
中國雲服務行業 全國十大新標桿企業	二零二一年	中國品牌質量認證監督管理中心
信用等級證書：AAA級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誠信經營示範單位證書： AAA級誠信經營示範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質量服務誠信證書： AAA級質量服務誠信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部門
重服務守信用證書： AAA級重服務守信用單位	二零二一年	全國綜合信用評估中心
靈境雲邊緣計算主機 (智慧視頻處理服務器) 中國強制性產品認證	二零二三年	中國質量認證中心
信息系統安全等級保護備案 證明(三級)(靈境雲系統)	二零二三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
2023移動雲生態合作 夥伴最佳合作獎	二零二三年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受外商投資限制。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範疇。

由於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各相關併表聯屬實體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前提下，上述業務活動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經諮詢中國法律顧問，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透過股權持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並不可行，而我們決定，根據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例，我們將透過無錫靈境雲、雲工場與登記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取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在利用國際資本市場及保持對我們全部業務有效控制權的同時，我們開展一系列重組步驟。根據重組，我們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訂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據此，無錫靈境雲獲得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來自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的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綜合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人民幣464.3百萬元、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人民幣301.9百萬元。

董事認為，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受目前中國法律及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限制，合同安排因用於促使本集團能進行有關業務而受嚴謹制定。董事亦認為，合同安排屬公平合理，原因為：(i)合同安排是經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自由磋商訂立；(ii)通過與無錫靈境雲(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於[編纂]後自我們獲得更多經濟和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眾多其他公司為達成相同目的均使用類似安排。

合同安排

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公司法條文及雲工場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雲工場作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決定附屬公司運營及管理的所有重大方面。此外，根據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登記股東委任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作為其代理，代表其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及行使其於雲工場的所有股東權利。因此，無錫靈境雲可透過合同安排控制雲工場，且本集團能透過無錫靈境雲最終控制雲工場的附屬公司。基於上述，董事認為，上述安排能夠確保自併表聯屬實體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向無錫靈境雲，因此，本集團整體上能夠為股東提供與直接控制雲工場附屬公司相同程度的保護。

採用合同安排的理由

根據「《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就中國對世貿組織承諾開放範圍內的增值電信業務為「外商投資限制類業務」，外資股比不得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互聯網數據中心(IDC)業務、內容分發網絡(CDN)業務為增值電信業務，且不屬於上述無外資股比限制的增值電信業務，外國投資者於從事IDC業務、CDN業務的境內企業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外商所有權限制」)。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資質要求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二零二二年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一日起生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在中國投資VATS的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VATS的經驗及良好業務運營記錄的資質要求已被取消並且不再有效。儘管如此，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但外國股東持有的實體是否可以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仍存在不確定性。

合同安排

嚴謹制定合同安排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就有關《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資質要求及合同安排的事宜諮詢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中國信通院」）的一位官員（「受訪官員」）。中國信通院的官員告知：

1. 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就行業政策及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支持以及有關電信服務規章制度解釋的諮詢服務；
2. 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屬增值電信業務，須取得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具體為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須持有必要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3. 雖然外國投資者可以投資於持有IDC業務、CDN業務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實體不超過50%的股權，且已取消了外國投資者的資質要求的規定，但在實踐中，國內從事IDC等相關業務的企業中存在外資成分的，增值電信主管部門不會予以審批，因此該等企業申請或延期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存在障礙；
4. 合同安排無需取得工信部批准，二零二二年修訂後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不會影響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5. 集團並無收到工信部或其相關部門的任何查詢，亦無受到任何罰款或處罰。

如上文所討論，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就行業政策及發展規劃提供研究支持以及有關電信服務規章制度解釋的諮詢服務。此外，中國信通院亦負責受理電信業務牌照的申請及初審，對電信法規及工信部其他規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進行臨時及事後監督。受訪官員為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的副所長及高級工程師。基於上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受訪官員及中國信息研究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能夠提供有關電信業務政策的確認書。

根據向中國信通院的諮詢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使本集團能夠遵照中國法律開展其現有業務，因外商所有權限制，本集團必須根據合同安排持有所有實體。

合同安排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重組前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主要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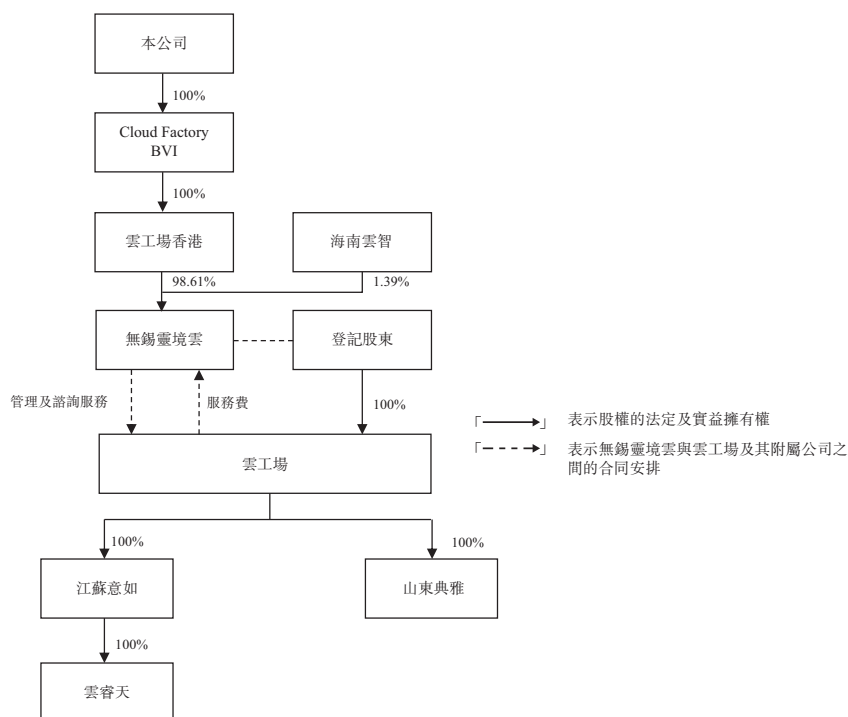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 主要業務	重組後於 本集團內的狀況	重組完成後的主要業務
無錫靈境雲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附屬公司	提供與合同安排有關的技術支持及諮詢
無錫顯凱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附屬公司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雲工場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併表聯屬實體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山東典雅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併表聯屬實體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上海驍江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附屬公司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江蘇意如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併表聯屬實體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雲睿天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併表聯屬實體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重組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完成。於重組期間，無錫顯凱及上海驍江（純粹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實體）被收購為外商獨資企業無錫靈境雲旗下的附屬公司，並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而山東典雅、江蘇意如及雲睿天被雲工場收購成為併表聯屬實體。山東典雅、江蘇意如及雲睿天旗下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運營，已轉移至外商獨資企業及附屬公司。

綜上所述，我們認為，合同安排已予嚴謹制定以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我們訂立了合同安排。合同安排使我們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得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合併至我們的財務報表及經營業績，猶如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合同安排，江蘇意如、山東典雅及雲睿天為雲工場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此外，根據公司法及雲工場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雲工場作為附屬公司的唯一股東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有權就該等附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的全部重大方面作出決策，包括但不限於(i)釐定該等附屬公司的經營政策及投資計劃；(ii)委任及罷免董事及監事；(iii)批准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計劃；(iv)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就合併、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結構作出決策及(v)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因此，雲工場可全權酌情獨立決定該等附屬公司於所有重大方面的一切事宜並可因此有效控制該等附屬公司。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包括(i)《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ii)《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iii)《股權質押協議》(定義見下文)；(iv)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及(v)孫先生的承諾，其中包括：

-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定義見下文)，授予無錫靈境雲權利以收購雲工場任何或全部業務資產，及限制雲工場出售、轉讓及質押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資產及權利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限制雲工場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出售其資產以及併購、合併、收購及投資；按照無錫靈境雲的要求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定義見下文)委任或罷免任何雲工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協議項下的承諾及契諾亦適用於雲工場的附屬公司；及
- 根據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委任無錫靈境雲管理登記股東於雲工場的股權及行使全體股東於雲工場的權利，包括根據法律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憲章文件的表決權，雲工場破產、清算、解散或終止的表決權，簽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文件的權利以及委任及罷免雲工場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的權利。

因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雲工場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對江蘇意如、山東典雅及雲睿天的有效控制，且我們得以通過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業務運營實施管理控制，並享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經濟利益。基於上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可為股東整體利益提供足夠保護，且保護級別與直接控制及向雲工場運營的附屬公司追索相若。

倘業務不再根據中國法律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隨即會全部或部分解除及終止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重大條款的概要

組成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合同安排的各项具體協議的說明載列如下。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作為月度服務費的交換，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服務：

- (1) 為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有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專業培訓服務；
- (2) 提供業務策略及營銷諮詢；
- (3) 提供採購、銷售及業務管理諮詢；
- (4) 提供人力資源管理及諮詢服務；
- (5) 提供稅務及財務服務；
- (6) 提供業務相關信息系統服務；
- (7) 提供內部控制服務；
- (8) 提供技術及市場信息、信息收集、市場研究、客戶關係及公關管理諮詢；
- (9) 提供業務發展、戰略規劃及項目管理諮詢；
- (10) 提供營銷及推廣諮詢服務；
- (11) 提供設備及資產租賃、轉讓及出售服務；
- (12) 提供相關軟件及知識產權授權；
- (13) 提供相關軟件應用程式的開發、系統維護及升級服務；
- (14) 設計、落實、維護及升級電腦網絡系統、硬件設備、網頁及數據庫；及

合同安排

(15) 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在中國法律許可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雲工場的綜合溢利總額，當中已抵銷其或其附屬公司前一年度的經營虧損（如有），並扣除任何經營成本、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

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無錫靈境雲將享有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所產生的經濟利益，並承擔運營所帶來的業務風險。

此外，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及其他事宜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相同或類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直接或間接以任何形式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所形成者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無錫靈境雲就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履行期間開發或創造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唯一及獨家專有權利及權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此後10年維持有效，惟無錫靈境雲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可由無錫靈境雲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i)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场的任何或全部股權；(ii)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iii)雲工場將其於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iv)雲工场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合同安排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及登記股東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增加或減少其股本總額，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的結構，除非該行為不影響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的獨家購買權；
- (2) 其將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維持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企業存續，取得及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並審慎及有效地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
- (3)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i)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及(ii)已向無錫靈境雲披露及獲無錫靈境雲事先同意的債務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會產生、承繼或擔保任何債務；
- (4)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所有業務，並避免可能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行動／疏忽；
- (5) 其將應無錫靈境雲要求，向無錫靈境雲提供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有關的所有資料；
- (6)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會促使或准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任何人士合併或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7) 如發生或可能發生與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資產、業務、收益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其將隨即知會無錫靈境雲，並採取一切經無錫靈境雲批准的經協商一致補救行動以排除或減少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不利影響；
- (8) 為維持(i)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ii)登記股東對雲工場股權的所有權；及(iii)雲工場對其於附屬公司股權的所有權，其將簽署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抗辯；

合同安排

- (9)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會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
- (10) 應無錫靈境雲要求，其將委任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罷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現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
- (11) 未經無錫靈境雲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會從事與無錫靈境雲或其聯屬人士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資產、業務、收益或其他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2)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其不得簽立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及
- (3)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其不得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就任何第三方的債務提供任何擔保。

此外，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已作出契諾：

- (1) 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除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無錫靈境雲分別與無錫邦泰、江蘇瀚舉、雲工場訂立的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規定的權益外，其不會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法定或實益權益，亦不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及促使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2) 在無錫靈境雲要求行使股權購買權及資產購買權的任何時候，雲工場須隨即將其於附屬公司的股份，及任何登記股東須隨即將其於雲工場の股份，轉讓予無錫靈境雲或其指定人士，且任何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可放棄彼等有權享有的任何優先購買權(如有)；及

合同安排

- (3) 雲工場及各登記股東將以代價人民幣10元或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向無錫靈境雲或其被指定人轉讓根據中國法律進行清盤收到的且已依照相關法律規定支付稅款的任何溢利、利息、股息或收益。

倘無錫靈境雲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或持有的資產，則登記股東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應向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退回彼等收取的全部代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此後10年維持有效，惟無錫靈境雲可酌情進一步重續其有效期。獨家購買權協議亦可由無錫靈境雲提前30天以書面形式終止。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由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雲工場、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項下合同責任的押記。

有關(i)雲工場；(ii)山東典雅；(iii)江蘇意如；及(iv)雲睿天的質押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八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九日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並保持有效，直至發生以下各項後為止：(1)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定義見下文）以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合同責任獲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完全履行或一致終止；及(2)其項下將由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承擔的所有費用及債務獲清償。股權質押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並於股權質押協議終止前維持生效。股權質押協議亦可由雙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於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發生後及持續期間，無錫靈境雲可就其因有關違約而蒙受的所有損失獲得賠償，且無錫靈境雲於書面通知雲工場及／或登記股東後，有權作為蒙受合同違約影響的一方根據任何適用中國法律行使所有有關權利。

合同安排

《授權委託書》

雲工場、無錫靈境雲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分別簽署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

根據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管理其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東權利。

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己同意，如其無力償債、清盤、撤銷註冊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雲工場的所有權發生變化，則其繼承人及清盤人有權享有其於委託授權書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

雲工場已同意：(i)如其無力償債、清盤、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對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發生變化，則其繼承人管理層及清盤人(如有)有權享有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並受其約束；及(ii)除非經無錫靈境雲書面批准，否則雲工場訂立的自願安排及其他法律文書不得包含任何違反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文。

根據授權委託書，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不可撤回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其繼任人及其任何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以及其繼任人及清盤人(如有)或其指定人士(包括董事及其取代董事的繼任人及清盤人)作為其實際代理人，代其進行下列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法律以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章程文件行使一切股東權利及股東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2) 擔任授權代表以任命及罷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行政人員；
- (3) 在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破產、清盤、解散或終止時行使股東表決權；
- (4) 簽署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會議記錄；及

合同安排

(5) 根據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行使其他權利。

授權委託書下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作出的授權不得導致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與無錫靈境雲之間的利益衝突。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無錫靈境雲(作為另一方)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不得損害無錫靈境雲的利益。倘無錫邦泰任何夥伴或江蘇瀚舉任何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無錫邦泰或江蘇瀚舉須向本公司轉讓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或授權由無錫靈境雲委任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出現利益衝突，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分別須支持無錫靈境雲的權利，並根據無錫靈境雲的合理要求執行或行事。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各自或其關聯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雲工場，或使用自雲工場取得的資料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雲工場、雲工場的聯屬人士或其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倘出現衝突，登記股東將合法地以無錫靈境雲的最佳利益行事。

雲工場及江蘇意如於授權委託書項下所作授權不得導致雲工場的附屬公司與無錫靈境雲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倘雲工場(作為一方)與無錫靈境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則雲工場不得損害無錫靈境雲或本公司的利益。倘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任何股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則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須向本公司轉讓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與義務，或授權由無錫靈境雲委任的本公司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倘出現利益衝突，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須支持無錫靈境雲的權利，並根據無錫靈境雲的合理要求執行或行事。在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雲工場及／或江蘇意如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或使用自雲工場附屬公司取得的信息參與、從事、涉及或擁有任何可能與其附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聯屬公司或其業務。倘出現衝突，雲工場及江蘇意如將以無錫靈境雲的合法及最佳利益行事。

授權委託書不可撤回並維持有效，直至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被終止或無錫靈境雲分別書面通知雲工場、無錫邦泰及江蘇瀚舉終止授權委託書為止。

合同安排

孫先生的承諾

孫先生已確認，(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雲工場股東行使其權利，當採取行動可能影響或妨礙其本身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責任時，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無論如何將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有關行動；(iii)其將不會通過利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中取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持有該等業務的權益或溢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關聯公司出現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將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有關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關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角色，其將轉讓其於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予無錫靈境雲或由無錫靈境雲指派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詮釋及／或履行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將有關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以及視乎當時情況，仲裁庭可就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即雲工場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

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根據中國法律，部分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可能無法執行有關爭議解決條文。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合同安排

由於上述原因，倘雲工場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的救濟，且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虧損攤分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無錫靈境雲根據法律毋須攤分併表聯屬實體的虧損或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併表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自身債務及虧損負責。無錫靈境雲擬於視為必要時繼續向併表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或協助併表聯屬實體取得財務支持。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併表聯屬實體（其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文）在中國開展所有業務運營，且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併表聯屬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按照獨家購買權協議的規定，未經無錫靈境雲事先書面同意，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資產；(ii)簽立任何價值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iii)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貸款、信貸或擔保；(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整合或合併，或被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蒙受任何虧損，對無錫靈境雲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受到限制。

保險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我們已確定，與商業責任或業務中斷相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以及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購買此類保險帶來的困難使我們購買此類保險不切實際。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保障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合同安排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法律要求強制清盤，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已承諾，倘發生解散或清盤，雲工場的所有剩餘資產將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第三方。

我們的確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同安排透過併表聯屬實體經營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a)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已取得所有必要批文及授權，以簽立及履行合同安排；
- (b)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其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各合同安排均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且合同安排均不會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安排的情況；
- (c) 合同安排概無違反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或無錫靈境雲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d) 各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部門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無錫靈境雲根據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權利行使購買權以收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及／或向其登記；
 - (ii) 股份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股份質押須在當地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 (iii) 合同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在強制執行前須獲中國法院認可。

合同安排

- (e) 賦予併表聯屬實體重大控制權及獲取其經濟利益的各项協議可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予以強制執行，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法》及外商投資負面清單，惟下列有關爭議解決及清盤委員會的條文除外：
- (i) 合同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於北京進行仲裁。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須為最終定論，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在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視乎當時情況，仲裁庭可就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授予補救措施，包括賠償、禁令救濟（包括但不限於與開展業務有關的禁令救濟）或下令將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即雲工場的註冊成立地點）、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以支持進行仲裁；及
- (ii) 合同安排規定，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東承諾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清盤時委任無錫靈境雲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盤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倘中國法律規定須強制清盤或出現破產清盤，則該等條文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基於上文所述及諮詢，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採納合同安排並不構成違反或觸犯任何現行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且合同安排將不會被視為無效或失效，亦不會導致我們面臨任何行政程序或處罰。

然而，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我們無法保證中國政府機構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意見相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合同安排

基於上文的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合同安排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執行，不大可能會被中國有關當局質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國信通院及面談中受諮詢的人員均具資格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詮釋中國相關法規及規則。我們亦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合同安排由併表聯屬實體向無錫靈境雲轉讓經濟利益，以及向無錫靈境雲質押由登記股東於雲工場持有的全部股權及由雲工場於其附屬公司持有的全部股權，將不會被視為違反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獲悉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作出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作出兩項仲裁決定，使若干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原因為該等協議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的禁止規定。據進一步報道，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決定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限制類或禁止類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同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該等合同安排項下的登記股東拒不承擔合同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除其他情形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合同無效。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以下理由，合同安排項下的協議不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52條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a)合同安排的訂約方有權根據本身的意願訂立合同，且任何人士不得非法干涉該等權利；及(b)合同安排的目的並非掩蓋非法意圖，而是將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予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將「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作為合同無效的法定情形，惟規定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並無民事行為能力的人士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行

合同安排

為人及交易對手基於虛假意圖表示而作出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有關民事法律行為有效性的規定亦適用於合同的有效性。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安排不會屬於上述導致該等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的情況。

鑒於合同安排將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故我們[已]向聯交所[尋求]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合同安排的會計範疇

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協定，作為無錫靈境雲提供服務的代價，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將向無錫靈境雲支付服務費。服務費應為雲工場的綜合利潤總額（經扣除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經營成本、折舊、其他開支及相關稅項）。因此，無錫靈境雲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入賬）的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由於須取得無錫靈境雲的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作出分派，無錫靈境雲對於向登記股東及雲工場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均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無錫靈境雲取得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按綜合基準入賬）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回報。因此，併表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併表聯屬實體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其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併表聯屬實體業績綜合入賬的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披露。

合同安排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發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大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並無載有或引述「負面清單」的規定。

與二零一五年外商投資法草案(並無生效)不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外國投資者」的定義包括外國的自然人、企業和其他組織，但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但由外國自然人或實體控制的企業。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並無規定其定義的「外商投資」須包括合同安排，而是為外商投資定義增加了一項兜底條款，使外商投資的定義包括「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但並無說明「其他方式」的涵義。

於[編纂]後，本公司將適時公告(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的任何附屬法規或實施條例將於發生時對我們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更新或重大變動；及(ii)(倘已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二零一九年)的任何附屬法規或實施條例或任何新外商投資法)法律的清晰說明及分析、本公司為遵守該法律而採取的具體措施，以及其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

合同安排

有關境外上市的中國法律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中國證監會與中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統稱「上市條例草案」)。

根據上市條例草案，尋求於境外市場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進行證券發行和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如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資料。上市條例草案亦擬就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上市申請人施加多項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就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企業管治、財務及會計常規、[編纂]計劃[編纂]及上市申請人應遵守的保密責任禁止境外上市的情形。倘發行人向境外主管監管機構遞交首次公開發售申請，發行人須於遞交有關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遞交備案文件。上市條例草案亦要求後續須向中國證監會報告重大事項，如主要業務發生重大變化及控制權變更。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監管規則適用指引》等相關規則(以下統稱「上市條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規定中國證監會將通過備案監管制度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實施監管。如發行人境外公開發行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在備案後如出現主要業務或業務牌照資質重大變更、控制權變更等則需在相關事項發生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更新備案材料。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將按上市條例要求辦理向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

根據上市條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的，應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等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對屬於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行業等，不得境外發行上市。針對合同安排(協議控制)架構的企業境外上市的，則需特別說明：1)是否存在任何境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

合同安排

不得採用協議或合同安排控制業務、牌照、資質等的情形；2)通過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安排控制的境內運營主體是否屬於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範圍，是否涉及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領域等。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發佈最新外商投資負面清單。負面清單(2021年版)第六條說明(「第六條」)中訂明，「從事《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受負面清單(2021年版)管制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由於本集團業務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限制範疇而非禁止範疇，故第六條並不適用於本集團的[編纂]，本集團因此毋須就[編纂]取得政府批准。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部門對其境外[編纂]資格、合同安排及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提出的查詢、通知、制裁及其他關注。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合同安排未被定義為《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下的外商投資，倘並無适用法律或法規解釋《外商投資法》下其他方式外商投資的具體所指，或倘适用法律或法規明確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不包括合同安排，則合同安排不大可能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被視為「外商投資」，因此我們的合同安排於中國法律下均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合同安排—合同安排的合法性」一段。

倘相關業務的運營未被納入「負面清單」且我們能夠根據中國法律合法經營該業務，無錫靈境雲將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在獲得相關部門重新批准的情況下收購雲工場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解除合同安排。

倘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被納入「負面清單」，除非适用法律或法規界定合同安排屬於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之一，否則合同安排根據《外商投資法》被視為「外商投資」並根據「負面清單」規定受相關部門監管從而導致合同安排被視為無效或須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可能性較低。

合同安排

為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實施合同安排，以使本公司取得現時由雲工場運營的業務的控制權並收取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就此而言，倘無其他頒布的全國性法律、行政法規或行政規則禁止或限制合同安排的運行或影響其合法性，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外商投資法》以及中國有關外商投資法規的近期發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以及合同安排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合同安排項下的各項協議，以及合同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均不會受到影響，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通過合同安排採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對本公司建議[編纂]並不構成法律障礙，合同安排將持續合法、有效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由於《外商投資法》並無其他相關配套法規或實施條例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及實施可能有別於我們的理解。倘存在其他相關法規界定外商投資的其他方式包括合同安排，上述法律及法規將不僅適用於本公司及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亦適用於根據合同安排運營的其他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對《外商投資法》和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和實施，以及其如何影響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公司治理和業務運營的可行性，均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

在我們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後，中國證監會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向我們提供其意見，其中包含有關合同安排的若干資料要求。針對中國證監會的意見，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提交答復，並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口頭反饋意見對該答復作出補充。於最後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就合同安排發出或提出進一步查詢或通知，或任何警告、制裁或其他關注。

遵守合同安排

本公司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公司於實施合同安排及遵守合同安排時有效運營：

- (i) 因執行及遵守合同安排或政府機關的任何監管查詢引致的重大問題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如有必要)審閱及討論；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一次；

合同安排

-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同安排的整體履行情況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同安排的實行情況、審閱無錫靈境雲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同安排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合同安排與將成為我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十四A章)的訂約方訂立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下列已根據合同安排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訂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姓名／名稱	關連關係
孫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江蘇瀚舉	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雲工場 76.1% 股權
無錫邦泰	孫先生的聯繫人，持有雲工場 23.9% 股權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於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合同安排

合同安排的背景

誠如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所述，由於中國對外商所有權的監管限制，我們透過併表聯屬實體於中國間接進行業務運營，同時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透過合同安排，我們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合同安排使我們(i)獲得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經濟利益；(ii)對併表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權；及(iii)持有一項不可撤回獨家權利，以要求(1)各登記股東將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2)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3)雲工場將其於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或(4)雲工場的任何附屬公司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

關 連 交 易

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同安排包括以下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授權委託書、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以及個人登記股東各自配偶的配偶承諾書。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預期就與合同安排相關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將超過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合同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及(ii)合同安排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的架構(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本集團財務報表，猶如彼等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其業務的相關經濟利益計入本集團)使本集團在關連交易規則中處於特殊地位。因此，儘管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惟董事認為，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將屬於過分繁苛及不切實可行，且將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行政成本。

關 連 交 易

此外，鑒於合同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並於本文件披露，且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將會根據有關披露參與[編纂]，故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申請及條件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合同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就合同安排項下的交易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限制合同安排為期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動—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對合同安排作出變動(包括據此應付無錫靈境雲的任何費用)。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動—除下文「一續約及複製」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不得對監管合同安排的協議作出變動。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一經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任何變動，則毋須另行作出公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建議作出進一步變動，則另當別論。然而，於本公司年報內有關合同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本節「關連交易—豁免申請及條件—(d)續約及複製」一段所述)將繼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靈活性—合同安排將繼續使本集團能夠通過本集團的選擇權(倘適用中國法律許可及於其許可時)，即可：(i)以名義價格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代價金額收購全部或部分由登記股東持有的併表聯屬實體股權；(ii)收購全部或部分業務架構(據此，併表聯屬實體產生的利潤由本集團保留)，致使無需就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無錫靈境雲的服務費金額設定年度上限；及(iii)收購全部或部分本集團對雲工

關 連 交 易

場及其附屬公司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在實質上對其投票權的控制權，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

- (d) 續約及複製 — 鑒於合同安排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屆滿後或就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未經股東批准情況下於業務需要時成立)按大致與現有合同安排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續約及／或複製。然而，任何現有或新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支公司)(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而本集團可能成立)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於續約及或複製合同安排時可能被視作本公司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根據類似合同安排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批文所規限。
-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按以下持續基準披露有關合同安排的詳情：
- i. 於各財政期間已訂有的合同安排將按照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合同安排及於本公司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內進行的交易按合同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其運作已令併表聯屬實體所產生收益大致上由無錫靈境雲保留；及(ii)本集團與併表聯屬實體於相關財政期間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複製的任何新合約就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有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按照香港核證聘用準則第3000號的「過往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就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执行程序，並將於本公司年報進行批量印刷前最少10個營

關連交易

業日向董事提供函件(向聯交所提供副本)，報告有關彼等就下列各項的調查結果：根據合同安排進行的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批准、是否按照相關合同安排訂立，以及併表聯屬實體是否並無向其相關股權的持有人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有關股息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出讓／轉讓予本集團)。

- iv.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併表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併表聯屬實體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與該等併表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概不構成關連交易，惟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包括就併表聯屬實體而言)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合同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v. 併表聯屬實體承諾，只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等將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全面提供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就關連交易進行有關程序。

獨家保薦人及董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節「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合同安排」一段詳述的合同安排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並將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對超過三年的合同安排年期而言，考慮到訂立合同安排的理由以及本節上文所載詳情，該等安排的年期超過三年屬合理，且有關年期對該類協議而言為一般商業慣例。

根據本集團所提供並經獨家保薦人審閱的相關文件及資料、由本公司及董事向獨家保薦人提供的必要聲明及確認，以及獨家保薦人參與的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

關 連 交 易

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進行的討論，獨家保薦人認為，合同安排是本集團法律架構與業務運營的基礎。

就年期超過三年與合同安排有關的相關協議的年期而言，獨家保薦人認為不斷確保(i)無錫靈境雲能有效控制併表聯屬實體的財務與運營政策；(ii)無錫靈境雲可獲得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防止併表聯屬實體可能流失任何資產及價值，屬合理及正常業務常規。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就其尋求豁免)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孫先生將透過其全資中介實體Ru Yi IT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因此，孫先生及Ru Yi IT將於[編纂]後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管理、運營及財務的獨立性

根據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的決策乃集體作出。而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則交由四名執行董事及兩名非董事的高級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作出。彼等大多數已為本集團服務較長時間，在我們運營所在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資歷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孫先生本人外，董事會所有其他成員及高級管理層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各董事知悉彼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允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の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豐富經驗和資歷，將使彼等能夠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帶來健全、獨立及公正的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與控股股東並無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此外，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或被計入法定人數，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因此，倘董事會被要求審議所涉及交易方為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一的交易或事項，而孫先生的任何權益屬重大，則彼將不會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董事會將有足夠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格、經驗及公正性以履行彼等作為董事對本公司的職責。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此舉將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一段。

此外，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年度申報、公告、通函、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如適用)。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運營獨立性

我們的運營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持有所有相關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有足夠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業務。我們亦可獨立與客戶及分包商接洽，並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運營業務。

鑒於(i)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其包括個別部門以及業務與行政單位，每個部門及單位均有特定的職責範圍；及(ii)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分享我們的運營資源，如營銷、銷售及一般行政資源，董事認為，從運營角度來看，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報告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我們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履行財務職能。更重要的是，我們一直並有能力自第三方獲得股權及債務融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所有銀行借款均由(其中包括)包括控股股東在內的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有關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所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的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來看，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並能夠保持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孫氏承諾

孫氏承諾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孫先生的姊妹孫曉燕女士及孫曉悌女士擬向Z公司（「Z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廣東力通」）的股權（「出售事項」），而Z公司為現時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主要於中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為促成出售事項，孫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按要求簽署承諾，據此，彼作出承諾（「孫氏承諾」），概要如下：

- (a) 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無錫智達」）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向中國電信主管部門提交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及開展任何其他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形成競爭的業務所需的證照（如有）的註銷申請。
- (b) 無錫智達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從事任何可能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的業務。
- (c) 孫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不再從事任何可能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的業務。孫先生實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的企業將不再申請必要證件用以開展相同或類似業務。
- (d) 若廣東力通及Z公司開拓新的數據中心業務，孫先生及無錫智達仍將遵守上述條款，保證不與廣東力通及Z公司產生競爭。
- (e) 本承諾函將保持有效，直至孫曉悌女士及其關聯方不再直接或者間接持有Z公司任何股份且孫曉悌女士及其近親均不在廣東力通及Z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之日起第二週年日止。

廣東力通

廣東力通由獨立第三方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立。廣東力通的主營業務是向客戶提供IDC服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於廣東力通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月，孫先生成為廣東力通的被動投資者，且並無參與廣東力通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自二零一四年起，其不再參與廣東力通運營及不再擁有廣東力通。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廣東力通被Z公司收購，孫曉悌女士與孫曉燕女士為廣東力通的主要股東。

無錫智達

無錫智達由獨立第三方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成立。無錫智達主營業務為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孫先生收購無錫智達90%的股權。孫曉悌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收購無錫智達49%的股權，將其業務擴張至江蘇省，後因經營理念分歧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退出無錫智達。

根據孫氏承諾，無錫智達向無錫工商局新區分局（「無錫工商局」）提交申請，以從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營業執照中刪除在江蘇省「從事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中的互聯網服務供應商業務」（「競爭業務」）的業務範圍。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無錫工商局核準無錫智達的上述變更申請，並向其核發變更後的營業執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無錫智達註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已獲江蘇省通信管理局核準。自向無錫工商局申請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變更其業務範圍及註銷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以來，無錫智達並無從事競爭業務。

根據孫氏承諾及二零一六年四月Z公司收購廣東力通的協議，無錫智達須將其IDC業務合同轉讓予廣東力通。孫先生並未根據出售事項受到任何形式的賠償，而孫先生僅同意以無錫智達控股股東及法定代表的身份提供承諾，並基於(i)孫先生乃因為其為無錫智達當時的控股股東而按要求提供承諾，按孫先生的理解，該承諾僅對彼於作出承諾時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而其不會影響彼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任何新實體的新投資；及(ii)經孫先生確認，孫氏承諾乃為促進彼姊妹的業務交易而作出，本意並非影響孫先生的未來業務。

此後，無錫智達仍將自提供ICT服務獲取收益。由於ICT服務不構成任何類型的增值電信業務，該服務不屬競爭業務範疇。儘管如此，孫先生認為淡出無錫智達符合本集團的利益，主要由於(i)無錫智達已非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ii)因註銷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無錫智達的未來業務有限；(iii)無錫智達並未盈利；及(iv)孫先生並無計劃邀請持有無錫智達餘下5.1%股權的小股東（為獨立第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方)參與其任何業務。孫先生隨後將ICT服務自無錫智達逐步轉至雲工場，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撤銷註冊。撤銷註冊前，無錫智達於二零二零年的過往財務表現如下：

收益	銷售成本	毛利	純利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	(3)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意見

特別中國法律顧問獲委聘就孫氏承諾相關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特別中國法律顧問於一九九二年成立，於全國各地設有40多個辦事處，擁有8,000多名律師。其代表國內外客戶處理於中國多個主要行業的民事、商業、行政及國際事務。

根據特別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特別法律意見」)：

- (a) 孫先生投資的實體及其業務範圍以及其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為公開信息並可經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政務服務平台電信業務市場綜合管理信息系統的官方網站於網上輕易查閱。此外，基於雲工場與廣東力通(當時已為Z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訂立業務合作合同的事實(已經董事確認)，Z公司應已知悉雲工場於當時從事IDC相關業務；
- (b) 由於Z公司知悉或本應知悉孫先生參與本集團業務並在其於二零二零年自新三板轉移至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前，Z公司在其已刊發的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中反復聲明始終恪守承諾，並未有違反承諾的情況出現，Z公司已以行動確認孫先生投資的實體獲允許從事IDC相關業務；
- (c)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在與Z公司一名董事(兼任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且就訪談獲正式授權)進行的訪談中，分別確認以下內容：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 本集團業務分部(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詳情已由本集團送達Z公司，而Z公司已知悉由孫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雲工場及其聯屬實體以及其所從事的業務，且Z公司及孫先生對此並無任何爭議；
- (ii) Z公司董事已知悉訪談事宜及內容；及
- (d) 孫氏承諾簽署時，(i)孫先生並無持有廣東力通的任何股權，亦無與廣東力通有任何關連(與孫曉悌女士及孫曉燕女士的關係除外)；(ii)孫先生從未因Z公司收購廣東力通及/或作出孫氏承諾而從任何一方獲得任何利益及/或財務協助；(iii)由於孫氏承諾為單方面承諾，僅規定義務，並無授予孫先生任何權利及經濟利益，根據中國民法的公平原則，孫氏承諾應被視為單方面民事法律行為，而非雙方的合同行為。因此，孫氏承諾中所載的承諾應由孫先生，而非Z公司闡釋。根據孫先生的理解，孫氏承諾擬僅對簽署時其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承諾不會影響孫先生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任何新實體的新投資，而Z公司不得針對孫先生對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實體的投資訴諸法律程序；及(iv)孫氏承諾未規定違反該承諾的任何後果。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獨家保薦人及特別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孫先生投資及運營IDC服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孫氏承諾；及(ii)若Z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孫先生違反孫氏承諾，Z公司針對孫先生發起成功申索的風險極低。

根據特別法律意見，本集團並非孫氏承諾的訂約方，因此其應僅對孫先生有約束力，而對本集團則無約束力。本集團因違反孫氏承諾而受到任何指控的風險極低。此外，鑒於孫氏承諾並無規定違約情況下的任何後果，Z公司證明其遭受的損失與指控違約之間的原因繁重且困難。基於上文，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可能性極低的違約指控一旦發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的運營、發展及擴張及孫先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鑒於以下情況：

- (1)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可得資料，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起，孫先生透過其一人公司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間接持有雲工場76.1%的股權，意味著Z公司至少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已知悉雲工場由孫先生所控制；
- (2) 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雲工場與Z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進行IDC業務相關業務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簽訂的交易協議明確表明孫先生為雲工場的法定代表人。而根據全國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的公開可得資料，孫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登記為雲工場的法定代表人。因此，Z公司十分清楚雲工場的主要業務及其由孫先生控制的事實；
- (3) Z公司於其二零一八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半年報中已披露孫氏承諾的履行情況。報告稱「承諾方已經並將繼續履行其承諾，且並無違反承諾」；
- (4) 孫先生確認，孫氏承諾僅對孫先生作出承諾時持有的實體（為無錫智達）具有約束力，不會影響其對任何從事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新實體的投資，此乃孫先生的真實意圖。鑒於Z公司已知悉雲工場業務且按上文(1)、(2)、(3)及下文(5)所提及與孫先生之間就此並無糾紛，因此可認為孫先生與Z公司對孫先生真實意圖的意見一致。根據《民法典》原則，訂約方的真實意圖為解讀所表意圖的關鍵；及
- (5) Z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接受訪談。於該等訪談期間，已確認Z公司知悉由孫先生直接或間接控制的雲工場及其聯屬實體以及其所經營的業務，且Z公司及孫先生對此並無任何糾紛，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及獨家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均同意特別法律意見，倘Z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孫先生違反孫氏承諾，法院作出有利於Z公司的裁決的可能性較低，而本集團因違反孫氏承諾而受到任何指控申索的風險亦極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規則第8.10條項下的競爭事宜

除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權益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其他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會將由不少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行使獨立判斷。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一段。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的能力、知識及經驗，可為股東提供公正獨立的建議。

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任何方式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實際或建議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
- (b) 組織章程細則亦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與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法定人數，倘該董事投票，則其投票將不得計算在內，該董事亦不得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檢討本集團（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外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且本公司應通過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提供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f)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評估及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有關(其中包括)我們與外部核數師及內部審計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董事會組成的事項獲適當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審核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段；及
- (g) 我們已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建議及指引。

基於上文，董事信納，我們有足夠且有效的措施管理利益衝突，且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¹⁾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所持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孫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²⁾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Ru Yi IT	實益擁有人 ⁽²⁾	[編纂]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Ru Yi IT由孫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孫先生被視為於Ru Yi IT所持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於本文件日期，董事會由四(4)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該等會議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執行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最終賬目、制定利潤分配建議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營。

下表載列與本公司董事有關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孫濤先生	4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蔣燕秋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季黎俊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並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二三年三月
虞逸華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五月
葉滿林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薪酬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於[編纂]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崔琦先生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編纂]時
趙竑女士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意見及判斷，並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於[編纂]時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41歲，本集團其中一位創辦人，現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孫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孫先生於中國IDC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孫先生擔任網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00017），主要從事提供內容分發網絡、雲計算、雲安全及全球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孫先生於廣東力通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監督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在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創立雲工場前，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孫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獲得淮海工學院（現稱江蘇海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孫先生目前於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包括雲工場及江蘇意如）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先生先前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的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於撤銷註冊前 擔任的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法人代表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四日
上海灘渡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提供信息及計算技術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無錫市智慧翼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監事	提供信息及計算機 軟硬件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三日

孫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是由於個人投資無利可圖及／或需要進一步專注於本集團的運營而終止業務所致，且於其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及(iv)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蔣燕秋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蔣先生於江蘇東方重工有限公司(一家造船公司)擔任技術主管，彼主要負責產品測試及改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蔣先生先後擔任北京搜狐新媒體資訊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房地產互聯網廣告、電子商務及增值服務的公司)的銷售經理，彼主要負責於無錫、蘇州及常州地區提供房地產及汽車業務的線上廣告服務。

蔣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於中國東南大學成賢學院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季黎俊先生，3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季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季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季先生於上海砦之光建築機械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混凝土機器及零部件製造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銷售部門的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彼於上海賽東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包裝機器製造及貿易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營銷及新客戶發展。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季先生於金壇市金旺包裝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江蘇金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農藥製劑智能化設備的研究、開發、製造、銷售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銷售工程師。自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加入無錫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先後擔任銷售經理、運維主管、採購主管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產品及相關解決方案的銷售、維護、採購及公司整體管理工作。

季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於中國淮海工學院（現稱為江蘇海洋大學）獲得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學士學位。

季先生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的董事及／或監事：

公司名稱	撤銷註冊前於 公司擔任的職位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無錫市瀚雲睿管理諮詢 有限責任公司	監事	提供企業管理的諮詢 服務	二零一九年 一月十五日
青島中海信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兼法人代表	提供計算服務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成都愛蒂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兼 法人代表	提供計算技術及 網絡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 七月四日

季先生確認，(i)上述各公司撤銷註冊是由於個人投資無利可圖及需要進一步專注於本集團的運營而終止業務所致，且於其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及(iv)撤銷註冊的公司於其撤銷註冊前完全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虞逸華女士，36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虞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虞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於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虞女士於無錫市新中彩印廠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印刷品的設計、印刷及裝訂的公司）擔任財務助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會計工作。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無錫弘田恒業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清潔設備的設計、研發、銷售及售後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無錫市君慶商貿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化學產品、金屬材料、建築材料及其他機器設備的銷售的公司）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彼先後於無錫新弘田環保技術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環境保護設備的研發、製造、加工、銷售及安裝的公司）擔任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其主要職責為管理財務團隊的日常營運、組織成本管理工作等。

虞女士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於中國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為國家開放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於中國蘇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虞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九月獲得江蘇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認可的中級會計師資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虞女士獲得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註冊管理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資格。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滿林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於融資方面積逾16年經驗。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來一直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的代表。自二零一六年二月以來，彼一直為創陞融資就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負責人，葉先生亦為創陞融資的保薦主事人之一。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葉先生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助理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葉先生先後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及經理。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葉先生擔任申銀萬國企業（香港）有限公司（現稱為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部企業財務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大學精算學學士學位。

崔琦先生，39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先生於法律界積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崔先生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計助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於江蘇金禾律師事務所擔任實習律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南京市下關區人民法院助理審判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彼於南京市鼓樓區商務局擔任副主任科員。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崔先生於三胞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新保健及新消費領域的公司)擔任總法律顧問，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擔任先聲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醫藥創新研發的公司)的總法律顧問。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崔先生擔任協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領先綠色、低碳及零碳能源技術創新及開發的公司)的主席助理以及法律及合規部門的總經理。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崔先生加入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並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擔任合夥人一職。崔先生目前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第三巡迴法庭的訴訟服務志願專家、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南京市玄武區委員會的委員，並分別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零二一年十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一直為南京仲裁委員會、合肥仲裁委員會及無錫仲裁委員會的仲裁員。

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林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認可為中國執業律師。彼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科創板及主板的董事會秘書任職資格證書。此外，崔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授的證券從業資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取得中國期貨業協會頒授的期貨從業資格，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獲微軟認可為微軟認證系統工程師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思科認可為思科認證網絡工程師。

趙竑女士，53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女士於企業高級財務管理方面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五月，彼於上海愛梯恩梯通信設備有限公司擔任財務會計師，其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於上海亞資軟件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生產以及提供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趙女士於上海貴格飲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飲料生產及銷售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總監。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彼於美中互利醫療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領先醫療保健技術以及高質量產品及服務的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趙女士加入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鞋類製造及零售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為止。此外，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以來一直於上海易智樂玩具銷售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玩具零售的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管理公司的財務事宜。

趙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取得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取得由中國財政部頒授的會計師資格，專注於會計(企業)。趙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合資格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此外，趙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獲上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授予高級會計師職銜。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除本節及本文件「主要股東」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各節所述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任何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顯示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有關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角色及責任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我們高級管理層日期
孫濤先生	41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運營、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運營計劃、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蔣燕秋先生	34歲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二零一五年五月	二零一五年五月
季黎俊先生	39歲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營	二零一三年十月	二零一三年十月
虞逸華女士	36歲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內部審計及內部控制職能	二零一九年八月	二零一九年八月
周新女士 (附註)	36歲	商務部門副總經理	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申請各類牌照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零一六年一月
朱文濤先生	35歲	靈境雲部門總監及副總經理	負責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分部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管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一月

附註：周新女士為季黎俊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孫濤先生，41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蔣燕秋先生，3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季黎俊先生，3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虞逸華女士，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一段。

周新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創立本集團，根據一項委託安排代孫先生持有雲工場股權。周女士目前擔任本集團商務部門副總經理。周女士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管理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為本集團申請各類牌照。

於創立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周女士於無錫市智達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主管，負責管理客戶售後服務及為公司申請及維持各類牌照。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周女士於宜興市宜通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汽車及相關配件銷售的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人員，負責客戶售後服務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周女士於金壇康美購物中心（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市場融資租賃及市場管理服務的公司）任職客戶服務人員，負責處理客戶查詢。

周女士畢業於中國金壇職業技術學校[#]，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得市場營銷大專文憑。

[#]附註：金壇職業技術學校並未獲中國教育部認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女士先前為以下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前的主管：

公司名稱	緊接撤銷註冊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撤銷註冊日期
青島中海信通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服務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成都愛蒂仕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計算技術及 網絡工程服務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周女士確認，(i)上述公司因業務終止而撤銷註冊，且於其撤銷註冊時均具有償債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有關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可能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潛在索償；及(i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撤銷註冊的不當行為。

朱文濤先生，35歲，現時擔任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靈境雲業務部門的總監。朱先生負責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平台靈境雲的組建、運營及監管。

朱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朱先生擔任中國軟件與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領先軟件服務的公司）的系統開發工程師，主要負責線上業務平台的開發及維護。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朱先生擔任北京泰策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通信網絡、智慧應急及工業互聯網行業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技術副總監，主要負責有關域名系統遞歸服務、緩存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朱先生擔任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的業務開發中心高級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國家頂級域名「.CN」以及公眾遞歸服務及權威服務平台的建設及運營。於二零一九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朱先生擔任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雲計算服務的公司）的總經理，主要負責杭州又拍雲科技有限公司雲計算平台的建設及運營。

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畢業於中國西安交通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本節所述者外，高級管理層各成員(i)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及(iii)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聯席公司秘書

季黎俊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季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一段。

林芷晴女士為合資格於香港執業的律師。林女士現時為中倫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律師，專門從事企業融資工作，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併購及上市後合規事宜。林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英國伯明翰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林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二零年八月獲得國際經濟法法學碩士及法學專業證書。

董事委員會

我們於董事會內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照董事會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運行。

審核委員會

我們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D.3條。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葉滿林先生、趙竑女士及崔琦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趙竑女士，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我們設立一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E.1條。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崔琦先生、葉滿林先生及季黎俊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崔琦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設立一個提名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B.3條。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董事的委任及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確保董事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即孫濤先生、崔琦先生及趙竑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孫濤先生。

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各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3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已包含於上述已付有關董事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彼等實物福利的總額內。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付餘下4名、2名、3名及2名非本集團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人士的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彼等實物福利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877,000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將接獲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有關推薦建議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已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投入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為獎勵及鼓勵我們的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做出的貢獻，並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吸引及留住人才，我們經股東批准於[●]有條件地批准並採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一段。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為實現這一目標，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深信，董事會應具備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使董事會維持高度的獨立性，可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的創辦人孫先生目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我們的業務歷史中，孫先生一直為本集團的主要領導人物，主要參與本集團的策略發展、整體運營管理及重大決策。經考慮本集團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及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有必要情況下適時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候選人的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獲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董事擁有均衡的經驗組合，包括但不限於信息及科技、商業管理、法律、會計及學術領域。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五名男性董事組成，知識及技能的組合均衡，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以及風險管理。此外，董事會年齡分佈甚廣，介乎33歲至53歲。具體而言，本公司董事會現有成員中有兩名女性，使女性在董事會中的代表比例接近30%。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具體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鑒於性別多元化特別重要，提名委員會將繼續及不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委任作董事的男女候選人。本集團亦已經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於本公司各層面促進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及檢討實施該政策的可衡量目標，並監控達致該等目標的進展。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行之有效，我們亦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例規定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我們建議以不同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顯著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我們進行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分發我們於[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之日止，而有關任期可經雙方同意予以延長。

股 本

本公司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股本及股本：

法定股本：

	總面值 美元
<u>5,000,000,000</u> 股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股份數目	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
[1,0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股份	[10]	[0.2]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編纂]	[編纂]
股份(包括[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u>100.0%</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股 本

地位

除[編纂]項下的權利外，[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時全部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將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維持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其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股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股 本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其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購回有關。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香港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將予發行股份(即股份)，而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股東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數額更大或更小的股份；(iii)將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iv)將股份分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或(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透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i)股本變動」一段。

股 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僅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a)股份—(ii)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更改」一段。

財務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報表基於我們因應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情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出的假設及分析而定。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視乎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定。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謹慎考慮本文件所提供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及「業務」各節。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分別指截至有關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二零二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互聯網數據中心行業的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11，市場份額為0.6%。我們為客戶提供高度定製化、靈活及建設性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彼等為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供應商。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中國建立廣泛的業務，於20個主要省份的36個城市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合共帶寬用量約為292,800千兆比特每秒。

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並開始實現收益。作為一種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其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區別在於可讓客戶及其顧客組建、獲得及提供數字體驗。邊緣計算服務為內容分發網絡(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的融合，旨在令計算能力及邏輯盡可能接近終端用戶。

此外，我們根據客戶不時的詢問及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持續增長。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增長6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長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0%，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

財務資料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增幅為13.8%。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5.4百萬元、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撇除[編纂]影響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一段。

編製基準

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一致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於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資產除外，該等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過往財務資料要求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同時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對過往財務資料屬重大的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披露。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已經並將繼續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所載因素：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整體受中國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發展的影響。近年，我們得益於該市場的快速增長，而中國數據中心市場的任何不利變化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到以下重要因素的影響。

財務資料

獲取數據中心的能力

收益增長取決於我們獲取額外數據中心資源的能力。我們透過維持數據中心資源的供應，致力確保可持續取得數據中心容量，以滿足客戶。我們透過向國有電信運營商或其他中小型數據中心擁有者及運營商購買現有數據中心容量，以獲取更多額外數據中心區域。我們維持數據中心資源供應不斷增長的能力直接影響收益增長潛力。

倘我們無法獲得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成本獲得合適的新數據中心資源，我們提高收益及改善經營業績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倘需求意外放緩，由此產生的容量過剩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提高客戶保留率的能力

我們保持長期收益增長及提高盈利能力的的能力相當取決於我們挽留現有客戶的能力。過往，我們一直能夠(i)通過我們高效的維護服務團隊向客戶交付一貫的優質解決方案服務及(ii)迎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因此，我們能夠提供及改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我們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各種系統維護及售後服務，以適時積極地回應客戶的要求。

我們認為，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為協助我們評估客戶忠誠度的指標，而我們按年內終止或屆滿而不再重續的協議年度服務收益佔上一年度的年度服務收益總額的比例計算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分別為2.9%、2.7%及3.9%（平均每年客戶流失率不適用於追加期間）。我們亦認為，客戶的年淨收入留存率反映我們提高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能力。為計算本年度的客戶年淨收入留存率，我們首先確定在本年度及緊接上一年度委聘我們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客戶。然後，我們以本年度的已識別客戶組別應佔收益為分子，以緊接上一財政年度的同一客戶組別應佔收益為分母，計算客戶於本年度的年淨收入留存率。我們認為，該比率為我們提供現有客戶在一段時間內收益貢獻的具意義見解，顯示我們提升其生命週期價值的能力。

我們認為，客戶的年淨收入留存率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更具意義，原因為我們戰略性地持續努力提升客戶的生命週期價值，同時持續優化客戶群。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實現135.3%、163.4%及121.0%的客戶年淨收入留存率（客戶年淨收入留存率不適用於追加期間）。我們認為，於有關年份快速增長的高客戶淨收入留存率不僅顯示客戶滿意我們的

財務資料

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表明我們有能力持續提高來自現有客戶的收益，亦表明我們探索新客戶的能力。相對較高的客戶保留率及有關年份的變動整體符合我們在優化及擴大客戶群的同時提高客戶生命週期價值的戰略。

識別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的能力

作為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服務提供商與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之間的橋樑，我們認為，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為客戶帶來靈活、創新及可擴展服務的能力。我們與國有電信運營商的穩固關係令我們有效識別及預測市場趨勢以及客戶需求及喜好，從而令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寶貴及定制的解決方案，並加強與客戶的緊密關係。例如，隨著人工智能內容生成技術及元宇宙概念的興起，客戶對用於提供高清視頻及算法分析的IDC解決方案及邊緣計算解決方案的需求或會呈指數增長。我們開始推出CDN服務作為邊緣計算服務的一部分，令我們客戶的客戶能夠存取位置最接近的內容副本，從而將內容加載時間降到最低。

客戶對服務的滿意度是影響業務的主要因素。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各個階段，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跨區域需求及網絡流量的穩定供應，卓越營運可提高客戶對我們服務的忠誠度，且助力吸引新客戶。

管理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本管理能力和提高盈利能力至關重要。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憑藉規模經濟及分散管理成本，我們可利用基礎設施管理以及我們在擴展及加強IDC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經驗，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新客戶，且高效地提供服務。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佔收益百分比呈小幅增長趨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益的0.96%、0.77%、0.93%及1.06%。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9.1百萬元、人民幣22.2百萬元、人民幣29.9百萬元及人民幣17.6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益的3.31%、4.79%、5.45%及5.83%。隨著我們不斷發展業務，我們預期受益於規模經濟，並達致更高的運營效率。

財務資料

改進及升級服務組合並優化客戶組合，以提高盈利水平的能力

擴大邊緣計算服務的能力對於我們的收益、利潤增長以及長期盈利能力的改進至關重要。我們提供靈境雲下的CDN服務並已推出邊緣智能萬物互聯、邊緣對象存儲及邊緣流媒體直播品牌下的若干其他服務，包括經改進的串流功能、加速功能、數據安全功能及存儲功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實現收益及利潤。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的服務所產生的收益及其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收益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IDC解決方案服務	249,251	15.6	437,232	11.5	538,662	12.4	261,240	13.3	295,007	15.4
邊緣計算服務	—	—	—	—	5,202	18.4	—	—	5,285	24.2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6,813	56.4	27,044	23.5	4,889	27.8	4,082	13.9	1,570	63.4
總計	276,064	19.6	464,276	12.2	548,753	12.6	265,322	13.3	301,862	15.8

與IDC解決方案服務相比，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通常提供更高的毛利率，主要歸因於較高的平均銷售價格。為充分利用龐大的市場機遇並繼續擴大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以提高盈利能力，我們將繼續投資於邊緣計算服務下服務產品的開發。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而言，由於有相當多頂尖客戶，我們的策略為側重於能夠為我們帶來更多可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

此外，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該等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及毛利率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不同，往往能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於往績記錄期間，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由二零二零年的9.7%下降至二零二二年的0.9%並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

定價架構

根據協議，我們與客戶協定根據實際帶寬使用(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或根據使用的包端口數量按每個包端口固定費率(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其收費。因此，費率或收費模式的任何變動均將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財務資料

持續投資研發及創新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取決於在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時我們業務模型的動態特性。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三層研發架構，當中(i)第一層為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技術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研究方向；(ii)第二層為預研團隊，主要負責開發前瞻性技術及與我們現有的研究合作；及(iii)第三層為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研究團隊，主要負責邊緣計算服務的商業化及應用。此外，我們將研究分為三類（即獨立創新研究、主要客戶需求研究及現有產品改造研究）。獨立創新研究指根據技術委員會制定的方向、市場研究及預研團隊的成果為我們的服務組合開發前沿及核心技術。主要客戶需求研究指根據客戶的要求進行的研究。通過現有產品改造研究，我們考慮市場狀況、業務發展階段、市場研究及客戶反饋。我們相信，勞工及產品分類的清晰劃分可有效提升我們的服務及產品質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持續增長，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7.0百萬元、人民幣23.6百萬元及人民幣8.8百萬元。

為保持具競爭力的市場份額及鞏固在市場上的地位，我們計劃通過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增加服務種類及拓展客戶群，橫向尋求區域機遇，縱向提供更深層次的服務組合，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為此，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擴大研發團隊。

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整體影響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COVID-19疫情已蔓延至全球各地。於最後可行日期，COVID-19爆發已對全球公共衛生造成影響並嚴重干擾全球旅遊業及經濟活動。為應對COVID-19爆發，中國政府當局實施多項控制措施及限制，包括發出隔離令限制出入境及暫停各省市的商業活動。

於COVID-19爆發初期，我們的業務運營受到暫時性干擾。由於我們的業務運營需要大量資金，我們需要及時獲取充足資金以維持及進一步發展業務。來自中國金融機構的借款為我們主要資金來源之一。COVID-19疫情期間，若干金融機構略微延

財務資料

長內部審批程序。儘管如此，我們認為COVID-19爆發並未對我們的現金流入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債務申請概無因COVID-19爆發而遭金融機構駁回。

就創收而言，政府對COVID-19實施的控制及限制措施促使許多公司採取及實施數字化轉型，我們因此受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互聯網及IDC服務的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DC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及現有客戶對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此外，於二零二一年，我們收到中國政府就紓緩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而發放的政府津貼及政府補助總額約人民幣3.2百萬元。

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逐步放寬商業及社交活動限制措施，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重新開放邊境。允許輕症或無症狀感染者居家隔離等條例的放寬，呈現自COVID-19爆發以來促進經濟復甦的明顯跡象。

經計及(i)基於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上述分析，以及儘管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爆發COVID-19疫情，但市場仍持續增長；及(ii)我們收益整體呈上升趨勢，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人民幣276.1百萬元、人民幣464.3百萬元及人民幣548.8百萬元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同意，COVID-19疫情並無且預期將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主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與會計項目有關的估計及假設以及複雜判斷。我們在應用會計政策時運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行業慣例及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視為屬合理的預期)持續評估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董事認為，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偏離情況，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董事亦認為，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不會對該等估計及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對於理解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要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收益確認

本集團從事提供(i)IDC解決方案服務；(ii)邊緣計算服務；及(iii)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業務。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其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換取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代價。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提供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內容分發網絡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該履約義務的性質為在整個合同期間準備提供綜合服務的單項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固定的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邊緣計算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間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CT服務的收益主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適合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產生。其他服務的收益主要通

財務資料

過為企業提供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產生。收益於客戶適合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客戶接受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當中已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自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受控，且暫時差額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確認以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為限，惟：

- 當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自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財務資料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削減，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減值

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金融資產減值」一段。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非金融資產減值」一段。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項目列示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76,064	464,276	548,753	265,322	301,862
銷售成本	(222,072)	(407,840)	(479,810)	(229,961)	(254,091)
毛利	53,992	56,436	68,943	35,361	47,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83	3,476	476	194	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2)	(3,567)	(5,087)	(2,277)	(3,161)
行政開支	(9,137)	(22,229)	(29,880)	(14,007)	(17,645)
研發開支	(10,569)	(17,024)	(23,574)	(13,290)	(8,8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0)	114	(465)	479	(1,961)
其他開支	(207)	(183)	(388)	(167)	(5)
融資成本	(1,969)	(2,290)	(2,362)	(1,093)	(1,861)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5,200	15,071
所得稅開支	(4,186)	(2,048)	371	(190)	(1,885)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5,385</u>	<u>12,685</u>	<u>8,034</u>	<u>5,010</u>	<u>13,186</u>
下列人士應佔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母公司擁有人	25,385	12,685	8,034	5,010	12,899
— 非控股權益	—	—	—	—	287

財務資料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純利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見下文)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亦非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呈列透過排除[編纂]所帶來的潛在影響，有助進行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間的經營業績比較。我們相信該計量以與對本集團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了解並評估本集團綜合業績提供有用資料。然而，採用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且閣下不應視其為可獨立於或可替代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所用詞彙的定義可能有別於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度或期間溢利／虧損，並加回[編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編纂]指就[編纂]產生的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最新計量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純利	25,385	12,685	8,034	5,010	13,18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計量)	<u>25,385</u>	<u>20,929</u>	<u>13,617</u>	<u>8,650</u>	<u>19,366</u>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17.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9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34.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而研發開支的增加歸因於(i)聘用合資格的新研發員工及(ii)於山東省進行CDN基礎設施邊緣節點性能測試所產生的測試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以及行政僱員薪資及福利增加令行政開支有所增加。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三個經營分部產生收益：(i) IDC解決方案服務；(ii) 邊緣計算服務；及(iii)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現時為最大的分部，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佔收益的90.3%、94.2%及98.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IDC解決方案服務	249,251	90.3	437,232	94.2	538,662	98.2	261,240	98.5	295,007	97.7
邊緣計算服務	—	—	—	—	5,202	0.9	—	—	5,285	1.8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26,813	9.7	27,044	5.8	4,889	0.9	4,082	1.5	1,570	0.5
總計	<u>276,064</u>	<u>100.0</u>	<u>464,276</u>	<u>100.0</u>	<u>548,753</u>	<u>100.0</u>	<u>265,322</u>	<u>100.0</u>	<u>301,862</u>	<u>100.0</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IDC解決方案服務產生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大、為我們的客戶群引入新的頂尖客戶及現有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持續增長。

我們的策略是逐步側重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該等服務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比較，往往能帶來穩定及可持續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由90.3%上升至99.1%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9.5%，而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則由9.7%下降至0.9%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

IDC解決方案服務

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包括提供託管服務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等服務。有關IDC解決方案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一段。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49.3百萬元、人民幣437.2百萬元、人民幣538.7百萬元及人民幣295.0百萬元，佔同期收益的90.3%、94.2%、98.2%及97.7%。

下表載列我們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按帶寬使用收費)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	220,068	88.3	275,116	62.9	466,550	86.6	236,498	90.5	262,000	88.8
按包端口收費模式	4,307	1.7	94,527	21.6	56,595	10.5	15,095	5.8	22,388	7.6
其他 ⁽¹⁾	24,876	10.0	67,589	15.5	15,517	2.9	9,647	3.7	10,619	3.6
總計	<u>249,251</u>	<u>100.0</u>	<u>437,232</u>	<u>100.0</u>	<u>538,662</u>	<u>100.0</u>	<u>261,240</u>	<u>100.0</u>	<u>295,007</u>	<u>100.0</u>

附註1：「其他」包括按機櫃開支、IP開支及其他收費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我們通常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及包端口收費模式的混合方式向客戶收費。該收費組合可能會因應客戶的帶寬使用需求及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帶寬單位成本的年度變動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儘管單位成本較高，但因其按使用量付費性質，客戶傾向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付費。隨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及運營擴展，來自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的收益增加，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0.1百萬元增加11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6.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2.0百萬元。由於自二零二一年起供應商按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收費的帶寬成本上升，我們一直使用包端口收費模式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此舉為鼓勵客戶同意我們透過增加採用包端口收費模式改變收費結構。因此，儘管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包端口收費模式的收益因該收費模式項下整體成本增加而有所減少，但總體而言，隨著收益的持續增加，我們見證了向包端口收費模式的相應轉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加1,216.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6百萬元並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增加48.3%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為一種有別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基礎設施及計算服務形式，並為CDN與傳統上由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例如DDoS解決方案）所提供功能性的結合。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一段。邊緣計算服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2百萬元，佔總收益的比例為0.9%，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為人民幣5.3百萬元，佔總收益的比例為1.8%。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訂立多份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客戶合約。鑒於邊緣計算服務相對較高的盈利能力、市場潛力及客戶對更優質、更快速解決方案交付的殷切需求，提升對發展邊緣計算服務的重視將作為本集團的策略。有關邊緣計算服務財務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下表載列按不同定價模式劃分的邊緣計算服務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按第95百分位帶寬 收費模式	—	—	—	—	1,022	19.6	—	—	5,124	97.0
按包端口收費模式	—	—	—	—	4,180	80.4	—	—	—	—
其他 ⁽¹⁾	—	—	—	—	—	—	—	—	161	3.0
總計	—	—	—	—	5,202	100.0	—	—	5,285	100.0

附註1：「其他」包括對帶寬使用量有相對較小需求的客戶的預付數據包。

第95百分位帶寬收費模式一般適用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端口收費模式項下產生收益人民幣4.2百萬元乃由於一項有關BMS使用的單獨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自任何BMS供應商租賃任何BMS服務器。相反，本集團所用的BMS服務器由供應商A的濰坊分辦事處（「**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於試用期內向我們提供，原因為與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建立了穩定的關係。僅供參考目的，倘並非免費試用提供，則該BMS試用期的估計租賃費

財務資料

用約為人民幣240,000元。由於在此情況下使用BMS，我們按包端口收費模式向客戶J收取費用。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已終止試用期，因此向客戶採用包端口收費模式預期於未來將不會成為常態。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包括為企業客戶量身定制的ICT服務、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有關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來自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6.8百萬元、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7%、5.8%、0.9%及0.5%。我們通常根據客戶不時的要求按項目基準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表載列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ICT服務	26,468	98.7	26,981	99.8	4,889	100.0	4,082	100.0	1,566	99.8
其他服務 ⁽¹⁾	345	1.3	63	0.2	—	—	—	—	3	0.2
總計	<u>26,813</u>	<u>100.0</u>	<u>27,044</u>	<u>100.0</u>	<u>4,889</u>	<u>100.0</u>	<u>4,082</u>	<u>100.0</u>	<u>1,569</u>	<u>100.0</u>

附註1：「其他服務」包括短消息類服務、手機套餐充值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

ICT服務按個案基準收費，受到所需技術、項目複雜程度及與客戶關係的影響。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主要來自帶寬成本、機櫃開支、IP開支、維護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達人民幣222.1百萬元、人民幣407.8百萬元、人民幣479.8百萬元及人民幣254.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帶寬成本佔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同期銷售成本

財務資料

的87.7%、80.3%、95.1%及94.9%。整體增長乃由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所致。帶寬成本指國有電信運營商向我們收取的費用，並直接及間接受我們客戶的帶寬使用量影響。因此，影響本公司銷售成本的因素主要為(i)客戶需求產生的業務量及(ii)國有電信運營商根據市況所收費用的調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均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IDC解決方案服務												
— 帶寬成本	194,667	87.6	327,610	80.3	456,137	95.1	218,552	95.0	241,091	94.9		
— 機櫃/服務器機架成本	13,535	6.1	57,792	14.1	13,756	2.8	7,091	3.1	7,065	2.7		
— IP地址成本	400	0.2	256	0.1	138	0.1	17	0.1	117	0.1		
— 維護及其他成本 (附註1)	1,774	0.8	1,494	0.4	2,005	0.4	787	0.3	1,238	0.5		
IDC解決方案服務小計	210,376	94.7	387,152	94.9	472,036	98.4	226,447	98.5	249,511	98.2		
邊緣計算服務	—	—	—	—	4,244	0.9	—	—	4,005	1.6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11,696	5.3	20,688	5.1	3,530	0.7	3,514	1.5	575	0.2		
總計	222,072	100.0	407,840	100.0	479,810	100.0	229,961	100.0	254,091	100.0		

附註1：維護及其他成本指根據客戶的指示進行光纖佈線的成本。

機櫃用量與帶寬用量之間一般存在正相關但非必然關係。一般而言，當客戶向我們採購IDC解決方案服務時，其通常會基於其業務需求打包捆綁帶寬容量、機櫃及IP地址進行採購。因此，帶寬使用越多，機櫃及IP地址需求則越多。然而，客戶有時可能因應其業務需求而單獨採購帶寬容量。本集團將根據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收取相關費用。於二零二一年，經本公司確認，客戶B最初直接向供應商A的無錫分辦事處（「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採購一定數量的帶寬服務及機櫃資源（「原安排」），然而，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無法按時向客戶B提供所需的機櫃資源。考慮到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僅無法交付客戶B特殊業務所需的機櫃資源，客戶B隨後於過渡期內向我們採購額外的機櫃資源，直至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能夠即時交付相同的機櫃資源。從技術層面看，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的帶寬服務使用其他供應商的

財務資料

機櫃屬可行。從商業層面看，客戶有時可能因應其業務需求單獨採購帶寬容量及機櫃資源。基於與本集團的既有關係，客戶B了解到本集團於無錫的業務關係更佳，可獲得更多元化的機櫃資源來源，故客戶B轉向我們尋求幫助以採購臨時替代機櫃資源。本集團能夠向另一家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P」）採購，以為客戶B提供即時可用的機櫃資源（「一次性安排」）。

經本公司確認，於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能夠即時提供足夠的機櫃資源以滿足客戶B的需求後，一次性安排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終止。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我們並不知悉客戶B、供應商A無錫分辦事處與供應商P之間就帶寬服務及／或機櫃資源作出任何後續安排。就此而言，一次性安排屬過渡性質，本集團就此向客戶B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人民幣5,000元，而我們於正常情況下向鄰近地區客戶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介乎人民幣5,000元至人民幣6,000元。供應商P向我們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人民幣4,600元，而於正常情況下鄰近地區供應商收取的費用為每個機櫃介乎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5,000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部劃分的毛利（均以絕對金額及毛利率佔收益百分比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IDC解決方案服務	38,875	15.6	50,080	11.5	66,626	12.4	34,793	13.3	45,496	15.4
邊緣計算服務	—	—	—	—	958	18.4	—	—	995	24.2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15,117	56.4	6,356	23.5	1,359	27.8	568	13.9	1,280	63.4
總計	53,992	19.6	56,436	12.2	68,943	12.6	35,361	13.3	47,771	15.8

（未經審核）

於往績記錄期間，整體毛利率普遍下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於12.6%，而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較高主要受到我們向客戶提供的若干ICT服務的高毛利率所影響，其為一種利潤率隨項目的不同而有所

財務資料

波動及變化的業務分部。隨著本集團繼續擴展，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已佔我們的業務一大部分。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業務毛利率的因素包括(i)我們透過給予客戶具競爭力的價格與中國頂尖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發展新的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ii)由於調度能力增強，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提高，從而產生規模經濟；及(iii)延遲實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錯配；及(iv)引進提供較高毛利率的靈境雲。

下表根據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相關客戶產生的收益列舉本集團向經常合作夥伴供應商A主要分辦事處運營的若干數據中心轉嫁成本面臨的潛在延誤風險：

供應商名稱	數據中心業務 協議到期日	相應客戶名稱	託管及基礎 設施管理服務 協議到期日	到期日差異 (按月計)	於二零二三年 八月三十一日 相關客戶產生 收益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青島 分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 十月十八日 ⁽¹⁾	客戶H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1 ⁽²⁾	13,334
		客戶B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5 ⁽²⁾	21,408
		客戶A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 ⁽³⁾	4,851
		客戶I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 ⁽²⁾	9,165
		客戶J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23 ⁽²⁾	29,355
		其他客戶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10 ⁽²⁾	8,370
		客戶B	二零二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8	7,313
供應商A濟南 分辦事處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0	14,006

附註1：根據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與我們訂立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到期日後，該協議將自動繼續重續三個月。

附註2：有關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的到期日差異為(1)帶寬成本假定上調時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到期日，即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與(ii)相關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到期日之間的月份差異。

附註3：與客戶A的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已到期，就重續進行磋商。倘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續，直至與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下一個到期日止，在轉嫁成本方面將不會出現潛在延誤。

儘管帶寬成本上調會導致到期日出現差異，惟本公司將會積極收集信息，以了解市場上帶寬資源價格變化的未來趨勢。倘本公司注意到市場上任何潛在價格變

財務資料

化，我們會提早積極與客戶溝通。本公司亦將以更靈活的方式與客戶進行上調價格的磋商，避免臨近合同重續時方就有關上調價格展開討論。

其他收入及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政府補助來自無錫地方政府對我們業務發展的支持。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及理財產品的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達到約人民幣283,000元、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476,000元及人民幣738,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開支；(ii)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的酬酢開支；(iii)銷售及營銷僱員產生的差旅開支；(iv)辦公開支；及(v)廣告及推廣開支。隨著我們評估及物色新商機，銷售及分銷開支增長可能會適時增加，我們繼續努力進行銷售及營銷，以進一步推廣及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將借助網絡影響，以提高銷售及營銷效率，因此預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比例將有所減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僱員開支 ⁽¹⁾	1,738	2,357	3,576	1,649	1,715
酬酢開支	623	805	1,399	591	1,185
差旅開支	107	203	111	37	247
廣告及推廣開支	193	198	—	—	14
辦公開支	1	4	1	—	—
總計	<u>2,662</u>	<u>3,567</u>	<u>5,087</u>	<u>2,277</u>	<u>3,161</u>

附註：

(1) 僱員開支指我們銷售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財務資料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ii)酬酢開支；(iii)專業服務費(所有費用與僱員用作一般及行政用途有關)；及(iv)[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¹⁾	4,227	6,990	13,626	5,792	6,248
酬酢開支	1,235	2,133	2,193	1,159	1,193
會議及辦公開支	1,283	1,957	1,587	834	766
差旅開支	514	817	722	270	421
租賃開支	139	158	410	193	119
專業服務費	217	391	3,502	1,080	1,270
折舊及攤銷開支	1,102	1,258	1,681	828	1,074
稅項及附加費	227	182	414	32	176
銀行收費	26	33	60	14	1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²⁾	167	66	102	165	179
總計	9,137	22,229	29,880	14,007	17,645

附註：

- (1) 僱員福利開支指我們行政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 (2) 其他主要包括印花稅及社會保險供款代理費。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變動原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研發工作主要專注於增強我們的核心實力以及開發新產品及解決方案。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技術支持費用；(ii)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福利開支；(iii)材料開支；及(iv)其他。我們預期將繼續投入大量人力資源，以進一步鞏固我們於IDC解決方案服務市場的領導地位及進一步開發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技術支持費用 ^(附註1)	6,557	11,907	11,283	10,349	1,281
僱員福利開支 ^(附註2)	844	1,620	5,679	2,293	3,132
材料開支	2,546	2,960	470	399	1,893
其他 ^(附註3)	622	537	6,142	249	2,499
總計	<u>10,569</u>	<u>17,024</u>	<u>23,574</u>	<u>13,290</u>	<u>8,805</u>

附註：

- (1) 技術支持費用主要指就基礎設施管理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系統開發、CDN服務發展的外包研發成本及專利申請費用。
- (2) 僱員福利開支指支付予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津貼。
- (3) 其他指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知識產權服務費及檢測費。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及業務分部劃分的研發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技術支持費用										
— 邊緣計算服務相關	2,783	42.4	11,907	100.0	11,283	100.0	10,349	100.0	1,281	100.0
— 其他	3,774	57.6	—	—	—	—	—	—	—	—
總計：	6,557	100.0	11,907	100.0	11,283	100.0	10,349	100.0	1,281	100.0
僱員福利開支										
— 邊緣計算服務相關	362	42.9	1,620	100.0	4,543	80.0	1,834	80.0	2,818	90.0
— 其他	482	57.1	—	—	1,136	20.0	459	20.0	313	10.0
總計：	844	100.0	1,620	100.0	5,679	100.0	2,293	100.0	3,132	100.0
材料開支										
— 邊緣計算服務相關	1,844	72.4	2,960	100.0	16	3.3	1	0.3	1,411	74.6
— 其他	702	27.6	—	—	454	96.7	398	99.7	481	25.4
總計：	2,546	100.0	2,960	100.0	470	100.0	399	100.0	1,893	100.0
其他										
— 邊緣計算服務相關	120	19.3	537	100.0	6,019	98.0	162	65.1	2,257	80.3
— 其他	502	80.7	—	—	123	2.0	87	34.9	242	9.7
總計：	622	100.0	537	100.0	6,142	100.0	249	100.0	2,499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會轉移邊緣計算服務的研發重點。技術支持費用（主要指外包研發成本）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達到頂峰，原因為在二零二二年籌備及推出邊緣計算服務。於本集團成立由朱先生帶領的內部研發團隊後，外包研發項目的需求顯著下降，尤其是有關邊緣計算服務的開發，從而解釋了技術支持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顯著下降87.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由於邊緣計算服務的研發工作屬勞動密集型，邊緣計算服務項下研發工作的僱員福利開支顯著增長，由截至二零

財務資料

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百萬元。

儘管於該期間研發開支總體減少，惟材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其他(指(其中包括)測試費)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材料開支及其他主要與邊緣計算服務相關，因測試不同節點邊緣計算服務的持續開發而產生。上文所述主要由於我們的研發過程由第三方研究機構轉向內部研發團隊負責，因此產生更多材料開支及測試費，而主要包括外包費用的技術支持費用有所減少。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主要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產生的虧損撥備。

我們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撥回人民幣47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他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慈善捐款及(ii)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慈善捐款主要指我們向無錫的扶貧慈善機構作出的捐款。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主要指出售若干電子設備所產生的虧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07,000元、人民幣183,000元、人民幣388,000元及人民幣5,000元。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開支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我們預期對銀行融資的需求不斷增加，融資成本亦將穩步上升，與業務增長一致。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938	2,262	2,349	1,087	1,83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31	28	13	6	26
總計	1,969	2,290	2,362	1,093	1,861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在中國的流動及遞延所得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所得稅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5,200	15,07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393	3,683	1,916	1,300	3,768
特定公司較低稅率	(2,379)	(1,280)	(826)	(501)	(1,61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164)	(1,590)	(2,627)	(1,262)	(1,282)
未確認稅項虧損	—	7	65	31	90
不可扣稅開支	336	1,228	1,101	622	926
動用過往期間可扣稅虧損	—	—	—	—	(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186	2,048	(371)	190	1,885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實際稅率分別為14.2%、13.9%及-4.8%，均低於中國企業所得稅25%，主要由於(i)符合小型微利企業的併表聯屬實體（即江蘇意如、雲睿天、無錫顯凱及上海驍江）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0%；(ii)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雲工場有權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及(iii)研發開支的稅項扣除。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任何稅務機構有任何糾紛。

中國

本集團就中國業務計提的所得稅撥備基於相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照年度／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實體將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及獲評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將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0%。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公司法項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英屬處女群島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律，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的實體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此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對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徵收預扣稅。

香港

香港利得稅稅率為16.5%。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5.3百萬元增加1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1.9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到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及邊緣計算服務的推出所帶動。

財務資料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1.2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5.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的98.5%及97.7%。該增幅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不斷增加；及(ii)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著重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令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

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邊緣計算服務的的收益為人民幣5.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1.8%。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61.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百分比由1.5%減少至0.5%，這與我們日益關注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的戰略一致，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及毛利率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不同，該等服務將會產生更穩定及可持續的收益。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0.0百萬元增加10.5%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4.1百萬元。該增幅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相一致。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6.4百萬元上升10.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9.5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98.5%輕微減少至98.2%。

邊緣計算服務：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開始運營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0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1.6%，主要包括靈境雲下來自我們服務的銷售成本。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83.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5,000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1.5%減少至0.2%，這與我們日益關注IDC解決方案服務及新開發的邊緣計算服務的戰略一致，與通常基於項目且日後收益及毛利率難測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不同，該等服務將會產生更穩定及可持續的收益。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長3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8%。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3%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4%，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相對於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的增幅不成比例，此乃由於(a)我們的部分供應商鑑於經濟形勢降低了帶寬成本，及(b)本集團維持或提高向客戶收取帶寬費用的能力；及(ii)我們持續策略性專注於可為我們帶來更多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

邊緣計算服務：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18.4%。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24.2%。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9%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4%。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屬一次性性質。因此，自其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取決於項目的可得性及規模。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4,000元增加280.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8,000元，主要由於由無錫市科技局和無錫市財政局根據無錫市科技創新創業資金授出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300,000元以及銀行利息約人民幣115,000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39.1%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放寬疫情旅遊限制後，業務開發活動及客戶拜訪增加，導致(i)銷售員工的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1,000元增加103.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百萬元及(ii)銷售員工的差旅開支由人民幣37,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47,000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0百萬元增加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6百萬元，主要由於非銷售員工的薪金普遍上漲約10%，並就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業務開發策略的諮詢服務委聘兩家第三方諮詢公司。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百萬元減少33.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百萬元，主要由於技術支持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減少87.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成立由朱先生帶領的內部研發團隊，其大幅減少了我們對外包研發項目（尤其是與我們邊緣計算服務開發有關）的需求。

儘管期內研發開支總體減少，惟材料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以及其他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的人民幣249,0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測試不同節點邊緣計算服務的持續開發所產生的測試費用及使用的材料增加。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79,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於金融資產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呆賬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7,000元減少9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00元，主要歸因於捐贈減少。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長164%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2百萬元，主要

財務資料

由於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4百萬元增加35.0%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以及研發開支因上述原因導致的減少，部分被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增加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48.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受到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所帶動。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8.7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百分比由94.2%增加至98.2%。該增幅主要由於(i)業務擴展及客戶對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ii)由於我們策略性地著重與主要客戶的合作，令我們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增加；(iii)繼續為我們的服務引入新的主要客戶；及(iv)推出靈境雲品牌下的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二二年投入運營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金額為人民幣5.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0.9%。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0百萬元減少8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9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百分比由5.8%減少至0.9%。我們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屬一次性性質。因此，自其產生的收益可能會在不同期間有所波動，取決於項目的可得性及規模。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增加17.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8百萬元。該增幅與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各自的業務及服務擴張相一致。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2百萬元上升21.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2.0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94.9%增加至98.4%，主要由於客戶增加帶寬使用令帶寬成本增加，與業務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於二零二二年開始運營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2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0.9%，主要包括靈境雲的成本。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減少82.9%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5.1%減少至0.7%。該減幅與同期的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收益下降一致，乃由於該業務以項目為基礎及屬一次性性質。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4百萬元增長22.2%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8.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輕微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主要由於(i)我們提高了帶寬流量調度能力，從而提高我們帶寬資源的效率及利用率，從而實現規模經濟；及(ii)我們策略性專注於可為我們帶來更多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

邊緣計算服務：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開始實現收益。相關毛利率為18.4%。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8%。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86.4%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6,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紓緩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而得到的一次性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不再可得。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政府補助包括(i)COVID-19疫情紓緩補助人民幣3.2百萬元；(ii)二零二一年新吳區文化產業發展項目補助人民幣200,000元；(iii)二零二一年無錫市高新技術開發區信息技術特別獎人民幣50,000元及(iv)其他人民幣18,000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41.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由於酬酢開支及銷售員工薪金的增加。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僱員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50.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超過同期總收益增長率18.2%。該超比例增長主要是由於與主要客戶相關的銷售佣金增加，該增長與側重於能夠為我們帶來更多可盈利業務的主要客戶（通常為主要行業龍頭）的戰略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增加34.7%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9.9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行政人員的薪金增加；(ii)有關就創造公司價值、人力資源管理、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架構、內部評估、薪酬管理及保密資料管理作出諮詢以及投資諮詢所產生的管理諮詢費人民幣2.8百萬元；及(iii)新購置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行政開支項下的僱員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增加94.3%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百萬元，超過同期總收益增長率18.2%。該超比例增長主要是由於(i)蔡先生的辭任補償，以表彰其對本集團的貢獻；(ii)孫先生的薪酬經參考相應銷售員工薪金而增加；及(iii)行政員工整體增加。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5%。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38.8%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在二零二二年一月聘用新的合資格研發人員（包括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靈境雲部門總監朱文濤先生及其團隊）；及(ii)於山東省進行CDN基礎設施邊緣節點性能測試所產生的測試費用人民幣5.7百萬元。本集團對山東省內連接多個地級市及行政區縣

財務資料

的低線地區網絡進行全面測試，其顯示了我們新成立及實驗的CDN基礎設施的效率、穩定性及運營。我們的CDN基礎設施為適用於中國不同地區而設計。因此，隨著我們的CDN基礎設施於山東省通過測試，當其於日後應用於山東省之外其他地區時預期將不會產生重大額外測試費用。本集團的長期策略是自主開發邊緣計算服務中採用的專有系統。

研發開支佔收益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3%，與我們將收益約3%用於研發的政策一致。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14,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465,000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導致呆賬撥備增加。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00元增加112.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8,000元，主要歸因於慈善捐獻及於江蘇省高校設立獎學金計劃。

年度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減少37.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用新的合資格研發員工導致研發開支增加，以及產生[編纂]導致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6.1百萬元大幅增加68.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4.3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張所致。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9.3百萬元增加75.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37.2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百分比由90.3%增加至94.2%。該增幅主要由於業務擴張，尤其是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主要客戶需求上升所致。收益相對大幅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i)與客戶B及客戶F進行更密切合作，令數據

財務資料

中心資源交易量增加；及(ii)二零二一年與客戶H及客戶I開展全年全方位合作，而彼等與本集團的首次合作大多始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董事確認，以上屬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增長率。此外，本集團收益增長率(75.4%)遠高於運營商中立IDC市場同行的收益增長率(36.8%)，主要由於我們具備非自建性質，令我們的業務可(i)以較具有自建數據中心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更快的速度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及(ii)更靈活分配資源，從而發展產生更高盈利及收益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一段。有關我們客戶的釋義，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收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維持穩定於人民幣26.8百萬元及人民幣27.0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的百分比由9.7%減少至5.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1百萬元增加83.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7.8百萬元。該增幅主要由於(i)客戶增加帶寬使用及機櫃費用增加令帶寬成本增加，與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一致；及(ii)新項目所需技能組合的變化，該變化於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市場慣常出現。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0.4百萬元增加8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87.2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94.7%增加至94.9%，主要由於帶寬成本及機櫃費用增加，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擴展一致。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76.9%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佔同期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由5.3%減少至5.1%，主要由於新項目所需技能組合的變化，該變化於ICT服務及其他服務市場慣常出現。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整體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0百萬元及人民幣56.4百萬元，而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為19.6%及12.2%。整體利潤的下降主要由於IDC解決方案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IDC解決方案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5%，主要由於(i)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與中國領先互聯網公司及雲計算公司(包括客戶H及客戶I)發展全新長期業務關係的策略，正如來自新客戶收益的毛利率(8.9%)與來自現有客戶收益的毛利率(11.7%)相比整體較低所示；及(ii)延遲實行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導致數據中心業務協議重續時向我們收取的費用增幅與託管及基礎設施服務管理協議重續時向客戶收取的費用增幅的時間錯配。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同為至少每年重續一次，向我們客戶收取的帶寬價格的上漲僅會於下次合同重續時體現，從而出現成本轉嫁的延誤。例如，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將帶寬收費上調9.1%，於二零二一年生效。由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一年，客戶B、客戶H及客戶G同意其部分業務的帶寬收費上調約6.3%至14.3%，於同年生效或於其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在下一年度進行年度重續時生效。該成本轉嫁的延遲及失敗導致我們於二零二一年毛利率下降約1%。於日常業務經營過程中，本公司將積極收集資料，以了解市場上帶寬資源價格的未來變化趨勢。倘本公司發現市場有任何潛在價格變化，我們將主動與客戶提前溝通。本公司亦將嘗試更靈活地與客戶協商提價，而非於合同即將重續時才討論提價。有關實施上漲成本轉嫁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帶寬成本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除上述雙方的友好協商外，根據與供應商A若干分辦事處簽訂的數據中心業務協議的條款，我們的供應商亦可在協議屆滿前調整費率，惟須經雙方磋商(「費用調整條款」)。同樣，該費用調整條款亦存在於與我們的客戶簽訂的若干託管及基礎設施管理服務協議中。董事確認雙方援引費用調整條款屬罕見。於往績記錄期間，數

財務資料

據中心業務協議或託管及基礎設施服務管理協議的費用調整條款並無被引用，導致於該等協議屆滿之前出現費用變化。因此，當我們的供應商提高向我們收取的帶寬費用時，我們的慣常做法是於年度客戶協議屆滿時嘗試收取帶寬費用。

有關我們新客戶與重複客戶在運營數據及財務數據方面的對比，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數據－新客戶及重複客戶數量」一段。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6.4%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3.5%，主要由於本集團參與一處工業園5G數字化相關ICT項目（與供應商A的一間分辦事處合作）需要更複雜的技術及人才輸入，從而導致年內項目採購費用相對收益大幅增加。儘管該項目盈利能力相對較低，本集團仍然接手，主要由於(i)該項目可為我們帶來更多的商機；(ii)該項目的成功將為本集團聲譽帶來積極影響；及(iii)該項目於行業中具有競爭優勢。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83,000元增加1,128.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76,000元，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為減輕COVID-19影響而推出措施及計劃令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百萬元增加33.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業務增長及相應加薪導致銷售及營銷僱員的僱員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百萬元增加41.2%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百萬元。此外，儘管中國政府因應COVID-19疫情實施控制措施，導致我們與客戶的直接接觸持續減少，惟酬酢開支及差旅開支金額的增幅因業務增長而相對溫和。

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9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77%。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144.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百萬元，主要由於(i)產生[編纂][編纂]，及(ii)行政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料

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0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人數增加及加薪的綜合影響。

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6百萬元增加60.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參與新ICT項目相關的技術支持費用增加。此外，研發開支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44,000元增加89.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研發的邊緣計算服務即將推出。

此外，研發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略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與我們將收益約3%用於研發的政策相符。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為人民幣160,000元，而我們撥回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114,000元，主要由於客戶B於二零二一年償還的應收款項較預期多。

其他開支

我們的其他開支維持穩定，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7,000元減少11.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3,000元。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9,000元增加16.3%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90,000元，主要由於年內為流動資金用途而提取的平均年貸款金額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52.4%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減少。

財務資料

年內溢利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50.0%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7百萬元。

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81,666	97,581	115,066	180,2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 資產	2,423	10,321	19,777	47,355
可收回稅項	160	440	273	2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411	84,231	84,2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61,251
	<u>169,557</u>	<u>239,579</u>	<u>297,353</u>	<u>289,1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80,288	151,931	171,303	146,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542	15,344	24,921	22,128
合同負債	2,212	133	1,849	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47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49	42,083	67,013	102,101
租賃負債	618	—	192	728
應付稅項	4,810	5,801	2,322	4,065
	<u>146,266</u>	<u>215,292</u>	<u>267,600</u>	<u>275,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91</u>	<u>24,287</u>	<u>29,753</u>	<u>13,392</u>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下降55.0%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3.4百萬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16.7百萬元；(ii)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35.1百萬元；及(iii)應付稅項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其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5.2百萬元；(ii)貿

財務資料

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及(i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7.6百萬元所抵銷。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根據合同條款結算，據此，本集團通常須於收到發票後或完成賬單核對的若干天內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主要為供應商A)之間的既定慣例為於下一年度的上半年結算上一年度所產生的大額貿易應付款項。供應商A的若干分辦事處由於自身運營資金需求、業務狀況或內部評估要求，彼等可能傾向於在下一年度的上半年要求本集團償還上一年度所產生的相對大額貿易應付款項，而非嚴格按照合同條款。本集團基於自身現金管理考慮，將通過完全滿足彼等要求或與彼等進一步磋商給予適當回應。我們的現金管理考慮包括可用銀行融資金額、可能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收取進度。憑藉我們經驗，為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更傾向於盡可能遵守，而非拒絕供應商的還款要求，前提為(i)可用銀行融資可支撐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ii)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屬合理；(iii)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算週期一般短於貿易應付款項結算週期，我們自客戶收取現金進度正常及(iv)可獲得折現金額。我們對供應商A要求的回應屬酌情、自願及獨立。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22.6%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8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與信貸銷售及業務擴張一致；(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9.5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1.0百萬元，部分由(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9.6百萬元；及(c)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人民幣24.9百萬元抵銷。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3百萬元輕微增加4.3%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3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9百萬元；(ii)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及(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46.1百萬元，部分由(a)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抵銷。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就日常業務過程中所提供服務應收第三方客戶的款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535	99,340	117,309	184,303
減：減值撥備	(1,869)	(1,759)	(2,243)	(4,0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1,666	97,581	115,066	180,278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15.1百萬元及人民幣180.3百萬元。有關增加與業務擴張一致。

我們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相應預期信貸虧損佔貿易應收款項賬面總值的比例分別為2.2%、1.8%、1.9%及2.2%。

授予貿易客戶的信貸期限按個別基準釐定，一般信貸期主要為30天以上。根據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81,666	95,498	114,616	180,202
一至兩年	—	2,083	450	76
	81,666	97,581	115,066	180,27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1.7天輕微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5天、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7天，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信貸控制改善；(ii)本集團的戰略著重與通常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主要客戶合作；及(iii)於二零二一年，我們的主要客戶之一根據其個別情況提前付款。然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增加至89.3天，主要由於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客戶K較慢的內部付

財務資料

款程序所致。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平均應收客戶合同貿易款項淨額除以有關期間的收益乘以365天。

我們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信貸評級、客戶信貸歷史、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年期、對客戶向我們履行其付款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市場或環境預測變化等因素後，評估相關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我們日後將繼續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及改善收回率。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主要因為(i)我們密切監控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定期審閱相關客戶的信貸記錄，並與彼等進行積極溝通；(ii)客戶陸續結算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結算的貿易應收款項；(iii)客戶最長付款週期約為五至六個月，而往來賬戶的賬齡仍為六個月內，且信貸風險並沒有顯著增加；及(iv)基於我們與有關客戶的持續溝通以及我們收回彼等貿易應收款項的先前經驗，剩餘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部分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基於上述，董事認為，已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而根據我們對該等客戶歷史信貸狀況及信貸記錄的評估，無法收回扣除撥備後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特別是賬齡超過一年者)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為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主要客戶。有關我們對貿易應收款項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及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8。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中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或44.5%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主要指預付第三方款項，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付稅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按金、預付款項及[編纂]。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0	—	—	5,852
預付稅項及其他可收回稅項	989	2,461	2,619	—
按金	156	1,301	204	259
預付款項	900	3,823	12,922	35,4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14	229	159	182
減：減值	(26)	(22)	(3)	(46)
總計	2,423	10,321	19,777	47,355

我們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加329.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i)根據與青海分辦事處有關邊緣計算服務開發的合作，用作購買人工智能計算設備及其租回所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7.1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安排」一節；(ii)我們對若干供應商要求我們根據商業磋商提前付款的答覆；及(iii)資本化[編纂][編纂]。該等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進一步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47.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按商業磋商回應若干供應商所提出向彼等提前預付款項所致。若干供應商因其自身運營資金需求、業務狀況或內部評估規定而可能傾向於要求支付相對大額的預付款項。本集團基於我們的現金管理考量，將通過悉數滿足其要求或與其進一步協商給予適當回應。我們的現金管理考量包括可用銀行融資金額、所產生的利息開支的可能金額及貿易應收款項回收進度。根據我們的經驗，倘(i)可用銀行融資可支持我們的運營資金需求，(ii)所產生的利息開支金額屬合理，(iii)自我們客戶的現金收款進度屬正常或(iv)可獲得折現金額，則本集團更傾向於盡可能遵守，而非拒絕供應商的還款要求，從而可維持與供應商的良好關係。我們的回應屬酌情、自願及獨立。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約人民幣32.6百萬元或68.9%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產生自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公司。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u>84,411</u>	<u>84,231</u>	<u>84,251</u>	<u>—</u>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84,411</u>	<u>84,231</u>	<u>84,251</u>	<u>—</u>

我們的應收關聯方款項主要指向其中一名董事支付的不計息貸款墊款。該等款項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維持穩定，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獲悉數償還。

應收關聯方－控股股東的款項結餘指向孫先生臨時墊付的現金，供其作私人用途。

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私營公司之間作出墊款及還款屬正常做法。向控股股東或董事墊付現金並不違反有關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的法律或其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孫先生已悉數結清未償還結餘。

孫先生進一步承諾，墊款活動將於[編纂]後終止。本公司已設立貸款管理政策，規管本公司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貸款（「貸款管理政策」）。根據貸款管理政策，貸款予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任何款項，或以彼等為受益人作出的任何擔保，均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貸款或擔保應採用書面形式並由雙方簽署，當中詳細載明貸款金額、利息、償還方式、貸款用途、貸款期限及違約條款。

財務資料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有關向我們提供且未付款的服務的IDC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成本(帶寬成本、機櫃費用、IP開支、維護開支)、邊緣計算服務相關成本及ICT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80,288</u>	<u>151,931</u>	<u>171,303</u>	<u>146,642</u>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0.3百萬元上升89.2%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1.9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上升12.8%至人民幣171.3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4.4%至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業務擴張一致的採購增加，致使帶寬開支增加。然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人民幣146.6百萬元，主要由於根據與供應商的既定慣例結算上一年度產生的若干大額貿易應付款項(主要來自供應商A)。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約90至150天的信貸期，超過了五大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的90天的信貸期。該差異乃由於賬單核實程序。根據合同條款，本集團通常按要求於賬單核實或收訖發票後進行付款。賬單核實通常需要30至60天。其於本集團與供應商對賬並檢查帶寬使用量時進行。於賬單核實後，供應商將於其酌情決定的特定時間出具發票，之後本集團預期於根據合同規定的約定天數內結算賬單(「賬單核實程序」)。因此，儘管五大供應商的信貸期通常為90天內，惟由於賬單核實程序，貿易應付款項實際於90至150天內結清。

基於相同原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116.3天、103.9天及122.9天，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4天，超過通常的信貸期90天。於往績記錄期間，周轉天數大致穩定，主要是由於與現有供應商設立信貸採購政策及與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一致。特定期間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期內銷售成本總額，再乘以365天。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51,964	95,060	99,933	115,495
三至六個月	13,852	55,447	59,864	25,427
六至十二個月	12,178	1,408	11,258	5,602
超過一年	2,294	16	248	118
	<u>80,288</u>	<u>151,931</u>	<u>171,303</u>	<u>146,642</u>

根據相應的採購合同或日常業務慣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貿易應付款項並未逾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人民幣48.2百萬元或32.9%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清，而根據相應的採購合同或日常業務慣例，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2.7%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逾期。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其他應付稅項；(ii)應付工資及福利；及(iii)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4,672	5,130	10,724	7,230
應付工資及福利	1,870	3,177	7,772	5,531
其他應付款項	<u>2,000</u>	<u>7,037</u>	<u>6,425</u>	<u>9,367</u>
總計	<u>8,542</u>	<u>15,344</u>	<u>24,921</u>	<u>22,128</u>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5百萬元上升79.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5.3百萬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24.9百萬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減少11.2%至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由於(i)其他應付稅項(包括增值稅、城市維護建設稅及印

財務資料

花稅)的增幅與業務擴張一致；(ii)整體薪金水平、僱員人數及社會供款金額增加；及(iii)因無錫市的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一年的建造及裝修成本令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中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38.9%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結清。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我們的合同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百萬元減少94.0%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00元。我們的合同負債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3,000元增加1,253.4%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但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百萬元減少94.6%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98,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同負債中人民幣5,000元或5.1%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確認。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關聯方款項主要產生自控股股東墊款。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2,247	—	—	—
	<u>2,247</u>	<u>—</u>	<u>—</u>	<u>—</u>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零、零及零。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及免息。

董事確認，所有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磋商進行，並不會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失真或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未來表現的預期。

財務資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1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與我們的業務擴張一致，據此本集團需要銀行借款用作流動資金用途。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銀行借款均由本公司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包括控股股東及其前配偶)、高級管理層(包括身為當時主要代表的僱員)或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或貿易應收款項或專利權的質押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解除。有關若干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借款的實際利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銀行借款－有擔保	3.80%至4.55%	3.90%至4.85%	3.80%至4.50%
其他借款－有擔保	8.64%至12.60%	—	—

於所示日期，應償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應償還銀行借款	42,713	42,083	67,013	102,101
一年內應償還其他借款	4,836	—	—	—
	47,549	42,083	67,013	102,101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65.0百萬元及人民幣203.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本集團就用於經營業務的辦公室物業訂有租賃合同。辦公室物業的租賃一般為期24至36個月。租賃負債指租賃協議項下未償還租賃付款的現值。我們的租賃負債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18,000元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主要由於終止租賃無錫辦事處，但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至人民幣192,000元及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至人民幣1.4百萬元。

有關影響我們各期間經營業績的因素的討論，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各段。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22	12,508	14,234	19,252
使用權資產	587	184	215	1,553
其他無形資產	14	32	308	267
遞延稅項資產	744	632	1,167	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18,950
	<u> </u>	<u> </u>	<u> </u>	<u> </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67</u>	<u>13,356</u>	<u>15,924</u>	<u>41,162</u>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辦公室傢具及設備以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443.5%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5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就我們於無錫的運營購入一項新辦公室物業，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財務資料

13.6%至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辦公設備及公司汽車，以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2百萬元增加35.9%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9.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邊緣計算服務額外採購相關設備。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與在無錫總部及其他分公司的辦公場所租賃有關。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87,000元減少68.7%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84,000元，主要由於我們終止租賃濟南辦公室作為業務整合一部分，並輕微增加16.8%至人民幣215,000元，主要由於訂立杭州辦事處的新租賃，以及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5,000元增加644.2%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杭州及山東省新租賃辦公室。

其他無形資產

我們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我們購買作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的軟件。我們的無形資產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4,000元增加128.6%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2,000元，主要由於我們購買額外電腦系統軟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加862.5%至人民幣308,000元，主要由於進一步購買軟件及系統作運營用途，但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08,000元減少13.3%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67,000元，主要由於先前購買的軟件及系統攤銷。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第三方的長期應收款項。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系列安排，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購買人工智能計算設備並租回予該名第三方。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安排」一節。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毛利率(%)	19.6	12.2	12.6	15.8
純利率(%) ⁽¹⁾	9.2	2.7	1.5	4.4
股本回報率(%) ⁽²⁾	94.2	33.7	17.6	24.3
總資產回報率(%) ⁽³⁾	14.7	5.0	2.6	4.0
利息覆蓋率 ⁽⁴⁾	16.0	7.4	4.2	9.1
流動比率 ⁽⁵⁾	1.2	1.1	1.1	1.0
速動比率 ⁽⁶⁾	1.2	1.1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⁷⁾	1.8	1.1	1.5	1.9
淨債務權益比率 ⁽⁸⁾	1.7	不適用	不適用	0.8

附註：

- 純利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相同年度／期間收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總資產回報率按有關年度／期間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年／期初及年／期末總資產的平均結餘再乘以100%計算。
- 盈利對利息倍數按有關年度／期間除息稅前溢利除以有關年度／期間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計算。
- 流動比率按有關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有關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相同日期的流動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按有關日期的債務總額(即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有關日期的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淨債務權益比率按各有關年度／期間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淨債務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

財務資料

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6%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15.8%。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輕微波動主要由於期內IDC解決方案服務毛利率的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毛利及毛利率」一段。

純利率

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主要由於[編纂]及毛利率下降所致。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7%進一步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及行政員工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所致，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升至4.4%，主要由於毛利率上升及研發開支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經營業績各期間比較」一段。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4.2%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7%，主要是由於(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編纂]，及(ii)溢利累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股本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17.6%，主要由於(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編纂]，及(ii)溢利進一步累積導致權益總額增加。

總資產回報率

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7%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主要是由於(i)純利減少約人民幣12.7百萬元，主要原因為年內產生[編纂]；(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9百萬元；(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0.2百萬元；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6.1百萬元。總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下降至2.6%，主要由於(a)年內產生[編纂]；(b)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5百萬元；(c)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及(d)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31.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利息覆蓋率

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0倍減少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4倍，並進一步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2倍，主要是由於除息稅前溢利減少。我們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利息覆蓋率增加至9.1倍，主要是由於除利息以及除稅前溢利增加。

流動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維持穩定於約1.2倍、1.1倍、1.1倍及1.0倍。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倍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倍，主要由於上述權益總額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倍上升至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4.9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倍上升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1.9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

淨債務權益比率

淨債務權益比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7倍。我們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錄得現金淨額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淨負債權益比率為0.8倍，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6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102.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以股東出資、業務運營所產生的現金及借款撥付運營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897,000元、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78.0百萬元及人民幣61.3百萬元。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結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其他資金及[編纂][編纂]，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重大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財務資料

經考慮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融資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運營資金，以滿足現時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2,962	68,279	16,554	(34,737)	(94,11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1,078	(5,350)	(7,389)	(5,572)	(33,48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現金淨額	(23,757)	(16,820)	21,815	4,861	110,86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	897	47,006	47,006	77,986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11,558	61,25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指經營所得現金加已收利息再減已付所得稅。經營所得現金主要反映(i)我們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如折舊及攤銷)調整後的除稅前溢利及／或虧損；及(ii)工作變動的影響。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34.7百萬元及人民幣94.1百萬元。同時，我們亦通過不斷努力收回付款及應收款項來提升現金流量狀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4.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5.1百萬元，該金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1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23,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94,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9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

財務資料

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7.0百萬元，原因為客戶K(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的付款較慢，付款較慢是客戶的決定並仍於既定慣常信貸期限內進行，(b)根據我們的商業磋商，由於應供應商要求提前向其還款，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c)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24.7百萬元，原因為本集團與若干供應商(主要為供應商A)之間的既定慣例為於下一年度的上半年結算上一年度所產生的任何大額貿易應付款項，及(d)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51,000元。有關預付款項及與我們供應商之間的結算慣例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一段。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除稅前溢利人民幣5.2百萬元，該金額已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856,000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85,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1,000元、金融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79,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7百萬元、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40.5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55,000元，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7.6百萬元所抵銷。

由於上述既定慣例，本集團上半年的經營現金流量通常為負數，然而，於下半年，當客戶付款以結算我們應收款項的速度逐漸快於我們結算貿易應付款項的速度時，該情況將不會持續。為避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及減少未來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我們將加大力度要求客戶償還或提前結算相關付款。此外，我們將透過(包括但不限於)(i)每兩週通過電話、微信、短信、電郵等多種渠道，增加提醒客戶到期還款的頻率；(ii)每月密切監控收款情況；及(iii)聘請催收代理或催收專家採取積極措施，要求客戶結清逾期六個月以上的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以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加強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我們預期該等措施可緩解於未來數年內產生經營活動負現金流量的問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7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1.7百萬元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7,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78,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465,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4百萬元；及(ii)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a)貿易應付

財務資料

款項增加人民幣19.4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貸銷售隨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0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7.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14.7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965,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03,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13,000元、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14,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3百萬元；及(ii) 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1.6百萬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信貸銷售隨業務擴張而增加，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5.8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4.8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0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29.6百萬元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i) 非現金項目，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人民幣927,000元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333,000元、無形資產攤銷人民幣49,000元、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160,000元及融資成本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 運營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1.2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1百萬元以及合同負債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購買無形資產、向第三方墊款及來自第三方的還款、向關聯公司墊款及向關聯公司墊款的還款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3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7百萬元，尤其是運營我們邊緣計算服務設備及供公司使用的車輛的添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添置人民幣173,000元；(ii) 根據一系列安排的長期應收款項墊款人民幣76.5百萬元，部分被人民幣51.8百萬元及出售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2,000元所抵銷。有關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邊緣計算服務－開發邊緣計算服務的安排」一節。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6.5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920,000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8.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4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孫先生向第三方所作墊款人民幣290,000元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人民幣1.8百萬元及向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90,000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股東注資、借款所得款項及關聯方墊款。融資活動所得現金主要包括新銀行貸款、償還銀行貸款、已付利息、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支付[編纂]、第三方墊款、關聯公司墊款及償還關聯公司墊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控股股東還款人民幣84.3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97.0百萬元、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30.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7百萬元及支付[編纂][編纂]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7.0百萬元及其他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42.1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981,000元及支付[編纂][編纂]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99.0百萬元及其他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74.0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2.4百萬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190,000元、支付[編纂][編纂]及償還其他關聯方墊款人民幣1.5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6.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67.5百萬元、向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22.0百萬元、支付[編纂][編纂]、已付利息人民幣2.2百萬元、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

財務資料

幣2.0百萬元及償還第三方墊款人民幣2.0百萬元，部分由新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62.0百萬元及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22.2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貸款人民幣29.9百萬元、已付利息人民幣1.9百萬元、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及向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107.8百萬元，部分由新銀行貸款人民幣54.0百萬元及控股股東墊款人民幣77.5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債務組成部分。除下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所示日期，我們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擔保、重大契諾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有尚未動用銀行貸款融資人民幣111.0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2,247	—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7,549	42,083	67,013	102,101	116,743
租賃負債	618	—	192	1,419	1,452
總計	50,414	42,083	67,205	103,520	118,195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於獲取或償還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時面臨任何困難，亦無違反銀行貸款或其他銀行融資的任何重大契諾或限制。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與我們未償還債務有關會嚴重限制我們承擔額外債務或股權融資能力的重大契諾。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或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額外重大外債融資的即期計劃。

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2百萬元、零、零、零及零。有關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資產－應付關聯方款項」一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67.0百萬元、人民幣102.1百萬元及人民幣116.7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需補充運營資金。有關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一段。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18,000元、零、人民幣192,000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租賃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增加主要是由於新租賃杭州辦公室。有關租賃負債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財務資料－若干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討論－流動負債－租賃負債」一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支付現金有關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62	5,677	8,269	6,492	8,735
購買無形資產	17	31	234	—	173
總計	<u>1,779</u>	<u>5,708</u>	<u>8,503</u>	<u>6,492</u>	<u>8,90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8.9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8.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買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7,000元、人民幣31,000元、人民幣234,000元及人民幣173,000元。我們的資本開支由內部資源撥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合約責任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諾或經營租賃承諾。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內容有關(i)主要管理層薪酬；(ii)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的應付關聯方其他應付款項；(iii)本公司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財務擔保；及(iv)向本公司股東墊款。除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30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上述關聯方交易外，我們概無與關聯方訂立任何其他交易。

財務資料

有關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交易按公平基準進行，其並無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或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我們並無於轉撥至未綜合入賬實體作為支持該實體的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我們並無於擁有任何向我們提供財務、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共同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開發服務的未綜合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引致的主要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股息

由於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亦將視乎我們自附屬公司收取的可用股息。我們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決定，包括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一般業務狀況及業務戰略、預期運營資金需求及未來的擴展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惟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零及人民幣30.0百萬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悉數結清付款。我們目前並無預定派息比率。目前，我們並無正式的股息政策或固定的股息分派率。

財務資料

運營資金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分別擁有經營所得正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23.0百萬元、人民幣68.3百萬元及人民幣16.6百萬元，但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擁有經營所得負現金流量人民幣94.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61.3百萬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支付貿易及非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借款方面並無重大違約。

經計及我們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得銀行融資以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運營資金以滿足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可分配儲備為人民幣12.3百萬元。

[編纂]

按[編纂]中位數[編纂]港元計算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編纂]的估計[編纂]總額為[編纂]百萬港元。在[編纂]總額中，我們與[編纂]預期將分別承擔約[編纂]百萬港元及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由我們承擔的[編纂]包括估計[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非[編纂]相關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包括(i)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估計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及(ii)估計其他費用及開支[編纂]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及人民幣[編纂]百萬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我們估計，我們將進一步產生[編纂]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將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而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主要包括[編纂]）預期將入賬列作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扣減。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財務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屬合適的充足盡職審查後及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概無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引致披露規定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未來計劃

我們的使命是成為全球公認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讓世界變得更美好。我們擬通過加快互聯網速度及拓展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種類從而增強我們的現有服務質量。我們擬透過我們的發展戰略達致該等目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一段。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預期將收取的 [編纂] 估計 [編纂] (經扣除 [編纂] 及由我們支付的有關 [編纂] 的其他估計費用)：

	假設 [編纂] 未獲行使	假設 [編纂] 獲悉數行使
	(百萬港元)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即本文件所列 [編纂] 範圍的中位數)	[編纂]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即本文件所列 [編纂] 範圍的上限)	[編纂]	[編纂]
假設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編纂] (即本文件所列 [編纂] 範圍的下限)	[編纂]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 [編纂] 及與 [編纂] 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 [編纂] 為每股股份 [編纂] (即指示性 [編纂] 範圍每股股份 [編纂] 至 [編纂] 的中位數) 且 [編纂] 未獲行使，我們將自 [編纂] 收取 [編纂] [編纂] 百萬港元。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於未來三年按下文所載的目的及金額使用 [編纂] [編纂]：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我們擬繼續鞏固及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深化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繼續滿足領先雲計算公司及互聯網公司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並擴展我們的服務組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投資各類技術，以改進我們的服務質量並提升運營效率。特別是，
 - (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包括但不限於路由器、以太網交換機，以維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所在多個地點的網絡流量穩定性。此外，我們擬使用上述工具建立多個冗餘路由器、交換機及自動轉換與恢復系統，以進一步提升服務質量及運營效率；
 - (i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在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多個地點購買及安裝裸機服務器（「**BMS**」）。**BMS**為僅可由一名消費者或租戶使用的實體計算機服務器，與傳統的雲服務器相比，其可提供更強的隔離、效率、安全性及靈活性。我們使用**BMS**(i)克服負載高峰期其他過載租戶帶來的挑戰、減少漏洞、增強安全性及隱私度，並讓客戶按需要使用我們的服務；(ii)通過減少服務器於共享硬件運行中頻繁出現的漏洞，提升效率水平；(iii)通過將**BMS**與其他雲服務器進行實體隔離，使入侵者及隱蔽信道無法作出干擾，實現更高的安全及隱私度；及(iv)通過允許客戶及其顧客於需要時使用我們的服務，以提高靈活性。

除改善上述IDC解決方案服務的運營效率及有效性外，**BMS**亦可作為靈境雲品牌下邊緣計算服務的邊緣節點服務器交替使用。其可提高我們自建CDN系統，從而將優化我們客戶的內容交付、提高網絡流量的穩定性、確保數據的安全性及降低帶寬的費用。

BMS將在全國多個計劃CDN位置的中間存儲系統安裝，作為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以繞開進入我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的中央服務器的需要。

BMS將安裝在下列省會城市或經濟較發達城市：

- a. 華東地區，包括山東省：[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及
- b. 華北及東北地區，包括河北省、山西省、黑龍江省及遼寧省以及內蒙古：[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c. 華南及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廣東省、廣西省、湖北省及湖南省：[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及
- d. 西南及西北地區，包括青海省、甘肅省、陝西省、寧夏省、雲南省、貴州省、四川省及直轄市重慶：[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及

本集團根據以下基準考慮BMS的[編纂]分配及對不同省份的再分配：

- 對IDC解決方案服務有需求的現有IDC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所在地點，如山東省；
- 現有客戶曾表示有計劃及意願經營業務的潛在地點；
- 潛在地點或節點於運營成本方面的吸引力；及
- 成為可交替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地點的潛力。

- (iii) 我們計劃動用[編纂]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升級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其包括購買更多辦公室設備及軟件，以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擴張。

全面推行及升級我們的靈境雲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通過開發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來提升我們的靈境雲能力。此舉將提高串流以及下載網站、短視頻及圖像內容的速度。我們的計劃為通過於中國的地級市或行政區縣建立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下沉戰略基礎設施」），將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拓展至新地區及農村地區，有關設施將於以下地區安裝：
 - a. 中國華東地區，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山東省及福建省：[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 b. 中國華南地區，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未來計劃及 [編纂]

- c. 中國華北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 d. 中國華中地區，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 e. 中國東北地區，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 f. 中國西南地區，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及
- g. 中國西北地區，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

其將使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能在開發、運行與管理應用功能時，毋須應對建立及維護相關基礎設施的疑難雜症。特別是，我們將購買及安裝特殊配置的邊緣服務器及存儲服務器以及網絡以設立靈境雲基礎設施；並獲取更高效、安全、專業及穩定的服務器及硬件，可用於系統設計、網絡、數據庫及安全性方面，以及擴展我們的靈境雲覆蓋地點。儘管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硬件設備可用於補充BMS，惟董事預計，邊緣計算基礎設施下的硬件及BMS將獨立使用，以提供更完整的產品線及更優質的服務。

根據下沉戰略的可行性研究，董事認為有足夠的市場需求及增長潛力以支持我們在低線地區的投資。下表載列與完成擴展計劃後的預期市場規模相比，中國及中國低線地區邊緣計算各自於二零二二年底的市場規模。

	二零二二 財年 人民幣十億元	二零二七 財年(估計) 人民幣十億元	複合年增長率 %
中國邊緣計算的市場規模	54.2	250.9	36.1
中國低線城市邊緣計算的市場 規模	31.4	165.6	39.4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移動互聯網的大部分增長來自低線市場的流量，其中主要由低線城市的汽車服務、新聞資訊及金融管理行業貢獻，於二零二二年分別達到129.4%、82.0%及77.0%的貢獻率。董事認為邊緣計算服務於低線市場的

未來計劃及 [編纂]

發展及其於安全及醫療監控、自動駕駛、視像會議及物聯網領域的應用需要在低線城市現場或靠近數據源進行計算，將繼續成為推動中國互聯網行業的增長動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開始利用新建的CDN基礎設施以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由於邊緣計算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高度分散，概無參與者擁有超過10%的市場份額，儘管市場份額有所增長，惟預測其仍然較少。然而，預期二零二三至二零二七年期間將為中國互聯網普及率的快速增長期，尤其在中國的低線城市。下表載列根據下沉戰略，邊緣計算服務營運的增長潛力：

	二零二二 財年 %	二零二七 財年(估計) %
中國互聯網普及率	75.6	90.0
低線城市的互聯網普及率	61.9	82.0
本集團於中國東部(包括上海市、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山東省及福建省)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0.03	0.46
本集團於中國南部(包括廣東省、廣西省及海南省)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0.66
本集團於中國北部(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內蒙古)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0.68
本集團於中國中部(包括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及江西省)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0.58
本集團於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1.20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二零二二 財年 %	二零二七 財年(估計) %
本集團於中國西南部（包括四川省、貴州省、雲南省、重慶市及西藏自治區）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0.74
本集團於中國西北部（包括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省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邊緣計算市場份額	—	0.81

附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份額乃通過相關地區預測收入金額除以相應地區邊緣計算市場的估計市場規模總量得出。

基於市場需求及潛力，將邊緣計算服務擴展至中國新地區及鄉村地區受到低線城市用戶群增長的驅動，為邊緣計算服務供應商提供巨大的市場機遇。通過於該等地區提供邊緣計算服務，公司可滿足本地化數據處理、降低延遲及提高性能的需求。該擴展可促進該等地區數字經濟的增長並創造新的商機。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募人才

- [編纂]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執行我們邊緣計算運營及邊緣雲平台的組成部分的招聘計劃，其包括招募行政團隊、串流運營團隊、存儲團隊、安全團隊、溝通團隊、服務團隊、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維護團隊的員工。邊緣計算運營招聘的員工將具備多種技能，可交替承擔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的角色。有關我們招聘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實施計劃—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募人才」一段。

董事預計，於短期內，本集團將須開展其招聘計劃以實施業務發展計劃，員工開支的增長率或會暫時超過收益增長率。隨著業務分部發展日趨成熟及穩定，僱員人數亦會穩定。董事認為，此情況屬過渡性質，我們預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長遠而言，僱員開支的增長率將不會超過收益增長率。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招聘受需求及業務所驅動。此外，基於我們傳統審慎的常規，長遠而言，我們不大可能過度擴張。

與大學及研究院合作研發

- 約 [編纂] % 或 [編纂] 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邊緣計算技術，並繼續將新技術整合至我們的服務中，以更好地服務客戶。我們與該等大學、研究院、技術及企業的合作可能包括 (i) 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ii) 實習項目的人才培訓；及 (iii) 企業間研究及技術合作。[編纂] 的擬定分配如下：

	(i) 建立聯合創新實驗室	(ii) 實習項目的人才培訓	(iii) 企業間研究及技術合作
各項目組成部分使用募得資金及執行計劃的詳情	建立科研設施及實驗室實驗設備，面積逾約 1,000 平方米	由本集團導師或外部導師為實習生提供針對性培訓	展開研究任務合作、促進聯合開發、技術轉讓以及與其他企業共享研發設施及資源
各項目組成部分目標及對本集團運營的積極影響	提升本集團創新能力及推動產品開發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提升僱員能力及效率、激發僱員熱情及創新能力以及加強本集團的競爭力	企業間研究及技術合作可利用政府或貿易協會的激勵措施。合作亦將加強市場參與者之間的聯繫與認識
將予使用的概約總金額及其佔分配予研發的 [編纂] 總額的百分比	[編纂] 百萬港元 ／ [編纂] %	[編纂] 百萬港元 ／ [編纂] %	[編纂] 百萬港元 ／ [編纂] %

我們基本的合作原則是擁有共同的技術及業務目標（包括邊緣計算技術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達到行業領先的技術及業務標準以及實現共贏局面。該等合作將使我們積累不同的洞察力並協助我們探索新的商業化機遇。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與主要供應商及政府資助的科研機構訂立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作協議，據此，本集團及有關各方將共同開展元宇宙研發。本集團亦就建造人工智能及邊緣計算聯合實驗室與西安交通大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就開發及應用智能新能源商用車輛與一家商用車輛製造商及一家科技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下表載列我們計劃使用[編纂]的預期實施時間表：

未來計劃	佔[編纂] 總額的 百分比	估計期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佔[編纂]總額的百分比)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全面推行及升級我們的邊緣 計算服務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 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大學及研究院合作研發	[編纂]	將根據需要動用		
運營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編纂]	將根據需要動用		

本次[編纂][編纂]的預期用途代表基於我們當前計劃及業務狀況的意圖。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無法準確預測本次[編纂]完成後將收到的[編纂]的所有特定用途，或我們實際用於上文所載用途的金額。我們實際支出的金額和時間可能會存在重大差異，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開發工作進度、業務發展狀況以及整體經濟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況。因此，我們的管理層將就本次[編纂][編纂]的分配保持廣泛的酌情權，並可能改變該等[編纂]於上述用途的使用分配。

實施計劃

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商業理由

就現有業務改進與運營發展而言，我們的業務計劃主要包括(i)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以維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所在多個地點的網絡流量穩定性；(ii)於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的多個地點購買及安裝BMS；及(iii)升級我們於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

預期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以及購買及安裝BMS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於日後按以下方式轉化為可持續溢利：

1. 誠如董事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所確認，市場上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主要包括兩級服務：(i)機櫃類服務，即服務供應商擁有並提供使用帶寬、設備及硬件，包括服務器、交換器及機櫃（統稱「設備及硬件」）；及(ii)帶寬類服務，即服務供應商並不擁有設備及硬件，而是獲取並提供使用帶寬及機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IDC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為帶寬類服務。然而，由於(i)擁有設備及硬件讓本公司可為其現有客戶提供更多類別的產品並吸引新客戶，增強其競爭力；(ii)提供機櫃類服務的盈利能力更高；及(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運營商中立服務供應商的市場規模預計將維持16.1%的中高增長率，董事認為，提供包含設備及硬件的機櫃類服務將增加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的服務組合，該等客戶亦願意就更全面的解決方案接受更高的價格，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利潤率以及客戶留存率產生積極影響。此外，提供機櫃類服務可吸引有一定規模業務的客戶。因此，提供機櫃類服務可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客戶架構。
2. BMS用於(i)克服負載高峰期過載租戶面臨的挑戰、減少漏洞、增強安全性及隱私度，並讓客戶按需要使用我們的服務器；(ii)通過減少共享硬件運行中頻繁出現的漏洞，提升效率水平；(iii)通過與其他雲服務器進行實體隔離，使入侵者及隱蔽信道無法作出干擾，實現更高的安全及隱私度；及(iv)

未來計劃及 [編纂]

通過允許客戶及其顧客於需要時使用我們一定數量的服務，以提高靈活性。董事認為，相比於傳統的雲服務器，使用BMS將提供更強的隔離、效率、安全性及靈活性。

3. 根據自第三方BMS供應商獲得的報價，預期購買BMS可節省額外向供應商購買的成本，同時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監控有關設備的性能。供應商未必可在理想的數據中心地點提供BMS，原因為供應商對BMS的地理部署完全由其自行決定。採購成本或會波動，導致將BMS納入我們的戰略擴張時缺乏一致性、確定性及連續性。
4. 客戶已書面或口頭表示，倘我們能提供更全面的機櫃類服務(除帶寬外，亦包括BMS、服務器、交換器、交換機、服務器機架及機櫃，我們認為此舉將提高客戶忠誠度並增加盈利客戶數目)，其可能大幅提高對我們服務的使用。例如，合共九名客戶通過郵件表示，倘我們的能力水平能夠實現及採用BMS，彼等對我們的CDN及BMS的帶寬需求將達每月20至800千兆比特每秒。估計每月額外使用4,000千兆比特每秒。表明有關意向的客戶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合共貢獻人民幣157.1百萬元、人民幣214.4百萬元、人民幣246.0百萬元及人民幣168.7百萬元，分別佔收益總額的56.9%、46.2%、44.8%及55.9%。我們亦將就部分新服務收取額外費用。

計劃時間表

我們計劃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以及就IDC解決方案服務購買及安裝BMS，包括(我們實際支出金額和時間可能會存在差異，這取決於我們開發工作進度、業務發展狀況及整體經濟狀況)：

中國地區	安裝地點	描述	二零二四年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二零二六年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華東	自二零二四年起安裝 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BMS、服務器、交換器及交換機 (統稱「服務器模塊」)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中國地區	安裝地點	描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華南	供應商A廣州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東	供應商A濟南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西北	供應商A海東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西北	供應商A蘭州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
西北	供應商A西安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
西北	供應商A中衛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華北	供應商A呼和浩特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
華北	供應商A呼和浩特分辦事處	升級交換器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東	供應商A濟南分辦事處	升級交換器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北	國有電信運營商供應商P的 呼和浩特分辦事處	升級交換器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東	供應商L濰坊分辦事處	升級交換器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i>自二零二五年起安裝</i>					
西南	供應商A昆明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西南	供應商A貴陽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西南	供應商A重慶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西南	供應商A成都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北	供應商A石家莊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中	供應商A武漢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中	供應商A長沙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南	供應商A南寧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東北	供應商A哈爾濱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東北	供應商A大連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東	供應商A青島分辦事處	升級交換器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華東	供應商A濰坊分辦事處	升級交換器	[編纂]	[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中國地區	安裝地點	描述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服務器模塊 (套)/千港元
	自二零二六年起安裝				
華中	供應商A鄭州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華北	供應商A太原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華北	供應商A包頭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華東	供應商L青島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華東	供應商L德州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華北	供應商L呼和浩特分辦事處	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華北	供應商L呼和浩特分辦事處	升級交換器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華東	供應商L青島分辦事處	升級交換器	[編纂]	[編纂]	[編纂]/[編纂]

- 於二零二四年底前，我們計劃於青島、濟南及呼和浩特等主要運營區域以及廣州及西安等過往運營所在的若干經濟發達地區購買及安裝服務器模塊。我們預期著手於現有運營所在區域部署，我們可加強及加深與客戶的現有合作和滿足其對我們服務的升級需求，並為本集團積累經驗提供廣泛堅實的基礎。
- 於二零二五年底前，我們計劃完成於中國西南、華中及東北地區省會的部署。於二零二四年，憑藉自部署服務器模塊及升級交換器積累的經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或之前已將業務拓展至我們過往運營所在的若干經濟發達地區。此階段完成後，我們預期將實現更廣泛的業務覆蓋範圍。
- 於二零二六年底前，我們計劃將覆蓋範圍進一步擴大至華中地區的其他省會，亦會與供應商A以外的其他國有電信運營商開展合作。於此階段，服務器模塊將大致完成安裝。

升級我們於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

就升級我們於無錫及杭州的辦公室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開始升級及提升工作，預計提升工作將於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前完成。經提升的無錫及杭州辦公設施及辦公室預期為我們提供額外的辦公空間，支援未來三年推出招聘計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劃。我們相信，擴大後的研發團隊將有助於我們加快靈境雲技術的開發及商業化。此外，該等新員工有助我們滿足邊緣計算服務客戶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成本及裨益分析

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分析，(i)購買各類硬件和設備以維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所在地點的網絡流量穩定性；及(ii)於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運營所在的多個地點購買及安裝BMS，將有利於我們進一步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份額的業務戰略：

(i) 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能力

購買理想的硬件及設備取代現有硬件及設備對我們把握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以增加本集團的收益至關重要。這與我們擴大銷量的營銷策略一致。我們配備最新的硬件及設備對趕上市場不斷演變的科技發展至關重要。

(ii) 改善本集團財務表現

根據客戶向董事所作出的陳述，倘我們的IDC解決方案服務與BMS一併提供，我們可以實現業務量顯著增長。董事認為，購買BMS將是本集團的另一業務增長引擎。此外，有關服務器模塊的機櫃類服務較帶寬類服務涉及的服務類型更全面，使我們可與客戶建立更牢固的關係，並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以收取更高費用，從而提升業務盈利能力。

(iii) 在提供機櫃類服務時減少對供應商設施的依賴

通過安裝自有BMS及其他服務器模塊，我們能夠較少受制於供應商對該等設施的地理部署以及較少受成本波動的影響。此外，隨著我們擴大覆蓋範圍，我們於服務器模塊及BMS的投資亦會產生規模經濟效益。我們可調度及分配的帶寬地點選擇範圍更為廣泛，能夠進一步降低平均帶寬成本。

未來計劃及 [編纂]

全面實施及升級靈境雲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商業理由

靈境雲為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平台，將成為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引擎之一。預計未來靈境雲的全面實施及升級將通過以下方式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並轉化為可持續的溢利：

1. 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提供基於CDN基礎設施的邊緣計算平台，在各個計劃CDN位置建立多個服務器及自動轉換與恢復系統，以繞開訪問我們數據中心資源供應商的中央服務器。這使我們的客戶及其顧客能夠獲得更有效、安全、可靠及改善的用戶體驗。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邊緣計算服務的毛利率為18.4%，而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為12.4%。擴大邊緣計算服務將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2. 由於本集團向供應商採購數據包端口，我們的運營效率決定了該等數據包端口的利用率（通常超過100%）。在數據包端口獲充分利用後，任何進一步及重複使用數據包端口帶寬的行為均被視為「重複使用」。我們的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已證實能夠提高IDC解決方案服務帶寬的重複使用率，從而進一步降低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平均成本。
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邊緣計算市場預計將從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732億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二七年的人民幣2,50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6.1%。預計未來將有更多需要邊緣計算服務的商機。鑒於此市場趨勢，開發邊緣計算服務對於我們保持競爭優勢屬必要，我們預期通過升級邊緣計算服務獲得新商機。我們相信中國邊緣計算市場的增長為我們開拓新客戶提供了巨大的增長空間。我們努力爭取新客戶以擴大客戶群。我們將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吸引新客戶，並加快邊緣計算基礎設施的建設。
4. 如上所述，我們的下沉戰略基礎設施將安裝於中國各地區，包括我們並無／僅有極少業務運營的地區，如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儘管如此，自我們以靈境雲品牌推出邊緣計算服務以來，我們一直在有限度地利用內部資金積極拓展邊緣計算網絡，發展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具體而言，我們一直定期與客戶溝通，密切配合，不時了解客戶對邊緣計算服務的需求。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求。在得到客戶確認後，我們將安排所需的硬件連接至邊緣計算網絡。例如，我們近期已將邊緣計算網絡的覆蓋範圍擴展至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5.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於若干地理區域缺乏足夠的業務運營，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拓展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至有關地區並不存在重大困難：
 - 本集團習慣於協調中國不同地區的數據中心資源。憑藉我們廣泛的跨區域管理數據中心網絡，自二零一六年首次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以來，我們的業務已擴展至20個省份及36個城市。憑藉我們以往的業務拓展經驗及於不同地理區域的現有業務，我們預計邊緣計算服務分部的增長及發展不會遇到任何重大障礙。
 -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在山東省建立若干實驗性CDN基礎設施。有關基礎設施為適用於中國不同地區而設計，從而為本集團在中國不同地理區域的擴張創造技術及成本優勢。
 -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部署的邊緣節點數量錄得大幅增長，此後一直保持穩定的增長速度。具體而言，我們的邊緣節點數量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七個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個，再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30個。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於邊緣計算服務分部下的帶寬用量錄得80%以上的增長。
 - 鑒於(i)我們的計劃是通過在中國地級市或行政區縣建立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將我們的邊緣計算服務擴展至新農村地區；及(ii)低線城市的互聯網普及率較低，很大一部分市場潛力尚未發揮，從而降低我們向有關地區拓展的難度。
6. 董事認為，目前限制我們發展邊緣計算服務的因素仍然是資金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到擴展邊緣計算服務所需的投資金額，資金需求是業內的運營限制因素之一。根據我們的實施計劃，於收到[編纂][編纂]後，我們將能夠(其中包括)(i)於中國不同地理區域建立邊緣計算基礎設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施；(ii)採用或納入使用BMS，以擴大我們邊緣計算服務的業務範圍；及(iii)招聘各類技術人員及員工，以運營、維護及發展靈境雲。儘管如此，在[編纂]之前，我們將繼續利用目前可獲得的內部資金有限度地發展我們的邊緣計算網絡。

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運營招聘人才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商業理由

為發展靈境雲平台，我們計劃通過內部推薦、招聘廣告及校招等方式來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該等招聘人才包括系統開發、前端應用開發、後端應用開發、iOS端移動開發、安卓端移動開發、產品管理、用戶界面設計及運營管理人員，大部分具備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或計算機相關學科的學歷及工作背景。董事根據市場知識及經驗，並經考慮我們的未來計劃，特別是我們擴展邊緣計算服務業務的計劃後，預期我們在未來三年招募上述人才或專業人士，原因為我們的現有人手不足以支持全面實施計劃。

就部署硬件及設備以根據IDC解決方案服務提供機櫃類服務而言，鑒於我們運營網絡的擴展，我們計劃通過內部推薦及招聘廣告來擴大我們的維護團隊。該等招聘人才包括一般維護、網絡維護及開發維護人員，主要具有IDC運營管理背景。董事相信，上述人才及專業人士是支持我們IDC解決方案服務地域擴張的必要條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及維護人員主要負責(i)邊緣計算服務的產品開發，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收益的CDN服務及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產生收益的其他服務(包括邊緣節點的存儲、安全、雲服務及通信服務等功能)；及(ii)IDC解決方案服務的維護、運營及管理。

未來計劃及 [編纂]

下表載列我們擬招聘的IDC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員工的薪金水平及職位要求：

業務分部	地點	職位	角色及職能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於			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的原因
					二零二四年 擬聘用的額外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擬聘用的額外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 擬聘用的額外僱員人數	
					實質及經驗			
靈境雲(邊緣計算服務)	杭州	系統開發(邊緣計算流) – 專家級	管理核心項目開發，以及日常維護及開發，以及主導測試框架的構建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區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兩名專家級工程師，分別將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六年聘用，負責帶領彼等各自的團隊進行邊緣計算流(包括邊緣計算)基礎設施及邊緣計算服務組合的系統開發。目前，員工數量無法滿足擴張需要。
		系統開發(邊緣計算流) – 高級	管理項目開發以及日常維護及開發，以及參與測試框架的構建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區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兩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彼等各自的團隊進行CDN流的系統開發。目前，員工數量無法滿足擴張需要。
		系統開發(邊緣計算流) – 中級	進行項目開發以及日常維護及開發，處理編碼審查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區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兩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彼等各自的團隊進行CDN流的系統開發。目前，員工數量無法滿足擴張需要。
	無錫	系統開發(CDN流) – 專家級	管理核心項目開發，以及日常維護及開發，以及主導測試框架的構建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區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兩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彼等各自的團隊進行CDN流的系統開發。目前，員工數量無法滿足擴張需要。
		系統開發(CDN流) – 高級	管理項目開發以及日常維護及開發，以及參與測試框架的構建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區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兩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彼等各自的團隊進行CDN流的系統開發。目前，員工數量無法滿足擴張需要。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分部	地點	職位	角色及職能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五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六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資質及經驗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 的原因
		系統開發 (CDN 流) – 中級	進行項目開發以及日常維護及開發，處理編碼審查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年以下系統工程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了解若干開發語言	
		前端應用開發 – 專家級	規劃及設計大型前端技術、管理及設計應用項目及與後端開發聯絡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及縣，故[編纂]後將增加兩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零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彼等各自的團隊進行前端應用開發，包括邊緣存儲、邊緣流及邊緣安全。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前端應用開發 – 高級	獨立進行複雜模塊開發及將前端應用連接至後端應用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至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前端應用開發 – 中級	獨立進行單個模塊開發及協助開發項目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年以下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了解若干編程語言	
		後端應用開發 – 專家級	管理多個核心開發項目、執行核心編碼、指導及培訓工程師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兩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零二年聘用，負責帶領彼等各自的團隊進行後端應用開發。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後端應用開發 – 高級	獨立維護核心項目、進行複雜模塊開發及審查開發編碼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至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後端應用開發 – 中級	根據指令進行開發、執行編碼及提供技術支持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年以下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了解若干編程語言	

未 來 計 劃 及 [編 纂]

業務分部	地點	職位	角色及職能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五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六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資質及經驗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 的原因
		iOS端移動開發－專家級	管理多個核心開發項目、執行核心編碼、指導及培訓工程師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一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團隊進行iOS端移動開發。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iOS端移動開發－高級	獨立維護核心項目、進行複雜模塊開發及審查開發編碼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至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iOS端移動開發－中級	根據指令進行開發，執行編碼及提供技術支持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年以下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了解若干編程語言	
		安卓端移動開發－專家級	管理多個核心開發項目、執行核心編碼、指導及培訓工程師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一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團隊進行安卓端移動開發。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安卓端移動開發－高級	獨立維護核心項目、進行複雜模塊開發及審查開發編碼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至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若干編程語言	
		安卓端移動開發－中級	根據指令進行開發，執行編碼及提供技術支持	[編纂]–[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年以下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了解若干編程語言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分部	地點	職位	角色及職能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五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六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資質及經驗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 的原因
		產品管理－專家級	負責多個產品線管理及設計、可行性研究及數據分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產品開發及商業化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一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團隊進行產品管理。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求。
		產品管理－高級	負責單個生產線管理及設計、編碼審查及數據分析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至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熟悉產品開發及商業化	
		產品管理－中級	負責數據收集、組織及展示，以及協議設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至5年計算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了解產品執行	
		用戶界面設計－專家級	建立設計協議、將客戶需求轉化為解決方案及控制質量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7年藝術、平面設計、廣告或視覺傳達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設計方法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一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團隊進行用戶界面設計，包括產品/服務的外觀、互動性、可用性、整體風格。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求。
		用戶界面設計－高級	根據指令制定設計策略、制定大型設計項目的標準，審核及提出改進建議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3年藝術、平面設計、廣告或視覺傳達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設計方法	
		用戶界面設計－中級	獨立處理常規設計項目、管理各類設計工具並與客戶溝通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3年以下藝術、平面設計、廣告或視覺傳達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了解各種設計方法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分部	地點	職位	角色及職能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五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六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資質及經驗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 的原因
		運營維護一專家級	管理日常運維，故障處理及投訴處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10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由於地域覆蓋範圍擴張至其他不同地級市或行政區及縣以及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故[編纂]後將增加一名專家級工程師，將於二零二四年聘用，負責帶領團隊進行總算基礎設施的運營管理。目前，員工數量不足以應付擴張需要。
		運營維護一高級	進行日常運維、數據分析及處理應急狀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7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運營維護一中級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3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分部	地點	職位	角色及職能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於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 的原因
					二零二四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二零二五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二零二六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IDC解決方案 服務	無錫	整體維護－專家級	管理日常運維、故障處理及投訴處理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多年來，隨著業務不斷擴大，我們需要更多維護人員監督及管理額外營運場所。我們將增設一名管理兩支團隊的專家級員工，每支團隊將由一名高級員工領導，以根據上述業務改進及營運發展時間表管理額外營運場所。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整體維護－高級	進行日常運維、數據分析及處理應急狀況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10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及逾6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整體維護－中級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6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及3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整體維護－中級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編纂]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3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分部	地點	職位	角色及職能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五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六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資質及經驗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 的原因
		網絡維護 – 專家級	管理日常運維、故障處理及投訴處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10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及逾6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多年來，隨著業務不斷擴大，我們需要更多維護人員監督及管理額外運營業場所。我們將增設一名管理I支團隊的專家級員工，團隊將由一名高級員工領導，以根據上述業務改進及運營發展時間表管理額外運營業場所。
		網絡維護 – 高級	進行日常運維、數據分析及處理應急狀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6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及3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網絡維護 – 中級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3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業務分部	地點	職位	角色及職能	年薪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五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於 二零二六年 擬聘用的額 外僱員人數	資質及經驗	就該職位招聘額外僱員 的原因
		開發維護 – 專家級	管理日常運維、故障處理及投訴處理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10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及逾6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多年來，隨著業務不斷擴大，我們需要更多維護人員監督及管理額外運營業場所。我們將增設一名管理I支團隊的專家級員工，團隊將由一名高級員工領導，以根據上述業務改進及運營發展時間表管理額外運營業場所。
		開發維護 – 高級	進行日常運維、數據分析及處理應急狀況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6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及3年IDC相關行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開發維護 – 中級	獨立處理網絡故障及軟件和硬件安裝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逾3年計算機、軟件工程、通訊、電子或信息技術相關行業運營業經驗，本科或以上學歷，精通各種運維技術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成本及裨益分析

為持續發展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中的機櫃類服務，我們計劃於未來三年招聘89名員工，原因為(i)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將自目前重點關注的山東省及內蒙古擴展至中國更多區域；(ii)目前的人員不足以應付我們的擴張需求；(iii)邊緣計算服務的研發工作屬勞動密集型，旨在自主開發大部分產品及服務組合；及(iv)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業務彼此獨立，並不共享人才，惟其他資源(例如BMS或設備)可能會共享。

董事認為，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管理機櫃類IDC解決方案服務及發展邊緣計算服務並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整體安全性及穩定性為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的首要關注點。倘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我們可能會面臨以下風險：(i)我們提供的帶寬穩定性出現不可預測的中斷；(ii)服務質量不可靠；及(iii)知識產權、商業秘密及專有技術遭洩露。此外，由於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自身的組織及運營狀況(包括清算及人員解聘)，其工作質量可能存在不可預測、不可控的不確定性因素。

根據我們自市場及招聘專業人士處了解的薪資報價，董事認為，自主招聘人員可節省聘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成本，更好地控制成本及員工表現，有利於本集團的長期發展。

董事預期，於短期內，本集團將需要開展其招聘計劃以落實其業務發展計劃，而員工開支增長率可能暫時超過收益增長率。隨著業務分部發展日趨成熟及穩定，僱員人數亦會穩定。董事認為，此情況屬過渡性質，我們預計，長遠而言，收益增長率將超過僱員開支的增長率。董事認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招聘受需求、發展及業務所驅動。本集團基於其一貫審慎的做法，長遠而言不大可能過度擴張。

上述實施計劃及分析乃基於市場經驗、研究、財務初步評估，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進行的可行性研究而作出。

倘[編纂]定於較估計[編纂]範圍中位數更高或更低的水平，則上述[編纂]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多於或少於預期，則我們將按比例就上述目的增加或減少[編纂]的分配。

未來計劃及 [編纂]

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及銷售股東應付的估計相關開支後，銷售股東根據[編纂]而出售[編纂]的[編纂]約為[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不會於[編纂]中自銷售股東出售[編纂]收取[編纂]。

倘[編纂]未能及時按上述目的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使用，我們擬將[編纂]存入香港或中國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的短期活期存款。本公司僅會將該等[編纂]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編纂]出現任何變動或倘任何[編纂]金額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則我們將適時作出公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後，本公司將就於[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收取額外[編纂][編纂]百萬港元。所籌集的額外金額將按比例用於上述[編纂]領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 纂] 的 架 構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就過往財務資料致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3頁所載的雲工場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載於第I-4至I-53頁的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本報告為載入於貴公司日期為[刊發日期]有關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編纂]（「[編纂]」）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分別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有關的證據。所選取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分別考慮該實

體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便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分別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各有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的中期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性資料（「中期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中期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財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範圍包括主要向財務與會計事務的負責人員查詢，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因此我們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中期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及2.2分別所載的呈列基準及編製基準而編製。

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事項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3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陳述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概無 貴公司的過往財務報表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刊發日期]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過往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276,064	464,276	548,753	265,322	301,862
銷售成本		(222,072)	(407,840)	(479,810)	(229,961)	(254,091)
毛利		53,992	56,436	68,943	35,361	47,77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283	3,476	476	194	7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662)	(3,567)	(5,087)	(2,277)	(3,161)
行政開支		(9,137)	(22,229)	(29,880)	(14,007)	(17,645)
研發開支		(10,569)	(17,024)	(23,574)	(13,290)	(8,80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0)	114	(465)	479	(1,961)
其他開支		(207)	(183)	(388)	(167)	(5)
融資成本	8	(1,969)	(2,290)	(2,362)	(1,093)	(1,861)
除稅前溢利	7	29,571	14,733	7,663	5,200	15,071
所得稅開支	11	(4,186)	(2,048)	371	(190)	(1,885)
年／期內溢利		<u>25,385</u>	<u>12,685</u>	<u>8,034</u>	<u>5,010</u>	<u>13,18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385	12,685	8,034	5,010	12,899
非控股權益		—	—	—	—	287
		<u>25,385</u>	<u>12,685</u>	<u>8,034</u>	<u>5,010</u>	<u>13,186</u>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5,385</u>	<u>12,685</u>	<u>8,034</u>	<u>5,010</u>	<u>13,186</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5,385	12,685	8,034	5,010	12,899
非控股權益		—	—	—	—	287
		<u>25,385</u>	<u>12,685</u>	<u>8,034</u>	<u>5,010</u>	<u>13,18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一年／期內溢利	13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2,322	12,508	14,234	19,252
使用權資產	15	587	184	215	1,553
其他無形資產	16	14	32	308	267
遞延稅項資產	17	744	632	1,167	1,1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	—	—	—	18,9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667</u>	<u>13,356</u>	<u>15,924</u>	<u>41,162</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81,666	97,581	115,066	180,27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423	10,321	19,777	47,355
可收回稅項		160	440	273	2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31	84,411	84,231	84,25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897	47,006	77,986	61,251
流動資產總值		<u>169,557</u>	<u>239,579</u>	<u>297,353</u>	<u>289,15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80,288	151,931	171,303	146,6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	8,542	15,344	24,921	22,128
合同負債	24	2,212	133	1,849	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1	2,247	—	—	—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47,549	42,083	67,013	102,101
租賃負債	15	618	—	192	728
應付稅項		4,810	5,801	2,322	4,065
流動負債總額		<u>146,266</u>	<u>215,292</u>	<u>267,600</u>	<u>275,762</u>
流動資產淨值		<u>23,291</u>	<u>24,287</u>	<u>29,753</u>	<u>13,39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6,958</u>	<u>37,643</u>	<u>45,677</u>	<u>54,55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	—	691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	691
資產淨值		<u>26,958</u>	<u>37,643</u>	<u>45,677</u>	<u>53,86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6	—	—	—	—
儲備	27	<u>26,958</u>	<u>37,643</u>	<u>45,677</u>	<u>53,114</u>
		<u>26,958</u>	<u>37,643</u>	<u>45,677</u>	<u>53,114</u>
非控股權益		—	—	—	749
權益總額		<u><u>26,958</u></u>	<u><u>37,643</u></u>	<u><u>45,677</u></u>	<u><u>53,863</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9,000	2,417	156	11,573	—	11,57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385	25,385	—	25,385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571	(2,571)	—	—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12)	—	—	—	(10,000)	(10,000)	—	(10,000)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	9,000	4,988	12,970	26,958	—	26,95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685	12,685	—	12,685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256	(1,256)	—	—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12)	—	—	—	(2,000)	(2,000)	—	(2,000)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9,000	6,244	22,399	37,643	—	37,643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8,034	8,034	—	8,034	
分配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039	(1,039)	—	—	—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12)	—	—	—	—	—	—	—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9,000	7,283	29,394	45,677	—	45,67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合併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2,899	12,899	287	13,186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 出資(附註26)	—	24,538	—	—	24,538	462	25,000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附註12)	—	—	—	(30,000)	(30,000)	—	(30,000)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	33,538	7,283	12,293	53,114	749	53,863
於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	9,000	6,244	22,399	37,643	—	37,6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5,010	5,010	—	5,010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9,000	6,244	27,409	42,653	—	42,65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5,200	15,071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4	927	965	856	1,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33	403	85	223
無形資產攤銷	16	49	13	11	94
貿易應收款項及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160	(114)	(479)	1,961
融資成本	8	1,969	2,290	1,093	1,861
融資及投資收入	6	(11)	(44)	(53)	(1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 款項的利息收入	6	—	—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37	57	(78)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48)	(48)	—
		33,035	18,303	12,141	19,966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31,170)	(15,805)	(17,969)	(66,99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2	(4,817)	(7,881)	(1,29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084	71,643	19,372	(24,661)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2,011	(2,079)	1,716	(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900	2,220	12,563	7,622
		900	2,220	12,563	7,622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3,892	69,465	19,942	(31,288)
已收利息		10	39	88	53
已付稅項		(940)	(1,225)	(3,476)	(3,502)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22,962	68,279	16,554	(34,73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62)	(5,677)	(8,269)	(6,492)
其他無形資產添置		(17)	(31)	(234)	—
金融產品所得投資收入		1	5	3	—
向第三方墊款		(290)	—	—	—
向第三方償還墊款		3,000	290	—	—
墊付長期應收款項		—	—	—	(76,492)
償還長期應收款項		—	—	—	51,8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	63	1,111	92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流量淨額		1,078	(5,350)	(7,389)	(5,572)
		1,078	(5,350)	(7,389)	(5,572)
		33,035	18,303	12,141	19,966
		(31,170)	(15,805)	(17,969)	(66,994)
		32	(4,817)	(7,881)	(1,293)
		19,084	71,643	19,372	(24,661)
		2,011	(2,079)	1,716	(55)
		900	2,220	12,563	7,622
		23,892	69,465	19,942	(31,288)
		10	39	88	53
		(940)	(1,225)	(3,476)	(3,502)
		22,962	68,279	16,554	(34,737)
		(1,762)	(5,677)	(8,269)	(6,492)
		(17)	(31)	(234)	—
		1	5	3	—
		(290)	—	—	—
		3,000	290	—	—
		—	—	—	(76,492)
		—	—	—	51,800
		146	63	1,111	920
		1,078	(5,350)	(7,389)	(5,572)
		33,035	18,303	12,141	19,966
		(31,170)	(15,805)	(17,969)	(66,994)
		32	(4,817)	(7,881)	(1,293)
		19,084	71,643	19,372	(24,661)
		2,011	(2,079)	1,716	(55)
		900	2,220	12,563	7,622
		23,892	69,465	19,942	(31,288)
		10	39	88	53
		(940)	(1,225)	(3,476)	(3,502)
		22,962	68,279	16,554	(34,737)
		(1,762)	(5,677)	(8,269)	(6,492)
		(17)	(31)	(234)	—
		1	5	3	—
		(290)	—	—	—
		3,000	290	—	—
		—	—	—	(76,492)
		—	—	—	51,800
		146	63	1,111	920
		1,078	(5,350)	(7,389)	(5,57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附屬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	—	—	—	—	25,000
新銀行貸款	53,989	62,000	99,000	47,000	132,000
償還銀行貸款	(29,883)	(67,489)	(74,000)	(42,083)	(97,000)
已付利息	(1,908)	(2,239)	(2,419)	(981)	(1,747)
向當時股東支付股息	(10,000)	(2,000)	—	—	(30,000)
支付租賃負債	(380)	(646)	(190)	(95)	(360)
支付[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第三方墊款	2,000	—	—	—	—
償還第三方墊款	—	(2,000)	—	—	—
控股股東墊款	31 77,509	22,166	—	—	—
控股股東還款	31 —	—	—	—	84,251
向控股股東墊款	31 (107,820)	(21,986)	(20)	(20)	—
其他關聯方墊款	31 10,000	—	1,500	1,500	—
償還其他關聯方墊款	31 (17,264)	(2,247)	(1,500)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流量淨額	(23,757)	(16,820)	21,815	4,861	110,8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283	46,109	30,980	(35,448)	(16,735)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4	897	47,006	47,006	77,986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11,558	61,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97	47,006	77,986	11,558	61,25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36	636
非流動資產總值		—	636	636
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64	—	—
流動資產總值		64	—	—
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72	572
流動負債總額		—	572	572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64	(572)	(5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64	64	64
資產淨值		64	64	64
權益				
股本	26	64	64	64
權益總值		64	64	64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信息通信技術（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誠如「編纂」「歷史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載，貴公司及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已進行重組。除重組外，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或營運。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其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其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loud Factory (BVI) Limited	(b)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1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雲工場香港有限公司	(b)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九日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	人民幣8,000,000元	—	98.61%	就合同安排提供技術支持及諮詢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a)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名稱	附註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 以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貴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山東典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242,272元	—	100%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b)	中國／中國內地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附註：

- (a) 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並由無錫太湖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b) 由於該等實體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相關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法定審核規定，故概無就該等實體編製及出具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亦無開展業務。

2.1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詳見[編纂]「歷史及重組」一節），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集團重組前後均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按綜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完成。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包括貴集團現時旗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及／或業務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已編製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從控股股東的角度使用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概無因重組而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於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時，控股股東以外的各方於重組前於附屬公司及業務所持的股權以及相關變動於權益中呈列為非控股權益。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均已於綜合入賬時對銷。

2.2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為於整個有關期間及中期比較財務資料涵蓋的期間貫徹一致地編製過往財務資料，貴集團已提早採納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連同相關過渡條文。

除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外，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成本慣例編製。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集團於過往財務資料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1、3}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具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第7號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¹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³ 由於二零二二年修訂本，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的生效日期推遲至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目前，貴集團認為該等準則將不會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若干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貴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採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或將該資產出售予會以最高及最佳用途使用該資產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貴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方法，以盡量增加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層級分類：

- 第1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3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確定會否發生不同層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合同資產、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非流動資產／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除外）時，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確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可收回金額。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可在合理一致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其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折讓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減值虧損按與該減值資產功能相符的開支類別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如出現該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惟所撥回金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在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有關人士被視為與貴集團有關聯：

- (a) 有關人士為一名人士或該人士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而該人士：
 - (i) 對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或
- (b) 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實體為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擁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如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 貴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對其相應進行折舊。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將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撇銷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至19%
租賃物業裝修	33%
電子設備	19%至32%
傢具及裝置	19%
汽車	24%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至少須於各財政年度末對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確認的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有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通過業務合併取得的無形資產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軟件

所購買的軟件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2年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於損益扣除。

僅當貴集團能夠證明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以使該無形資產可供使用或出售、其完成意圖以及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完成項目所需資源的可得性以及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將開發新產品的項目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資產投入商業生產之日開始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內攤銷。

租賃

貴集團於合同開始生效時評估合同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同屬於或包含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貴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場所	24至36個月
------	---------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結束時轉移至貴集團或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倘租期反映貴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租賃付款亦包括貴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所隱含利率不易釐定，故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反映利息增加，並因作出租賃付款而減少。此外，如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用於其短期機器及設備租賃（即自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亦應用於被視為屬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租賃。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貴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另加交易成本。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貴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方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貴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持有以同時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的所有一般買賣概於交易日（即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一般買賣指須於一般由法規或市場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則在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的變動淨額則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當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一般會終止確認(即自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過手」安排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 貴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當 貴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過手安排時，則其評估有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程度。當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控制權時， 貴集團將以 貴集團的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 貴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 貴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作出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 貴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代價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同到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釐定，並按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貸增級工具所得現金流量。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為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不論何時違約，均須於風險剩餘年內就預期信貸虧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 貴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考慮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60天以上，則 貴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如合同付款逾期120天， 貴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 貴集團亦可能在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 貴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當概無合理預期可收合同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撤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則採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方法計量。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進行信貸減值(但非購入或產生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或倘貴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貴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貴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貴集團已根據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以及外部信貸評級機構對各特定客戶違約及追償數據的研究考慮估計虧損率，並就特定債務人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應付款項或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就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而言，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應付款項、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應付款項、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影響甚微則按成本列賬。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終止確認時，透過以實際利率法進行的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按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改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成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短時間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投資，減去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 貴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引致當前責任(法定或推定)，而將來可能需流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且該責任所涉金額能夠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

如貼現影響重大，則所確認的撥備金額為報告期末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的未來開支的現值。已貼現現值隨著時間增加的金額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向稅務部門收回或支付的金額計量，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而定，當中已考慮 貴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的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

除以下情況外，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

- 當遞延稅項負債自交易中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當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時。

遞延稅項資產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在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可動用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結轉時方予以確認，惟：

- 當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自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且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涉及的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在可見未來撥回暫時差額及應課稅溢利用作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予削減，以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予以確認，以可能有充足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結算負債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當且僅當 貴集團有合法執行權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待有巨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結算或清償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如有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其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目，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每年等額分期撥至損益，或從資產賬面值扣減並以經扣減折舊開支方式撥至損益。

收益確認

客戶合同收益

貴集團從事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業務。

客戶合同收益於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有關金額反映 貴集團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收取的代價。

倘合同代價包含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按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的金額進行估算。可變代價於訂立合同時估算並加以限制，直至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其後獲解除時，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中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收益撥回為止。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IDC解決方案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內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提供邊緣計算服務

邊緣計算服務包括內容交付網絡服務及傳統上以硬件為中心的設備所提供的其他邊緣功能。該履約義務的性質為在整個合同期間準備就緒以提供綜合服務的單項履約義務。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邊緣計算服務的收益於預定期間確認。就固定代價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按直線法以固定的合同價格確認。就代價基於所使用邊緣計算服務的合同而言，相關收益於整個合同期間提供服務時根據高速互聯網接入帶寬資源的使用，按預定費率確認。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ICT服務的收益主要通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其適合的信息通信技術解決方案、系統開發及維護、諮詢服務以及提供雲計算硬件資源產生。其他服務的收益則主要通過為企業客戶提供網絡加速服務、短信服務、呼叫服務及微信企業小程序開發服務產生。收益於客戶適合的產品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或客戶接受該服務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於金融工具的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同負債

於 貴集團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收到客戶付款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同(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僱員均須參與地方市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予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為借取資金而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股息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呈列。 貴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旗下實體錄得的外幣交易初步使用交易當日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予以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按計量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被視為等同於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於釐定終止確認與墊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時初步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 貴集團初步確認墊付代價所產生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先支付或收取多筆款項，則 貴集團會釐定支付或收取每筆墊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 貴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呈報金額、相關披露數據以及或然負債披露數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引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涉及估計者外，亦作出下列對過往財務資料中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

確認收益時的主事人或代理人

釐定 貴集團收益按「總額」或「淨額」呈報乃基於對多項因素的持續評估。在釐定 貴集團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上擔任主事人或代理人時， 貴集團首先需確定向客戶轉讓指定貨品或服務前控制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人士。若 貴集團取得下列任何一項的控制權：(i) 其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另一項資產；(ii) 享受其他方提供服務的權利，使實體能夠指示該方代表實體向客戶提供服務；或(iii) 其自其他方獲取而隨後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的貨品或服務，則 貴集團以主事人身份行事，並按總額基準入賬收益。否則， 貴集團按淨額入賬收益作為佣金。

貴集團的結論為，其通常於提供IDC服務、邊緣計算服務及ICT服務時以主事人身份行事，原因為(i) 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客戶的合同，確保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ii) 貴集團於向客戶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將自其他方獲取的貨品或服務與其他貨品或服務合併；(iii) 貴集團獨立設立服務價格。倘 貴集團未能取得若干IDC服務、ICT服務及其他服務的控制權，則 貴集團亦就該等服務及產品以代理身份行事。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各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使用估計虧損率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最初基於債務預計年限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以及對各特定客戶違約事件及自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獲取的收回數據的研究得出，並就毋須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例如中國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其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作出調整。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預期將於下個年度惡化從而導致科技、傳媒和電信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過往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對前瞻性估計之變動進行分析。

評估過往觀察違約率、對其他公司違約事件及收回數據的研究、預測經濟狀況以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互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容易受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變動影響。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經濟狀況預測亦未必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貴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因生產變動或改進或市場對有關資產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所改變而導致在技術上或商業上過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自然損耗、資產保養及維護以及使用資產所受到的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貴集團使用具類似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而估計。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抵銷有關虧損，則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產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計劃策略，管理層須作出大量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已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177,000元、人民幣406,000元及人民幣91,000元。有關未確認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7。

5. 經營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為中國內地的IDC解決方案服務、邊緣計算服務以及ICT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服務提供商。

管理層監察貴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由於此乃貴集團唯一呈報的經營分部，故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域資料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所有收益均來自位於中國內地的客戶且貴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未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規定進一步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有關期間，向單一客戶或共同控制下的一組客戶的銷售收益佔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如下：(*低於 貴集團收益的1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72,86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B	68,079	133,409	112,615	55,018	50,760
客戶F	不適用*	56,85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H	不適用*	77,640	59,306	39,796	不適用*
客戶J	—	不適用*	99,881	47,920	62,863
客戶K	—	不適用*	82,347	不適用*	107,414
客戶I	不適用*	不適用*	71,243	35,872	不適用*
客戶G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40,123	不適用*
	<u>140,941</u>	<u>267,908</u>	<u>425,392</u>	<u>218,729</u>	<u>221,037</u>

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同收益	<u>276,064</u>	<u>464,276</u>	<u>548,753</u>	<u>265,322</u>	<u>301,862</u>

客戶合同收益

(a) 分類收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DC服務	249,251	437,232	538,662	261,240	295,007
邊緣計算服務	—	—	5,202	—	5,285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u>26,813</u>	<u>27,044</u>	<u>4,889</u>	<u>4,082</u>	<u>1,570</u>
客戶合同收益總額	<u>276,064</u>	<u>464,276</u>	<u>548,753</u>	<u>265,322</u>	<u>301,862</u>
區域市場					
中國內地	<u>276,064</u>	<u>464,276</u>	<u>548,753</u>	<u>265,322</u>	<u>301,862</u>
收益確認時間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249,251	437,232	543,864	261,240	300,292
於某一時間點轉讓的服務	<u>26,813</u>	<u>27,044</u>	<u>4,889</u>	<u>4,082</u>	<u>1,570</u>
	<u>276,064</u>	<u>464,276</u>	<u>548,753</u>	<u>265,322</u>	<u>301,86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顯示已於各有關期間初計入合同負債於各有關期間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報告年／期初合同負債 的已確認收益					
IDC服務	201	769	133	62	1,849
邊緣計算服務	—	—	—	—	—
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	1,443	—	—	—
	<u>201</u>	<u>2,212</u>	<u>133</u>	<u>62</u>	<u>1,849</u>

(b) 履約責任

有關 貴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

就提供IDC解決方案服務及邊緣計算服務而言，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的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自收到發票後10至60日內到期支付。

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

就提供ICT服務及其他服務而言，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履約責任於客戶接受服務時履行。付款時間因合同而異。

所有提供的服務均於一年或更短時間內履行。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244	3,427	169	15	353
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11	44	91	53	1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 利息收入	—	—	—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	—	168	78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	—	48	48	—
其他	28	5	—	—	—
	<u>283</u>	<u>3,476</u>	<u>476</u>	<u>194</u>	<u>7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提供服務成本*		222,072	407,840	497,810	229,961	253,9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927	965	1,703	856	1,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333	403	177	85	223
無形資產攤銷	16	49	13	78	11	94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5	139	96	263	120	38
核數師薪酬		58	109	238	246	281
銀行利息及投資收入	6	(11)	(44)	(91)	(53)	(115)
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 的利息收入	6	—	—	—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虧損／(收益)		37	57	(168)	(78)	(38)
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收益	6	—	—	(48)	(48)	—
已確認／(已撥回)金融資產 減值虧損	18/19 /20	160	(114)	465	(479)	1,9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附註9的 董事及 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工資及薪金		6,392	9,590	20,342	8,533	9,746
— 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 福利		417	1,322	2,539	1,200	1,350

* 已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

8.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1,938	2,262	2,349	1,087	1,835
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13	6	26
	<u>1,969</u>	<u>2,290</u>	<u>2,362</u>	<u>1,093</u>	<u>1,86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孫濤先生、季黎俊先生及蔣燕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調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虞逸華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六日，趙竑女士、崔琦先生及葉滿林先生獲建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編纂]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時生效。

若干董事就其獲委任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董事而從該等附屬公司收取薪酬。有關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列賬的該等董事各自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袍金	—	—	—	—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17	3,750	6,251	2,867	2,7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269	377	189	199
	<u>1,131</u>	<u>4,019</u>	<u>6,628</u>	<u>3,056</u>	<u>2,960</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有關期間，概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

(B) 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164	29	193
虞逸華女士	191	18	209
季黎俊先生	189	30	219
蔣燕秋先生	473	37	510
	<u>1,017</u>	<u>114</u>	<u>1,13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1,765	55	1,820
虞逸華女士	288	64	352
季黎俊先生	507	63	570
蔣燕秋先生	1,190	87	1,277
	<u>3,750</u>	<u>269</u>	<u>4,01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3,942	96	4,038
虞逸華女士	349	89	438
季黎俊先生	515	96	611
蔣燕秋先生	1,445	96	1,541
	<u>6,251</u>	<u>377</u>	<u>6,628</u>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1,900	48	1,948
虞逸華女士	173	45	218
季黎俊先生	254	48	302
蔣燕秋先生	540	48	588
	<u>2,867</u>	<u>189</u>	<u>3,05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退休金計劃 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1,700	50	1,750
虞逸華女士	183	49	232
季黎俊先生	374	50	424
蔣燕秋先生	504	50	554
	<u>2,761</u>	<u>199</u>	<u>2,960</u>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分別包括1名、3名、2名、2名及3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並非貴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餘下4名、2名、3名、3名及2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83	716	4,712	1,437	1,1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6	161	275	141	109
	<u>1,149</u>	<u>877</u>	<u>4,987</u>	<u>1,578</u>	<u>1,241</u>

薪酬屬於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4	2	1	3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1	—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	—	—	—
3,0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1	—	—
	<u>4</u>	<u>2</u>	<u>3</u>	<u>3</u>	<u>2</u>

11. 所得稅

貴集團須就貴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故毋須繳納所得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概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有關條例（「企業所得稅法」）， 貴公司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其各自的應課稅收入按25%稅率繳納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符合資格為小型微利企業的實體可享有5%（對低於人民幣1,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而言）或10%（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的應課稅收入而言）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青島雲睿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無錫市顯凱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上海驍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Wuxi Lingjing Cloud Co., Ltd符合資格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意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可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山東典雅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可享有介乎5%至10%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雲工場」）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一年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該等認證的每次有效期為三年。於有關期間，雲工場可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870	1,936	164	254	1,858
遞延(附註17)	316	112	(535)	(64)	27
年/期內稅項開支總額	<u>4,186</u>	<u>2,048</u>	<u>(371)</u>	<u>190</u>	<u>1,885</u>

按 貴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適用的所得稅開支與按各有關期間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9,571	14,733	7,663	5,200	15,07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393	3,683	1,916	1,300	3,768
地方機關頒佈的較低稅率	(2,379)	(1,280)	(826)	(501)	(1,614)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	(1,164)	(1,590)	(2,627)	(1,262)	(1,282)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	7	65	31	90
不可扣稅開支	336	1,228	1,101	622	926
動用過往期間可扣稅虧損	—	—	—	—	(3)
按 貴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開支/(抵免)	<u>4,186</u>	<u>2,048</u>	<u>(371)</u>	<u>190</u>	<u>1,885</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 股息

貴公司概無就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派付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江蘇雲工場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貴集團註冊成立日期前向當時股東作出的分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零、零及人民幣30,000,000元。

13.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誠如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披露，由於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的呈列基準，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貴公司發行的100萬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於重組後尚未支付，就本報告而言，納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未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22	2,592	266	883	4,063
累計折舊	—	(270)	(1,700)	(128)	(295)	(2,393)
賬面淨值	—	52	892	138	588	1,670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52	892	138	588	1,670
添置	—	—	236	16	1,510	1,762
出售	—	—	(8)	—	(175)	(183)
年內計提折舊	—	(52)	(529)	(50)	(296)	(9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591	104	1,627	2,3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	278	2,765	282	1,823	5,148
累計折舊	—	(278)	(2,174)	(178)	(196)	(2,826)
賬面淨值	—	—	591	104	1,627	2,32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	278	2,765	282	1,823	5,148
累計折舊	—	(278)	(2,174)	(178)	(196)	(2,826)
賬面淨值	—	—	591	104	1,627	2,32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591	104	1,627	2,322
添置	10,583	—	296	19	373	11,271
出售	—	—	(119)	(1)	—	(120)
年內計提折舊	—	—	(392)	(55)	(518)	(9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83	—	376	67	1,482	12,50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83	—	1,430	158	2,196	14,367
累計折舊	—	—	(1,054)	(91)	(714)	(1,859)
賬面淨值	10,583	—	376	67	1,482	12,508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83	—	1,430	158	2,196	14,367
累計折舊	—	—	(1,054)	(91)	(714)	(1,859)
賬面淨值	10,583	—	376	67	1,482	12,50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583	—	376	67	1,482	12,508
添置	—	—	210	130	4,032	4,372
出售	—	—	(5)	—	(938)	(943)
年內計提折舊	(542)	—	(240)	(44)	(877)	(1,7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41	—	341	153	3,699	14,23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583	—	767	288	4,474	16,112
累計折舊	(542)	—	(426)	(135)	(775)	(1,878)
賬面淨值	10,041	—	341	153	3,699	14,23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電子設備	傢具及裝置	汽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10,583	—	767	288	4,474	16,112
累計折舊	(542)	—	(426)	(135)	(775)	(1,878)
賬面淨值	<u>10,041</u>	<u>—</u>	<u>341</u>	<u>153</u>	<u>3,699</u>	<u>14,234</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0,041	—	341	153	3,699	14,234
添置	—	165	5,376	8	684	6,233
出售	—	—	—	—	(74)	(74)
期內計提折舊	(272)	—	(281)	(26)	(562)	(1,14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扣除累計折舊)	<u>9,769</u>	<u>165</u>	<u>5,436</u>	<u>135</u>	<u>3,747</u>	<u>19,252</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0,583	165	6,144	296	4,922	22,110
累計折舊	(814)	—	(708)	(161)	(1,175)	(2,858)
賬面淨值	<u>9,769</u>	<u>165</u>	<u>5,436</u>	<u>135</u>	<u>3,747</u>	<u>19,25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就其運營所用辦公場所訂有租賃合約。辦公場所租賃通常租期為24至36個月。

(a) 使用權資產

於各有關期間 貴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辦公場所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52	587	184	215
添置	668	—	369	1,561
出售	—	—	(161)	—
年／期內計提折舊	(333)	(403)	(177)	(223)
年／期末賬面值	<u>587</u>	<u>184</u>	<u>215</u>	<u>1,553</u>

(b) 租賃負債

於各有關期間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賬面值	299	618	—	192
添置	668	—	369	1,561
年／期內利息	31	28	13	26
年／期內款項	(380)	(646)	(190)	(360)
年／期末賬面值	<u>618</u>	<u>—</u>	<u>192</u>	<u>1,419</u>
分析為：				
即期部分	618	—	192	728
非即期部分	<u>—</u>	<u>—</u>	<u>—</u>	<u>69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於損益確認有關租賃的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1	28	13	6	26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33	403	177	85	223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附註7)	139	96	263	120	38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u>503</u>	<u>527</u>	<u>453</u>	<u>211</u>	<u>287</u>

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34披露。

16. 其他無形資產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軟件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433
累計攤銷	<u>(387)</u>
賬面淨值	<u>46</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46
添置	17
年內計提攤銷	<u>(49)</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14</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50
累計攤銷	<u>(436)</u>
賬面淨值	<u>1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軟件</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450
累計攤銷	<u>(436)</u>
賬面淨值	<u>14</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14
添置	31
年內計提攤銷	<u>(13)</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32</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1
累計攤銷	<u>(449)</u>
賬面淨值	<u>32</u>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軟件</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481
累計攤銷	<u>(449)</u>
賬面淨值	<u>32</u>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2
添置	354
年內計提攤銷	<u>(7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u>30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5
累計攤銷	<u>(527)</u>
賬面淨值	<u>30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u>軟件</u>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35
累計折舊	<u>(527)</u>
賬面淨值	<u>308</u>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攤銷	308
添置	53
期內計提攤銷	<u>(9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扣除累計攤銷	<u>267</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888
累計折舊	<u>(621)</u>
賬面淨值	<u>26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遞延稅項

於各有關期間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可用於抵銷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來溢利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未付僱員福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5	279	667	107	1,098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48	19	(365)	32	(2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93	298	302	139	832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93)	(23)	(125)	69	(17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275	177	208	660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 (附註11)	29	60	229	221	53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	335	406	429	1,199
期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50	270	(315)	45	1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79	605	91	474	1,349

遞延稅項負債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5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11)	(6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8
年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
期內自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1)	177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20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呈報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人民幣88,000元、人民幣28,000元、人民幣32,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已分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以下為遞延稅項結餘就財務報告用途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 稅項資產淨值	744	632	1,167	1,140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外國投資者宣派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此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收協定，則可申請較低的預扣稅率。就貴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貴集團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的盈利，就該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貴公司及貴集團附屬公司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匯出盈利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於各有關期間末，貴公司董事基於貴集團的業務及擴展計劃估計，中國附屬公司的部分保留盈利將留在中國內地，用於日後的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未來不大可能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於中國內地未匯出盈利相關且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總額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12,970,000元、人民幣22,399,000元及人民幣29,394,000元、人民幣27,409,000元及人民幣12,293,000元。

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稅項虧損有關且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為零、人民幣7,000元、人民幣65,000元、人民幣31,000元及人民幣90,000元。

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19,086
減：減值	(136)
於期末	18,95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其他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期初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6
於期末	<u>136</u>

19. 貿易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83,535	99,340	117,309	184,303
減值	<u>(1,869)</u>	<u>(1,759)</u>	<u>(2,243)</u>	<u>(4,025)</u>
於年／期末	<u>81,666</u>	<u>97,581</u>	<u>115,066</u>	<u>180,278</u>

貴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惟IDC解決方案的小型客戶除外，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收取發票後10至60天。貴集團力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保持嚴格控制，並設立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度，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0%、30%、37%、50%以及66%、77%、81%、89%分別為應收貴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貴集團對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

於[●]，貴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24,556,000元、人民幣26,831,000元、人民幣20,650,000元及人民幣8,530,000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已予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於報告期末，按記錄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81,666	95,498	114,616	180,202
一至兩年	—	2,083	450	76
	<u>81,666</u>	<u>97,581</u>	<u>115,066</u>	<u>180,27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611	1,869	1,759	2,243
已確認／(已撥回)減值虧損	292	(110)	484	1,782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款項	(34)	—	—	—
於年／期末	<u>1,869</u>	<u>1,759</u>	<u>2,243</u>	<u>4,025</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預期年期內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及外部機構對各特定客戶的信貸評級以及外部機構對不同信貸評級的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中國預測經濟增長率)進行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以及於各有關期間末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有據資料。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允許對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下表為有關使用估計虧損率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4%	—	—	2.24%
賬面總值	83,535	—	—	83,535
預期信貸虧損	1,869	—	—	1,8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1.74%	3.12%	—	1.77%
賬面總值	97,190	2,150	—	99,340
預期信貸虧損	1,692	67	—	1,75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1%	3.23%	—	1.91%
賬面總值	116,844	465	—	117,309
預期信貸虧損	2,228	15	—	2,24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總計
	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三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8%	3.80%	100.00%	2.18%
賬面總值	183,837	79	387	184,303
預期信貸虧損	3,641	3	387	4,025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0	—	—	5,852
增值稅	989	2,461	2,619	—
按金	156	1,301	204	259
預付款項	900	3,823	12,922	35,49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14	229	159	182
	<u>2,449</u>	<u>10,343</u>	<u>19,780</u>	<u>47,401</u>
減：減值	<u>(26)</u>	<u>(22)</u>	<u>(3)</u>	<u>(46)</u>
	<u>2,423</u>	<u>10,321</u>	<u>19,777</u>	<u>47,355</u>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除其他應收款項外，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期初	158	26	22	3
(已撥回)／已確認減值虧損	(132)	(4)	(19)	43
於年／期末	<u>26</u>	<u>22</u>	<u>3</u>	<u>46</u>

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末採用估計虧損率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各有關期間末，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逾期，且概無資料表明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因此 貴集團採用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u>897</u>	<u>47,006</u>	<u>77,986</u>	<u>61,251</u>

所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計值。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和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貴集團可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各有關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根據記錄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7,994	151,915	171,055	146,524
一至兩年	<u>2,294</u>	<u>16</u>	<u>248</u>	<u>118</u>
	<u>80,288</u>	<u>151,931</u>	<u>171,303</u>	<u>146,64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於90至150日內結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4,672	5,130	10,724	7,230
應付薪金及福利	1,870	3,177	7,772	5,531
其他應付款項	2,000	7,037	6,425	9,367
	<u>8,542</u>	<u>15,344</u>	<u>24,921</u>	<u>22,128</u>

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4. 合同負債

貴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u>2,212</u>	<u>133</u>	<u>1,849</u>	<u>98</u>

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客戶於未獲提供服務時所作出的預付款項。

於有關期間末，預期確認收益時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期於一年內達成	<u>2,212</u>	<u>133</u>	<u>1,849</u>	<u>98</u>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借款—有抵押	3.80%-4.55%	二零二一年	42,713	3.90%-4.85%	二零二二年	42,083	3.80%-4.50%	二零二三年	67,013	3.25%-3.90%	二零二四年	22,021
銀行借款—無抵押	—	—	—	—	—	—	—	—	—	3.30%-4.50%	二零二四年	80,080
其他借款—有抵押	8.64%-12.60%	二零二一年	4,836	—	—	—	—	—	—	—	—	—
總計			<u>47,549</u>			<u>42,083</u>			<u>67,013</u>			<u>102,10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借款：				
1年內	42,713	42,083	67,013	102,101
應償還其他借款：				
1年內	4,836	—	—	—
	<u>47,549</u>	<u>42,083</u>	<u>67,013</u>	<u>102,101</u>

貴集團的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貴集團的全部借款利息固定。

貴集團的若干銀行借款以下列資產質押作抵押，於各有關期間末的賬面淨值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	<u>24,556</u>	<u>26,831</u>	<u>20,650</u>	<u>8,530</u>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專利權質押作抵押，於各有關期間末賬面淨值為零。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Qiu Yaya女士及控股股東孫濤先生為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49,5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超先生為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10,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孫濤先生分別為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45,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控股股東孫濤先生為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3,0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付超先生為 貴集團最高達人民幣5,000,000元的若干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已發行			
1,000,000股(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100股)普通股	64	64	64

貴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之日)(附註(a))	100	64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4
股份拆細(附註(b))	999,900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64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貴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合共100股股份按面值(金額為10美元)發行。由於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冊成立，故並未呈列於該等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資本。
- (b)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根據當時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1美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自拆細為1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因此，貴公司的法定股本應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27. 儲備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貴集團須按除稅後純利的10%(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提取法定盈餘儲備，此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受相關中國法規及貴集團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若干限制的規限，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虧損或轉換為增加股本，惟轉換後法定盈餘儲備結餘不得少於貴集團註冊資本的25%。該儲備不得用於其設立目的以外的用途，且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儲備

合併儲備指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中國附屬公司已繳足註冊資本及股份溢價總額之間的差額。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附屬公司當時權益持有人的出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Hainan Yunzhi Huifu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與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達成協議。Hainan Yunzhi Huifu Venture Capital Partnership於無錫靈境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佔投資後股份的1.39%。人民幣24,538,000元於合併儲備確認，餘下人民幣462,000元於非控股權益確認。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截至[●]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用作辦公樓宇的租賃安排相關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人民幣668,000元、零、人民幣369,000元及人民幣1,561,000元。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計息銀行及 其他借款	應付關聯方款項	租賃負債	融資活動 所產生負債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3,413	9,511	299	33,22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4,106	(7,264)	(380)	16,462
新經營租賃	—	—	668	668
應計利息	30	—	31	6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549	2,247	618	50,41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5,489)	(2,247)	(646)	(8,382)
應計利息	23	—	28	5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083	—	—	42,08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25,000	—	(190)	24,810
新經營租賃	—	—	369	369
應計/(應計費用撥回)利息	(70)	—	13	(5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013	—	192	67,20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35,000	—	(360)	34,640
新經營租賃	—	—	1,561	1,561
應計利息	88	—	26	114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102,101	—	1,419	103,5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經營活動範圍內	114	109	105	35	12
於融資活動範圍內	380	646	190	95	360
	<u>494</u>	<u>755</u>	<u>295</u>	<u>130</u>	<u>372</u>

29. 承擔

於[●]，貴集團或貴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承擔。

30.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孫濤先生簽署承諾，據此彼向Z公司作出承諾，詳情載列於[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孫氏承諾」一段。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孫濤先生投資及運營貴集團的IDC解決方案服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孫氏承諾」。倘Z公司提起訴訟，指控孫濤先生違反「孫氏承諾」，法庭作出有利於Z公司的裁決的可能性較低。同時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可能性極低的違約指控一旦發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務的運營、發展及擴張或孫濤先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該事件的法律訴訟。

31. 關聯方交易

除過往財務資料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 貴集團的關係
孫濤先生	控股股東兼高級管理層
蔣燕秋先生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兼主要管理人員
季黎俊先生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兼主要管理人員
虞逸華女士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兼主要管理人員
蔡羽軒先生 (附註(i))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周新女士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付超先生 (附註(ii))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朱文濤先生	貴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 (「江蘇瀚舉投資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i) 蔡羽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自 貴集團辭任，且辭任後不再為關聯方。

(ii) 付超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自 貴集團辭任，且辭任後不再為關聯方。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關聯方墊款：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0,000	—	—	—	—
控股股東	77,509	22,166	—	—	—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	1,500	1,500	—
	<u>87,509</u>	<u>22,166</u>	<u>1,500</u>	<u>1,500</u>	<u>—</u>
關聯方還款：					
控股股東	—	—	—	—	84,251
向關聯方墊款：					
控股股東	<u>107,820</u>	<u>21,986</u>	<u>20</u>	<u>20</u>	<u>—</u>
關聯方償還墊款：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17,264	2,247	—	—	—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	—	—	1,500	—	—
	<u>17,264</u>	<u>2,247</u>	<u>1,500</u>	<u>—</u>	<u>—</u>

該等交易為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於[●]，控股股東及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對為貴集團分別達人民幣57,5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人民幣55,000,000元及零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提供擔保。

(d)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	<u>84,411</u>	<u>84,231</u>	<u>84,251</u>	<u>—</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				
非貿易相關：				
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2,247	—	—	—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截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人民幣84.3百萬元已悉數結清。

(e)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706	4,657	10,888	4,280	3,646
退休金計劃供款	201	481	687	358	297
已付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總額	1,907	5,138	11,575	4,638	3,943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3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各有關期間末各類金融工具的眼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81,66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420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84,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897
	<u>167,39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80,28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00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	2,24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47,549
	<u>132,084</u>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97,58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279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84,2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47,006
	<u>230,097</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51,93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7,0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42,083
	<u>201,05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115,066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01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84,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77,986
	<u>277,50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71,303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67,013
	<u>244,741</u>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9)	180,278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附註20)	6,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	61,25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附註18)	18,950
	<u>266,544</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2)	146,64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附註23)	9,3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u>102,101</u>
	<u>258,110</u>

3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管理層評估認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者除外)當前交易中該工具的可交換金額入賬。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均直接源自其營運。貴集團亦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在於支持貴集團的營運。

貴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通常採用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董事會檢討並同意管理各項有關風險的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a) 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浮動利率的長期債務責任。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僅與主要從事互聯網及技術行業的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貴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條款進行買賣的客戶均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貴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餘額及集中度。

貴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對手方違約，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有關貴集團因其他非流動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披露。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按外部信貸評級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資料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A	Baa	無評級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8%	0.13%	3.47%	2.24%
賬面總值	25,864	4,556	53,115	83,535
預期信貸虧損	20	6	1,843	1,86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A	Baa	無評級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7%	0.25%	3.10%	1.77%
賬面總值	43,223	400	55,717	99,340
預期信貸虧損	30	1	1,728	1,75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A	Baa	無評級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15%	3.23%	1.91%
賬面總值	40,338	9,210	67,761	117,309
預期信貸虧損	40	14	2,189	2,243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評級			
	A	Baa	無評級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9%	0.18%	3.29%	2.18%
賬面總值	62,743	1,120	120,440	184,303
預期信貸虧損	56	2	3,967	4,02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貴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及於各有關期間末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的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總計
	第一階段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83,535	83,535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411	—	—	—	84,41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446	—	—	—	4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897	—	—	—	897
	<u>85,754</u>	<u>—</u>	<u>—</u>	<u>83,535</u>	<u>169,289</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99,340	99,3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231	—	—	—	84,23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1,301	—	—	—	1,3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47,006	—	—	—	47,006
	<u>132,538</u>	<u>—</u>	<u>—</u>	<u>99,340</u>	<u>231,878</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17,309	117,309
應收關聯方款項	84,251	—	—	—	84,25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204	—	—	—	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77,986	—	—	—	77,986
	<u>162,441</u>	<u>—</u>	<u>—</u>	<u>117,309</u>	<u>279,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2個月預期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收款項*	—	—	—	184,303	184,303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6,111	—	—	—	6,1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逾期	61,251	—	—	—	61,251
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金融資產 (附註18)	18,950	—	—	—	18,950
	<u>86,312</u>	<u>—</u>	<u>—</u>	<u>184,303</u>	<u>270,615</u>

* 就 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估計虧損率的資料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 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亦無資料顯示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作「存疑」。

有關 貴集團因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9披露。

由於 貴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無需任何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對手方進行管理。於各有關期間末，由於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20%、30%、37%、50%及66%、77%、81%、89%分別來自 貴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貴集團持續緊密監控現金流量。

於各有關期間末，貴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按要求	1年內	超過1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0,288	—	—	80,288
其他應付款項	2,000	—	—	2,000
應付關聯方	2,247	—	—	2,247
租賃負債	—	646	—	64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8,080	—	48,080
	<u>84,535</u>	<u>48,726</u>	<u>—</u>	<u>133,261</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1,931	—	—	151,931
其他應付款項	7,037	—	—	7,03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42,541	—	42,541
	<u>158,968</u>	<u>42,541</u>	<u>—</u>	<u>201,509</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71,303	—	—	171,303
其他應付款項	6,425	—	—	6,425
租賃負債	—	199	—	19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68,407	—	68,407
	<u>177,728</u>	<u>68,606</u>	<u>—</u>	<u>246,334</u>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應付款項	146,642	—	—	146,642
其他應付款項	9,367	—	—	9,367
租賃負債	—	755	767	1,52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04,659	—	104,659
	<u>156,009</u>	<u>105,414</u>	<u>767</u>	<u>262,190</u>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向股東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份。貴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的限制。於有關期間，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貴集團使用負債資產比率(即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監控資本。於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資產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總額	146,266	215,292	267,600	276,453
資產總值	<u>173,224</u>	<u>252,935</u>	<u>313,277</u>	<u>330,316</u>
負債資產比率	<u>84%</u>	<u>85%</u>	<u>85%</u>	<u>84%</u>

35. 有關期間後事項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概無重大事件。

36.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附錄二

未經審核 [編纂] 財務資料

[編纂]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以下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大綱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該等股東股份不時未繳付的金額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本公司擁有及能夠行使自然人或世界任何地方法人團體(無論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可行使的任何及所有權利，且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的業務除外。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日期]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下文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

(ii) 現有股份權利或股份類別更改

於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該類別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一個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持有)。該類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有權投一票，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更改。

(iii)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透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

- (aa) 透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額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使之成為面值大於或少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c)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方式，將其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對該等股份附加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dd)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再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規定的股份；
- (ee)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 (ff)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
- (gg) 變更其股本的面值貨幣單位；及
- (hh) 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及於法例規定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未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可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其他格式並經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定義見大綱及細則）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據進行轉讓。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據。於承讓人的姓名就該股份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的股份不得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亦不得轉移至在股東名冊總冊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上登記。一切轉移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則須在相關登記辦事處辦理；如任何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上登記，則須在過戶登記處辦理。

除非已向本公司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應付的最高金額），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花（如適用），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其他證明（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附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有關登記處、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且股份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於任何報章上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期限由董事會決定，惟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三十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附帶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買其自有股份的權力

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本公司於若干限制下購買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僅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此權力，惟須符合聯交所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的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則有關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須同樣可參與競價。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無償交回的繳足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中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份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不論是作為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及依據其配發的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過支付或分期支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應付款項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或之前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支付該付款於指定付款日至實際付款期間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支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願意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其所持任何股份的應付分期股款（不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

倘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只要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的任何部分仍未支付，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知，要求股東支付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為止的利息。該通知上須指明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須在發出通知日期起計14日後），亦須指明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遭沒收。

倘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未獲遵從，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於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是被沒收股份的股東，但儘管如此，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就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當日起至實際付款（包括支付有關利息）當日止，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計算的利息。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為退任董事人數，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再重選的董事。如此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以來任職時間最長的董事，惟倘有多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重選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行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中並無有關董事在達到任何年齡限制時退任的條文。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惟最高人數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但不影響該董事可就其與本公司間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為董事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須受「輪值告退」條文所規限。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須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 (aa)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接管令或暫停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重組協議；或
- (bb) 倘若董事身故或精神失常，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cc) 倘若董事於未有告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 (dd) 倘若法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法例或根據細則其不再擔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的證券交易所已合法要求終止其董事職務；或
- (ff) 倘若董事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透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 (hh)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或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

董事會可委任其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職位及／或本公司可釐定其業務管理的有關其他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該等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按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於行使上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於開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以及於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隨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按董事決定發行，並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發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股份可按本公司或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於開曼公司法及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規則的條文規限下，並於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不得以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股份。

本公司或董事會於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股份，而該等地區在未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因前述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一個單獨的股東類別。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的一切權力、措施及行動。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開曼公司法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純粹為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的一般酬金，除非透過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否則該等款額將按董事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攤分子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或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產生或已產生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就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派駐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共同設立及維持任何基金或計劃，為本公司的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受養人士或上述任何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津貼、保險或其他福利。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與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而享有者)，則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除公司條例及開曼公司法允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亦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若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權權益，本公司亦不得向該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有關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而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並可就此獲支付根據細則規定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以其他方式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有關其他公司擁有的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就所有方面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有關投票權贊成關於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成為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有關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合約，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如此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如知悉其於已經或建議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列入法定人數內)，倘該董事作出表決，則其票數不得計算在內，其亦不得被列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x)董事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就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或(y)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的債項或承擔而為此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bb)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有關提呈發售的[編纂]或分[編纂]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
- (dd) 有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執行：(x)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得益之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y)執行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並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及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原因為任何有關特權或利益通常並非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及
- (ee)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就處理事務舉行會議、休會及以其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於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均須通過大多數票決定。在出現相同票數時，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倘開曼群島法律允許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更改大綱的條款、批准修訂任何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進行。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該等股東所投票數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開曼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在通過該決議案後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細則界定的普通決議案為於股東大會上獲有權投票且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彼所持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惟就細則而言，於催繳或分期支付股款前就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視作股份的繳足股款。於投票表決中，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舉手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細則另有規定者除外)有一票。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其可(在細則的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出任其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如此授權，則該項授權須列明每名獲如此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此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提出進一步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同等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於獲准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

股東須有權：(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所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如該股東或該股東之代表的任何投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則不應計入有關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自[編纂](包括緊接[編纂]前的日期)期間的各財政年度，除該年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股份可投一票基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而前述股東可於會議議程上新增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的通知及待處理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通過至少14日的通知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有關通知當日，亦不包括發出該通知當日，通知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為特別事務，則須列明該事務的一般性質。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此外，每屆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根據細則有權自本公司接收有關通知的該等人士發出。

除另有明文註明外，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由專人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郵寄至有關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於報章刊登廣告。根據開曼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被視為普通事務外，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亦被視為特別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c) 以輪值或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
- (ee) 確定或釐定計算董事及核數師酬金的方式；
- (ff) 向董事會授予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相當於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及根據第(gg)段購回任何證券數目不超過20%（或上市規則不時可能訂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力。

(v) 大會及另行召開類別大會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開始處理事務時出席人數達到必須的法定人數，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不得處理任何事務。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就為批准修改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受委代表作為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的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其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及擔任其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此外，身為公司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與本公司股東大會出席並投票，倘公司獲代表，則其須視作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公司可經由正式授權高級職員簽名簽立受委代表表格，而有關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身為公司的股東或為其擔任受委代表的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以行使的同等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於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其中載列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信貸及負債賬項，以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總部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經開曼公司法准許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或當中部分的副本。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概要以取代財務報表全文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概要，惟任何有關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亦向其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審核本公司賬目，而該名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在其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應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擔任餘下任期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的任何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該核數師須每年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就此編製及附上核數師報告。有關報告須呈交予股東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從溢利撥出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中作出宣派及派付。經普通決議案批准後，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就此批准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目前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可能另有規定者外：(i)所有股息須按支付股息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而在催繳前繳付的股款就此不會被當作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所有股息須按派付股息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的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董事會可自應付任何股東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應付予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總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i)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ii)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部分股息。

本公司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通過郵寄以支票或認股權證的形式支付。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認股權證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認股權證付款後，本公司即已解除該項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及其他應付款項或獲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任何股份的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須於營業時間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或供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查閱，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於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可供查閱，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過戶則另當別論。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然而，如本附錄三第3(f)段所概述，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

(j) 清盤程序

根據開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

在任何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於清盤時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過償還開始清盤時全數實繳股本所需，則支付後的剩餘資產須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實繳股款的比例向彼等平等攤分；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實繳股本，則其分派方式為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的實繳或應繳股本比例由股東分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按其原樣或原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一類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上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內股東之間進行有關分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發的方式。清盤人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歸屬予其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及遵守開曼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將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運營業務。下文載列開曼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本意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的所有事宜。此等條文或與有興趣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使用的特別決議案應具有開曼公司法所載涵義。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運營業務。獲豁免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申報表存檔，並繳付按其法定股本計算的費用。

(b) 股本

開曼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倘根據任何安排配發該公司的股份以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並按溢價發行股份，則公司可選擇不就該等股份溢價應用該等條文。

開曼公司法規定，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規限下，公司可運用股份溢價賬，以：(i)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ii)繳足公司將向股東發行的未發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行股份股款，以作為繳足紅股；(iii)在開曼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iv)撤銷公司的籌辦費用；及(v)撤銷發行任何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公司法規定，受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規限下，倘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並無有關公司向其他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供購買或認購該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的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其審慎責任及真誠行事時認為可妥為給予有關資助而用途適當且符合公司利益，則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應按公平基準作出。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組織章程細則如此授權，則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該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公司法明確規定，在遵守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下，修訂任何股份所附帶權利以使有關股份將予贖回或須予贖回乃屬合法。此外，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該公司事先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公司於任何時間僅可贖回或購回其繳足股款的股份。倘在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公司購回的股份須被視作已註銷，惟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該公司的董事於購回股份前議決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則除外。倘公司股份乃持作庫存股份，則該公司須於股東名冊內登記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上文所述，該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且任何有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將會作廢，不得在該公司任何大會上就庫存股份直接或間接進行表決，亦不得於釐定任何特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不論是否就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就開曼公司法而言）。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且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批准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而公司董事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載列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置各類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公司法允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除上述者外，概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被視為於開曼群島具影響力的英格蘭案例法，股息僅可自溢利中派付。

概不可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可就庫存股份向公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分派公司的資產（包括因清盤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預期法院一般依循英格蘭案例法判案，其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代表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反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ii)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iii)在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過程中出現的不當行為。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倘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在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即可頒令將公司清盤，或取代清盤令，頒令：(i)規管公司日後事務的進行；(ii)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入稟股東所申訴行為或進行入稟股東申訴其並無進行的行為；(iii)批准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或(iv)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一般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訂定的股東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處置公司資產權力的具體限制。然而，一般法例規定公司每名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其權力及執行其職責時，必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能行事。

(h)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收支所涉及事項；(ii)公司所有銷售及採購貨物的記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妥善賬冊。

倘並無存置為真實公平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賬冊，則不被視作妥為存置賬冊。

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其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本公司已獲承諾：

(i)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亦毋須繳納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A)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B)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豁免法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本公司所獲承諾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為期30年。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任何屬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引入該等文據而可能須繳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已於二零一零年與英國訂立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另行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印花稅

開曼群島並無就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則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公司法並無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作出貸款的明文規定。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彼等將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其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應根據開曼公司法第40條的規定登記該等事項。股東名冊分冊須按開曼公司法規定或許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安排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複印本。

開曼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申報表。因此，股東姓名／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在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例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惟公眾人士不得查閱該名冊。該名冊的副本須提交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任何有關變動後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細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文件，僅供開曼群島指定主管機構查閱。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保存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i)在法院頒令下強制；(ii)自動；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等多種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倘公司股東（作為出資人）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理由入稟法院，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規管公司事務日後經營方式的命令，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或倘公司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自動清盤，則公司可自動清盤。倘進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須於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惟倘繼續營業或對其清盤有利者則除外。

為執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擔任該職務，而不論屬臨時或其他性質。倘委任超過一名人士擔任有關職務，法院須宣佈規定由或授權由正式清盤人進行的任何行動，是否須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接受委任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抵押品及有關抵押品的種類；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懸空的任何期間，公司的所有財產須由法院保管。

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須隨即編製清盤報告及賬目，顯示進行清盤及處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就此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此次最後股東大會至少21日之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名出資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就此召開的大會獲得(i)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價值75%或(ii)佔出席大會的債權人價值75%的大多數(視情況而定)批准，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儘管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彼認為徵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大可能僅基於上述理由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公司法亦載有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基於下列理由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公司(i)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債務(定義見開曼公司法第93條)；及(ii)擬根據開曼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類別債權人)提出和解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代為行事的公司提出，而毋須其股東的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的明確權力。於該呈請聆訊中，法院可(其中包括)頒令任命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股份的建議，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屬收購建議標的的股份不少於90%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方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按指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條款轉讓彼等的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方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

附錄三

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倘法院認為任何該等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觸犯刑事罪行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情況）則除外。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的規定。「相關實體」包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但不包括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稅務居民的任何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地區（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則毋須符合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及展示文件—B.展示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公司法副本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就該法律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取得任何意見，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相關開曼群島法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一段。

我們的香港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我們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芷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負責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告的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

本公司總辦事處位於中國江蘇省無錫市新吳區菱湖大道228號天安智慧城2-601。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的已發行股本變動：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註冊成立。本公司的初始唯一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而該股份其後於同日獲轉讓予Ru Yi IT。合共99股股份按面值發行予Ru Yi IT，並入賬列作繳足。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拆細其每股面值0.1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令此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50,000美元，分成5,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
- (c) 緊隨[編纂]完成後及於[編纂]前，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及下文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者外，於緊接註冊成立前兩年內，我們的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3. 中國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我們附屬公司的下述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發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雲睿天

- (a)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錢海軍先生與朱海燕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朱女士同意轉讓而錢先生同意無償收購雲睿天10%股權；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史曉蓉女士與錢海軍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錢先生同意轉讓而史女士同意無償收購雲睿天10%股權；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江蘇意如、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意如自其當時股東(即柯美仙女士及史曉蓉女士)無償收購雲睿天90%及10%股權；

山東典雅

- (d)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八日，邵麗霞女士自付超先生無償收購山東典雅20%股權；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雲工場自其當時股東(即劉淑敏女士及邵麗霞女士)無償收購山東典雅80%及20%股權；

上海驍江

- (f)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錢海軍先生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丁文秀女士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g)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丁文秀女士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錢海軍先生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 (h)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雲工場以代價人民幣1元自其唯一股東（即丁文秀女士）收購上海驍江的全部股權；

無錫顯凱

- (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振興國際以代價人民幣242,272元認購無錫顯凱4.6%經擴大股權；
- (j)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無錫靈境雲自其當時股東（即Tan Yamin女士、Zhou Saiping女士及振興國際）收購無錫顯凱48.7%、46.7%及4.6%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42,272元；

無錫靈境雲

- (k)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無錫靈境雲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元；及
- (l)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一日，海南雲智以代價人民幣25百萬元收購無錫靈境雲1.39%經擴大股權。

除上文及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所述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的股本概無變動。

4. 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本公司的決議案獲股東通過，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全部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自[編纂]起生效且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編纂]起生效且須待[編纂]後方可作實；
- (c)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及根據其中所載的條款：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以及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
- (ii) 批准[編纂]及授權董事進行[編纂]；
- (ii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委員會）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價格；
- (d)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以按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一日（或按其可能指示）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將不會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隨時配發及發行或處置有關股份、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此項授權不包括(i)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或因[編纂]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股份；以及(ii)任何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新股份以換取現金代價的任何證券的類似權利。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且有關購回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此項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及

- (g) 擴大上文第(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買股份總數的數額(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10%)；
- (h)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獲有條件地批准及採納，自[編纂]起生效，且董事獲授權採取就實施[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而言可能所需的一切行動。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編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

6.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列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而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繳足)均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的方式批准。

根據本公司於[●]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直至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以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不時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受上述所規限，本公司任何購回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以及倘於購買時應付任何溢價，則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中撥付。根據開曼公司法，購回亦可自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緊隨其上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於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且可要求本公司發行證券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文據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當日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的證券（不論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將自動撤銷上市，而該等證券的憑證須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公佈有關消息為止。特別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期間：(1)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

的最後期限，並於刊發業績公告當日完結，上市公司不得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從其他途徑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上市公司可能進行證券購回之日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呈報必須列明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買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已付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僅於我們的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可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於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運營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情況相比）。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授權時。

(d)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購回任何股份。

倘因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下任何後果。

倘股份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僅可在聯交所同意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此項規定的豁免被認為通常在特殊情況下方會授出。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雲工場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2)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江蘇意如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3)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山東典雅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4)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以換取月度服務費，據此，雲睿天同意委聘無錫靈境雲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及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
- (5)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登記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雲工場及登記股東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各登記股東將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其於雲工場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雲工場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6)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江蘇意如及雲工場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雲工場將其於江蘇意如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江蘇意如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7)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山東典雅及雲工場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雲工場將其於山東典雅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山東典雅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8)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雲睿天及江蘇意如同意向無錫靈境雲授出一項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要求(不附帶額外條件)江蘇意如將其於雲睿天的任何或全部股權，及雲睿天將其持有的任何或全部資產，隨時及不時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轉讓予無錫靈境雲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 (9) 無錫靈境雲、雲工場及兩名登記股東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江蘇瀚舉及無錫邦泰同意將其各自於雲工場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10) 無錫靈境雲、江蘇意如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工場同意將其於江蘇意如擁有的全部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11) 無錫靈境雲、山東典雅及雲工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雲工場同意將其於山東典雅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12) 無錫靈境雲、雲睿天及江蘇意如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江蘇意如同意將其於雲睿天擁有的全部股權(包括由此產生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質押予無錫靈境雲，作為擔保履行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合約責任的押記；
- (13) 無錫邦泰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無錫邦泰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 (14) 江蘇瀚舉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蘇瀚舉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工場的股權，並行使於雲工場的全部股東權利；
- (15) 雲工場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雲工場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江蘇意如的股權，並行使於江蘇意如的全部股東權利；
- (16) 雲工場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雲工場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山東典雅的股權，並行使於山東典雅的全部股東權利；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17) 江蘇意如及無錫靈境雲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江蘇意如契諾，其不可撤回、絕對及無條件地委任無錫靈境雲及無錫靈境雲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其受委代表，管理其於雲睿天的股權，並行使於雲睿天的全部股東權利；
- (18) 孫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承諾書，據此，其承諾(i)其配偶(如適用)並無擁有亦無權申索於雲工場股權的任何權益(連同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ii)(如適用)倘其身故、無行為能力、破產、離婚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導致其無法作為雲工場股東行使其權利，則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無論如何不會以任何方式採取可能影響或妨礙其履行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責任的有關行動；(iii)其不會使用於雲工場及其附屬公司運營獲得的任何資料直接或間接參與或從事任何競爭業務或潛在競爭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從中獲利；(iv)倘與雲工場、無錫靈境雲或其聯營公司存在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其不會對雲工場、無錫靈境雲及其聯營公司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並將盡最大努力及時消除此類衝突；及(v)倘其擔任無錫靈境雲及其聯營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其應將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轉讓予無錫靈境雲或無錫靈境雲指定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19) 海南雲智(作為投資者)、雲工場與孫先生(作為創始股東)及無錫靈境雲(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海南雲智同意投資人民幣25,000,000元於無錫靈境雲以換取無錫靈境雲經其項下股權增加而擴大後的1.39%股權，據此，無錫靈境雲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8,112,867元；
- (20) 彌償保證契據；及
- (21)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於中國註冊的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類別
1		江蘇意如	43430186	二零三零年十二月六日	42
2		江蘇意如	58502278	二零三二年二月六日	42
3		山東典雅	52749387	二零三一年十月十三日	42
4		雲工場	58708358	二零三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42
5		雲工場	64108645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9及42
6		雲睿天	63517842	二零三二年十二月六日	42

(ii) 於香港註冊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人名稱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類別	狀態
1		雲工場	305772015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2		雲工場	305772024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3		雲工場	305772006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4	<div style="display: flex; flex-direction: colum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B</p> </div> </div>	雲工場	305772033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5	CLOUD FACTORY	雲工場	305772051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香港	9、35、38、42	已註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著作權

(i) 軟件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意如遊戲平台加速器 管理系統V1.0	江蘇意如	2018SR201547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2	雲工場流量管理平台 V1.2	雲工場	2017SR59782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3	雲工場微信流量管理 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598253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4	雲工場PC端業務監控 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339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5	雲工場電源閃斷裝置 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45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6	雲工場安卓端流量管 理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5070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7	雲工場web端業務監控 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0575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8	雲工場警報裝置平台 V1.0	雲工場	2017SR60576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9	雲工場iOS端流量管理 統計平台V1.0	雲工場	2017SR61249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
10	雲工場網絡連通性監 控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32015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11	雲工場網絡設備配置 文件定時備份軟件 V1.0	雲工場	2018SR633870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2	雲工場IDC機房網絡質量檢測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45983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
13	雲工場網絡流量監控軟件V1.0	雲工場	2018SR644626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14	IDC遠程系統部署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118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互聯網數據中心網絡設備監控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351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6	企業私有雲盤平台應用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0729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7	互聯網數據中心帶寬智能動態調整軟件V1.0	雲工場	2019SR0551167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8	互聯網數據中心設備統一遠程管理系統V1.0	雲工場	2019SR0550741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19	江蘇雲工場雲微企業展示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00783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20	江蘇雲工場雲微商城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26783	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
21	江蘇雲工場雲微餐飲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2460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2	江蘇雲工場雲微物業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4320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23	江蘇雲工場雲微美業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5252	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
24	江蘇雲工場雲微旅遊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5259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5	江蘇雲工場雲微酒店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36961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四日
26	江蘇雲工場雲微教育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71756	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
27	江蘇雲工場雲微房產 小程序平台軟件V1.0	雲工場	2020SR0742453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28	新能源汽車多功能車 聯網系統	雲工場	2020SR171618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9	智能導航自動無人駕 駛系統	雲工場	2020SR171618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30	MINI-WAN外貿加速軟 件V1.0	雲工場	2021SR0733755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31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 務用量統計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5925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32	雲工場靈境雲CDN緩 存刷新預熱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81361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33	雲工場靈境雲CDN日 誌分析系統	雲工場	2022SR1479759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著作權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4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DNS解析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58590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5	雲工場靈境雲CDN域名管理與加速服務配置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60706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6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調度策略管理平台V1.0	雲工場	2023SR0260271	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37	雲工場靈境雲CRM員工賬號與權限管理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68761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38	雲工場靈境雲CDN賬單與扣費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7454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39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證書與安全管理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74500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40	雲工場靈境雲CDN服務計費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0285458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41	雲工場靈境雲CDN融合廠商服務配置系統V1.0	雲工場	2023SR1099035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
42	雲工場靈境雲道路智能巡檢Edge AIoT平台V1.0	雲工場	2023SR1108076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43	雲工場靈境雲明廚亮灶邊緣智能萬物互聯Edge AIoT平台	雲工場	2023SR1458353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作品著作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作品著作權：

編號	著作權	作品類型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首次公佈日期
1	worki	美術	雲工場	蘇作登字-2022-F-00086985	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日
2	靈境雲	美術	雲工場	蘇作登字-2022-F-00087011	二零二二年 四月一日

(c)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具有自監控功能的網絡機組櫃	雲工場	2016210662008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十日
2	一種防斷電隔爆型網絡交換機	雲工場	2016212418395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3	一種通過交換機供電的網絡防護裝置	雲工場	2016212420520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4	一種防止機櫃電源閃斷的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83339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5	一種交換機電源交直流轉換裝置	雲工場	2017212173585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6	一種遠程交換機控制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9039X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7	一種物聯網機櫃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7212083254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8	一種物聯網防火牆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8212299925	二零一八年 八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9	一種物聯網機櫃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821228710X	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
10	服務器運維控制箱	雲工場	2019205973299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1	服務器運行狀態顯示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81863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2	一種防斷電數據保護服務器	雲工場	201920602686X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3	一種具有位置定位功能服務器	雲工場	2019205973566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4	物聯網防火牆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73301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5	一種服務器運行故障報警裝置	雲工場	2019205973585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6	運維控制箱	雲工場	2019206013677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7	一種網絡設備接口狀態變化檢測告警設備	雲工場	2020207374656	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
18	低溫密閉機房氣溶膠密度檢測儀	雲工場	2020207607247	二零二零年五月九日
19	一種多功能機櫃	雲工場	2020218654133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0	一種路由節點連通分散式探測裝置	雲工場	2020219749963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21	一種IDC機房網絡質量自動收集裝置	雲工場	2020219785300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22	機房飛蟲檢測	雲工場	2020219738738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23	一種數據緩存優化裝置	雲工場	202022892523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4	一種智能無人駕駛叉車	雲工場	2020228920250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5	一種數據緩存硬盤生產用打孔裝置	雲工場	2020228947022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
26	馬鈴薯智能灌溉控制系統及灌溉系統	雲工場及山東省農業科學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1203521862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27	馬鈴薯智慧倉儲系統	雲工場及山東省農業科學院科技信息研究所	202110180754X	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28	一種AGV無人駕駛控制方法及系統	雲工場	2021107671897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29	一種基於CDN的內容調度方法	雲工場	2021107671914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30	一種肥水一體機控制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07671882	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31	一種CDN節點的自動編排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5641291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2	一種CDN節點全鏈路監控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5597212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3	一種基於CDN的動態文檔生成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564003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34	一種基於CDN節點的內容推送方法以及裝置	雲工場	2021116805087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5	一種服務器系統服務監控裝置	雲工場	2022223669496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36	一種交換機端口調流裝置	雲工場	2022223792128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37	一種數據圖形化展示系統	雲工場	202222379635X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8	一種交換機端口流量採集裝置	雲工場	2022223785317	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
39	一種機櫃溫度監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64898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0	一種機櫃自動上鎖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95383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1	一種數據處理用信息展示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77614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	專利持有人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42	一種交換機網絡防環路檢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573079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3	一種服務器功率檢測裝置	雲工場	2022227876955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
44	一種高可靠回傳CDN日誌的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569705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
45	一種支持CDN緩存批量刷新的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6120351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
46	一種刷新CDN緩存的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680741X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47	一種CDN元數據分發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2117044393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48	一種雲邊協同方法及裝置	雲工場	2023100252567	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
49	一種遊戲軟件研發用電腦顯示屏調節機構	江蘇意如	201820288822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50	一種遊戲軟件研發專用多功能電腦顯示屏	江蘇意如	201820289537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dianyasd.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2	cloudruit.cn	雲睿天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3	yunruitian.com	雲睿天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八日
4	xiaojsh.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5	xjshcsp.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6	shxiaojiang.cn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7	dianyacloud.com	山東典雅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8	xiaojiangsh.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9	wupansh.com	江蘇意如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八日
10	yiruj.com	江蘇意如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11	dysd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12	shxjiang.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3	yungongc.com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14	cloudworki.cn	雲工場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15	ljyun.cn	雲工場	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
16	dya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7	shxjiang.com	上海驍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18	cloudcsp	雲工場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
19	ljcdn1.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0	yirucloud.cn	江蘇意如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1	ljgslb.com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22	jsygc.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23	ljcdn.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4	ljcdn2.cn	雲工場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日
25	hengzhihushun.com	雲工場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26	dyacsp.cn	山東典雅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7	yirucloud.com	江蘇意如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28	yrliuliang.com	江蘇意如	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
29	hongruike.com	雲工場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
30	flycloud.cn	江蘇意如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二日
31	dianyacsp.com	山東典雅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32	daycsp.cn	山東典雅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33	dycsp.cn	山東典雅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二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個人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惟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淡倉

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編纂]後擁有權益 股份的數目	[編纂]後概約 股權百分比 ⁽²⁾
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所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乃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u>董事姓名</u>	<u>權益性質</u>	<u>相聯法團名稱</u>	<u>概約股權百分比</u>
孫先生	實益擁有人	Ru Yi IT ⁽¹⁾	[100]%

附註：

- (1) Ru Yi IT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相聯法團」。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Ru Yi IT持有本公司股本總額[編纂]。

(b) 主要股東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述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權益。

2. 服務合同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經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始任期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本公司第三界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執行董事委任須受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編纂]起本公司第三界股東週年大會止(以較早

結束者為準)。任何一方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其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受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的條文所規限。

(c) 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如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為人民幣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失去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職位而向彼等支付補償。

有關上述服務合同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

3. 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提及其名稱的任何人士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一段所述的[編纂]。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述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D.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條文於[●]通過決議案批准並採納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給予經選定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iii)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獲授人及本公司的利益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獲授人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b) 條件及現況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待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方會生效。

(c) 獎勵股份

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向[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載於下文第(f)段)提供有條件權利，即於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其可獲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並成立的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授權限額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1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本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本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股份授出(「授出」)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除非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普通決議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就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所有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經計及以下各項，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i)向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將根據其不時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按個案基準決定；及(ii)我們估計，我們擬向服務提供商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將低於[編纂]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董事認為，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合理，且該限額使本集團能夠靈活提供股權獎勵(而非以貨幣代價的形式消耗現金資源)，以獎勵並非本集團僱員或高級職員但可能在其領域具備專業知識或能夠為本集團提供有價值的專業知識或服務的人員並與之合作。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編纂]後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更新後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3%。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獎勵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棄權票；及(ii)本公司必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須就召開大會以尋求股東批准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

(f) 經選定參與者

管理委員會可選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獎勵股份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倘有關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實體)，則其董事及／或僱員)(不包括[編纂]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及估值師)(「服務提供商」))(統稱「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日後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非僱員(包括服務提供商)的努力及貢獻。服務提供商參與[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資格與該計劃的目的之一致，其使本集團能夠保留其現金資源及使用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以外的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各方的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原因為本公司及服務提供商將通過持有股權獎勵從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互惠互利。

(g) 期限

待[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終止條款規限下，本[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自[編纂](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更早日)起計十年(「[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有效，於此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股份，惟[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股份有效歸屬及行使。

(h) 管理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管理委員會及受託人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 詮釋及解釋本計劃的條文；(ii) 釐定根據本計劃可獲授獎勵股份的人士、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出獎勵股份根據本計劃進行歸屬的條件；(iii) 對根據本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本計劃而言屬合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管理委員會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i) 委任[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擁有全權及絕對權不時委任任何受託人管理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的授出、歸屬及行使。

(j) 授出獎勵股份

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根據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

(k) 接納獎勵股份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授出函件中指明提呈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其須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

司。於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股份會授予該參與者，其成為[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的經選定參與者。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接納提呈授出獎勵股份的要約，則應視為該要約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獎勵股份即告失效。

(I) 授出限制

管理人在以下任何情形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倘本公司擁有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的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相信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價格敏感／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2)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i)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授出獎勵股份會導致違反限制性股份單位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定義見下文)或[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4)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該授出；
- (5)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刊發[編纂]或其他[編纂]文件，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6)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授出，均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獎勵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不包括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股份，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向該人士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n)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經選定參與者並無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託人實際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此外，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前，經選定參與者不可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在致獲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獲授人亦不得就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o) 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的獎勵股份

據此作出的任何授出須屬獲授出的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則除外。經選定參與者不得就[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倘若經選定參與者計劃就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無論自願與否)，授出將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立即失效。

(p) 歸屬

- (1) 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作出授出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除非在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南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無需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則除外。
- (2) 若管理委員會信納經選定參與者已滿足歸屬條件，管理委員會應向經選定參與者(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通過指定的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發出)(「歸屬通知」)。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通過以下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a) 倘若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股份支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移至由受託人營運的賬戶或管理委員會全權指定的管理人營運的任何其他在線或電子門戶設施(「代名人賬戶」)，透過該賬戶代表經選定參與者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為免生疑，除非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獎勵股份不得以經選定參與者名義登記，也不得轉移至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並受限於歸屬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倘若管理委員會釐定，在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應以與該等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支付獎勵股份，則該金額將轉移至各經選定參與者的賬戶，由獲授人在各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管理委員會。
- (c) 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經選定參與者須在歸屬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將其正式簽署的回條交還給本公司。如果管理委員會在歸屬通知中規定，實際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後轉移至代名人賬戶，則經選定參與者應在歸屬通知中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如果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能(i)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或(ii)按照歸屬通知中的要求完成購買價的支付，除非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授予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q) 加速歸屬

如果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且該要約(i)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ii)在股份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即該交易的所有條件已得到滿足)，則在該要約被必要的會議批准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如果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在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的期限後5個營業日內通知經選定參與者。

(r) 獎勵失效

- (1) 若於任何時間，經選定參與者：
 - (i) 被發現是居住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不得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股份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將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規定，而遵守相關規定會過於繁瑣或不可行，且董事會認為將該僱員排除在外屬必要和適宜；

- (i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包括因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條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不稱職或疏忽地履行其職責，或做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事情、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
- (iii) 因工傷以外的原因，部分或完全喪失履行本公司分配的職責的能力；
- (i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則、本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以及其職業道德；
- (vi) 若該經選定參與者為僱員則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立即解僱；
- (vii) 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仍未糾正有關行為；
- (ix) 因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
- (x) 因違反香港的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責任；或
- (xi) 在其他情況下，管理委員會釐定該參與者不再適合享有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該經選定參與者將不得就獎勵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s) 獎勵股份失效

獎勵股份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

(t)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改動，如[編纂]、紅股發行、供股、本公司股本的合併、拆細及削減，在符合[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管理委員會應根據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導意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公平調整，而本公司為此聘請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向管理委員會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經選定參與者獲益。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證明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經選定參與者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u)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經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而[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中與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有關的規定不得作出對經選定參與者有利的修改。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就本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改變其權限。[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如此修改的[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果初步授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經選定參與者授予的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本公司

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如此修訂的[編纂]後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v) 終止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將於[編纂]開始實施，並將在[編纂]起10年內的期間(「計劃期間」)保持有效。儘管[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任何授予的任何現有權利的情況下，[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決議終止或延長。

本公司可隨時終止本計劃的運作。本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指示的任何持有人，除非本公司要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前提是本公司選定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一經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股份。本公司須將相關終止通知予受託人。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通過向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所擁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授人。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的任何各方於我們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所收購或租賃或擬收購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c)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有關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或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方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除根據[編纂]外，概無本附錄「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提及的各方：(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e)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所披露者外，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未決或對我們或任何董事構成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 獨家保薦人

我們就獨家保薦人提供[編纂]保薦人服務應付的獨家保薦人費用為[編纂]。

獨家保薦人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聲明其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3. 籌辦費用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一段所述者外，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籌辦費用。

4.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出售、購買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倘為較高者）公平值的0.13%。產生自或源自於香港買賣股份的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獲豁免於開曼群島繳納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我們可能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而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據此，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分別繳納中國預扣稅及中國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運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可能被列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和股東的稅務後果，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一段。

(d) 諮詢專業顧問

倘股份的有意持有人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交易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的任何權利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5.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別刊發。本文件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6.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或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7. 專家資格

本文件所載已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特別問題的法律顧問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Stephen Peepels, Esq.	本公司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金杜律師事務所	獨家保薦人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所述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其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在其中載入其各自的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提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編纂]後的合規顧問。

10. 稅項及其他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即本節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已收溢利或收益所產生的稅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以及於[編纂]成為無條件時於[編纂]或之前由於不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而被施加的任何罰款提供彌償，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就該稅項作出特定撥備或儲備；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有關稅務負債原本不會產生，但於[編纂]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或延遲而產生者；及
- (c) 有關虧損僅因於[編纂]後生效的任何相關機構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或慣例的追溯變動而產生或招致。

11. 發起人

本公司概無上市規則所指的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12.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業務—法律訴訟及不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

13. 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

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名稱：	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註冊成立地點：	英屬處女群島
登記地址：	Ogier Global (BVI) Limited of Ritter House, Wickhams Cay II, PO Box 3170,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描述：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投責任公司
將予出售[編纂]數目：	[編纂]
董事的權益	於本文件日期，Ru Y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由我們的執行股東兼控股股東孫濤先生全資擁有

14.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或任何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或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iv. 根據公司法的條文，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所有權的轉讓及其他文件須遞交至[編纂]以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我們的股份獲准於[編纂]結算及交收。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內買賣。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文件及展示文件

A.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包括其他文件)：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份重大合約；及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述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cloudcsp.com可供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來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若干一般企業事宜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由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由我們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Stephen Peepels, Esq.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文件及展示文件

- (h) 由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特別問題的法律顧問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備忘錄；
- (i)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中提述；
- (j) 開曼公司法；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l)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m)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服務合同詳情」一段所述的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n) [編纂]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
- (o)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13.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一段所述銷售股東的詳細資料陳述。